ローマ人の物語

罗马人的故事

VI

罗马统治下的和平

[日] 盐野七生◎著　徐越◎译



古罗马，今天的中国最需要懂的国家

他不像恺撒那样大放异彩
他33岁退出沙场，让罗马人从战争中解放
他统治罗马40年 让罗马帝国走向巅峰
他是罗马人心中的神，他是奥古斯都
他是继承恺撒伟业的“非天才人物”
他会如何完成连天才都达不到的目标

6

王　石　王　巍　|作序|

版权信息

书名:罗马人的故事6：罗马统治下的和平

作者:[日]盐野七生

译者:徐越

ISBN:9787508633572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金币故事





人们日常使用的货币上印刻国家最高统治者侧面头像的习惯，是由终身独裁官尤里乌斯·恺撒开启的。目的显而易见，是为了提升领导者的知名度。不过，即使是恺撒，也没有将自己的头像刻铸在金币上。其理由就像日本纸币上的那些人选一样，必须是不会引发任何争议的人士。在罗马共和时代，这样的代表人物就是诸位天神。因此，恺撒的侧面头像仅出现在银币上。

罗马进入帝国时代之后，改变了这种谨小慎微的做法，金币的正面变成了皇帝的头像。天神们并没有就此退场，只不过换到了背面。这种变化既不是因为国家体制由共和转向帝政，也不是皇帝的强行之举，而是由于开国皇帝奥古斯都提倡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得到了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盐野七生

2004年8月于罗马

铜币故事





罗马进入帝政时代之后，金币、银币的铸造权移交到了皇帝的手里。唯有铜币的铸造权仍依照以往的惯例，归属元老院。尽管元老院的势力有所削弱，但是铜币的重要性并未因此而受到影响，它是日常生活中流通最广的货币。如果把1塞斯特斯（Sestertius）铜币比做1美元的话，那么1第纳尔（Denarius）银币就是100美元。和百元美钞上的富兰克林相比，人们见到印在1美元纸钞上华盛顿的机会要多得多。

铜币的背面刻着代表元老院的字母S和C，铜币直径长3厘米，它比直径不足2厘米的银币可以刻铸更为复杂的图案，因此皇帝的各种丰功伟业常出现在铜币的正面，通过流通，传达给帝国全境的人民。

这枚铜币正面的头像是被称为奥古斯都左右手的马库斯·维普萨尼乌斯·阿格里帕（Marcus Vipsanius Agrippa）。没有他忠心耿耿、竭尽一生地辅佐奥古斯都，罗马国家是不可能走向帝政的。

盐野七生

2004年8月于罗马

银币故事





恺撒是一个很懂得自我宣传的人，但他的后继者、罗马帝国的开国皇帝奥古斯都技艺更胜一筹。尽管恺撒备受争议，有一点却毋庸置疑，他不是一个伪君子，而他的养子却能够毫无愧色地欺世盗名。奥古斯都的矫言伪行，首先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达到他“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之目的。对个人而言，没有比自身的利益能和共同体（国家）的利益相符来得更幸福的事情。

这位幸福的男人活到77岁，但他留给世人的却是一个30岁的面孔。他要为走向帝政的新生罗马树立一个朝气蓬勃的形象，又不忘彰显他特殊的身份。在古罗马，人只有在死后才能化身为神，奥古斯都不错过任何机会，宣扬自己是神君恺撒之子。

奥古斯都的确是一个精明狡猾的人物，也正因为他这高超的政治手腕，

Pax（“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才能得以实现。毕竟，和平不是轻松地唱着歌就能降临的。

盐野七生

2004年8月于罗马

推荐序1
为什么是罗马

这是一部煌煌15册的巨著，作者盐野七生写了15年，我曾整整读了一年。读后，逢人就推荐。我读的是台湾出版的繁体横排本，当时感到奇怪：为什么这样的书，在大陆却看不到？没想到，现在就有了简体中文版。大概是因为此前我在各个场合不遗余力地推荐，中信出版社希望我能为之写篇序言。

过去我也读过罗马史，比如《罗马帝国衰亡史》，但这类史书，更多的是从政治、军事的角度来理解罗马帝国。盐野七生不同，她以现代史观的方法论来解读罗马，其间涉及国家与民族、君主与公民、宗教与人性、权力与秩序、科学与技术、领导与公关等方方面面，视野极广，见人所未见。正如她自己所说："别的研究者是写自己知道的，而我则是写我想知道的。"

我是从事房地产行业的，所以对书中所讲罗马帝国的城市与建筑极为关心。在第十册《条条大路通罗马》中，作者专门讲了罗马的道路建设：与其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倒不如说"条条大路起罗马"。罗马是这个庞大帝国的心脏，而这些四通八达的国家公路，有如血管脉络，把政令和资源高效率地传输到帝国的每个角落。

盐野七生说，东方帝国在修建长城的时候，罗马人正在修建罗马大路。接着，她就告诉读者，2000年过去了，罗马修的大路现在还在使用。这时，你会很自然地想：中国的长城，现在除了收门票之外，还有没有用？我们现在能看到的长城，主要是明朝修建的，而且从工程的角度讲，也有很多质量问题。同样是国家主导的巨型工程，哪一个对国家和人民更有用？

当然，这些都是我的联想。为什么罗马修的路现在还能用？作者展示了一张罗马大路的剖面图，告诉我们这条路是怎么修的，为什么能连续使用上千年。这样的图示还有很多。作者很愿意从科学与技术的角度解释，罗马帝国有其与众不同的力量，而建筑在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建筑给市民和士兵带来极大的安全感。

在作者的描述之下，罗马帝国宛如一个强大的跨国企业，《罗马法》就好比这个企业的内部规章。这个企业有自己的核心价值、企业文化、思维惯性、话语系统、人力资源储备，甚至还有自己的保安系统。制度、人才、资源配置等等，都是罗马得以长盛不衰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这部书会被国外一些研究者拿来当做领导者论、组织论、国家论的现成教材。

盐野七生贯穿始终地自我设问，并希望回答：为什么只有罗马人能成就如此大业？为什么只有罗马人能够建立并长期维持一个巨大的文明圈？一望而知，作者认为罗马帝国经久不衰的根本原因，与它所秉持的价值取向和施政目标有关。

作者认为：罗马的力量，来自保障国民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贵族行为理应高尚的传统。国民最需要的是安全系统，其次是尊贵和快乐的生活。罗马皇帝努力满足了国民的需要。一切政令、公共设施、对外战争，都是为了满足国民的安全感和享受需要。

其次，罗马人智力不如希腊人，体力不如高卢人，经商的本事不如迦太基人，却能一一打败这些部族，而且在战后还能与这些部族有秩序地和睦共处。为什么？你会发现，罗马帝国的强大，归根结底是因为它的宽容开放，它的兼收并蓄。

罗马帝国是多神教的国家，罗马人把被帝国征服的民族的神，全部当做自己的神来供奉。这样的神有30万个。罗马甚至赋予被征服者公民权，历届罗马皇帝里有很多被征服者。试想，这在东方帝国，可能吗？

这些分析让我非常受启发。对于国家来说，自由与宽容，这才是罗马帝国的立国之本，对于跨国企业来说，宽容开放、兼收并蓄应当是它的核心价值观念。正是这些基本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赋予罗马帝国强大的力量，并成为西方文明的一个重要源头。这也是我向朋友们力荐这本书的原因。

作为一个先睹为快的中国读者，我只能谈一点浅见，算是对作者盐野七生的感谢。如果这篇小文又能够对读者有小小的帮助，会令我更加高兴。

是为序。

王石 万科集团董事长

2011年8月8日

推荐序2
向往古罗马文明的精神特质

多年前，在朋友处看到台湾出版的一本书，《我的朋友马基雅弗利》，借来后一口气看完。文笔的清美，布局的平实，让我印象深刻，特别是作者起笔的角度真是别开生面：

◇马基雅弗利看到了什么？由此展开了佛罗伦萨当时的历史背景和事件。

◇马基雅弗利做了什么？由此展示了马基雅弗利一生的经历和事变。

◇马基雅弗利想到了什么？由此发掘了马基雅弗利的成就和遗憾。

这是一本历史，也是一本游记，还是一本政论，更是一本优美的散文集。日本女作家盐野七生就这样让我铭记在心。她年轻时就爱上了意大利，一住就是大半生，写了很多书，获了很多文学奖，在日本有几百万的铁杆粉丝，近年来在英语世界也声名大振，大陆读者久闻大名，翘首以待。

感谢当年资深书友衣锡群兄专门从香港带回两大袋书，这便是台湾版的《罗马人的故事》全集15本。我如饥似渴地读完。掩卷长思，深深敬佩。一位日本女人这样如痴如狂地写古罗马，发掘2000年前的往事，娓娓道来。她的细腻描写让你身临其境，她的逻辑铺陈促你遐思当下因缘。我读过许多不同作者的罗马史，只有盐野七生女士真正带我走进历史。

我去过意大利四次，也自驾游过西西里岛两次。曾带着盐野手绘的地图在佛罗伦萨四处寻觅马基雅弗利的故居。意大利作为政治国家的历史很短，不足200年，作为文化国家的历史却波澜壮阔地上溯到3000年前。在维罗纳的一个酒店里，看到一幅将意大利历史描绘为一棵盘根错节的古树，展示了几十个诸侯公国，几百个影响欧罗巴文明的政治、艺术、哲学、科学、军事等名流的来龙去脉。一瞬间，我体验到了卑微和崇拜，也叹服盐野女士把握历史的勇气与能力。

意大利有两个历史的骄傲：一个是古罗马的鼎盛，是当时世界上幅员辽阔的强盛帝国；一个是文艺复兴的辉煌，它直接启发并推动了全球现代文明的兴起，而这个复兴就是以回归古罗马为道德旗帜。此后一代代的意大利人梦寐以求地希望光荣历史得以重演，统一意大利的民族英雄马志尼如此

期许自己，不到40岁便一举颠覆了民主政府的墨索里尼也这样激励自己。此外，法国的拿破仑和德国的俾斯麦都以古罗马的恺撒大帝自居。“条条大路通罗马”，地球上各个角落的部落都这样厘清自己的文明坐标。

古罗马成为意大利人的永远图腾，也成为欧罗巴大陆高度默契的文明血脉。继承希腊文明的古罗马的法典、礼仪、艺术、建筑等构成了当下西方世界主流价值的表达，也潜移默化地影响中华文明的演进。百年以来，中国知识界始终在希腊文明中捕捉思辨的知音，在印度文明中寻求失落的安慰，但却是在罗马文明中锲而不舍地吸收普世价值体系。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日本作家盐野女士不断用东方的思维来探寻古罗马的蛛丝马迹，体现了类似的精神焦虑。

阅读盐野笔下的罗马史与罗马人，时空穿越2000年，体验着人类文明中顽强生长并趋同的精神动力。尽管语言、宗教、习俗、体质和自然环境有千差万别，但内在的思辨、伦理、行为、愿景和组织制度可以彼此熟悉和理解的。现代人往往以仍然蓬勃发展的中华文明与曾经衰落的罗马文明进行比照，发掘出许多文明之谜和文化冲突的理念。不过，从更高的时空立场上看，罗马文明仍然在一波波地前行，荡涤着不同社会形态的隔阂。同样，中华文明也是从另一个角度进化成长，与前者共同汇成当下全球文明的主流。“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我读盐野的罗马人故事，看到了主导当时文明的精神特质，也是传承至今的进化基因，更是鞭策中华文明的动力。我也希望读者能与我一起用心体验至少这样几点：

◇自信与宽容：罗马人的生活态度和对异教对外族的接纳与吸收。

◇竞争与开放：罗马人的生存立场和对制度对风险的尝试与面对。

◇人性与权利：罗马人的生命价值和对快乐对自由的追求与捍卫。

去年在东京本来有机会见到盐野女士。索尼集团的前董事长出井伸之先生与她是好朋友，愿意安排见面。得知她正在赶下一系列关于十字军故事的书稿，我惶恐无知会浪费她的时间，借口推脱了。我有机会写上几句，真是非常荣幸的事情。期待我能将这部中文版亲手呈给盐野七生女士。

王巍 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

2011年8月6日

给中国读者的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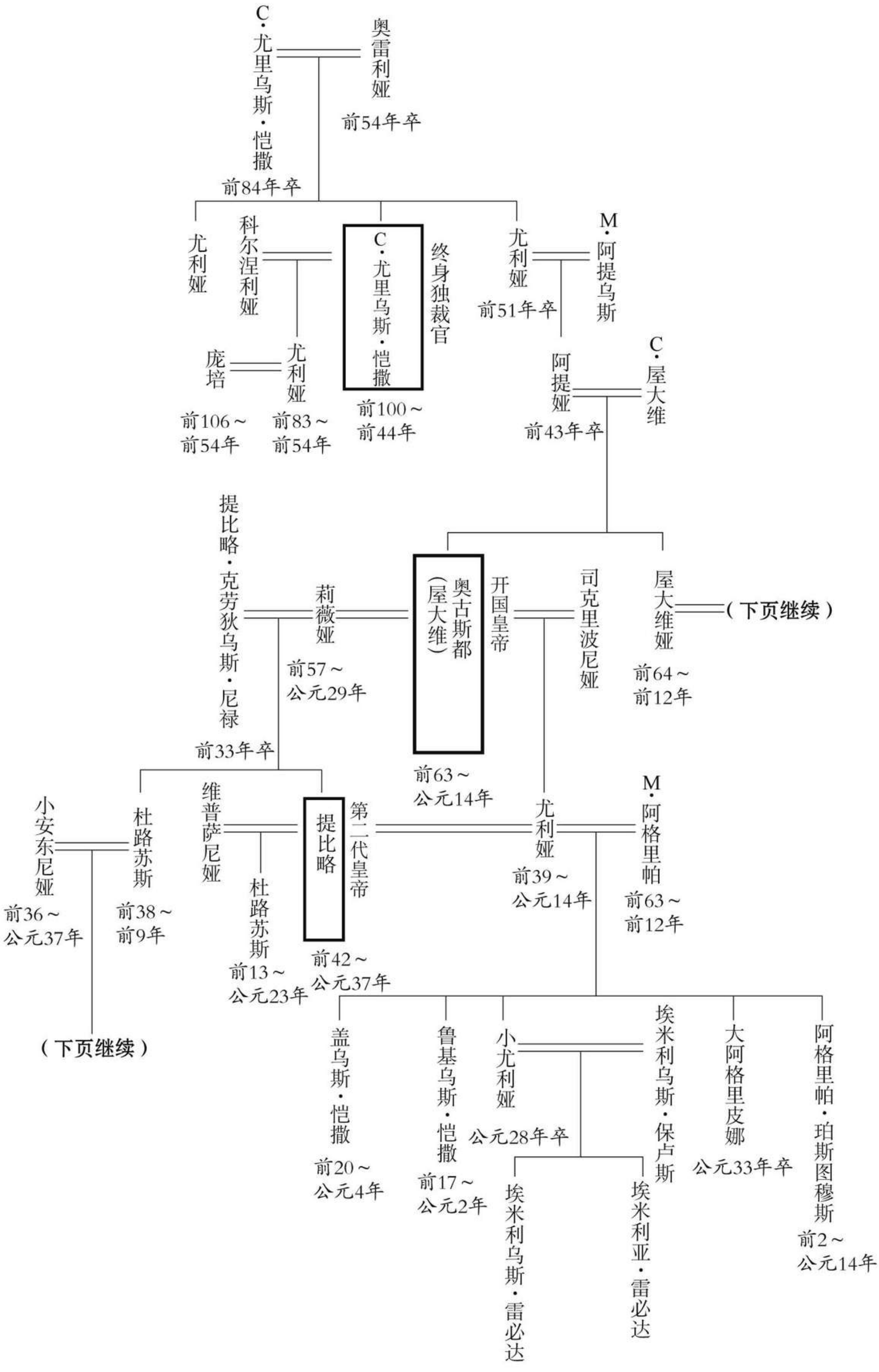
对于以超级大国为发展目标的当代中国，在欧洲历史上可作为借鉴的，唯有古罗马帝国了。

生活在当代中国的读者，如果读了我写的《罗马人的故事》，对书中的内容不知会作何感想呢？若细细品味读者的感受，必将看到中国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也是作者我最关心的事情。

盐野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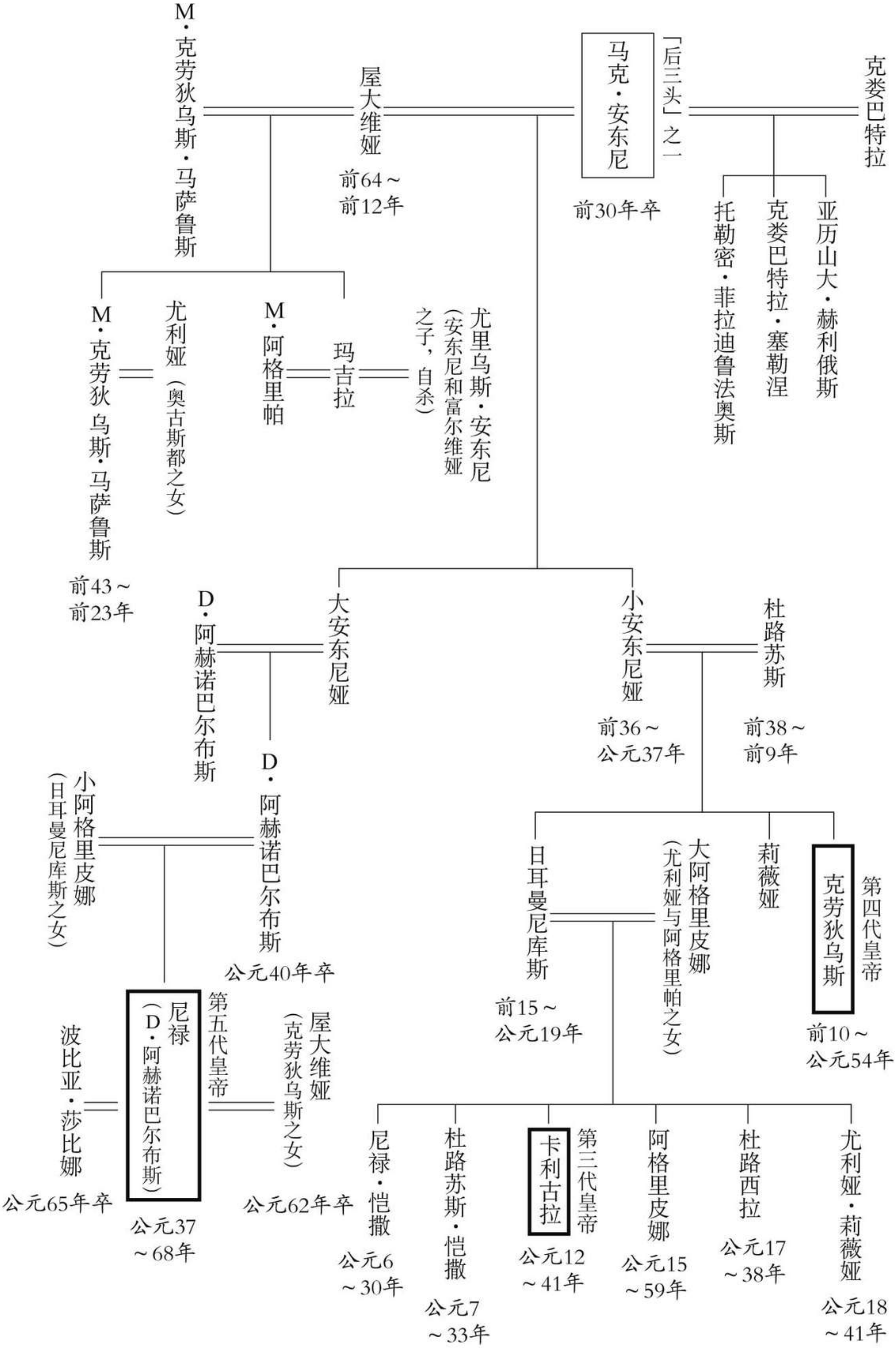
2011年夏于罗马

尤里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族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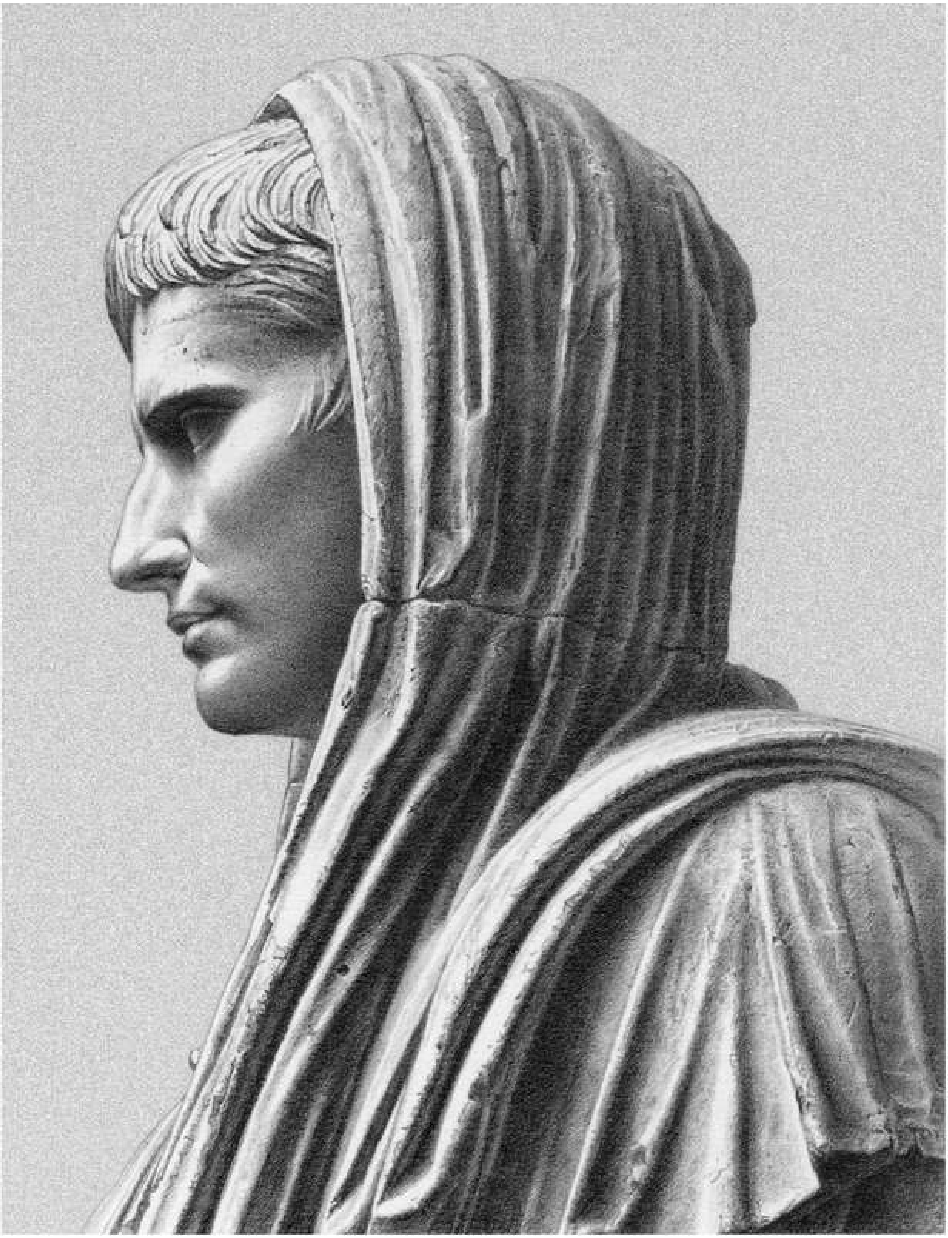


C·尤里乌斯·恺撒
前84年卒
奥雷利娅
前54年卒
尤利娅
科尔涅利娅
C·尤里乌斯·恺撒
终身独裁官
前100～前44年
尤利娅
前51年卒
M·阿提乌斯
庞培
前106～前54年
尤利娅
前83～前54年
阿提娅
前43年卒
C·屋大维
提比略·克劳狄乌斯·尼禄
前33年卒
莉薇娅
前57～公元29年
奥古斯都（屋大维）
开国皇帝
前63～公元14年
司克里波尼娅
屋大维娅
前64～前12年
（下页继续）
小安东尼娅
前36～公元37年
杜路苏斯
前38～前9年
维普萨尼娅
杜路苏斯
前13～公元23年
提比略
第二代皇帝
前42～公元37年
尤利娅
前39～公元14年
M·阿格里帕
前63～前12年
（下页继续）
盖乌斯·恺撒
前20～公元4年
鲁基乌斯·恺撒
前17～公元2年
小尤利娅
公元28年卒
埃米利乌斯·保卢斯
大阿格里皮娜
公元33年卒
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
前2～公元14年
埃米利乌斯·雷必达
埃米利亚·雷必达

尤里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族系图（2）



M·克劳狄乌斯·马萨鲁斯
屋大维娅
前64～前12年
马克·安东尼
「后三头」之一
前30年卒
克娄巴特拉
托勒密·菲拉迪鲁法奥斯
克娄巴特拉·塞勒涅
亚历山大·赫利俄斯
M·克劳狄乌斯·马萨鲁斯
前43～前23年
尤利娅（奥古斯都之女）
M·阿格里帕
玛吉拉
尤里乌斯·安东尼（安东尼和富尔维娅之子，自杀）
D·阿赫诺巴尔布斯
大安东尼娅
小安东尼娅
前36～公元37年
杜路苏斯
前38～前9年
D·阿赫诺巴尔布斯
公元40年卒
小阿格里皮娜（日耳曼尼库斯之女）
日耳曼尼库斯
前15～公元19年
大阿格里皮娜（尤利娅与阿格里帕之女）
莉薇娅
克劳狄乌斯
第四代皇帝
前10～公元54年
波比亚·莎比娜
公元65年卒
尼禄（D·阿赫诺巴尔布斯）
第五代皇帝
公元37～68年
屋大维娅（克劳狄乌斯之女）
公元62年卒
尼禄·恺撒
公元6～30年
杜路苏斯·恺撒
公元7～33年
卡利古拉
第三代皇帝
公元12～41年
阿格里皮娜
公元15～59年
杜路西拉
公元17～38年
尤利娅·莉薇娅
公元18～41年



头披托加的大祭司奥古斯都

致读者

本卷的主人公奥古斯都（屋大维）既不像《罗马人的故事3·胜者的迷思》中登场的苏拉（Sulla）那样神采飞扬，酣畅淋漓，也没有《罗马人的故事4·恺撒时代（上）》和《罗马人的故事5·恺撒时代（下）》中的主人公恺撒（Caesar）的豪迈不羁，具有不可一世的非凡气势。

正如《罗马人的故事5·恺撒时代（下）》后半部所述，战场上的奥古斯都屡战屡败。后来，他不再亲自指挥，全权下放，只做一位挂名的总司令。因此，本卷既不会出现惊心动魄的战斗场面，也没有反败为胜的意外惊喜。如果说战争和政治的决策及其执行，最能够反映最高统治者性格的话，那么我不得不承认，奥古斯都很缺乏恺撒式的鲜明个性。

然而，在探究奥古斯都的生涯和功绩的过程中，我从未感到过无聊。从33岁退出沙场，到77岁去世，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奥古斯都始终在另一个战场作不懈的奋斗。

我非常喜欢尤里乌斯·恺撒的一句话："人不管是谁都无法看清现实中的一切，大多数人只希望看到自己想看到的和想要的现实而已。"

话虽如此，恺撒还是尝试着让他那些有才华的领导成员，去面对不愿意看到的现实。在《内战记》里，恺撒对他的对手没有一句损害人格的恶言恶语，这反而让读者备感元老院的衰败是不争的事实。

作为恺撒指定的继承人，奥古斯都和恺撒有着相同的目标，但是手段和恺撒完全不同。为什么呢？这有以下三个理由：

第一，奥古斯都天生小心谨慎。

第二，奥古斯都从恺撒被杀的事件中得到教训：只有活着才可能实现自己的目标。

第三，奥古斯都自知，无论是演讲还是著书，他的感染力都无法与恺撒相提并论。

奥古斯都选择了让人们去看他们愿意看到的现实，而他自己却始终面对真正的现实，向目标迈进。

我想，这就是奥古斯都终其一生的战争。

天才之后的凡人继承者，如何完成了天才没有实现的目标，这就是下面我想讲的故事。



第一章
奥古斯都统治前期

（前29—前19年，34—44岁）

年轻的最高统治者

公元前31年9月，在希腊西岸发生的亚克兴角海战中，安东尼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的联合军败北于屋大维军团。逃往埃及的两位战败者，在第二年，即公元前30年8月，一位伏剑自刎，一位毒蛇噬身自尽。

公元前29年，为欢迎屋大维胜利归来，罗马举行了盛大的凯旋仪式。仪式持续了三天，整个罗马为之疯狂。人们感谢天神保佑，击败了外敌埃及，而同样身为罗马人的安东尼的名字，此刻已无人再提及。

每一位罗马人甚至孩子都明白，这次的凯旋仪式宣告了长年内战的结束，战争期间始终敞开的供奉战神雅努斯的神殿大门，终于关闭了。以维吉尔、贺拉斯等为首，对时代的潮流变迁格外敏感的诗人们，也为罗马重返和平讴歌吟唱，表达自己喜悦的心情。这时的屋大维即将迎来34岁的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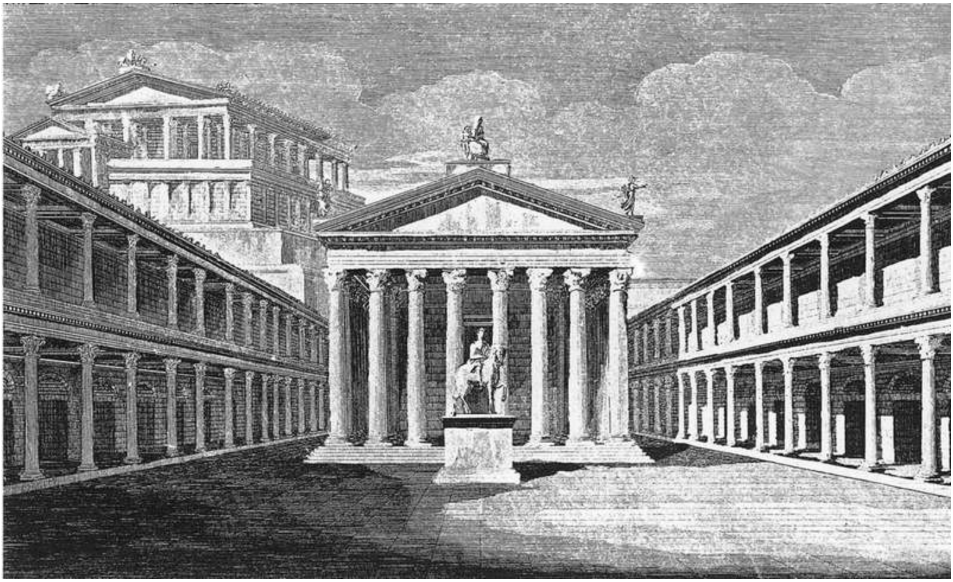
凯旋仪式结束后的同年9月，屋大维宣布，将在古罗马广场为养父“神君恺撒”建立一座神殿；同时，元老院会场也将依照恺撒生前的计划，紧邻恺撒广场而建。（现在看到的会场遗址，因后人改建，位置稍有偏离。）此外，屋大维还决定，在帕拉蒂尼山上，建造一座阿波罗神殿。除了上述的计划，以复仇之神马尔斯神殿为中心的奥古斯都广场当时已在建设中。

建造马尔斯神殿，是因为在公元前42年，与布鲁图对决的腓立比会战的前夜，屋大维曾发誓，如果打赢此仗，将建造一座神殿献给马尔斯神。而阿波罗神殿的建造，则是在屋大维与安东尼的亚克兴角海战时，他对阿波罗神许下的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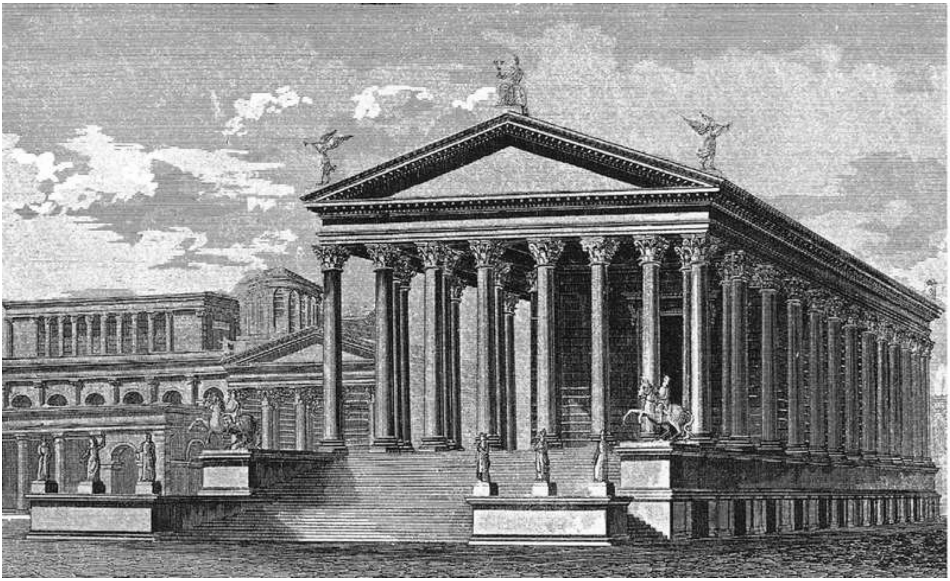
虽然阿波罗神殿坐落在高级住宅区的帕拉蒂尼山上，一般平民鲜有光顾，它之所以没有沦落成一处冷清孤高的圣地，是因为与诗神阿波罗形象非常吻合的国立图书馆恰好在神殿的边上。图书馆内藏有希腊文和拉丁文的书籍，当时的罗马共有两座国立图书馆，另一所建在恺撒广场。

罗马人重视公共事业，对基础建设（infrastructure）更不会敷衍了事。顺便提一下，英文的infra原本是拉丁文，“之下”“之中”的意思。相对英文的structure，拉丁文有structura（构造）这个词。由此可见，社会资本的概

念早在古罗马时代就已经存在。



恺撒广场（复原图，左后方是位于帕拉蒂尼山的朱庇特神殿）



尤里乌斯元老院会场（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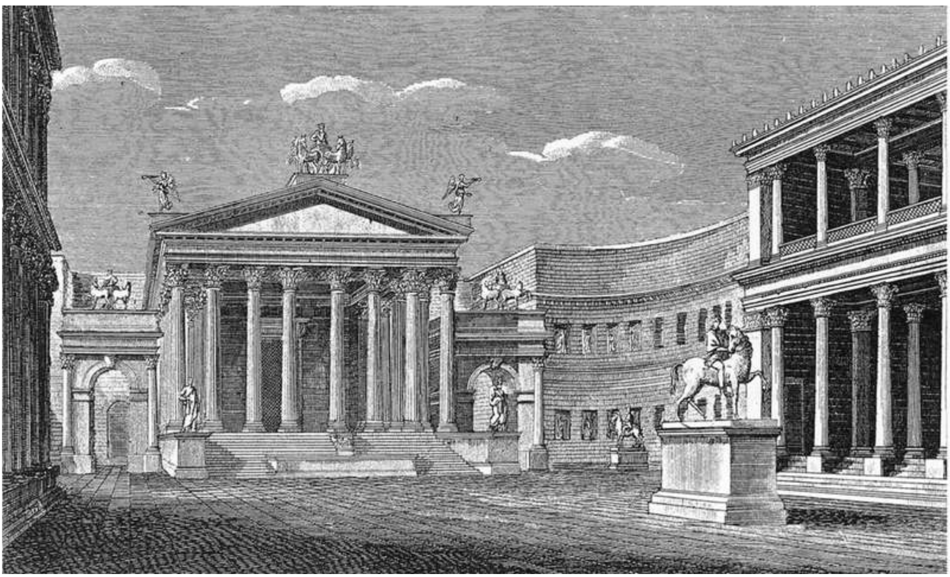
罗马人深知社会资本或者说社会基础的重要性，同样也非常了解维护整修

的重要。屋大维成为最高统治者之后，立刻展开了基础建设的维修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程，是全面改建了罗马以北的两条主干道之一的弗拉米尼亚大道，他个人承担了这项庞大工程的全部费用。

向诸神表达感激之情；以胜利之名行公共事业回馈于民，作为盛大凯旋仪式的享誉者，凯旋将军有义务和责任执行上述这些传统的罗马公共事业。

不过，公元前29年，当时的屋大维不仅仅是一位凯旋将军，而且正如公元前82年的苏拉、公元前46年的恺撒一样，他也是位独一无二的绝对统治者。

正如当年苏拉手中握有败北的马略（Gaius Marius）派党羽的黑名单，恺撒在击败庞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后，获取了庞培在罗马的余党及其同情者的来往书信；同样，屋大维也掌握着安东尼一方所有人的情报。不过，三个人处理的方式迥然不同。



奥古斯都广场（复原图）

苏拉凭借手中的证据，对反对派进行了彻底的肃清，4700名罗马上流人士遭到杀害，财产被没收，其子孙后代不得担任公职。

而恺撒却只字未读便将这些书信付之一炬。无论是庞培的公开支持者，还是那些暗中的同情者，全体予以豁免，公职得以恢复。

作为众所公认的恺撒的继承人，屋大维也承袭了他的宽容。即便是那些支持安东尼的死硬派，也都重返元老院，在议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据传，所有的证物都被烧毁，但没有人目睹此事。那些让安东尼的余党们惶恐不安的秘密情报，34岁的最高统治者屋大维选择了束之高阁。

削减军备

正当罗马上下为国家重返“和谐”（拉丁文concordia）欢欣不已之时，屋大维又宣布了一项振奋人心的政策：削减军备。这项政策如果不是得到了军队的总指挥阿格里帕的同意和协助，根本无法实施。

公元前29年的当时，唯一胜利者的屋大维拥有一支强大的军队。据他本人的记录，兵力超过了50万人。人数之所以如此众多，主要是因为安东尼军队的加入。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的联合军尚未打到陆战就已经败北，军队投降时几乎没有人员伤亡。当时战败的官兵们只要向胜利的一方俯首称臣、宣誓效忠，就能逃脱做俘虏的命运。

年轻的最高统治者决定对多达50万人的兵力进行大幅度的削减。同时，又不能怠慢了这些罗马军队的战士，需要为他们安排退役后的工作，以及所需的生活费用，即退伍金。退伍军人如果没有得到妥善的安置，将会给社会安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

问题是钱从何而来？屋大维变卖了克娄巴特拉留下的“托勒密财宝”，投入其全部所得，仍然无法支撑庞大的开支，最后，他不得不拿出私人财产来填补缺口。

志愿兵大多出身于无产阶级，或者是略有薄产的家中的次子或三子。这些人退伍后，无论是返回故乡，还是决定留在行省内的殖民城市，他们的迁移地及其土地的购买，都必须由屋大维来决定，因为殖民地的开发规划，也是国家的政策之一。

鉴于以上两个原因，消减军备绝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事情。屋大维最终还是加速了进程，只要一想到50万人兵力的巨额开支，裁军的计划就一刻也不能耽搁。虽然史料里没有明确记载裁军完成的时间，50万人的军队最终缩减到了16.8万人。

削减军备并不是和平形势下单纯的政策调整。虽然军队不像普通行业，有所谓的个人生产效率的管理，但是，提高军队的经济效益，进行军事改革，才是屋大维的真正目的所在。有关屋大维的令人惊叹的大规模“裁员”的军事改革，我会在以后的章节中详细叙述。

尽管治理国家的手段不同，屋大维和恺撒的目标则完全一致。两人都认识到罗马已经从领土扩张的年代，进入了领土巩固的年代。只不过，恺撒要到50岁之后才开始着手改变国策，而屋大维起步时，很幸运地比恺撒年轻了20岁。消化器官虚弱的屋大维，健康状况似乎劣于恺撒，但是50岁和30岁的人，在时间的运用上还是有着很大的区别。屋大维凡事完全可以从长计议。

人口普查

屋大维凯旋的第二年，即公元前28年，他和当年的另一位执政官阿格里帕决定，组织开展人口普查（census）。上一次的人口普查还是在公元前70年庞培和克拉苏担任执政官的时期，中间相隔了42年。作为重返和平的象征之一，罗马人欣然接受了人口普查。不过这次的普查方式与往年不同。

如今已成为许多国家"人口普查"词源的census，意指国家的综合实力的调查。以往罗马的人口普查对象仅限于个人资产以及17岁以上的成年男子的人数，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服兵役的人数，调查对象仅限于居住在国内、拥有罗马公民权的人。

屋大维在世期间共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公元前28年、公元前8年、公元14年），普查对象包括了女性、儿童甚至奴隶。不过保存下来的史料中，只记录了最重要的一项：拥有罗马公民权的17岁以上的成年男子的人口数量。

屋大维自己记录的数字如下：

公元前28年：406.3万人。

公元前8年：420.3万人。

公元14年：490.7万人。

公民人口的调查，让屋大维再度认识到罗马共和体制的极限。这个问题恺撒一早就预见到了。

为什么会有"极限"一说呢？因为罗马共和体制的最高决策机关，是召集全体公民举行的公民大会，如果公民人数如此不断地增加，能够来首都罗马参加大会、行使权利的人数势必减少。这样的话，所谓的人民的意见，不过是少部分人的心声而已。更何况在公元前1世纪，除了本国的公民，罗马的统治者还需要管理人口数量超过罗马10倍的行省居民。

公元前70年普查登记的人口为90万人，42年后，人口数量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是恺撒授予了北意大利行省的全体居民罗马公民权，所以这次普查把他们也归入了本国人口；其次，从激增的人口数量可以判断，这次普查的范围涉及了所有的行省。事实上，之后行省的税赋都是依据人口普查的结果来征收的。无论做什么事情，准确把握现状是首要的工作。

最早公布普查结果的是意大利本土，以及行省中那些拥有罗马公民权的殖民城市。一来是因为罗马人习惯了这种形式的调查；再者，组织调查的机构以地方自治体为中心。至于其他的行省，因无法达到本土的效率，调查结果的出炉需要等待几年的时间。

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马基雅弗利（Niccolò di Bernardo dei Machiavelli）曾说过："新政策在需要立即实施的情况下，不能给人们思考以及批评的时间，必须接二连三迅速果断地去执行。"1500年前的屋大维似乎早有先见之明。公元前28年，在进行大规模裁军的同时，展开了遍及行省的人口普查，同一年，屋大维又开始为自己及家族建造陵墓。

建造陵墓

古罗马的统治者们，既不像建造金字塔的埃及法老们那样执著于身后之事，也没有东方国家那些专制的皇帝们建造宏伟的陵园以显权威的习惯。不过，从如今仍林立在阿皮亚大道（Via Appia）两旁的墓地可以看出，古罗马人对墓地也并非完全不用心思。有些陵墓甚至还模仿埃及的金字塔，不过和本尊相比，那简直就像一个小小的狗屋。

古罗马人的墓地规模总体不大，陪葬品大多是身前使用过的日常用品，可见，古罗马人对身后事看得比较平淡，对他们而言，墓地不过是一块死后的栖身之处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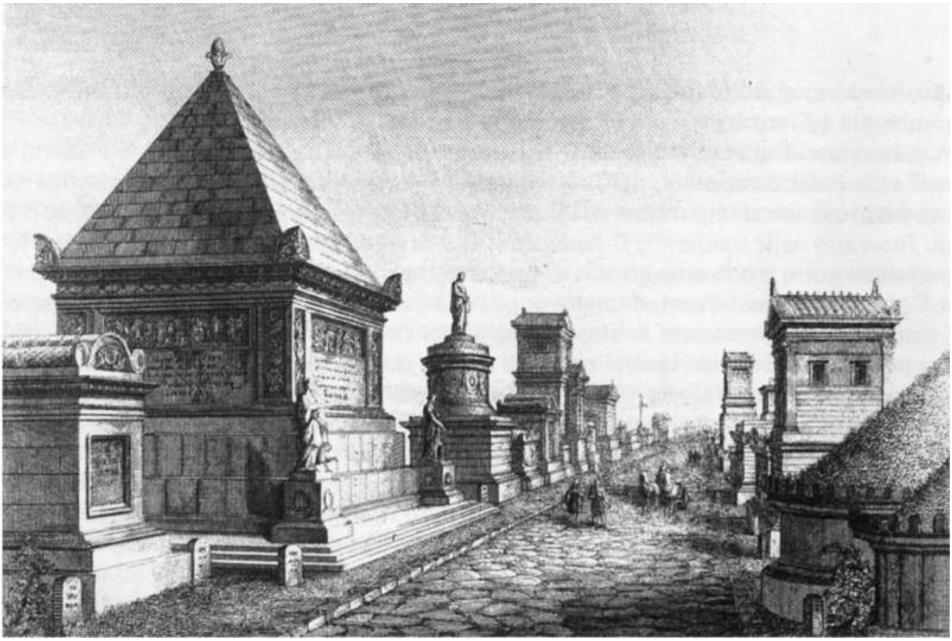
被后人称为"奥古斯都陵"（Mausoleum of Augustus）的屋大维的陵墓，建在自古以来叫做马尔斯广场的北面，往北直通弗拉米尼亚大道，与缓缓向南流淌的台伯河毗邻。现在这一带河岸整修完善，宽敞的道路可以通车，而当时陵墓的位置应该更靠近河边，四周被蜿蜒的台伯河包围。

虽然塞尔维乌斯城墙（Mura Serviana）已遭恺撒破坏，不过从轮廓上还是能看出，城墙内就是当年罗马共和国的市中心。屋大维的陵墓建在塞尔维乌斯城墙的外侧，所以也不算违反罗马城内不许建造墓地的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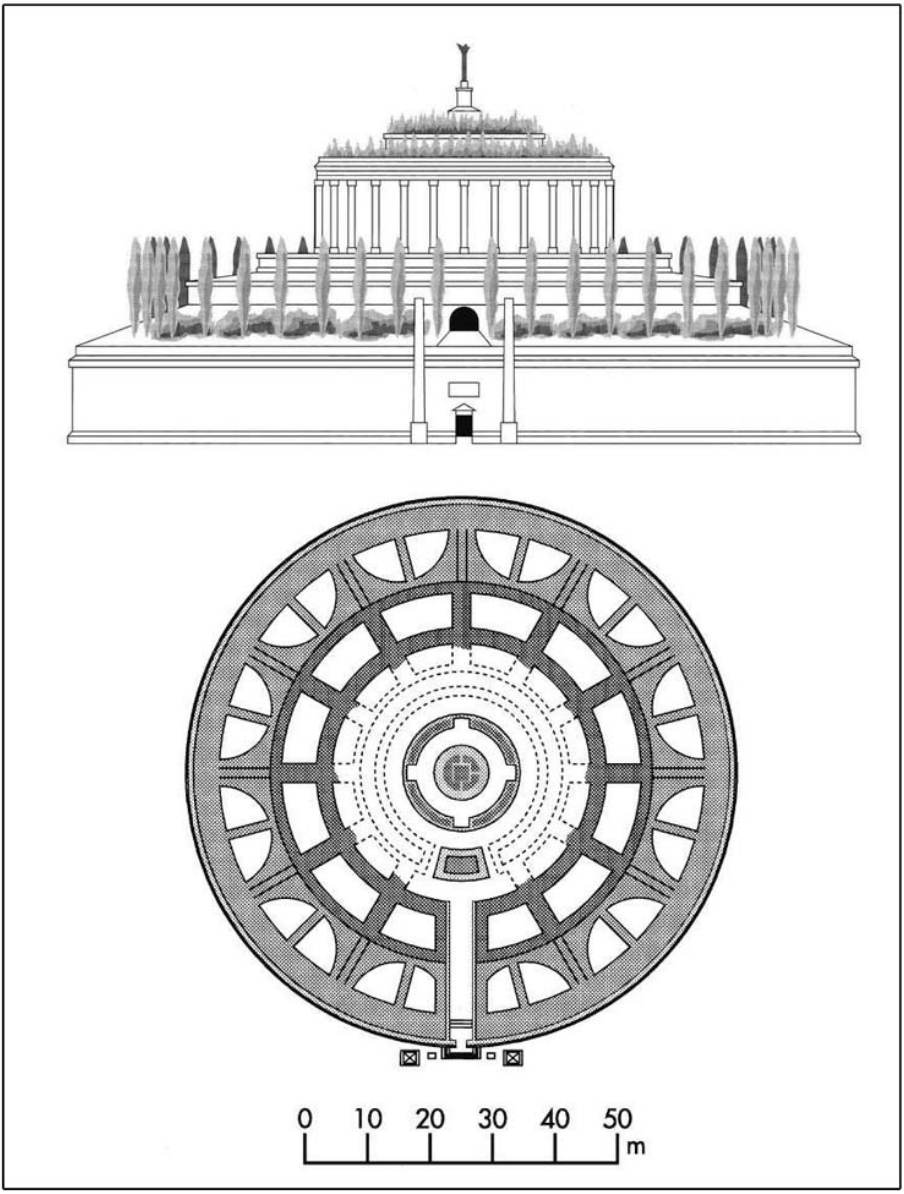
陵墓呈圆柱形，高3层，底座直径长达90米，如此巨大的建筑要想避人耳目，还真是困难。

陵墓的表面贴着白色的大理石，每一层都种植着四季常青的松柏。外侧用大理石围成一圈墙垣，陵墓的顶部竖立着屋大维本人的铜像，高度远远超过了种在最上层的松柏树。入口朝南，正对着罗马市民经常集会的马尔斯广场。

奥古斯都陵距离我的住处步行不超过2分钟，说来这里也不过是我的日常通道，但每次经过，总让我有种百思不解的感觉。



位于首都附近的阿皮亚大道两旁林立的墓地（复原图）



奥古斯都陵（上：复原图；下：平面图）

35岁的男人会考虑墓地的事情吗？虽然体质虚弱，但当时的屋大维并没有什么大病缠身。在他之前，罗马没有人会想到要建造一座壮观的陵墓。尽管200年后哈德良（Hadrianus）皇帝也在台伯河对岸建造了被后人称

做“圣天使城堡”（Castel Sant Angelo）的陵园，但这之前的200年，屋大维的奥古斯都陵始终都是古罗马城最引人注目的建筑。

屋大维位于帕拉蒂尼山上的住宅相当素朴，为何陵墓偏偏造得如此豪华？从他平日的行事作风来看，也不像是一个对死后世界执著的人。

恺撒生前对身后的墓地漠不关心，作为恺撒的养子又是继承人的屋大维，为什么这么急着建造陵墓呢？罗马人对王朝复辟有着本能的排斥，难道他不担心建造陵墓会引发人们的质疑吗？

事实上，奥古斯都陵的建造纯粹基于政治的理由，这位35岁的陵墓主人没有忘记使用怀柔手段来安抚对这类事情神经异常敏感的元老院。

信息公开

罗马的法律，从公元前59年，恺撒初任执政官时制定以来，到奥古斯都执政的公元前28年，30年来内容没有变动过。

恺撒时代，元老院讨论的议题以及决议等所有的事项，都写成《每日纪闻》（Acta Diurna）或者《元老院纪事》（Acta Senatus），在会议的第二天，张贴在罗马广场的一面墙上，供人民阅览。这种规定也可以叫“信息公开法”。之前的元老院一直都是闭门开会，普通市民只有从元老院议员的公开发言，或者召开市民大会时，才有机会了解会议的内容。恺撒改变了元老院的运作，要求会议内容从审议阶段开始，就向人民公开。虽然元老院议员们对此心怀不满，但也不敢投反对票否决人民知情权的法案。

如果站在元老院议员的立场，就能理解他们的不满。因为掌握国家的秘密，是强化手中权力的最有效的方法。恺撒制定“信息公开法”的目的，除了要大家认识到信息公开的必要性之外，也是为了打破元老院长年以来享受的既得利益。

屋大维作为恺撒的养子、众所公认的继承人，竟然修改了这项法律。法律修改后的第二天，元老院的会议记录就从罗马广场的墙壁上消失了。这让元老院的议员们感到非常的高兴，和一心想打破元老院体制的恺撒不同，恺撒的养子似乎有意认同元老院的权威。

但是，屋大维并没有将这个持续了30年、广受好评的法律彻底废除，而是根据内容，将《每日纪闻》和《元老院纪事》分开。

《元老院纪事》依旧用速记的方式记录会议的内容，记录存放在档案馆（Tabularium），任何人都可以随时来自由阅览。这样，既维护了信息公

开的理念，又不像以前张贴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强迫人民接受信息。让愿意了解的人通过自由阅读来获取资讯，才是最实际的信息公开。

元老院的议员们对此也非常欢迎，他们不必再担心，自己的发言第二天就成为民众饭后茶余的话题。

至于《每日纪闻》，屋大维认为从字义上理解（Acta Diurna），它更接近官方消息，因此作了相应的修改，以记录国家政策、元老院决议事项以及公职选举的结果等内容为主，通过《每日纪闻》向本土内的地方自治体以及行省内的殖民城市的罗马公民发布官方消息。到了第二代皇帝提比略（Tiberius Julius Caesar Augustus）时期，《每日纪闻》又增添了元老院的会议摘要，内容更加丰富充实，因此，有不少现代研究者认为《每日纪闻》就是现代报纸的鼻祖。《每日纪闻》独立发行百余年后，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在他的著作中有以下的陈述：

> 《每日纪闻》不仅在罗马人居多的罗马军事基地和殖民城市流传，在各个行省内也有很高的传阅度。

《每日纪闻》、《元老院纪事》以及持续了500年以上作为罗马国家官方记录的《大祭司记录》，是了解罗马的正式资料。罗马人深知正确掌握信息的重要性，只要罗马帝国还存在，这三份记录就不会中断。

元老院的“裁员”

废除了“墙报”赢得元老院好感的屋大维，又马不停蹄地着手进行元老院再整编的工作。

对元老院的议员们而言，改革势必会影响到他们的既得利益，但屋大维采用了让他们不会反对的巧妙的手段，达到了目的。公元前28年，元老院已陷入混乱无章的状态，就连最顽固的保守派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改革势在必行。

公元前45年，恺撒击败了以庞培为首的元老院体制坚持派，将元老院议员的人数从苏拉改革以来的600人增加到了900人。恺撒通过增加议员的人数，实施了元老院的改革。改革后的元老院，新成员中除了行省的罗马公民之外，还有不少刚被恺撒征服的中北部高卢的部落首领。习惯了异族同化的罗马人也对恺撒的这种激进的做法感到吃惊，特别是以西塞罗、布鲁图等为首的一向以高贵血统为荣的议员们，不满情绪尤其强烈。

恺撒遭到暗杀之后，安东尼阴谋篡权夺位，为了增强自己的实力，他提出了再度增员的要求。安东尼自知影响力不够，佯称这是恺撒生前决定的人事，硬行闯关通过。对那些新任议员，就连一般的平民都嘲笑他们是“冥界派来的议员”。

屋大维掌权之后，他不仅赦免了对手安东尼派的所有议员，而且准许他们全体复职。内战结束、恢复和平时的罗马，元老院议员的人数已多到议会大厅容不下的程度，据说超过了1000人。屋大维决心将议员人数减至600人。

首先，屋大维亲自出马，劝说一部分议员主动提出辞呈。出乎意料的是，这些人爽快地答应了。我猜想这些人大概都是被恺撒降伏的高卢人。毕竟，比起纯正的罗马人，他们属于弱势的异族。再者，一直都有传闻说恺撒的被杀和这些高卢人有关，对这些传闻，屋大维是不会掉以轻心、坐视不管的。

元老院议员在现代就相当于国会议员。无论古今都算是国家精英。自屋大维赶走高卢人之后，行省人就再也没有机会进入元老院，成为国家精英。一直要到90年后，克劳狄乌斯皇帝时代，禁令才得以解除。这件事也成为了后世研究者评断屋大维比恺撒保守的论据之一。

屋大维通过“谈心”活动，成功地减去了70人。因为形式上这些议员们是主动辞职，所以屋大维也没有忘记投桃报李。但凡有国家主办的体育竞技活动或者剧场演出时，都为他们保留了和现职议员同等的席位。

接下来的140位议员，屋大维采取了强硬的手段，剥夺了他们在元老院的议席。这些人是在恺撒遭暗杀后的混乱时期进入元老院的，甚至有些奴隶身份的人，靠着巴结依附权贵也当上了议员。驱除身份不符的人，正合了那些世代元老院阶层的心意，他们当然是举双手赞成。被强行剥夺了议席的人是没有任何回馈的。

至此，屋大维已成功地减去了210人，但距离600人的目标，还多了200余人。于是他通过以下的方式，作最后的努力。

首先，他和另一位执政官阿格里帕挑选30人，再让这30个人选出其他的30人；被选中的30个人，另外再选30人，直到人数达到600人为止。

罗马自建国以来，元老院的议员人数一直定在300人。苏拉实施改革时，将人数增加到了600人。之后的恺撒更胜一筹，达到900人。两人不同的是，苏拉意在强化元老院体制，而恺撒则是为了打破元老院体制。屋大维将元老院的议员人数恢复到600人，进一步提升了他在元老院的好感度，

甚至连共和派的人士都认为，屋大维的此项举动证明了他对元老院的尊重。没料到，在第二年，年轻的统治者又做了一件令共和派们欣喜若狂的事情。

恢复共和宣言

公元前27年1月13日，在座无虚席的元老院，屋大维发表了恢复共和的宣言。

屋大维不擅长即兴演讲，特别是重要的场合，都是按照事先准备好的稿子发表演说。这一天想必亦是如此。

屋大维死后才公开的《奥古斯都功德碑》亦称《功业录》（Res Gestae）中，有一段相关的记事：

> 平息内战后，经国民一致同意，我掌控了所有的事物。在我第七次担任执政官时（公元前27年），我将我的所有权力转交到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手里。

在其他史料中，对那天的场景是这样描述的：铲平了布鲁图、打败了安东尼的屋大维，此刻像一位战场归来的战士，放下武器，卸下盔甲，站在元老院议员们的面前，发表了演讲：

> 集中在我身上的一切权力，今天全部还给你们。我宣布，所有的武器、法律的执行以及罗马版图下的所有行省，全部归还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

屋大维的这个宣言，意味着军事、政治、外交的决定权都交还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

元老院会场一瞬间像冰冻般悄然无声，即刻又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这突如其来的事态，让平时不苟言笑的议员们像孩子一般欢呼雀跃。

回归共和体制，意味着少数人领导制的复活，也就是所谓的“寡头政治”。国家政策由元老院提出，经公民大会表决通过，所以也称做“元老院体制”。当年恺撒孤注一掷，甘冒国法，跨过卢比孔（Rubicon）河，不惜挑起内战，决心打倒而且最终推翻了元老院体制，他的养子兼接班人竟然又让它复活了。元老院议员们不遗余力的掌声，不仅是献给屋大维的，也是

庆祝他们自己又可以成为罗马这条大船的掌舵人。

为防止权力过于集中，罗马法律规定，作为国家最高权力者的执政官必须由两人担任。不过，一人独揽大权的特例曾有过三次，他们分别是苏拉、恺撒，以及公元前30年战胜了安东尼的屋大维。

苏拉对反对派进行了大肃清之后，自任无限期独裁官（dictator），实施了强化元老院体制的改革。他在目标达成之后辞去了独裁官。独裁官是非常时期，作为国家危机管理体系的一环而制定的特别制度。苏拉的辞任，表明了他坚持共和体制的决心。不过，由于苏拉之前清除反对派的手段过于残酷，即便是那些元老院坚持派，也都感到失而复得的权力似乎充满了血腥味。

恺撒得到政权之后，赦免了所有的反对派成员，并且恢复了他们的公职。虽然避免了一场肃杀风暴，但是恺撒就任“终身独裁官”（dictator perpetuus）的举动，彻底打碎了西塞罗、布鲁图等共和主义者期待元老院复活的美梦。

屋大维继位后，也没有对反对派采取报复行动，曾经的对手们都予以恢复公职。现在，他又宣言回归共和体制，将内战时期他享有的一切特权全部交还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元老院议员们对此当然是欣喜若狂，百分之百地接受。

屋大维放弃了集于一身的特权，得到了共和体制下的罗马人民的赞赏。我们来看一下，屋大维之前拥有的所谓的特权，具体是指哪些权力：

（一）“三头同盟”（Triumvirate）

（二）意大利誓约

（三）世界的支持

特权（一）的“三头同盟”，是指公元前43年末，由安东尼、雷必达（Lepidus）、屋大维三位实力派共同组成的政治联盟，史称“后三头同盟”。不同于庞培、克拉苏、恺撒三人私自结成的“前三头同盟”，“后三头同盟”经过公民大会予以正式批准，可以说是合法的“危机管理体系”。

这个同盟因雷必达的引退，以及公元前30年安东尼因战败自杀，已名存实亡。而且，“后三头同盟”在罗马人心目中，有一个血腥恐怖的印象。因为在同盟结成的第二年，“三头”罗列了反对派人员的黑名单，进行了彻底的政治清洗，受牵连的罗马人有2300人之多。

名列反对派黑名单之首的西塞罗在肃清运动中惨遭杀害，他是那些受害者中名望最高、最受尊敬的人物。为了摆脱负面印象，屋大维在亚克兴角海战中战胜了安东尼之后，特地派西塞罗的儿子去元老院报告胜利消息，希望借安东尼的战败，将血腥镇压反对派的责任全部转嫁到安东尼一个人的身上。总而言之，作为特权之一的“后三头同盟”还是放弃为好。

特权（二）的“意大利誓约”，是公元前32年，屋大维准备与安东尼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的联合军决一死战之际，向本土的意大利半岛的人民要求的誓约。作为回应，意大利所有的地方自治体推举屋大维为“卫国罗马、狙敌埃及全军总司令”，并向他宣誓效忠。这项特权也是在国家发生危机时，作为危机管理的一环而制定的，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死后，如果仍继续保留，不免会招来共同体私有化的误解。

特权（三）我不得不直译为“世界的支持”。其内容是罗马以外的所有行省赋予屋大维相当于“意大利誓约”的特权。由于当时罗马国家的东半部属于安东尼，所以所谓的“世界的”其实只有屋大维拥有的西半部而已。简单地说，就是行省的人们也都一致支持屋大维。

“意大利誓约”不只是口头誓约，还包括了人民承认屋大维拥有士兵的招募权，并且愿意负担临时税。而“世界的支持”没有这两项制约，甚至行省税都没有增加，屋大维只希望他在东征期间，后方能够维持稳定，直至战事结束。

总而言之，这三项特权都是非常时期特别设立的临时权力，尤其是第二项特权包括了临时课税权，如果再继续持有，会引发民众的公愤。

尽管屋大维的决定出于利益上的考虑，不过，这些特权事实上也的确有违于罗马共和体制，所以，屋大维交还权力的宣言也并非是一个完全的政治谎言。

屋大维放弃特权并不意味着他要放弃所有的权力，将自己的地位降至与元老院议员同级。那么，他没放弃的权力有哪些呢？

首先，他没有辞去执政官的职务。公元前43年，年仅19岁的屋大维首度当选为执政官；之后，从公元前32年起连续任职，到公元前27年，宣布回归共和时，他正第七次担任着执政官。从那以后他仍然每年当选，直至公元前23年为止。执政官是共和国的最高职位，屋大维宁愿冒着违反国法之险，也要保住这个权力。

如果能觉察到屋大维的用心，或许人民的感受就会不同，不会发自内心地为他的“所有的武器、法律的执行以及罗马版图下的所有行省，全部归还

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宣誓而欢呼雀跃。不过话说回来，执政官毕竟是国家的常设官职，即便是连任，也不能彻底否定他放弃特权这个事实。

屋大维第二项没有放弃的权力，是“凯旋将军”（Imperator）称号的经常使用权。“凯旋将军”原本是战争胜利时，罗马士兵对统帅的敬称，和平时期，仍然可以使用这个称号是一个特殊的荣誉和权力。恺撒生前曾经拥有这个权力，他的确也很符合“凯旋将军”的形象。屋大维却不同。众所周知，战场上带领士兵打赢胜仗的是阿格里帕将军。屋大维之所以坚持要使用这个称号，和恺撒一样，他也深知这个称号在罗马人心目中的崇高地位。所以，屋大维以恺撒养子的名义，继承了他的称号，拥有经常使用的权力。凡是由屋大维兴建的建筑物上，他名字的前面必定刻有“凯旋将军”略称的“IMP”。不过，生性谨慎的他还是尽量避免使用这个称号，以免招来“军事武力”的嫌疑。比如说他写的《功业录》里，就不曾用过这个称号。

“凯旋将军”的称号以世袭的方式相传可谓意义重大，它意味着军队指挥权的代代延续，即实质上的“君主制”。公元前27年，当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体制时，不知道有多少罗马人觉察到，这个“凯旋将军”即将成为皇帝。

屋大维保留的第三项权力是“第一公民”的称号。Princeps原本是指罗马共和时期国家公民“第一人”，之后被引申用做称呼领导人。公元前29年，元老院授予34岁的屋大维“第一公民”的称号，以表彰他战胜安东尼、结束长期内战的功绩。相比带有军事色彩的“凯旋将军”，“第一公民”的称号对屋大维来说无疑是一件很便利的隐身外套。

同样，对坚持共和体制者而言，“凯旋将军”的称号多少隐含着些挑衅之意，而“第一公民”就完全没有了忌讳。当年，元老院也曾授予打败汉尼拔（Hannibal Barca）、赢得第二次布匿战争（Punic War）胜利的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Scipio Africanus）这个称号。

屋大维将“第一公民”的称号发扬光大用到极致。罗马时代的史学家称呼即将成为奥古斯都的屋大维时，要么用“恺撒”（他是恺撒的养子，继承了恺撒的姓氏），要么就用“第一公民”。在他自己撰写的《功业录》中，也曾三度自称“第一公民”。一些现代研究者将屋大维执政时期的罗马国家体制叫做“元首制”而不是“君主制”，或许也和这个称号有关。看来35岁的屋大维不仅骗过了当年的罗马人，也骗过了不少后世的研究者们。

以上是公元前27年，年轻的统治者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体制时，放弃和继续保留的权力。那么，他从中又得到了哪些利益呢？

“奥古斯都”

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制之后刚过三天，即公元前27年的1月16日，元老院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的称号。

屋大维在《功业录》中对此作了以下的记述：

> 为了答谢，我宣告恢复共和，元老院授予我“奥古斯都”的称号，并给予我以下荣誉：
>
> 我居所的两侧门柱以月桂树装饰，大门上放置“公民冠”。还有一面黄金盾牌置放于元老院会场内，盾牌上的铭文可以证明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因为我的英勇、宽容、公正、仁慈而将它赠与我。
>
> 从今以后，我的威信虽在万人之上，但我的权力从未超越过任何一位同僚。

这段内容写得非常平实，既没有咬文嚼字，也没有夸大其词，除了最后一段隐瞒了事实。对屋大维来说，这是最好的写法。他正在出演一场政治权谋的大型剧，即便是想象力过人的恺撒也会为他养子这精湛的演技赞叹不已。

屋大维接受“奥古斯都”称号的过程可以用“绝妙”两字来形容。

绝妙之处有三：首先，从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到元老院决议授予封号，之间只隔了3天。其次，提议给“奥古斯都”称号的人选。再次，为何是“奥古斯都”而不是其他的称号。

3天，足够元老院议员们为共和回归而兴奋喜悦，却来不及去深思这突如其来的宣言的背后隐藏的真正的动机。3天的时间可谓不长也不短。

接下来是提案的人选。之所以用“人选”这个词，是因为整个过程是按照事先经过周密计划、安排好的剧本来演绎的，称号的提案人不是偶然出现的。

依照惯例，元老院会议每隔9天举行一次，那一次不知为何只隔了3天。会议上，提议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称号的是备受同僚尊敬的议员帕里奥（Asinius Pollio）。

帕里奥是一位很有学识、教养的武将，出生于公元前76年，公元前27年时他刚满48岁。帕里奥的父亲只是一位乡绅，他能走上“晋升之路”，位居高职（即所谓的“光荣的公职人员”），全靠恺撒的提拔。公元前49年1月，

26岁的帕里奥决定跟随恺撒渡过卢比孔河，是西塞罗口中的“年轻的罗马激进派”的一分子。

恺撒在《内战记》中没有提及渡过卢比孔河一事，后人是根据帕里奥遗留下来的文稿才有机会了解到当时的情况。

同年4月，帕里奥作为库里奥的副官，和35岁的库里奥一起，遵照恺撒的指示，在征服了西西里之后，将战场往北非延续。同年8月，库里奥因战败引咎自杀，年仅27岁的帕里奥带领残余部队退回到西西里。

不久，恺撒提升帕里奥为军团长。从此以后，帕里奥跟随恺撒，参与了和庞培对决的迪拉基乌姆（Dyrrachium，今都拉斯）战役、法萨卢斯（Pharsalus）战役和在北非彻底击败庞培军团的塔普苏斯之战，以及在西班牙战胜了庞培之子的孟达（Munda）会战。

公元前44年，恺撒出兵帕提亚（Parthia）之际，任命32岁的帕里奥，在他东征期间，担任西班牙行省总督。恺撒遭暗杀之后，他生前决定的人事任命并没有变更，因此帕里奥离开了当时动荡不安的罗马，按原定的计划，出发去西班牙赴任。

恺撒遗言公开之后，安东尼和屋大维之间出现了相互牵制的微妙关系。或许是因为曾经一起跟随恺撒打仗，有所谓的同袍之谊，帕里奥的态度很明显地偏向安东尼一方。当年安东尼、屋大维联手，对阵布鲁图和卡西乌斯（Cassius）的军队的那场腓立比战役，帕里奥参加的就是安东尼的部队。

安东尼日后逐渐受到克娄巴特拉的影响，最终发展到要同屋大维率领的罗马军队开战一决的局面。这种形势下，帕里奥不得不放弃了安东尼。屋大维理解帕里奥无法面对安东尼拉弓引箭的心情，尊重了他的立场，没有勉强邀他一同出战。亚克兴角海战的战势以及次年安东尼自杀的消息，帕里奥都是在意大利本土获悉的。

正如之前所述，屋大维赦免了所有的安东尼的余党，准许他们恢复公职。对帕里奥而言，他同样也可以重新开始一度被中断的公职，那时他才46岁，正是大展宏图的好时候。然而，帕里奥只保留了恺撒授予他的元老院的议席，辞去了其他所有的公职，选择了另一种优雅知性的人生。帕里奥的所为，为他赢得了不趋炎附势的清白名声。

挑选帕里奥作为提案人，屋大维这独到的政治眼光，让人难以相信他只有35岁。试想，屋大维如果选自己的同党，势必会引起元老院的怀疑，但要让那些心底里仍然尊敬布鲁图的共和派人士来提议，又不知会等到何年何月。想要称号顺理成章地提出，又能迅速无碍地通过，帕里奥是唯一不二

的人选。

当然，对于有着异常的政治灵敏度的屋大维而言，最重要的还是选择“奥古斯都”这个称号。相信这一定是他经过了反复推演、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决定。

罗马人是一个爱用外号的民族。比如说西塞罗的好友阿提库斯（Atticus），“阿提库斯”不是他的本名，因为他深爱希腊的阿提卡（Attica），所以为自己取了一个意为“阿提卡人”，即“阿提库斯”的外号。这种爱好到了重要人物身上就变成了称号。

打败汉尼拔、征服了北非迦太基人的科尔涅利乌斯·西庇阿（Cornelius Scipio）被称做“阿非利加努斯”（Africanus），意为“非洲的征服者”。科尔涅利乌斯家族是古罗马煊赫的世家，其中，西庇阿一门人才辈出，称他“非洲的征服者西庇阿”，也是为了和其他的西庇阿区分开来。

同样出身于科尔涅利乌斯家族的苏拉，曾立下征服本都（Pontus）国王米特拉达梯（Mithridates）等赫赫战功，照例也应该被授予称号，因为他后来掌权之后血腥镇压对手马略（Gaius Marius）一派，没有罗马人愿意为他做这件事情。虽然苏拉并没有强烈的虚荣心，但对此事还是有些耿耿于怀，他给自己封了一个“幸运者”（Felix）的称号。

苏拉死后，这位令人畏惧、害怕与他为敌的统治者的称号就再也无人提及。苏拉他自己可能是一位幸运者，可是对那些因他的肃清运动而惨遭杀害、没收财产、子孙后代被剥夺了公职权的人们来说，就太不幸了。

庞培也有称号，叫“马格努斯”（Magnus），“伟大”的意思。庞培作为苏拉的得力大将，在很年轻时就显示了非凡的才华，尤其是一举歼灭海盗、成功占领东地中海海域的战绩，更让他声名显赫，成为了罗马著名的战将。拉丁语的Magnus相当于英语的“The Great”，与亚历山大大帝同称。

恺撒生前既没有外号也没有称号。或许对于这位战胜了“伟大的”庞培的人物，人们实在想不出一个可以与之相配的称号。他死后被神化，“神君恺撒”就成了他的称号。

从罗马人的习惯来看，授予国家功臣以称号算不上什么特殊的待遇，问题是用怎样的称号。屋大维的确有平定内乱的功绩，但实际指挥战事的是阿格里帕，因此他不适合骁勇善战的称号，何况屋大维也不愿意接受一个与前人相类似的称号。

在古罗马时代，“奥古斯都”（Augustus）纯粹是指神圣的、崇敬的事物或

场所，没有武力或是权力的暗喻。即便有神圣之意，那也是宗教上的含义，没有唯我独尊那种强烈的语意。要知道，就算是街边的小寺庙也可以称之为神圣的场所。

35岁的屋大维为自己选择了“奥古斯都”的称号，并且挑选了声誉良好的帕里奥作为提案人，在恢复共和宣言发表后的第3天，趁元老院还沉浸在恢复共和的兴奋中尚未清醒之际，以被动授予而不是主动要求的形式得到了称号。公元前27年1月16日的那次元老院会议上，几乎没有人会将“奥古斯都”和权力联想到一起。

除了“奥古斯都”的称号，元老院还授予了屋大维其他的荣誉。像在住宅的门柱上装饰月桂树、大门上镶嵌“公民冠”以及将他的事迹刻在黄金盾牌上并存放于在元老院会场。其中“公民冠”和“盾牌”有更深一层的含义。

首先，盾意味着防守并非攻击。而用橡树枝编织而成的公民冠，在罗马军队里是作为勋章，奖给那些成功地拯救了自家部队的官兵。它和月桂冠不同，后者是用月桂树枝制成，象征胜利的桂冠。罗马军人以得到公民冠勋章为荣，他们认为这是比做冲锋陷阵的英雄来得更高的荣誉。奥古斯都也喜欢公民冠，他不善武事的形象和象征战争英雄的月桂冠相差甚远，倒是公民冠更能彰显他平息内乱、救罗马于崩溃边缘的功绩。事实上，流传下来为数众多的奥古斯都的肖像中，他几乎都佩戴公民冠，极少看到佩戴月桂冠的肖像，他的喜好可见一斑。

然而，元老院全体一致通过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的称号，并不是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完全和权力无缘。

表面上“奥古斯都”的称号给屋大维带来的只是权威不是权力，实际上并非如此。历经了14年的权力斗争，最终成为唯一的最高统治者的屋大维，他的任何发言都是一言九鼎，其分量之重无人可比。何况，他放弃的都是那些对他有害无利的权力，而最高军权他从来就没有放弃过。有关这点，我们以后会再叙述。

这样一位人物，如果再添以权威，会变成怎样的情形？无论是在会议上的发言还是决定政策，奥古斯都的意见对元老院和罗马人民而言，势必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奥古斯都在他的书中所写的“我的威信虽在万人之上，但我的权力从未超越过任何一位同僚”的说法，理论上或许成立，而事实并非如此。

和奥古斯都长期共同担任执政官的阿格里帕，一直都是奥古斯都忠实得力的左右手，但他并不拥有屋大维变成“奥古斯都”之后的那份威信，因为他没有象征权力（arctorita）的称号，所以，奥古斯都的权力根本就超过了

他的同僚。

有一位研究者对这个时期的奥古斯都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奥古斯都卓越的政治手腕，在于他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对此我也深有同感。

奥古斯都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合乎共和体制下的法律规定，而这些事情串连在一起，最终将演变成违反共和制法律的帝制。这就是他的"卓越"之处。

对大多数的罗马人而言，公元前27年是庆祝恢复共和的一年，而同样是这一年，在后人眼里（半个世纪之后），正是帝制正式的开始。

这一年，奥古斯都正式的名称叫"凯旋将军·尤里乌斯·恺撒·奥古斯都"（Imperator Julius Caesar Augustus），一个宣布恢复共和的人有这样的名称很有些讽刺意味。

我认为奥古斯都很清楚这个名称背后的实质意义。这位35岁年轻的统治者有着令人敬畏的冷静的头脑，他统治下的新生罗马将以怎样一个姿态呈现在人们的面前，他事先都作好了周全的设计。

形象作战

奥古斯都是位美男子。当年17岁被恺撒选定为继承人，长相粗犷的安东尼曾尖刻地说："恺撒喜欢美少年。"奥古斯都从17岁被推上政治舞台，到30岁的14年中，陆续打败了劲敌布鲁图、安东尼，英俊的容貌里更添了一份自信的神采，越发地英姿焕发、气宇轩昂。

奥古斯都的美不仅在外貌，当他说话或者聆听时，他身上散发出的那股静谧和清朗的气息，比他端正的脸更有魅力。

古罗马的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曾描述过奥古斯都是"难得的美男子，但不爱打扮"。或许正因为天生俊美，他不用花心思装扮自己。不过，35岁就站在人生顶峰的奥古斯都，很清楚这份美貌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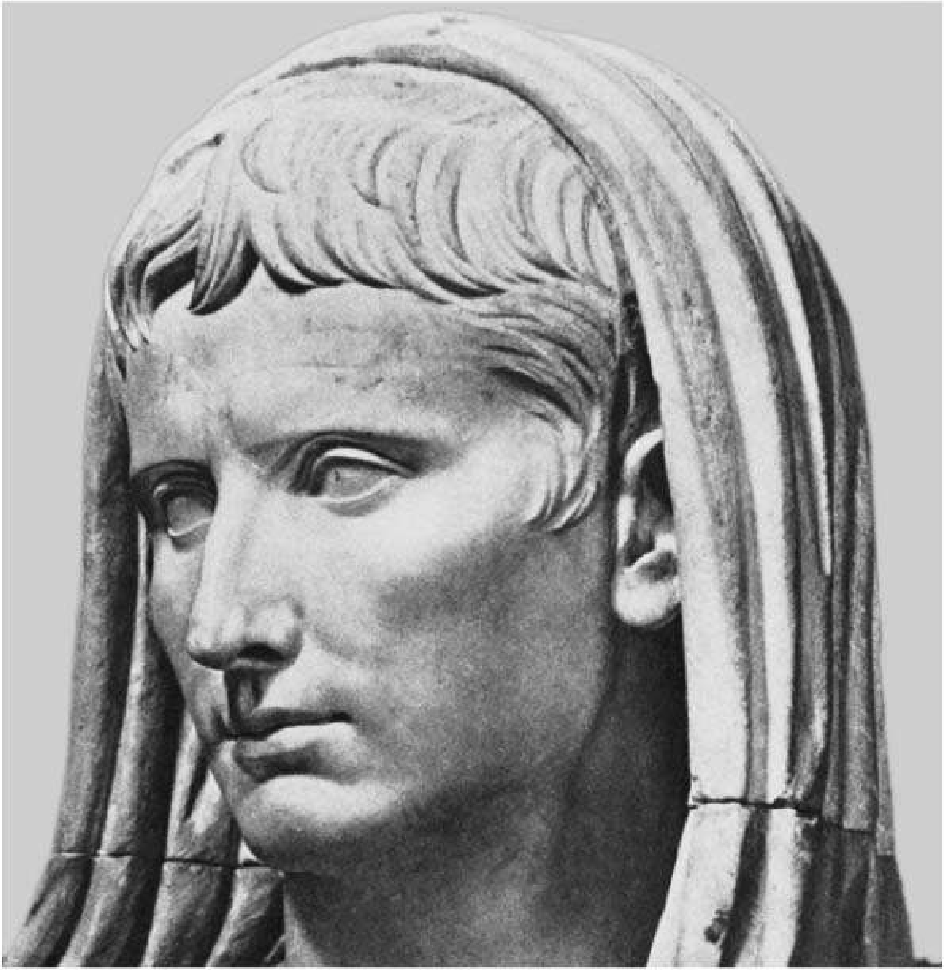
尽管古罗马的雕像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风化或破损，后来又遭到基督教徒的破坏，还是有可观的数量遗留至今，其中最多的就是首位皇帝奥古斯都的雕像。罗马帝国的全境都发现了他的雕像，可见当时制造的数量之多，而且派发到了全国各地。

留存下来的奥古斯都的雕像，除了有一尊怀疑可能是他晚年时期的之外，

其余都是他40岁前的形象。奥古斯都长寿，活到了77岁。且不论晚年，就是在他45岁通常被古罗马人认为壮年期的雕像竟然也没有被发现。何况，壮年期的奥古斯都，无论在公务还是私生活上，都是一帆风顺。将自己成熟时期的形象保存下来应该更加合情合理。苏维托尼乌斯曾说过：奥古斯都的魅力到老都没有衰退。

我想，奥古斯都是有意将自己的公众形象限定在30岁的青年期。他的责任在于实现恺撒生前描绘的蓝图。恺撒很晚才开始“光荣的公职”生涯（他只有50多岁的雕像），相对于恺撒非凡的个人魅力，彰显自己的年轻，是奥古斯都呈现自己存在感的最有效的手法。而且，奥古斯都想要为他的新生罗马，树立一个和平、开朗、没有侵略性的国家形象，充满活力的30岁是最好的形象代言人。





奥古斯都头像



刻铸在奥里斯金币上的奥古斯都侧面像（公元前2年——公元1年左右）

击败安东尼登上权力最高峰的奥古斯都，正在使用他手中的权力，建立一个罗马的新秩序。这个新秩序的特性，在看似与之无关的雕像、货币中都有显示。

作家眼中的奥古斯都

罗马历史上，奥古斯都的重要性仅次于恺撒，准确地说是不相上下。由20世纪一批顶尖的专业研究者的论文编辑而成的《罗马通史》中，有关奥古斯都的篇幅可以与恺撒的匹敌。可见，奥古斯都的一生既有写成详细传记的价值，且内容也不乏魅力。

事实上，有关奥古斯都传记的数量非常少，大概不足恺撒的十分之一。这些传记图书基本上都是由研究者们所著，作家几乎没有写过奥古斯都，至少著名的作家没有相关的作品。这其中必有理由，我推测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奥古斯都不是能引发作者写作冲动的人物。我再次强调，他不是一个乏善可陈的男人，他有足够的魅力，但不是那种会令人热血沸腾的魅力，他沉稳的特性反而会使人越发清醒。前一种魅力叫人感动，而后者令人敬佩。这大概就是打下江山和稳住江山的男人的不同之处吧。

所有的文字工作者都知道，笔下人物的魅力是激发创作热情的重要因素，只有心灵被深深地打动，作者才有可能写出超越自己的作品。

日本的出版界有一个定律：有关织田信长的书一定畅销。这虽然和喜欢织田信长的读者居多有关，不过我认为，日本的历史人物中，织田信长的个人魅力特别能够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这种热情驱使作家创作出不同于以往的作品，对喜爱信长的读者而言，有新佳作诞生，当然是愿意一睹为快。

第二，和恺撒相比，奥古斯都的生平事迹比较难以叙述。奥古斯都在政权地位稳定之后的晚年，曾经提笔写过回忆录，结果中途放弃。有研究者认为，这是他不愿意被人拿来与恺撒的好文笔作比较，我倒是觉得，这是因为奥古斯都无法准确地概述自己的一生，索性把手稿扔进了垃圾桶里。

那么，奥古斯都的传记究竟难写在哪里？这主要是因为奥古斯都不是一个按部就班行事的人。我以作画为例来说明吧。

恺撒在宽阔的墙壁上，用他特有的“快攻”方式画上湿壁画（Fresco），完成之后即刻又转到另一面墙，在旁观者的感叹声中一气呵成，放眼望去，宽大客厅的四壁上布满了鲜艳夺目的壁画。

不同于恺撒，奥古斯都有充裕的时间，他可以画油画。宽敞的客厅里摆上大小不一的各种画架，奥古斯都没有选择画完一张再画第二张的方式，他在这些画布上先画上素描，然后放在那里。偶尔他也会有一气呵成的作品，那是当他判断尽早完成对他有利时，他会迅速地将作品完整地呈献给观众。换言之，就是尽快造成既定事实。恢复共和的宣言，以及促成元老院向自己赠与“奥古斯都”称号的演出，就是最好的例子。其余的一些作品则用相当长的时间，慢慢去完成。在适当的时候，他会走到画架前添上几笔，这种周而复始的行为，让旁观者失去了耐心，注意力渐渐被转移，而此刻对奥古斯都而言，正是绝佳的时机，他在大家不知不觉之中完成了油画。

和恺撒时期相比，奥古斯都年代的史料严重不足，这是鲜有奥古斯都传记的第三个原因。

首先主人公自己没留下什么著作。虽然有一本《奥古斯都功德碑》，内容却过于单薄，类似目录。奥古斯都把他希望传达给同时代以及后人的事迹列举成35项，其内容虽然没有虚构，但也没有写出全部的事实。

即便是这样一本内容简单的《功业录》，奥古斯都对事件发生的时间以及经过等都没有作明确的叙述，鉴于政治上的理由他不得不含糊不清。

除了奥古斯都自身，同时代的历史学家提图斯·李维（Titus Livius）以第三者的立场曾经写过一本《罗马史》，可是在之后的中世纪基督教统治时期，作品被毁于一旦，因为基督教对罗马的兴盛以及“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根本没有深究的兴趣。

恺撒时期，其手下秘书官希尔提乌斯（Aulus Hirtius）、萨卢斯提乌斯（Gaius Sallustius Crispus）等为他的所为留下了证言，而奥古斯都时期，既没有这类为他证言的手下，也没有出现像西塞罗那样热衷于政治、喜爱写信、收集各类情报的人物。

研究奥古斯都的时代，只有靠后人撰写的历史书以及从碑文、纸莎草（papyrus）文书和货币等史迹中一点点挖掘，再像拼接一块块马赛克那样，拼出一个大概的轮廓。如果奥古斯都是一个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人，可以写出一本完整的编年史，正因为他的作风不是如此，所以有关他的生平事迹就很难条理清晰地去叙述。

那么，研究者们又是如何去处理这位作为罗马史上最重要人物之一的奥古斯都的呢？

简单地说，是将奥古斯都实施的各种政策分门别类，单项阐述。例如：政治改革、行政改革、货币改革、社会改革、军队改革等等。即便如此，研究者们还是遇到不少棘手的问题，因为仅军队改革这一项，奥古斯都就用了28年的时间。

阅读这种分类式的记述文，虽然可以了解奥古斯都创下的伟业功绩，却无法感受他个人的特质。奥古斯都之所以能够平安地活到77岁，源于他深谋远虑的个性，有关个人特质方面的信息很难从文章中体会到。

换句话说，这种记述法，根本无法让人近距离地看清奥古斯都。这些内容作学术研究或许足够了，但我不是研究者，不能满足于此。我关心的并不是他作出了哪些成就，而是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当然，我也没发现什么新的史料，写作时也面临与研究者们同样的困惑，我只有尽可能地按照编年史的方式进行论述，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将他的业绩作一个总结归纳。所以，有些事情，还处于素描阶段的时候，我先作一个简短的介绍，等油画完成之后，我会再次详细论述。

既然采用了这种叙述方式，有三件事情我必须要在这里提一下，因为它们在公元前27年时肯定已经画好了素描。这三件事情是：（一）中央政府的行政改革；（二）确定行省统治的基本方针；（三）军队改革。这三项在奥古斯都的《功业录》中都没有记载，只字未提的原因想来是他权衡之下作出的判断。作为一个宣布恢复共和的人，提及这三件事情只会暴露他的言行不一。

建立“内阁”

奥古斯都实施元老院的重建，将议员人数减至600人之后不久，立刻又着手创建了类似于现今称做“内阁”的机构。这个叫“Concilium Princepium”（直译为“第一公民的辅佐机关”）的机构，以奥古斯都（“第一公民”）为中心，由两位执政官加上从各个机关抽出的法务官（Praetor）、财务检察官（Quaestor）、监察官（Cēnsor）、按察官（Aedilie）各一名，以及从元老院中选出的15位议员所组成。Concilium之后成为英语council（议会）的词源。它具有和“元老院最终劝告”（senatus consultum ultimum）同等的效力。而“元老院最终劝告”原本是维护元老院体制最有力的武器。

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很大的民主改革。国家政策不再是由“第一公民”的奥古斯都独断，而是由包括了15位元老院议员在内的多数成员共同商定。内阁有着合议制的外表，再加上有15位从元老院抽选出的议员参与，所以，即便是内阁的决议和元老院的决议效力相等，元老院也没提出反对意见。

内阁建立时，“第一公民”的奥古斯都还兼任着执政官的职位，另一位执政官是阿格里帕，再加上4位事务官，内阁成员中，奥古斯都派共占有6票。元老院的15名议员因为是以抽选方式选出，“第一公民”难以暗中操作，直观上是15票对6票，形势有利于元老院。

没过多久，大家就清楚地认识到，权力的抗衡实际上并非数值显示的那么单纯。虽然“第一公民”、“奥古斯都”的称号只是权威的象征，没有实际的权力，作为掌握实权的执政官却拥有否决权。内阁建立时，奥古斯都正好担任着执政官，如果元老院的15位议员提出与他意见相悖的决议，他可以使用否决权推翻决议。尽管否决权由2位执政官共同拥有，但另一位执政官阿格里帕，可以说是奥古斯都亲信中的亲信，根本不用担心他会提出反对意见。实际上，内阁所作的决议就是奥古斯都的决议。

不过，内阁决议的效力并没有超过元老院的决议，只是与其相当，否则会引发元老院的反对。奥古斯都用了以下的方法解决了二者实力均衡的难题：

他减少了元老院的例会，改为每月两次，分别在每月的1日和15日举行。此外，每年还有两个月的休会期。而内阁则是全年无休会期，必要时随时可以召开内阁会议。如此一来，两个决策机构的重要性即刻分出了上下，名义上同等价值的决议，实质上并非如此。

行省统治的基本方针

派遣总督的行省统治权，长久以来掌握在元老院手中。当年苏拉进行国政改革时规定，派往行省的总督必须要有担任过执政官或者法务官的经历。在只有议员才能担任执政官和法务官的前提下，结果就是唯元老院的人才能成为行省总督。除此之外，罗马共和体制规定，军事指挥权只授予总督，元老院独占行省总督的委任权就意味着独占军权。

打破这个独占制度的是恺撒。他接受了行省总督必须是元老院议员的条件，毕竟元老院是人才辈出的地方，但是废除了元老院的行省总督任命权。

公元前27年，屋大维发表了回归共和的宣言，行省总督的委任权按理也应该归还给元老院。所谓的罗马共和体制，不是君主独裁制，而是由600位元老院议员共同执政的少数人领导制（寡头政治）。可是，为感谢年轻的最高统治者回归共和的决定，元老院不仅授予其“奥古斯都”的称号，还赋予了他担任行省军事指挥的权力直至和平稳定。

坚决反对恺撒的西塞罗、小加图（Cato）、布鲁图都已经不在人世，元老院也从亲身经历共和体制的世代转移到只有在理论上了解共和体制的世代。对这代人而言，与其待在生活不便又时常要面对蛮族的军营，当然不如留在气候温和、生活舒适的本土，或者是生活条件较好的行省。元老院出身的人都有足够的经济能力过上安逸的生活。读到这里，请大家不要匆忙地下结论，认为罗马的上流社会已经开始堕落，任何一个时代都会有喜欢安逸的人。何况那时候的罗马，正如诗人咏颂的一般，还沉浸在内乱结束、和平到来的兴奋之中。

奥古斯都正是相机而行地利用了这个和平气氛，在给足了元老院面子的情况下，得到了行省的军事权。

罗马国家分为四大区域：

一、从阿尔卑斯山脉到墨西拿海峡（Stretto di Messina）的意大利本土。

二、元老院任命的总督统治的行省，史称“元老院行省”。

三、奥古斯都直接统治的行省，史称“皇帝行省”。

四、由于特殊国情，属于征服者奥古斯都私人领地的埃及。

除以上区域，加上那些承认罗马霸权、外交及军事追随罗马的“同盟国”，构成了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

那么上述的二和三区域是如何分割的呢？

如果是一位平庸无能的统治者，他一定会选择经济发达、容易管理的地区。然而，35岁的奥古斯都却反其道而行之。

那些归属罗马年代久远、已经罗马化（罗马人称之文明化）的行省，以及国家安全不受威胁、无须驻兵的地方，划为元老院行省。它们包括：

1.西西里岛（Sicilia）。

2.撒丁岛（Sardegna）和科西嘉岛（Corsica）。

3.西班牙境内伊比利亚（Iberia）半岛的贝提卡（Baetica）地区。

4.领土从南法延至瑞士的高卢（Gallia Narbonensis）行省。

5.靠近希腊北部的马其顿（Macedonia）行省。

6.希腊南部的亚该亚（Achaia）行省。

7.小亚细亚（Asia Minor）西部的亚细亚行省。

8.小亚细亚北部的比提尼亚（Bithynia）行省。

9.克里特（Crete）。

10.塞浦路斯（Cyprus）两岛。

11.东邻埃及的昔兰尼加（Cirenaica）。

12.原属旧迦太基（Carthage）领土的阿非利加（Africa）行省。

13.原属旧努米底亚（Numidia）的努米底亚行省。

以上这些地区亦称文官统治区，依旧按照惯例由元老院派遣有执政官或法务官经历的人员担任行省总督，任期一年。对元老院议员而言，除了法务官等公职之外，有了行省总督的经历，才算真正成为“光荣的公职人员的精英”，何况赴任之处又是麻烦不大的太平之地，所以，对奥古斯都的决定举双手赞成。

作为“光荣的公职人员的精英”的义务，行省总督是没有薪水报酬的，不过所需的经费可以从当地向本土缴纳的行省税中扣除。

而奥古斯都所管辖的帝政之后被称为“皇帝行省”的区域是：

一、伊比利亚半岛（Ibérian Peninsula）西部的卢西塔尼亚（Lusitania）行省。

二、伊比利亚半岛东部的塔拉戈纳西班牙行省（Hispania Tarraconensis）。当时伊比利亚半岛的最北部还未完全被罗马占领。

三、南法以外的高卢（Gallia）全境。之后此处被划分为三个行省。

大概不需要我特别说明，大家也了解，这个区域是既属于莱茵河防卫线的前沿，也是后方之地。

四、伊利里亚（Illyricum）、达尔马提亚（Dalmazia）地区。

多瑙河的防线的建立，因恺撒遭暗杀而终止，因此这个地区就成为了保卫多瑙河的最前沿。

五、亚细亚东南部的西里西亚（Cilicia）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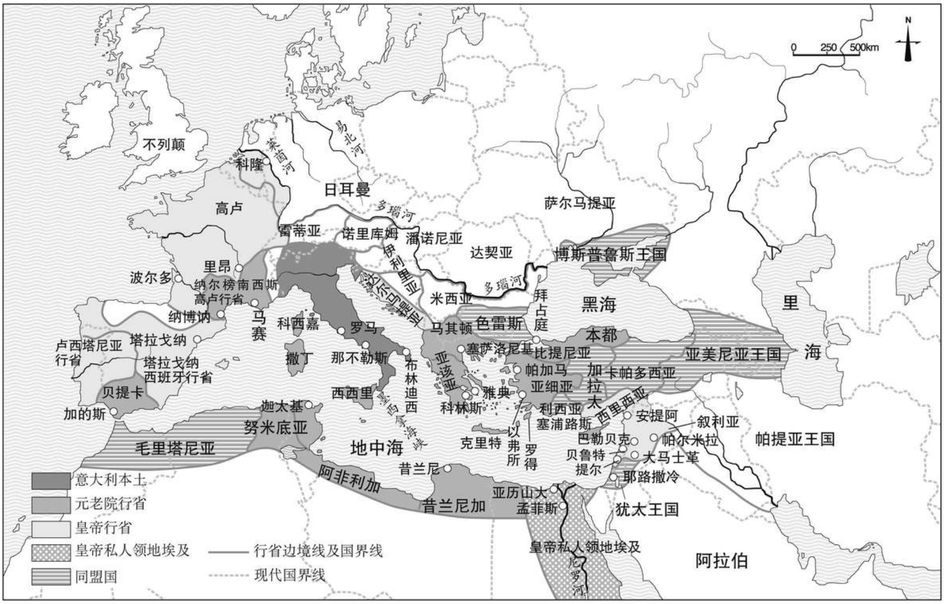
六、叙利亚（Syria）行省。

以上（五）和（六）行省是以帕提亚（Parthia）王国作为头号假想敌而构成的前沿地区。

这些“皇帝”的直辖行省由奥古斯都任命的将军统治管理。因为这些行省基本属于边境地区，保卫边防是最主要的任务，所以行省总督都是由可以兼任军队指挥官的武将担任。总督们作为公职人员领取俸饷，任期长短由奥古斯都视情况而定。

既然赋予武官们军事指挥权，从法律上讲，奥古斯都必须拥有可以指挥武

官们的更高一等的权力，否则整个帝国的防卫体系就无法正常运作。鉴于这个理由，奥古斯都获得了公认的“全军最高司令权”。元老院就这样连军事权也一并交给了奥古斯都。



公元前27年时的罗马全境地图

如果不想承担责任，自然不会强调主张权利。不过奥古斯都并非是为了获得军权才实施了行省管辖二分制，实在是因为当时的形势所需。

“安全保障”

古罗马时代就有了防卫以及安全保障的概念。英文的“安全”（security）就是源自拉丁文的securitas。大家如果认为罗马共和时代施行的是非扩张主义，而帝国时代是扩张主义，那就完全错了。事实上，罗马共和时代正是霸权扩张的年代，而帝国时代则是进入了防御守卫的时期。最先改变政策的是恺撒，他认为无止境的领土扩张对罗马而言是不切实际的事情，作为恺撒继承人的奥古斯都对此有着共识。

国家的政策由攻击转向防御，确立防卫线就成了最重要的问题。恺撒征服高卢的军事行动，正是出于这个目的。奥古斯都时代，也并非与战争完全无缘，不过这些战争中，除一场之外，其余的都是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同样是因为安全保障的需要，奥古斯都成了罗马史上常备军的创始者。

作为最低限度的防卫，罗马共和时代设有四个军团，从未有超过这个规模以上的常备军的兵力。因为如果有需要，可以征兵随时组成军队。人口普查就是为了方便征兵而调查17岁以上的成年男子的人数才应运而生的。即使后来征兵制改为自愿兵制，仍旧维持着临时征兵的方式。罗马军队在遭遇外敌袭击时经常反应迟缓，正是没有常备军的缘故。

共和时代末期，恺撒的军团就是实质上的常备军，但军队和恺撒之间的誓约也只是到战争结束为止。这种誓约关系，与其说是国家和军队之间的，不如说是总司令和士兵之间的誓约。

在共和时代的霸权扩张期，随机组军的方式是情有可原的。因为是出兵攻击对方，事先一定会设立一个目标。等目标明确了再建立军队，经过充分的训练之后再出兵也为时不迟。何况，仅是罗马在训练军队的消息，就已经给对方造成很大的心理威胁，军队一旦开拔，敌方往往不战而降，所以，临时征兵还是有其长处的。

但是，一旦国家目标转为安全防卫时，之前的做法就变得不合时宜。要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必须建立一支常备军予以防备。奥古斯都认为要达到防卫国家的目的，常备军万不可缺，因此他将之付诸行动。

这项军事改革是和缩小军备一起实行的，这一点很有意思。因为是常备军，就必须在可能的范围内，用最少的经费达到最大的效果，否则国家经济将不能承受。如果国家不能负担军费，迟早会用提高行省税的方式来填补开支，这势必会引发行省人民的不满，到时候不要说预防外敌了，就连帝国内的安全都无法保障。

我想，以上这些都是在公元前27年秋天前，35岁的奥古斯都计划的国家政策。他的责任在于完成恺撒规划的国家蓝图。但是如果一上任就立即付诸行动，不免会招来独裁的质疑。因此，在这个时期，他大概只考虑基盘的建立。当然，造楼房最重要的就是打好地基，换言之，就是要选准基石的位置。不过，奥古斯都在砌堆石头之前，间隔了一段时间，他先去做了一些引人注目并且获得好评的，即可以记入《功业录》的事情。他利用这个时间完全征服了伊比利亚半岛。

重整西方领地

公元前27年的秋天，刚满36岁的奥古斯都离开罗马，经由罗马古道（Via Aurelia）进入南法，同行的除了与他年纪相当的得力大将阿格里帕，还有两位少年——16岁的马萨鲁斯（Marcellus）和15岁的提比略（Tiberius）。马萨鲁斯是奥古斯都的姐姐屋大维娅的儿子，提比略则是奥古斯都的妻子莉薇娅与前夫所生之子，即奥古斯都的继子。奥古斯都带

上这两个少年是为了让他们初试一下战场的经历。奥古斯都和莉薇娅结婚已经10余年，两人却没有生子。

这一年的冬天，奥古斯都是在纳尔榜南西斯高卢（Gallia Narbonensis）行省的首府纳博讷（Narbonne）度过的。所谓的度过并不是游山玩水、休养生息，正如恺撒做一件事绝不会只为了一个目的，奥古斯都同样也是深谋远虑。虽然表面上此次出征的目的是为了征服伊比利亚半岛，实际上重整罗马帝国的西半部才是奥古斯都的真正目的。

征服现今属于西班牙北部的高山民族，因为是军事行动，奥古斯都全权委任阿格里帕负责，不过作为总司令，奥古斯都不能远离战场滞留南法。于是他在第二年的春天前往西班牙的塔拉戈纳。塔拉戈纳在巴塞罗那以南大约50公里处，是一个面临地中海的港口城市。从西班牙东部的行省以“希斯帕尼亚·塔拉戈南西斯”（Hispania Tarrakonenshisu）命名来看，在古代塔拉戈纳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巴塞罗那，行省的省会也设在此地。

虽然奥古斯都到了塔拉戈纳，但是距离实际战场还有400公里。一方面是因为奥古斯都对阿格里帕大将的指挥能力深信不疑，另一方面，即使战役名为征服伊比利亚半岛，战争的实际规模并没有大到需要总司令亲临前线的程度。

当阿格里帕全力以赴指挥海陆两路进攻之时，奥古斯都一直留在塔拉戈纳。经过两次战役，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罗马军队就彻底征服了西班牙高山民族。奥古斯都一直到公元前23年才胜利返回罗马。这三年半的时间，他到底做了些什么事情？

首先是早在公元前27年的冬天已经着手处理的高卢问题。

除了南法，整个高卢地区一直属于罗马的行省，尽管在罗马14年的内战时期，高卢人随时有机会脱离罗马的统治。高卢没有像希腊那样成为战场，集中了罗马的兵力。和其他长久归属罗马的行省不同，高卢刚被恺撒征服不久，作为罗马的行省的历史还很短。从恺撒遭暗杀之后的14年，加上平息内乱后，奥古斯都因忙于其他事务无暇顾及高卢问题，直到公元前27年的总共17年中，高卢地区几乎见不到罗马士兵的影子。即使如此，罗马并不担心高卢人的反叛，这是因为当年战争之后，恺撒对高卢用了巧妙的招安政策。他到底用了些什么政策呢？

恺撒认为，被征服的民族会奋起反抗，并不是出于人民的民族自主性，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煽动引发。而统治阶级的不满，又是缘于异族的侵略导致他们失去了威信和权力。

恺撒对高卢全境所有的族群都很温和，没有任何赶尽杀绝的行为。所谓的温和，是指保留了族群的根据地、族群首领的地位，族群的宗教、语言以及生活习惯都和罗马入侵前一样维持不变。

但是仅靠这些并不能消除高卢内部的不安局势。近百个族群之间的抗争不断，处于劣势的族群会向莱茵河东岸的日耳曼人讨救兵援助。于是，恺撒挑选了四个最主要的族群，赋予他们领导管理所有高卢族群的权力。这四个族群分别是：埃杜维人（Aedui）、奥沃涅人（Auvergne）、塞卡尼人（Sequani）、林贡斯人（Lingones）。这四个族群的首领承担管理各自族群下那些中小部落的责任。甚至连曾经一度将恺撒逼入绝境的起义军领袖韦桑热托里克斯（Vercingetorix）所属的阿尔维尼（Arverni）人也得到同样的待遇。可见，恺撒非常务实，而且有着极其敏锐的政治感觉。

此外，恺撒还要求这四个族群的首领必须一年一度召开全地区部族长会议，这是为了防止四个部族独自为政、竞相称霸所采取的策略。

就这样恺撒成功地掌控了高卢的统治阶层。他承认族群领袖一贯以来的权力和威信，授予他们罗马公民权，一些可靠得力的族长甚至被授予元老院议员的席位，恺撒还很慷慨地将他的家族名“尤里乌斯”（Julius）赠给高卢人，高卢子弟作为“交换留学生”去罗马留学。从史料上可以发现，在恺撒遭暗杀之后，应该说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后，还是不断出现叫尤里乌斯的高卢人，这虽然有点滑稽，不过在古罗马，被授予家族姓氏意味着一种被保护的关系（clientes），这和日本的店家允许别人使用其店名的行为有些类似。

恺撒的怀柔政策不仅仅如此。因为即使民众不会自发性地组织反抗运动，但不满情绪的爆发是发自内心的。而最容易引发人民不满的导火线就是经济问题。

罗马共和时期，按规定行省人必须缴纳叫做“什一税”的直接税，即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缴给罗马，有点类似缴付保护费。行省人没有服兵役的义务，罗马军团兵仅限于拥有罗马公民权的人。

由于收入会有上下波动，所以恺撒将行省的什一税改为固定金额，整个高卢地区，一年上缴的行省税为4000万塞斯特斯（sestertius）。这个金额在当时到底有多大，我在《罗马人的故事5·恺撒时代（下）》中曾经有过叙述，总之这不是一笔高额的费用。

罗马共和时期的行省课税体制有一个特色，税款并非由国家来征收，而是由一个叫做“包税人”（Publicanus，由竞标方式决定征税人）的私营机关负责。恺撒废除了这项制度，高卢的税款从此和“包税人”没有关系。史料

并没有明确记载是由谁来负责征收高卢的税款，按照恺撒的作风，我推测他应该是把职权交给族长们了。各部族长负责征收税款，经过由四大族群掌控的族长会议集中，然后交给恺撒。恺撒不是一个会将国家财产中饱私囊的人，但是他对自己的钱和别人的钱分得不很清楚。他这一点，从严格的公私分明主义者眼光来看，是一个很糟糕的问题。高卢的行省税，很有可能在之后的恺撒对庞培的战争中花掉了。

姑且不论税款的去向，站在高卢人的角度，被恺撒征服后的高卢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首先，各部族间的纷争已成为过去。来自日耳曼人的侵略，也因为恺撒两次渡过莱茵河对其的攻击，不再有忧患。奥古斯都时代的地理学家斯特拉波（Strabo）曾在书中记述，高卢被恺撒征服之后，从狩猎民族变成了农耕民族，由此可见，高卢人的生活日渐安定。

即使不再需要担心外敌的侵略，可以专心于农耕，各个部落族群的内部结构还是和以往一样没有变化。从内政的自治到税赋的征收，部族首领的威信和权力是众所公认的。最重要的一点，是税金很低，就连本土意大利都要征收的5%的关税，在高卢只有2.5%。当时的高卢属于经济落后地区，所以恺撒有意降低了税率。

这些就是为何在恺撒遭暗杀、罗马因此陷入长期内战之后，高卢地区可以始终保持安定的原因。有研究者认为这是缘于高卢人对恺撒的崇拜，我不这样认为，17年的地区稳定，不是单凭对个人的崇拜就能维持的。

但是在罗马平息内乱、恢复安定的公元前30年之后，高卢地区反而弥漫着一股不安定的气氛。引发不安定的肇事者是奥古斯都派遣去高卢的一个解放奴隶（解放奴隶，指曾经是奴隶，后获得自由身份。——译者注）。

这位曾经是奥古斯都心腹的解放奴隶主张，高卢也应该和其他行省一样缴纳什一税。这引发了高卢族群首领们的不满。奥古斯都知道这件事必须他亲自出马才能解决，公元前27年到公元前26年间他待在纳博讷就是为了处理这个问题。

可能是奥古斯都给族长们看了公元前28年罗马人口普查的报告结果，族长们也不得不承认一年4000万塞斯特斯的税金的确过低，最终，高卢的行省税也改成和其他地区一样的什一税。

奥古斯都清楚，增税和减税的政策一并实施，会比较容易得到贯彻落实。因此他将高卢原本的2.5%的关税再减到1.5%。至于征收权，史料上没有

明确的记载，我想是和以往一样交由部族首领们负责。因为并没有史料可以证明，这个时期已经恢复了罗马共和时代的“包税人”制度，而类似于地方税务局的机关，又是在10年之后的公元前15年前后才设立。所以，我才这样推测。“慎重”是贯穿奥古斯都一生始终如一的性格。

税制修正之后，奥古斯都开始着手对高卢全境进行重整。

高卢全境分为五大区域：北面是多佛尔海峡（trait of Dover）和北海，西临大西洋，南靠比利牛斯（Pyrenaei）山脉和地中海，东边被莱茵河和阿尔卑斯山所包围。

一、南法行省（纳尔榜南西斯高卢）：行省的省会是纳博讷。行省的主要城市有：托洛萨（现图卢兹，Toulouse）、马赛利亚（现马赛，Marseille），以及由恺撒建设为军港、位于现在戛纳（Cannes）与圣特罗佩（Saint-Tropez）之间的法姆·尤里（现弗雷瑞斯，Fréjus）；往北有克拉罗（现在的格勒诺布尔，Grenoble），以及罗讷河（Rhone）沿岸的瓦伦提亚（现在的瓦朗斯，Valence）。这个地区作为罗马的行省已有200年的历史，已经被罗马同化，整个高卢只有这里属于元老院管辖的行省。行省税为收入的10%，关税和罗马本土一样是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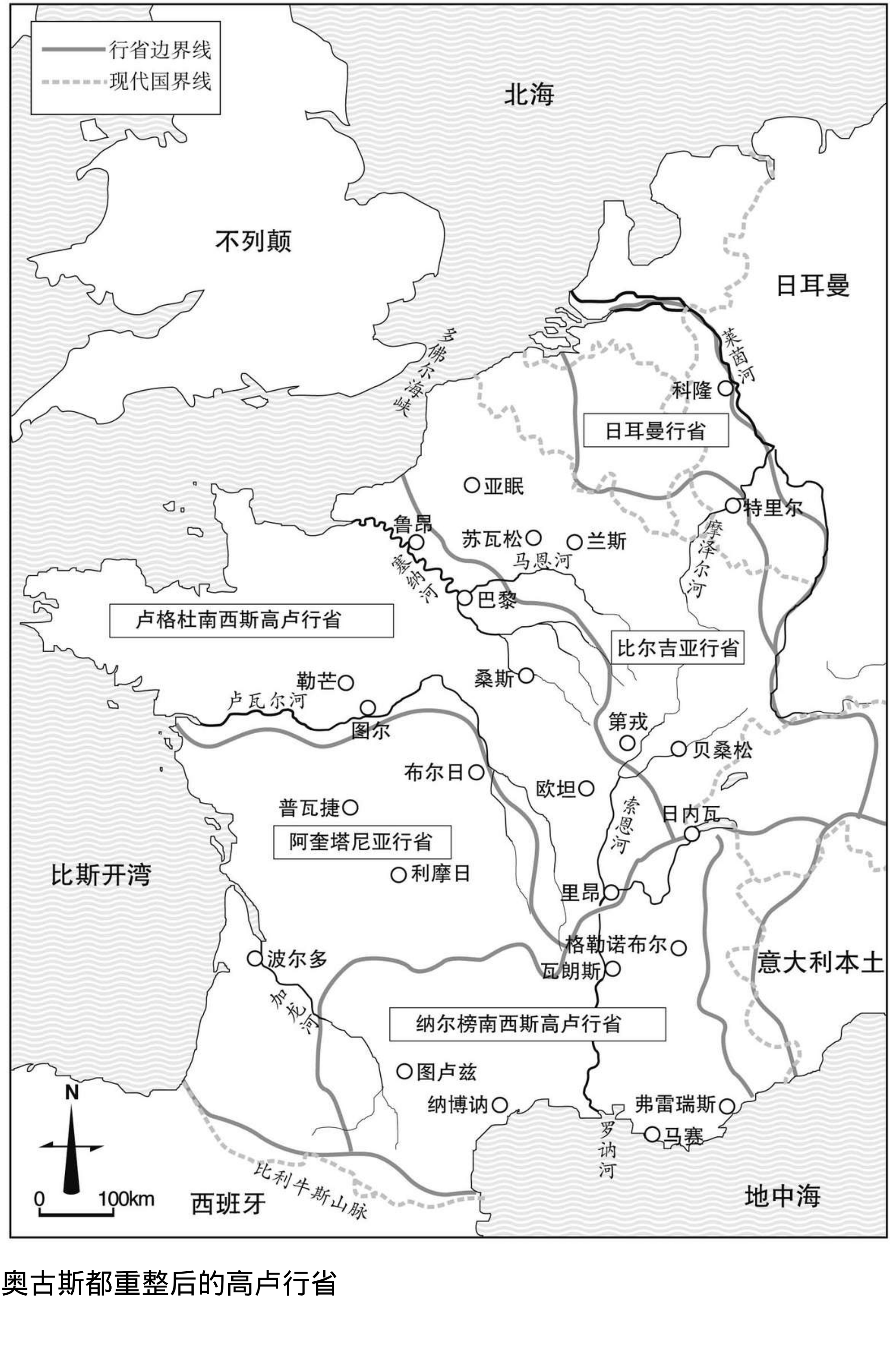
恺撒征服的是除这里之外的高卢地区，奥古斯都又把这些地区分划成四个板块。

二、阿奎塔尼亚（Aquitania）行省：原来恺撒把比利牛斯山脉到加龙河（Garonne）之间的地域定为阿奎塔尼亚，奥古斯都又往北扩大至卢瓦尔河（Loire）指定为阿奎塔尼亚（现阿基坦，Aquitaine）。奥古斯都扩大行省地域的理由大概有几点：当年奥古斯都和安东尼对峙相持不下的时期，阿奎塔尼亚地区曾经发生过小小的暴动，虽然暴动很快被阿格里帕镇压了下去，但为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奥古斯都希望通过地区的扩大，让该地区的族群同加龙河以北的奥弗涅人、比都里吉人等强大族群融合在一起。行省的省会布迪格拉（现波尔多，Bordeaux），位于加龙河的河口，是从大西洋一侧掌控高卢的绝好位置。

阿奎塔尼亚行省的主要城市，除了省会的波尔多之外，还有莱莫农（现普瓦捷，Poitiers）、阿瓦利肯（现布尔日，Bourges）、奥古斯都里通（现利摩日，Limoges）等。

三、卢格杜南西斯高卢行省（Gallia Lugdunensis）：位于高卢的中间地带。从卢瓦尔河到塞纳河，以及南部索恩河（Saone）和罗讷河交汇处的里昂都属于这个行省。省会卢格登（现里昂，Lyon）。卢格杜南西斯高卢行省也有里昂行省的意思。其他主要城市有：恺撒奥顿（现图尔，

Tours）、温迪农（现勒芒，Le Mans）、罗托马古斯（现鲁昂，Rouen）、鲁特西亚（现巴黎，Paris）、阿吉丁古（现桑斯，Sense）、奥古斯托杜努姆（现欧坦，Autun）等。



奥古斯都重整后的高卢行省

这些城市中，里昂因其有利的地势受到罗马人重点开发，它不仅成为行省的省会，而且逐渐发展成整个高卢地区的要塞城市。这个地区的主要部落埃杜伊人是传统的亲罗马派，尽管因阿莱夏攻防战，关系曾一度疏远，不过之后依然和罗马保持着友好的关系。

四、比尔吉亚行省（Belgica）：恺撒的《高卢战记》开头描述的渡过莱茵河移居到高卢的人，即比利时人所居住的地方，是指从塞纳河、马恩河（River Marne）两河往北的广阔地带。奥古斯都将这个地区及其南面的林贡斯人、塞卡尼人和特雷维利人（Treveri）的居住地合并为“比尔吉亚行省”，即“比利时行省”。

行省省会是位于摩泽尔河（Moselle）河畔的奥古斯都·特来弗里（现特里尔，Trier）。如今这里属于德国的最西端，西面紧邻卢森堡。

主要的城市有：萨马罗布里瓦（现亚眠，Amiens）、诺维奥杜努姆（现苏瓦松，Soissons）、杜罗科托努姆（现兰斯，Reims）以及再度整编规划之前的第比欧（现第戎，Dijon）、韦松蒂奥（现贝桑松，Besançon）、杰那瓦（现日内瓦，Geneva）。这个地区的主要部落是雷米人，自从被恺撒征服之后，一直都是亲罗马派。

五、最后是日耳曼行省：虽然叫日耳曼行省，其实仅指莱茵河西岸一带。这里是防止莱茵河东岸的日耳曼人入侵高卢的最前沿，所以省会就设在莱茵河畔的科隆尼亚·阿格里皮内西姆。罗马人将这里起名为科隆尼亚（意为罗马人的殖民都市），如今是德国的重要城市之一的科隆，在罗马时代就是重要的军事基地。

省会科隆的地理位置和其作用非常明显，行省整编完全出于军事目的。整个行省的主要城市几乎都是罗马军团的军事基地，这些城市全部位于莱茵河沿线，也就是说都处于最前线。

莱茵河防卫线是由恺撒设计、奥古斯都开始实施、经过历代皇帝百年的不断努力而建成。防卫线建造的最大目的在于持续，所以在建设军事基地时，在地政上作了考虑，2000年后的今天，这些地方作为城市仍然可以发挥其功效。

奥古斯都重整高卢全境的计划，不少方面都引起我们的兴趣。首先是各行省边境线的划分；其次是各行省省会的位置；最后是军队的驻守地。

除了南法之外，奥古斯都并没有将高卢全境机械地划分为四块，虽然这样做比较容易管理。他仿效了恺撒的做法，将高卢全境内的十余个族群分配到四大部族的管辖之下，除了作为军事行省的日耳曼行省，其他三省由当

地的主要部族负责管理。阿奎塔尼亚行省由奥弗涅人负责，卢格杜南西斯高卢行省交给埃杜伊人，比尔吉亚行省则归雷米人。当然行省的最高长官都是由奥古斯都任命从罗马派来的。不过，为了行省的治理顺利运行，类似于“法人代表”的管理职务似乎都是由当地的有力之士来担任。高卢作为奥古斯都的直辖行省，每个行省照理都应该有罗马驻军，而实际上，除了日耳曼行省之外，其他的三省没有罗马军队，派驻高卢的五个罗马军团全部集中在莱茵河防卫线的日耳曼行省，而在高卢的其他地区根本见不到罗马士兵的影子。这一点足以证明奥古斯都对高卢采取了自治化的管理。

各行省省会的选址也很有意思。通常征服者会把战败者的老巢作为“行省总督府”，这样做比较简单。但是奥古斯都对省会的选址，只考虑地理位置是否有利。像波尔多、里昂以及特里尔，都位于交通要道上，或许应该说这些地方都会成为交通要道，因为治理整顿高卢境内的交通网络是由罗马人负责的。

那些主要族群的根据地，像雷米人聚居的兰斯、埃杜伊人集中的欧坦，都没有成为高卢的统治中心。不过这些都市的交通网并没有被忽略，不但没有被忽略，而且罗马人将基础建设覆盖了整个高卢，甚至那些原住民居住的村镇都相互联结。尽管罗马人在军事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但是对占领地的建设并没有弃之不理。就像阿皮亚大道，这条当年罗马作为意大利半岛霸主的时代所铺设的道路，联结了所有罗马统治之下的部落的根据地，罗马人通过这种方式，将胜者与败者之间的对立关系转化为命运共同体。

高卢和西班牙一样，境内既有皇帝行省，也有元老院行省。当阿格里帕全力以赴投入征服西班牙西北部的军事行动时，奥古斯都先是坐镇南法的纳博讷，后移往西班牙的塔拉戈纳，专注于这两个地方的管理体系的建立。由于高卢和西班牙都是两种行省并存之地，因此这个时期形成的管理体系，将成为罗马统治下的所有地方的规范模式。

奥古斯都意识到，统一和分离、中央和地方、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这些矛盾的概念是否并立，是否能构成共存的管理体系，是不同人种、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共融，维系罗马帝国持续统治的关键所在。那些看似全权交给元老院管辖的元老院行省，也没有完全继续按照共和时期的管理方式来运行。

元老院行省的总督由元老院指定，必须有执政官或法务官的经历，任期一年。

罗马共和时期的行省只有元老院行省一种，所以行省总督负责包括军事、司法、行政以及征收行省税等的所有事务。不过行省税实际是由一个叫“包税人”的私营机构代为征收，总督只是发号施令而已。

奥古斯都口头上宣扬回归共和，实际上却是背道而驰，他一心希望统一与分离能够并立。所谓的元老院行省交由元老院全权负责，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分权而已。

前文中我已经说明过，元老院管辖的行省大多是被罗马同化了的地区，无须驻军，行省的总督人选虽然归元老院负责，但军事权交给了奥古斯都。奥古斯都非常清楚，军事权的分离才是关键的问题。

此外，奥古斯都将司法权也半集权化。虽然住在行省的罗马公民拥有上诉权，行省的居民也可以向行省总督提告，但是最终需要由在罗马的“第一公民”的奥古斯都作出裁决。我们不妨把行省总督想象成地方法院的裁判长，而奥古斯都则是最高法院的裁判长。

在征税方面，不仅是行省税，包括关税等在内的间接税的征税权，都从行省总督的职权中分离了出来。奥古斯都决定设立专门负责税收的部门，无论是皇帝行省，还是元老院行省，有关税收的事务都由这个部门派遣的专职官员负责处理。

“国税局”的创立

“皇帝税务官”官职的设立，可以说是奥古斯都的行省统治制度中最重要的改革。税务官由奥古斯都亲自任命，他们来自骑士阶级（equester）。骑士阶级在罗马社会中，地位仅次于元老院阶级。我通常将这个阶级的人意译为“经济界人士”，就是通晓经济的人。这些人在共和时期就是私营的“包税人”，负责代理征收税赋，奥古斯都通过由他任命的方式，让他们成为了国家公务员。尽管国家需要向税务官支付薪水，但省下了之前付给“包税人”的所征税金的10%的手续费。更重要的是，税收公职化十分有利于帝国的统治。

奥古斯都设立税务官官职的目的有以下三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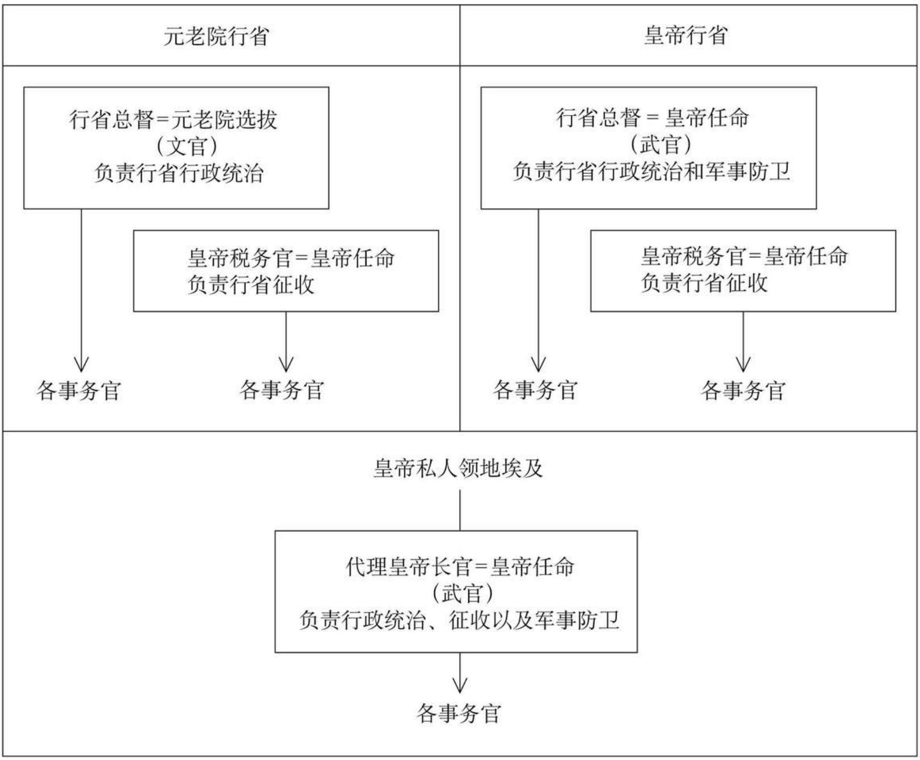
第一，行省税收的公正化。

共和时期，由元老院派遣的行省总督具有税金的征收和预算两方面的权力，因此总督在任职期间中饱私囊的问题，像一个恶瘤严重危害了共和时期的行省统治。要除掉这个恶瘤，就必须将权力分离。

税务官制度建立之后，征税由专职人员负责，总督只需要负责税金的用途。

第二，可以根据帝国统治的版图来合理地安排使用税金。

行省税是按收入的十分之一缴纳，由于各地的经济条件不同，因此各行省的税收也有差异。国防经费是税收最大的用途，可是除了叙利亚行省之外，其他需要军费的行省，都属于落后地区，这些地区的税收根本无法独立承担其国防开支。如果不用先进地区的税收来贴补落后地区的话，帝国整体的防卫系统就难以维系。



奥古斯都建立的行省统治体系

奥古斯都想通过建立税务官制度达到税制统一，因而解决各地税收不均衡的问题。

第三，保证治理的连续性。

元老院行省的总督任期只有一年，在统治管理上缺乏持续性。为改善这个问题，皇帝税务官的任期由奥古斯都决定，连续担任10年以上也不足为奇。

税务官征收来的税金，扣除行省所需经费，全额上缴罗马国库。不过国家

的支出还是很大，首先是国防军费，再者是包括行省在内的帝国全土的基础建设费用。奥古斯都统治期间，是行省的道路建设突飞猛进的时期。仅是里昂，就铺设了四条道路：一条是从里昂往西通往阿奎塔尼亚行省；另一条是往西北方通向大西洋沿岸；第三条向莱茵河东北面延伸；第四条沿着罗讷河通到马赛。除了高卢，西班牙行省内同样也是大兴土木。这些公路的建设项目由阿格里帕负责。

由于罗马军团担任了公路的建设，因此军费开支和社会公共开支很难清楚地划分。不过拉丁文的securitas是“安全保障”的意思，所以两者也未必需要分割得很清楚。

罗马道路的建设证实了一个真理：一项好政策完美的落实，必定会给社会带来正面的影响。

以军事为目的而建设的道路网，因追求彻底的效率性，从而带动了民间经济的振兴。举一个例子说，为了方便沉重的攻击性武器的搬运，罗马的街道在地形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铺设得平坦和直顺。即使地势不利，也会通过打通隧道、填平沼泽地以及开山的方式来改变地形。道路状况改善之后，货车的装载量得以提升，物资的交流随之变得频繁，频繁的物资交流又会带动人的交流，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意味着思想和知识的交流，作为罗马文明支柱的一大文明圈就是这样开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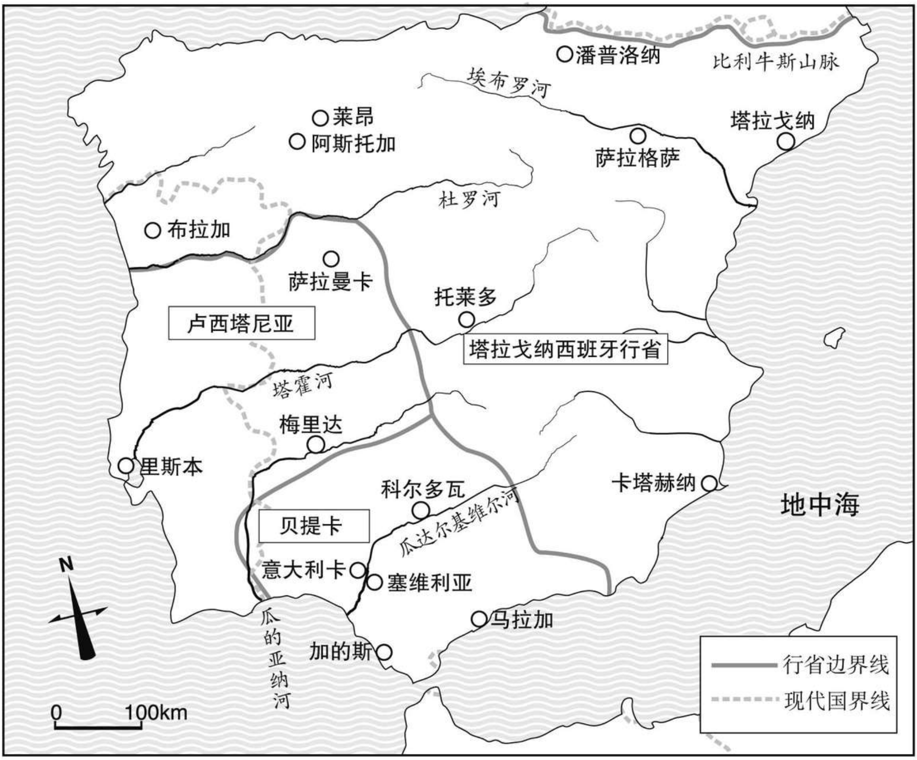
和高卢一样，奥古斯都对恺撒规划的西班牙行省也进行了再整治。伊比利亚半岛原本分东西两部，东部为近西班牙行省，西部为远西班牙行省。奥古斯都将它们重新划分为三块：南部的贝提卡行省、西部的卢西塔尼亚行省，以及东部的塔拉戈纳行省。这个地区还包括刚被征服西班牙的西北部，领土占伊比利亚半岛一半以上的塔拉戈纳行省。

如我前文所述，贝提卡行省属于元老院行省，被罗马同化的历史悠久，无须驻扎兵力。塔拉戈纳行省尽管也有相当长的同化历史，因为需要监视刚占领的西北部地区，因此和卢西塔尼亚行省一样，属于奥古斯都直辖管理的皇帝行省。驻守西班牙的四个军团，正是以包围西北部的方式，部署在两个皇帝行省。

奥古斯都为这三个行省选定的省会和主要城市如下：

塔拉戈纳行省的省会是塔拉戈（现塔拉戈纳），主要的城市南面有卡塔戈诺瓦（现卡塔赫纳，Cartagena）；北面有托莱图姆（现托莱多，Toledo），以及恺撒建立的恺撒·奥古斯塔（现萨拉格萨，Zaragoza）和庞培建立的庞培洛（现潘普洛纳，Pamplona）；西北部有阿斯图里卡·奥古斯塔（现阿斯托加，Astorga）和莱吉欧（现莱昂，Leon）；大西洋沿岸

有布拉卡拉·奥古斯塔（现葡萄牙的布拉加，Braga）。



奥古斯都重整后的西班牙行省

卢西塔尼亚行省的省会是艾梅里达·奥古斯塔（现梅里达，Mérida），主要的城市北面有萨卢曼迪卡（现萨拉曼卡，Salamanca），西面有奥里斯波（现里斯本，Lisbon）等。

贝提卡行省属于元老院行省，省会是科杜巴（现科尔多瓦，Cordoba）。主要的城市南面有马拉卡（现马拉加，Malaga）以及布匿战争之后就成为罗马殖民城市的意大利卡，从意大利卡南下就是西斯帕里斯（现塞维利亚，Sevilla），还有就是直布罗陀海峡附近的加的尔（现加的斯，Cadiz）。

为建设殖民城市，奥古斯都安排了很多老兵入驻萨拉格萨和梅里达。不同于高卢地区，西班牙的原住民中不存在有特别影响力的族群，“见机行事”是罗马人的传统，住在殖民城市中的罗马人，没有单独的社区，他们和原住民混居一地。罗马军人在服役期间不得结婚，大约在40岁退伍。移

居殖民城市的老兵们退伍之后，大都会和当地的女子结婚生子、落户扎根，这就是罗马人的殖民方式。由恺撒发起的大规模的民族融合，一直延续到了奥古斯都帝国时代。

“幸运的阿拉伯”

高卢全境和伊比利亚半岛的重整规划，从公元前26年开始，到公元前24年基本完成。这段期间，奥古斯都发动了一场战争，这是唯一的一场不是为了防御的战争。这场战争或者也可以说是一次远征，远至阿拉伯半岛。

远征的前哨战是衣索比亚之战，目的是确保皇帝行省埃及的南部防御战。驻守埃及的罗马军团沿着尼罗河南下，一直攻到现在苏丹的纳帕达，最终与衣索比亚人达成和解，确保了埃及南部的安全。

这个时期，奥古斯都又尝试着进攻被叫做“幸运的阿拉伯”的也门。之所以说尝试，是因为他只派了两个军团的兵力，这对于对外必先稳固防卫线的奥古斯都来说是少有的例子。

“幸运的阿拉伯”并不是当地的阿拉伯人自己叫的，好像是地中海地区的希腊人或者罗马人这样称呼他们。因为这些阿拉伯人通过销售香料、没药、珍珠宝石以及经过印度从中国进口的绢丝等，幸运地获得了巨大的财富。

奥古斯都为什么会看中遥远的阿拉伯半岛一端的“幸运的阿拉伯”呢？因为他一生都在寻找除却重税以外，能够确保国家财源的方式。奥古斯都认为，只要控制住红海的入口，就能独占与东方贸易的利益。他在《功业录》中曾提及，他在纳博讷时，曾接待过来自远方印度国王的使节。

“幸运的阿拉伯”的远征，并不像奥古斯都《功业录》中所描述的“杀了抵抗者，赢得了战争，占领了很多城镇”那么成功。罗马军渡过红海登陆阿拉伯半岛开始的这一段，还算顺利，之后向萨巴族大本营马里卜进军的过程中，罗马军团遇到了极度的困难，穿越300公里的沙漠他们竟然用了6个月的时间。当军队到达目的地马里卜时，已经完全失去了攻击之力，只得撤兵返回。这次远征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是罗马还是成功地占领了红海以北三分之一的地区，并且在阿拉伯的雷乌凯克美、埃及的贝仑尼塞以及尼罗河岸的科普特设立了海关，相对于意大利本土的5%的关税，以及落后地区高卢的1.5%的关税，这里征收的来自东方的高级消费品的关税高达25%。

奥古斯都在高卢的时候，肯定没有忽视不列颠（Britannia）。不过他既没有明确表示要继承父亲恺撒征服不列颠的遗志，也没有对此作出否定。当时高卢的情况非常平稳，并没有发生不满分子逃到不列颠，煽动当地族群

发起挑衅罗马的行为，居住在多佛尔海峡附近的肯特地区的不列颠的两个部族，也都派了使节向奥古斯都宣誓效忠。这样的状况大概让奥古斯都觉得征服不列颠并非是迫在眉睫的问题。奥古斯都一向是要等到最后的关头，世间舆论沸沸扬扬的时候，才会采取行动的政治家。

尽管奥古斯都一手掌握军权，但是除了那些必须靠武力征服的地区之外，他愿意与外国结成同盟关系。比如说，对毛里塔尼亚（Mauretania）王国就是如此。毛里塔尼亚位于非洲的西北部，隔着古称“赫丘利之柱”（Pillars of Hercules）的直布罗陀海峡，与西班牙遥遥相对。

这种同盟关系并非是奥古斯都的独创，苏拉、庞培、恺撒，这些罗马的统治者们都遵循这种罗马传统的外交政策。

奥古斯都为中断了王位的毛里塔尼亚王国找来了继承人。他是在塔普苏斯之战中因败给恺撒而自杀身亡的努米底亚王的遗子。这位以尤巴二世之称继位的王子，5岁那年被带到罗马，以败方代表的身份，参加恺撒的凯旋仪式。之后，他作为人质一直留在恺撒的私宅里，恺撒死后又转移到奥古斯都的家里居住。他接受了和罗马上流社会的子弟同等的教育。后来，奥古斯都又把克娄巴特拉和安东尼所生的女儿、埃及公主克娄巴特拉·塞勒涅许配给了他。塞勒涅在她父母双双自杀后，由屋大维的姐姐，也是安东尼的前妻屋大维娅收养，和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一起生活。她也是在罗马长大的。

尤巴二世和塞勒涅的婚姻，以及毛里塔尼亚王国的振兴都很成功。年轻的王子王妃都是有很好教养的人，既擅长内政，又懂得外交，毛里塔尼亚王国成为了罗马可信任的同盟国。特别是王妃塞勒涅，没有她母亲那般的野心，却继承了她的聪明智慧，在她的周边形成了一个类似文化沙龙的圈子，甚至从罗马来的人都必须前去拜会，以示敬意。西北非就这样完美地担当起奥古斯都“罗马统治下的和平”这个宏伟大业的一端使命。

公元前24年，完成了罗马西部疆土再整编的奥古斯都回到了罗马。那年，他40岁。

“第一公民”阔别三年返回罗马，虽然只打了一场胜仗，毕竟是征服了整个西班牙，首都人民相信他必定会举行一个盛大的凯旋仪式。与只关心战事结果的平民不同，元老院议员们非常了解再整编的重要性，所以他们很快地告知奥古斯都，他获得了举行凯旋仪式的权力。

奥古斯都却没有接受这个权力。至于拒绝的理由，他一如既往地不作解释。也许是期待将来人们读他的《功业录》时，会赞叹：“多么谦虚的人啊！”也许是觉得胜仗是阿格里帕打的，而他本人在离开战场400公里之外

的地方专于外政，所以战争凯旋仪式那种四匹白马开道、浩浩荡荡的华丽场面并不适宜。不过仪式也不能完全没有，因为平民百姓们都期待着凯旋将军分发的礼物。

奥古斯都决定不举行凯旋仪式，礼物还是照样分发。每户人家可以获得400塞斯特斯。这个金额和以前恺撒发放的相同，这又为他赢得了好声誉。在民众的心目中，奥古斯都不仅谦虚而且还是一位大方的君主。只是大家并不知道，这位谦虚的人还是一位卓越的谋略家。

护民官特权

公元前23年，40岁的奥古斯都又发布了让人意想不到的决定，而且很快就付之于行动。

他宣布，他将和阿格里帕一起辞去长期以来担任的执政官的职务，以后的执政官将按照共和时期的惯例，通过每年举行的公民大会选举产生。连任执政官在罗马历史上并非罕例。自马略之后，这种情况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尽管如此，一年任期的执政官毕竟是共和体制的象征，奥古斯都的这个决定让那些共和派们再次感激涕零。这些满怀感激之情的人们，不经思考地就给奥古斯都提出的另一项“谦虚”的申请投下了赞成票。

奥古斯都提出的申请是给予他一年期限的护民官特权（Toribunicia Potestas）。所谓的护民官特权是指护民官享有的诸种权力。这些权力主要是：（一）人身的不可侵犯；（二）作为平民的代表，具有维护平民权利的地位；（三）平民大会的召集权；（四）政策立案权；（五）否决权（veto）。

护民官的否决权除了对危机管理体制中的独裁官无效之外，对其余的政府机关以及政府的政策都具有效力。也就是说，无论是元老院的决议还是执政官的决定，只要护民官投了否决权，一切都形同白纸。

因为奥古斯都是恺撒的养子，属于贵族阶级，所以不能出任只有平民出身才能担任的护民官，因此他要求获得护民官的特权，而非护民官的职位。

一年一度的执政官选举制度的重新启用，让元老院的议员对回归共和的真实性确信无疑，对奥古斯都心存感激，同时又为自己可能有机会担任执政官暗中窃喜，所以都同意护民官特权按以往惯例为期一年。不过奥古斯都又加了一个附加条件：期满之后，如果没有异议将自动更新。试想一下，谁会对最高统治者的更新申请提出反对呢？这个特权实际上就是终身制。

可以享有护民官特权的人数曾经有10人，在恺撒担任终身独裁官时，将之

减为一人。恺撒的目的在于防止否决权的滥用，保证国家政策顺利执行。奥古斯都秉承了恺撒的理念，从公元前23年开始，一人独占了罗马国家的否决权，恺撒体制又得以复活。

不过，奥古斯都并没有效仿恺撒，出任违反共和体制的终身独裁官，他是实质意义上的独裁官。先交出一些已经没有意义和效力的权力赢得好评，然后再换取一些表面上看似既没意义也没有效力，但在日后一定会发挥重大影响力的权益，这是奥古斯都一贯的政治手段。他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合法的，但是这些事情串连在一起，就演变成违反罗马共和体制的帝制。

这里，我们将奥古斯都至此的一系列举动作一个小结。

“恺撒”——这是屋大维（奥古斯都）17岁时被恺撒收做养子，并被指定为继承人而承袭的姓氏。随着帝制的进一步深化，又成为了“皇帝”的代名词。2000年后，德国人名的“恺撒”和俄罗斯人名的“查理”都有这个意思。

“第一公民”——当初元老院赠与屋大维（奥古斯都）这个称号时，只代表了罗马公民“第一人”的意思，对于隐藏帝王之心的奥古斯都而言，这个称号实在是一个漂亮的幌子。这一点从他爱用“第一公民”来自称就足以证明。

“奥古斯都”——这是一个完全没有权力象征的尊称，因而也意味着超越了权力相争的立场。恺撒生前一边打倒现有的体制，一边又察觉到靠打倒现有体制而获得的“反体制”的权力的空洞性，决心要建立一个新秩序。对继承了恺撒理念的奥古斯都而言，超越了“体制·反体制”立场的“奥古斯都”称号，自然是一个既方便又有效的尊号。

“凯旋将军”——这个称号的使用权原本也属于恺撒。元老院之所以会批准奥古斯都继承使用权的申请，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个称号不过是士兵们对凯旋将军的一个敬称而已。但是如果把这个称号的使用权和他拥有的罗马军“最高司令权”连在一起，“凯旋将军”就变成了罗马军终身总司令。

奥古斯都将“全军最高司令权”扩大到了传统上不设兵力的首都罗马，从而获得了在首都行使军事权的法律权限。然而奥古斯都是一个有百分之百自制力的人，他在世期间，只有在将领们举行凯旋仪式时，首都街头才看得到部队行军的场面。

护民官特权——护民官是罗马共和体制中最民主、最自由的公职。它的权责在于保护那些非贵族出身、地位处于劣势的平民百姓的社会权利。为了防止遭到贵族的迫害，护民官被赋予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力。如果有人侵犯了这个权力，导致护民官受伤或死亡，将会以叛国罪受到裁决。当初刺杀

了恺撒的布鲁图等人被认定为触犯了国法，就是因为恺撒拥有护民官特权。

奥古斯都每次出席元老院会议，他那些孔武有力的同党们会紧紧地围在他身边。在安全方面，奥古斯都是不会因为拥有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力就掉以轻心的。

当然，奥古斯都获取护民官特权的真正目的，还是平民大会的召集权和政策立案权，更主要的是否决权。

有了平民大会的召集权，如果奥古斯都想要推行什么政策，他可以通过召开平民大会，使提案得到通过。即使元老院提出反对，也可以采取平民立法的形式来抗拒。平民立法是在公元前278年通过的《霍滕修斯法》（Hortensius）所承认的形式，它和执政官召集的公民大会的决议具有同等的价值，何况，奥古斯都还有可以让任何元老院或执政官的提案变成一张废纸的否决权。

为什么护民官特权这么大的权力，可以轻易地落入奥古斯都一个人的手里呢？原因可能有两个：

第一，元老院被奥古斯都丢出的终止执政官连任的诱饵，引得欣喜不已，结果落进了圈套里。

第二，护民官制度从公元前494年开始实施，已经存在了500年，是一个罗马人耳熟能详的制度。也许是太习以为常，谁都没想到这个制度还会有什么新的用途。其实最早想到这个制度的新用途的是恺撒，可是他还没来得及使用就遭到了暗杀。

不用我说，相信大家都可以想象得到，对于获得护民官特权之事，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只字未提。因为护民官特权中的否决权的行使，正是罗马向帝制转型的关键所在。

奥古斯都获得的护民官特权，对他一手创立的“内阁”的运作也有着正面的推动作用。

罗马的内阁直译为“第一公民的辅助机关”，由“第一公民”本人奥古斯都和两位执政官，以及重要官署的代表，再加上元老院抽选出的15位议员所组成。除了“第一公民”，其他人都是一年的任期。

内阁设立的当初，奥古斯都不仅是“第一公民”，还和阿格里帕一起担任着执政官。根据罗马法律，执政官具有否决权，因此奥古斯都并不担心他推行的政策会受到阻挠。然而，在公元前23年，他辞去了执政官职务以后，

内阁的决议就会出现因执政官否决而导致夭折的可能性。这个时候，护民官特权就发挥作用了。

虽然罗马法律规定，执政官和护民官两者的否决权具有相同的效力，可是奥古斯都并不只是共和时期10位护民官中的一分子而已，他是护民官特权唯一的享有者，也是罗马的“第一公民”，更何况，他还是超越了这些职位、高高在上的尊贵的“奥古斯都”。事实上，内阁完全操控在奥古斯都一个人的手里。

讲到这里，大家都会对《功业录》中奥古斯都所言及的“我的威信虽在万人之上，但我的权力从未超越过任何一位同僚”苦笑不已吧。

那个时候，内阁中的元老院成员已从15人增加到了20人，不过元老院对于国政的影响力已经不是人数多寡的问题。即便如此，元老院对于能有20位议员抽选入阁还是十分满意。

奥古斯都通过获得护民官特权，确立了作为领导者，应该说作为皇帝的公认的地位。有关公认这一点，从他之后的各代皇帝的公式名称都叫“奥古斯都”可以证明。

罗马皇帝的公称是：凯旋将军·恺撒·奥古斯都·护民官·特权（Imperator Caesar Augustis Tribunicia Potestas），融名字与特权为一体。

走到了这一步，如果是一位平庸的皇帝，势必会做出一些比如大兴土木、建造豪华的宫殿之类的放纵的事情。然而，40岁的奥古斯都真可谓是恺撒名副其实的继承人，他和恺撒一样，对聚敛私财完全没有兴趣。他仍然住在位于高级住宅区却十分素朴的房子里，为提高帝国整体的经济实力，正着手进行货币制度的彻底改革。货币制度看似是个经济问题，实际上与罗马帝国的安全保障也息息相关。

货币改革

长久以来，罗马的通用货币只有银币和铜币两种。虽然也有金币，但是作为凯旋仪式或其他重要时刻特别打造的纪念币，一般的人很难有机会得到，在实际流通中很少使用。或许这也反映了罗马共和时期的经济实力。不管怎么说，金币的确是存在的，而且是百分之百的纯金，有总比没有来得好，只不过它不是广泛流通的一般意义上的货币。

将金币定为通用货币的是恺撒。这是预计到国家经济实力将呈上升趋势而制定的政策。在经济方面，恺撒同样也有着高度的前瞻性。

恺撒规定，1枚金币兑换12枚银币，金币、银币的铸造权归终身独裁官本人所有，铜币的铸造权则依然归属元老院。

恺撒的货币政策因他遭暗杀而中断，奥古斯都重新开启了对货币制度的改革。奥古斯都在权力和时间上都比恺撒来得充裕，因此他的改革全面而且彻底。尽管之后随着帝国经济实力的变化，货币的含金量不断地有所调整，奥古斯都制定的货币制度一直延续了300年，直到公元4世纪。

奥古斯都在公元前末期，即罗马帝国的初期，大力推进货币改革，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通过建立坚挺而且可信赖的流通货币，活跃帝国全境的经济。

奥古斯都制定的货币制度，就是我这种对经济一窍不通的人，也看出了一些有意思的地方：

第一，1阿斯金币 ＝ 25第纳尔银币 ＝ 100塞斯特斯铜币。金、银、铜三种货币之间有着简单明了的交换关系。

任何制度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日趋复杂，所以制度的基础部分越单纯越好。

第二，当我研究这个从恺撒开始、奥古斯都贯彻落实的罗马货币改革时，我曾经的一个想法似乎得到了证实，那就是：经济学家可以不懂政治，而政治家必须了解经济。

奥古斯都的货币制度改革的最关键部分，在于货币的面额与制作材料的价值的等同性。如果不能维持两者的一致性，罗马的货币就不能成为长期的基础货币。

奥古斯都清楚，货币是不受罗马皇帝或者罗马军队左右、只忠实于经济规律的“动物”。为了不让这只动物胡作非为，在纸币还没有产生的那个时代，只有保持它的面额与其原材料价值的一致性。

第三，由奥古斯都发行、随后延续了300年不变的这些货币，只是罗马帝国的基础货币，并非是帝国全境的共通货币。我们从百年后的希腊历史作家普鲁塔克（Plutarch）的著作中可以发现这一点，罗马时代的希腊人的作品中所出现的货币，都还是德拉克马（Didrachm）、塔兰特（talentum）等传统的希腊货币。这些货币既然出现在书籍里，也应该在实际生活中存在并且被使用。

奥古斯都实行的货币改革制度（自公元前**23**年起）

金属	金	银	铜	
实物大小	 奥里斯金币	 第纳尔银币	 塞斯特斯铜币	 阿斯铜币
名称	奥里斯（金币） 奎利纳里斯（金币）	第纳尔（银币） 奎利纳里斯（银币）	塞斯特斯（铜币） 都庞地亚（铜币）	阿斯（铜币） 夸德伦（铜币）
交换价值	25第纳尔银币 1/2奥里斯金币	1/25奥里斯金币 1/2第纳尔银币	1/4第纳尔银币 2阿斯	1/4塞斯特斯铜币 1/4阿斯
重量（克）	7. 80 3. 89	3. 90 1. 95	27 13. 65	10. 90 3. 24
重量（磅）	1/42	1/84	1 1/2	1/4 1/16
含金量	金100% 金100%	银100% 银100%	黄铜（铜 + 锌）	铜100% 铜100%

说明：*磅（ libra ）古罗马重量单位，1磅 ＝ 327. 456克。

1. 1奥里斯金币 ＝ 25第纳尔银币 ＝ 100塞斯特斯铜币。

2. 塞斯特斯原本是银币单位，奥古斯都改革之后，成为使用率最高的铜币。

3. 铜和锌合成的黄铜呈金黄色，具有易加工、耐腐蚀的特点，因此被作为流通最广的铜币原材料。其材质的本身价值高于纯铜。为了保持货币的材质和货币面额价值的一致，奥古斯都提高了两种纯铜货币的重量。因此，原本重量为7克的1阿斯铜币，变成了10. 9克；原本重量为1.7克的夸德伦铜币，变成了3.24克。

尽管罗马完全有力量将罗马货币定为帝国版图下所有地区的统一货币，却没有这样强行去实施。从自治都市到自由都市，各地都有铸造货币的自主权。地区的自治也包含了货币的自治。因为货币除了经济上的意义之外，还代表着文化的独特性。试想一下，在日本，如果日元被美元取而代之，会是怎样一个情形？单从对外经济的角度考虑，或许会比较便利，可是，

经济的活性化，如果只考虑经济面，就过于片面了。

第四，奥古斯都承袭了恺撒的做法，在纪念币和普通货币上都铸上自己的头像以及和自己有关的业绩。而且不仅是铸造权归他所有的金币、银币，连元老院所属的铜币上都有他的头像。也就是说，罗马的基本货币上充斥着奥古斯都的脸。现代一些国家的货币上也都印着国家元首的头像，不过材料是纸质的而已。

罗马的货币没有使用期限，一直用到破损才会重新铸造。罗马进入帝制时代之后，作为国家公敌的布鲁图当年铸造的银币也因为含银量100%，仍然在继续使用。罗马的皇帝们从来没有因为货币上铸有先代皇帝的头像就回笼重新铸造的习惯。

在那个没有纸币的时代，罗马货币的面额价值和材料价值的变化，正好反映了罗马帝国经济实力的变化。从这个角度来看，经济上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确存在过，而且是从奥古斯都时代开始的。

许多研究者都认为，作为一位政治家，奥古斯都比恺撒来得更彻底而且更有政治家的资质。正如历史学家塔西佗所论述的那样，奥古斯都在成为唯一胜者之后，“悄悄地耐心地把所有的权力一个接一个地弄到了手”。而恺撒正相反，成为唯一胜者之后立刻就任终身独裁官，大张旗鼓地强行推动革命运动。

我认为他们二人的差异，首先是因为性格不同，其二是年龄上的差距。恺撒到54岁才有机会着手诸项改革，而奥古斯都却从33岁时就已经开始。其三是奥古斯都从恺撒被杀的事情中获取了教训，他绝对要保全性命。

两人之间还有一个差异不妨也可以考虑进去，那就是日本人常说的“好人家”和平民家庭出身的不同。

恺撒的家族起源于王政时代，有着700年的悠久历史，是罗马名门中的名门。奥古斯都虽然也出生于罗马，家族居住在韦莱特里（Velletri）小镇，经济上可能比恺撒要富裕，但社会地位远远不如恺撒家族。他祖父那一代从事的职业不详，到他父亲那代才有机会进入元老院。奥古斯都的父亲在当上了元老院议员不久便去世了，所以从来没有在元老院中担任过要职。而奥古斯都的母亲阿提娅的娘家在罗马也是属于无名之辈。相对于贵族出身的恺撒，奥古斯都只是属于罗马社会第二阶层的“骑士阶级”。虽然奥古斯都是恺撒的甥孙，两人之间有一点血缘关系，不过关系那么远，说出来免不了被人笑话。

王政时期罗马的名门曾有300家族之多，到了共和时代的末期减少到只有

14家。尽管名门数量大幅度减少，元老院里来自贵族家庭的人依然比比皆是，像瓦莱里乌斯、克劳狄乌斯、科尔涅利乌斯等等家族。奥古斯都的妻子莉薇娅与前夫所生的两个孩子也是来自克劳狄乌斯家族。

正因为以上所述的理由，恺撒在指定当时还叫屋大维的奥古斯都作为继承人时，为弥补他出身上的不足，特地将他收为养子，纳入了恺撒家族。不过，在那些尽管日趋凋零，但仍然位居罗马社会顶端的贵族们的眼里，养子和亲生儿子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而一般民众对贵族又有着崇拜的心理，无论恺撒做什么都会盲目地给以支持，奥古斯都行事却不得不小心谨慎。

奥古斯都继位之后，努力彰显自己的存在，我认为他并非是为了满足虚荣心，目的在于促进罗马国家的繁荣和稳定。奥古斯都在这方面煞费苦心，还是挺令我感动的。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

首先是墓地。和恺撒无心身后事不同，奥古斯都在马尔斯广场的北边，为自己及家族建立了前所未有的壮观的陵墓。再者是恺撒广场和奥古斯都广场规模上的差异。前者是罗马广场扩建计划中最早的一个建设项目，后者是为纪念战胜恺撒的暗杀者们所建。

恺撒广场只有两尊重要的雕像：一尊是作为恺撒·尤里乌斯家族守护神的维纳斯女神的大理石雕像，建在神殿中堂；另一尊是建在神殿前广场中央的骑着战马的恺撒的青铜像。

奥古斯都广场和恺撒广场形成鲜明的对比，仅是主要雕像的数目就十分惊人。

首先是位于广场中心的驾驭着四驾马车的奥古斯都的青铜像，当初建造广场的名目是献给战神兼复仇之神的马尔斯神，所以铜像还算是有其象征意义。广场神殿内的中央也有一尊复仇之神马尔斯神像，在它的左边是维纳斯女神像，右边则是神格化了的恺撒雕像。我们从建造广场目的可以理解竖立这几座神像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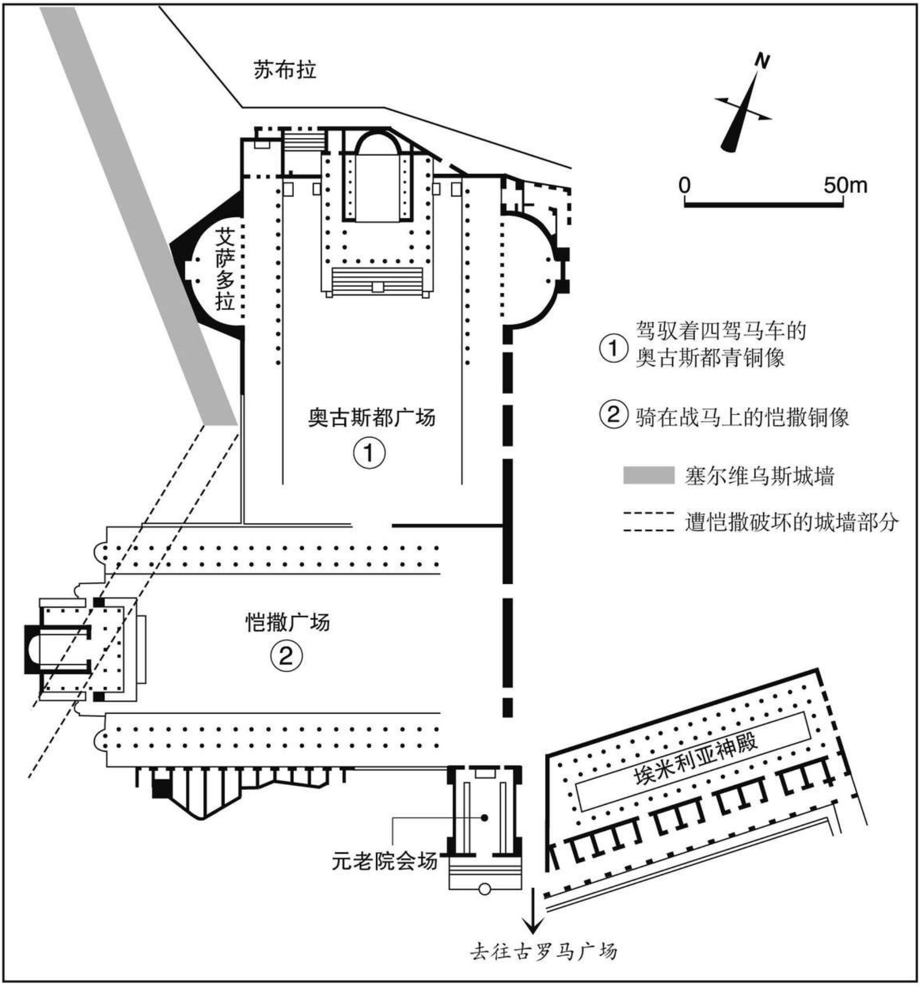
主要的雕像不止以上几尊，从尤里乌斯家族的始祖，维纳斯女神之子的埃涅阿斯、孙子苏比沃斯及其亲属，到尤里乌斯家族起源地的阿尔巴隆加（Alba Longa）的国王们，再加上罗马共和时期的历代伟人，浩浩荡荡地排列在一起。奥古斯都大概是想要这些历史伟人替他做后盾吧。为了满足奥古斯都的愿望，广场两侧特地加建了半圆形空间，来容纳目前可以考证的这16座雕像，我对罗马建筑师们的才华深表敬意。

不同于恺撒广场的素朴，奥古斯都广场充满了威严之势，这反而产生了一个副作用，罗马时代的恋人们，对这里都敬而远之。

半圆形的部分是宽阔的广场中最舒适的空间，但那里也立满了建国以来诸位伟人的雕像。其中最不适宜的是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Appius Claudius）的像。阿庇乌斯是罗马式道路系统的创立者，著名的阿皮亚大道就是由他主持铺设的。这位人物老年时虽然视力衰退，但精神不减。当年元老院因败北欲同敌方求和时，他曾大声呵斥："罗马只有赢才讲和，不会因为输而讲和！"

在这样一位人物的注视下，情侣们怎么亲热得起来呢？老先生的怒吼似乎随时会从天而降，所以罗马情侣们约会，都会去隔壁的恺撒广场。

恺撒广场有爱神维纳斯和情场高手恺撒的雕像，正好用来做情人们的守护神。帝国时代的诗人，不知是马尔提阿利斯（Martialis）还是尤维纳利斯（Juvenalis）曾写过一段诗，幽默地描述了一位在罗马广场的法庭上滔滔雄辩的律师，约心仪的女孩去恺撒广场相见，走到了恺撒的骑马雕像下，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想，骑在马上的恺撒看到这个情景，一定会大笑着对他说："小伙子，加油啊！"



被情侣们嫌弃的奥古斯都广场也并非完全没有人气。它经常被当时罗马盛行的私塾性质的中小学校作为户外教室使用。广场上竖立的那些伟人的雕像，正好就地取材拿来做课本，是上课教学的好地方。

当年还是恺撒·屋大维的奥古斯都，在同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联军的亚克兴角海战的前夕，曾向阿波罗神祈祷保佑胜利。战争胜利、凯旋之后，他立刻在帕拉蒂尼山上建造了阿波罗神殿。在此之前，阿波罗神并不是罗马人传统上敬奉的主要天神。此外，在有天神圣地之称的卡匹托尔的山上，建有男神朱庇特（希腊的宙斯）、其妻子朱诺（希腊的赫拉）和智慧女神密涅瓦（希腊的雅典娜）三位主神的神殿。

这些天神很早就自希腊流传到罗马，和罗马传统的天神融合，形成了罗马宗教的主神群。另外还有一位战胜马尔斯（希腊的阿瑞斯）也是主神之一。唯独在希腊作为主神被信奉的阿波罗神没有受到罗马人的重视，不知是不是因为他主掌的事物是光与诗，对罗马人来说过于抽象才被忽略了。长久以来，阿波罗的神殿都是建在距离城中心很远的位置。

奥古斯都反其道而行，把阿波罗神殿建在离他住所以及城中心都很近的帕拉蒂尼山上。阿波罗神成为罗马最高当权者的守护神之后，在罗马的地位显著地得到了提升。奥古斯都不像恺撒，拥有家族传统的守护神，阿波罗神也许是他的苦心之选。

将短处化为长处，是创造者必须具备的才能。阿波罗神通常以年轻俊美的形象面世，而奥古斯都又坚持雕像必须是他40岁之前的相貌，年轻的阿波罗神守护着年轻的统治者，这实在是一个完美的天人合一。

选举改革

形式先行并非坏事，不好的是只有形式没有具体内容。公元前23年，一年一度的执政官选取重新开启，罗马市民们（有选举权者）的政治意识再次活跃起来，对奥古斯都而言，这正是改革选举制度的好时机。

凡事小心谨慎、尽量避人耳目的奥古斯都，大张旗鼓地举行选举，做的不过是表面功夫而已。

即便是以强硬的手段取得政权的恺撒也了解，行使自由选举权，是一件可以给人民带来很多满足的事情。人民心满意足了，才会顺从；人民顺从了，统治者才能成就大业。拉丁语中的cōnsentiō以及英文中的consensus的意思，与其说是目的上的共识，不如解释是手段上的共识来得更加合适。

由恺撒筹建、奥古斯都完成的尤利娅选举会场（Saeputa Julia），东邻著名的万神殿（Pantheon），是一个120米× 300米的巨大的回廊，回廊内分割成不同的选区。选举的方式和共和时代相同，是否当选不是以全体公民的投票数来计算，而是以每个选区为一个团体，每个团体先选出一位候选人，最终再对几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决定。罗马这种独特的选举方式自公元前509年前就开始启用。

奥古斯都的选举改革之所以叫改革，是因为他推动了罗马史上，从古到今第一次首都之外地区的投票选举。选民们在当地的自治区投票，然后选票送到首都集中，这在现代是习以为常的选举方式，但是在古代的城邦国家历史上，选举理所当然的是在首都举行。奥古斯都的改革，意味着异地投

票的选举方式得到承认。

当时罗马国家有选举权的人数超过了400万，如果再继续沿用只有在首都罗马才能行使选举权的制度的话，那么连形式上的最高官职的执政官的选举也是形同虚设。史料上并没有记载居住在行省的罗马公民是否也能异地投票，不过，因为大多数有选举权的人都居住在意大利本土，所以异地投票的实施，的确保障了行使选举权的平等性。顺便提一下，即使在2000多年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现代，居住在海外的公民能够进行异地投票的国家也不是很多。

选举活动活跃的同时，违法行为也会随之增加。为此，奥古斯都制定了以下的处罚条例：

首先，候选人事先必须缴纳一笔保证金。如果发生违法行为，保证金将被没收充公。按罗马的惯例，向候选人提供选举经费是合法的，奥古斯都本人也有赞助同派系候选人的习惯，赞助金额为每个候选人1000塞斯特斯。那个时候，一个士兵一年的俸禄是900塞斯特斯。其他的赞助人捐助的金额想来是不好意思超过最高统治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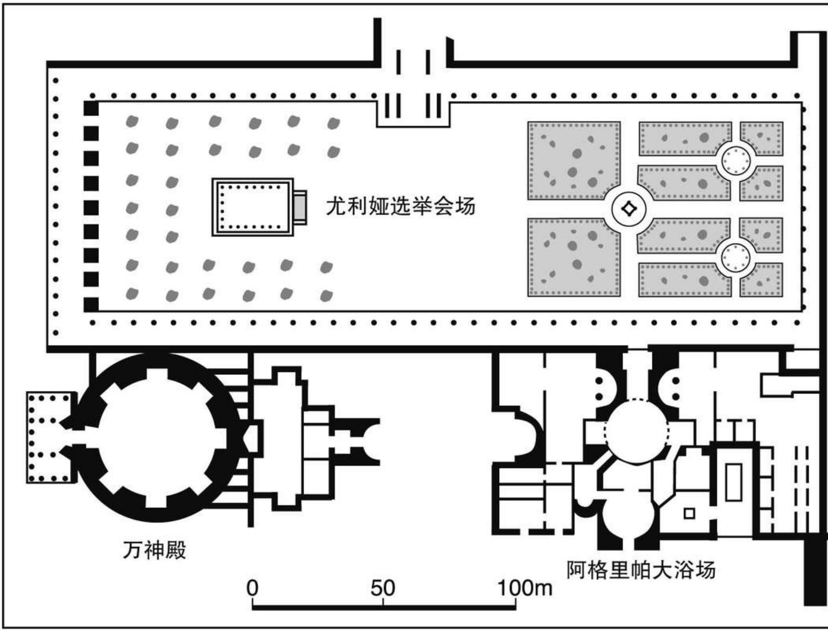
第二，参选无薪“光荣的公职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拥有不低于百万塞斯特斯的资产。这个金额和元老院议员的财产要求相同。如果不具备这个经济能力，既不能被提名，也没有做元老院议员的资格。不过，如果有人除了经济以外，其他条件都符合参选的话，奥古斯都会慷慨解囊、鼎力相助。

仅凭以上这些约束，就能杜绝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吗？事实上的确得到有效的控制。同买选票行为横行的恺撒时代相比，奥古斯都时代选举的透明度的确让人感到耳目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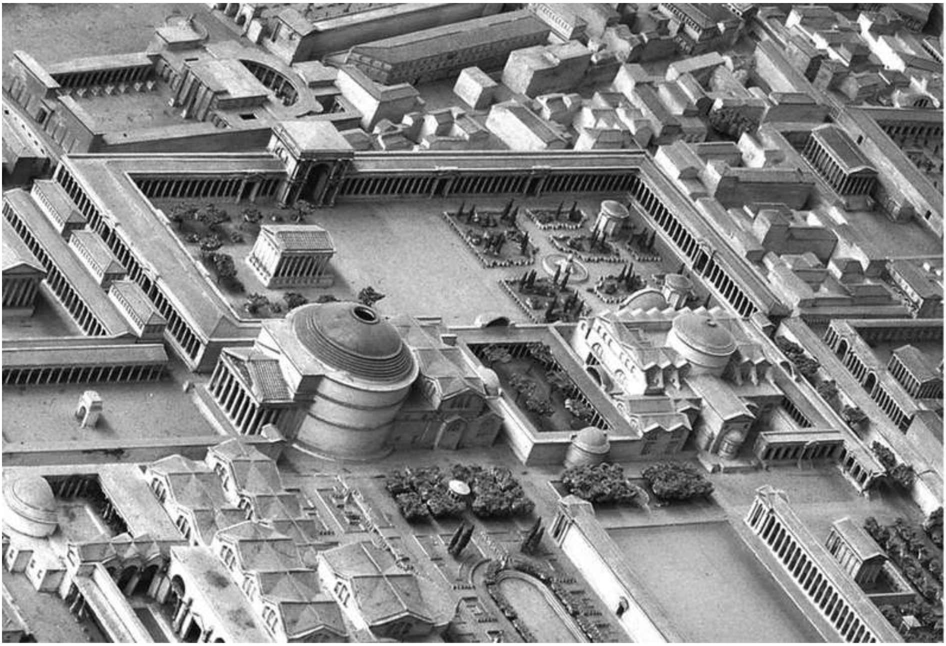
这并非是因为奥古斯都执政的40年间，罗马人的伦理观大有提升，也不是因为候选人在乎保证金，真正的理由是，纵使候选人花钱买选票得到了公职，也不会因此获得经济上的利益。以往罗马仕途之路，首先当选为财务检察官，期满之后可以得到元老院议席，然后参选法务官，接着是执政官，最终目的是行省总督。可是，奥古斯都免除了原本属于行省总督的征税权，交由专门的皇帝监察官负责管理，这样，行省总督再也没有像共和时期那样的机会，在任期内中饱私囊、囤积私财。所以说，选举透明度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职人员失去了因权力而生的经济利益。

不过，罗马传统上的“光荣的公职人员”的理念仍然健在。相比于积累财产，还是有很多人更愿意为国家作出无私的奉献。人总是追求精神层面的满足，何况还有虚荣心作祟。一般的民众也把一年一度的选举当成节日，选举的几天里，尤利娅选举会场人山人海、盛况空前。

奥古斯都的选举改革政策中，依然保留了恺撒时期设定的执政官2人、法务官16人的人数。不过，恺撒设定的40人的财务检察官则改回了之前苏拉所定的20人。这也是奥古斯都对元老院采取的怀柔政策之一。尽管苏拉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人物，但他极力推行强化元老院的政策，让元老院将他视做恩人。



尤利娅选举会场和阿格里帕大浴场的平面图（想象图）
（图中的万神殿是经过哈德良皇帝改造后的平面图）



尤利娅选举会场、阿格里帕大浴场、万神殿的模型复原图

虽然财务检察官的人数减少了一半，但作为“光荣的公职人员”入门官职的财务检察官的年龄限制也由原来的30岁降到了25岁。这并非是出于政府官员年轻化的考虑，而是为了拉大财务检察官和元老院议员的资格年龄的差距。因为元老院议员的资格年龄是30岁，如果财务检察官也定在30岁的话，退职之后就可以自动进入元老院。如果是25岁的话，财务检察官从任期届满到进入元老院还需要等待4年。这4年的时间，可以让奥古斯都慢慢考核此人是否适合进入元老院。

即使在共和时代，官僚任职期满之后也不是就能自动当选元老院议员的，必须经过监察官的讨论决定。唯一例外是护民官，可以在任职期满后无条件地成为元老院的议员。这也是笼络平民的一种手段。

元老院是国家精英的聚集地，因此掌握元老院议员审定资格的监察官，在共和时代有着很大的权力。要成为监察官，不仅要做过执政官，甚至还要有行省总督的经历。通常都是由元老院中的实力派人士担任。这种由元老院负责审查、决定罗马国家精英后备军的制度，自然不会逃过始终倡导“打倒元老院”的恺撒的法眼。他废除了这项制度，审定的权限归他本人终身独裁官所有。

奥古斯都继承了恺撒的权力，行事方式却不同。恺撒对那些年龄不低于31

岁、任职期满的政务官，会立即作出是否有资格进入元老院的审定，并且马上宣告结果。奥古斯都却将审定的时间拖延至4年，相比于恺撒一锤定人终身的做法，奥古斯都这种时间差的处理方式，缓和了人们的观感，淡化了世人对他独揽大权的印象，这正是他深谋远虑的地方。

总而言之，罗马的选举，要选出执政官2名，法务官16名，财务检察官20名，合计38名的国家要员，候选人超过名额数倍以上，选战声势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罗马时代的“通报侍从”

罗马自古以来，权贵们出门时都有带上叫做“通报侍从”（nomenclator）的奴隶的习惯。nome意为名字，clator是照顾的意思。

因为地位显赫，就算随便在罗马广场转一圈，也会有很多人上前致意。大人物们哪记得住所有人的名字。这个时候，通报侍从就会在主人耳边悄悄地提醒，主人便可以不失礼貌地寒暄几句：“哦，是普布利乌斯·瓦提尼奥斯啊，最近怎么样？”

如果是在选举期间，通报侍从的工作就不仅仅是记住人名那么简单。首先，候选人如果等着对方上来打招呼，肯定没机会当选。再者，罗马有形形色色的选民。其中包括了没有资产靠劳动维生的无产者，以及曾经是奴隶身份、后来获得了自由的解放奴隶。解放奴隶只要拥有少许的家产和孩子，就有资格获得罗马的公民权。所以就算候选人的父辈是元老院议员，过了25岁的成年人，还只是个势利眼，一定会引起人们的反感。因此陪伴左右的通报侍从必须像电脑一般快速地将信息反馈给主人。

“盖乌斯·苏维托尼乌斯，你好！最近在东方的生意顺利吗？这样啊，那真是太好了。哦，对了，你大概也看到候选人名单了，我这次要竞选财务检察官，请多多关照了。”

“这不是昆图斯·塔基图斯吗？真没想到在这遇到了你。在南法行省勤务的时候，多亏了你亲戚们的照顾，非常感谢。我这次要竞选财务检察官，拜托了。”

如果是参选执政官，态度上除了平易近人，更需要保持有礼有节的风度。

“是你呀，提图斯·普鲁塔克。听说贵公子留学去雅典了，你准备让他在那儿学多久啊？哦，要待这么长的时间。我希望能在担任执政官之后，去亚该亚行省做行省总督（雅典属于该省管辖），到时候或许能帮上贵公子一些忙。”

作为罗马统治阶级必不可缺的情报专员，通报侍从还有另一项工作，就是安排宴席的席次顺序。罗马人喜欢躺在类似床的卧榻上吃饭，想要接近权贵的人，通常都会塞些小费给通报侍从，请他帮忙安排个好座位。

现代语言中也有“通报侍从”（nomenclator）这个词语，只是字尾稍有改变，变成了nomenclatura，意指共产主义国家的特权阶级。

罗马的选举，除了候选人之间的竞选活动之外，还有最高统治者推荐的形式。最擅长使用这种方式的，是恺撒和奥古斯都这两位帝政制度的推行者，只不过他们的手法迥异。

恺撒经常会发推荐信，大致内容是：“独裁官恺撒致A选区的各位选民们：我希望通过你们的投票，候选人B和C能获得他们所期待的官职。”

推荐信适合于全选区使用，只要换个选区和候选人的名字就可以。这也就是合理主义者的恺撒会采用的方式。

奥古斯都不写推荐信。选举的时候，宽阔的尤利娅选举会场，用幕帘将各个选区隔开。奥古斯都会在同党派的候选人的陪同下，访问每一个选区，拜托大家投票给他推荐的候选人。这种拜票的做法在公元前8年以后停止了，不知是因为那时的他已经71岁体力不支，还是因为他已经不再需要扮演一个“谦虚的人”了，真正的理由无人知晓。公元前8年以后的奥古斯都采用了和恺撒同样的写推荐信的方式。他们二位还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一定会亲自去投票现场，投下自己的一票。罗马的选举可以说是帝政制度下的选举。

奥古斯都凭借着高超的政治手腕，正驱使着罗马国家朝着帝政统治一步步地迈进。由于他的行动始终是暗中操作，所以，大家对表面上的共和体制不过是有点不置可否的感觉。正如恺撒所言：“大多数人只希望看到自己想看到的和想要的现实而已。”正因为人们愿意相信罗马处在共和体制之下，所以奥古斯都在元老院时，经常需要忍受议员们肆无忌惮的言行举止。

如果是苏拉的话，绝对不会允许这种场面出现。元老院会场势必会像死水一般地沉寂，没有人会有勇气尝试着向他提出质疑。谁要是被苏拉冰冷的眼光扫到，就意味着这个人上了“黑名单”，断送的不只是政治生涯，肉体可能都会被彻底消灭。

换成是恺撒，想必会场里一定是畅所欲言，气氛活跃。因为他是出了名的“宽容的恺撒”。不过，如果有人想要挑衅的话，他必须得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机智的恺撒三言两语就能让他在大家的嘲笑声中哑口无言。小加图

等人就屡次有过这种屈辱的经历。

奥古斯都可能没有以上两位令人折服的个人魅力。个人魅力和身体条件也有关系。奥古斯都身高1.7米，在当时的罗马男人中属于不高也不矮的中等身材。而苏拉和恺撒，有很多史料已证明，他们都是1.8米以上的高个子。和他们相比，奥古斯都少了一些俯视一切的威严气势。

有一次，奥古斯都在元老院为法案作说明的时候，有一位议员很不客气地打断了他：

“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完全意思不清！”

这对本来就不擅辩解的奥古斯都来说，正打在了他的痛处。这种无礼的行为并没有立刻停止，又有其他的议员站出来用讽刺的口吻对他说：

“如果允许我发言的话，我会一条一条地来反驳你。”

即便是奥古斯都，对这种场面也是忍无可忍，拂袖而去。在他身后有人大声地叫道：“国家大事应该由元老院的议员们讨论决定！”

在外面的奥古斯都，大概会狠狠地踢颗小石子，把火气给压下去。

尽管如此，既没有人遭到惩罚，也没有人被降职。因此元老院开会时，议员们发言踊跃，各种批评声不断，经常会出现对“第一公民”不敬的场面。

自幼在奥古斯都家中长大、奥古斯都的妻子莉薇娅带过来的孩子提比略，年轻气盛，为继父的处境感到愤愤不平。为此，奥古斯都专门给提比略写了一封信：

“我亲爱的提比略，你还年轻，难免按捺不住火气。但是，纵使有人对我口出恶言也不能表示愤怒。他们不对我们剑拔弩张，我们就应该感到很满足了。”

我只能说，奥古斯都的忍耐力同样也是出类拔萃的。

对血缘的执著

公元前23年，奥古斯都首次遭遇了家庭的不幸。

他姐姐屋大维娅的儿子马萨鲁斯突然病故，对40岁的奥古斯都来说，同时失去了外甥、女婿以及继承人。奥古斯都把女儿嫁给马萨鲁斯，是希望将他培养成一位优秀的领导者，可惜马萨鲁斯年仅20岁，英年早逝，也没留

下一男半女。葬礼上，奥古斯都亲自念诵了悼词。马萨鲁斯被安葬在奥古斯都陵，他是奥古斯都家族中第一个进入陵园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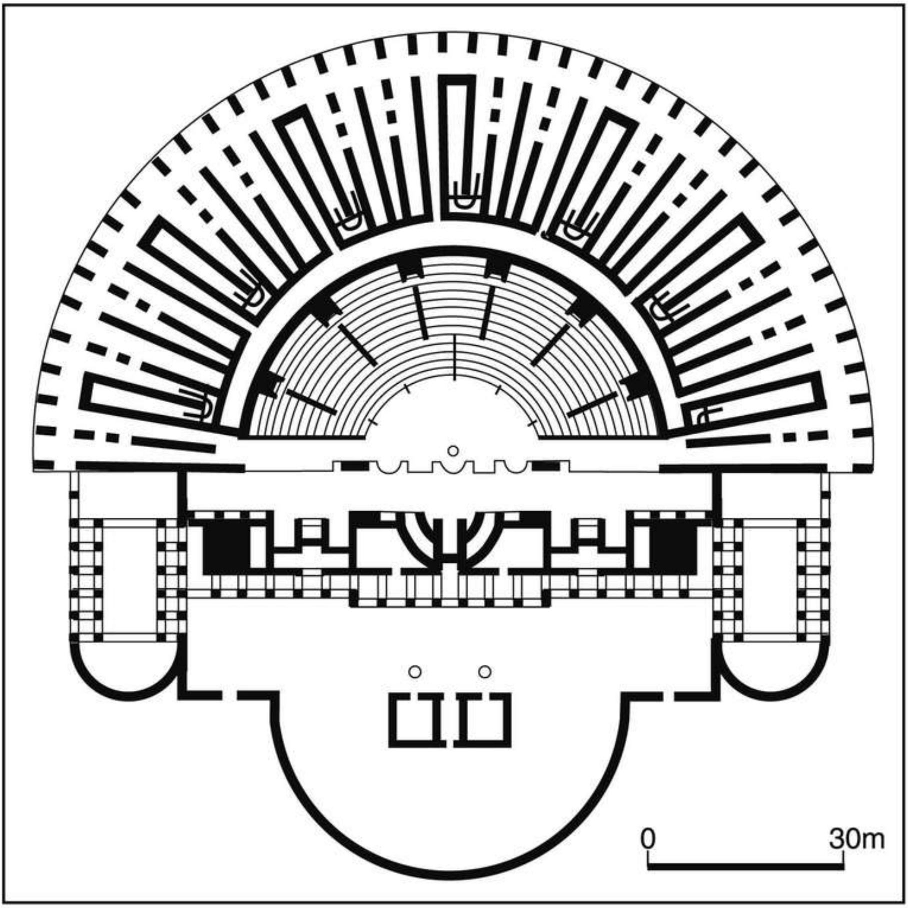
后人从陵墓中挖掘出一块大理石板，上面刻着马萨鲁斯和他母亲屋大维娅的名字。我推测这是屋大维娅在安葬儿子的同时，也建好了自己的墓。20岁的儿子先自己而去，任何一位母亲都会悲痛欲绝，丧失生活的勇气。作为舅舅又是岳父的奥古斯都也没有轻易地忘记这份悲伤，10年以后，他将建成的新剧场，命名为马萨鲁斯剧场（Theatre of Marcel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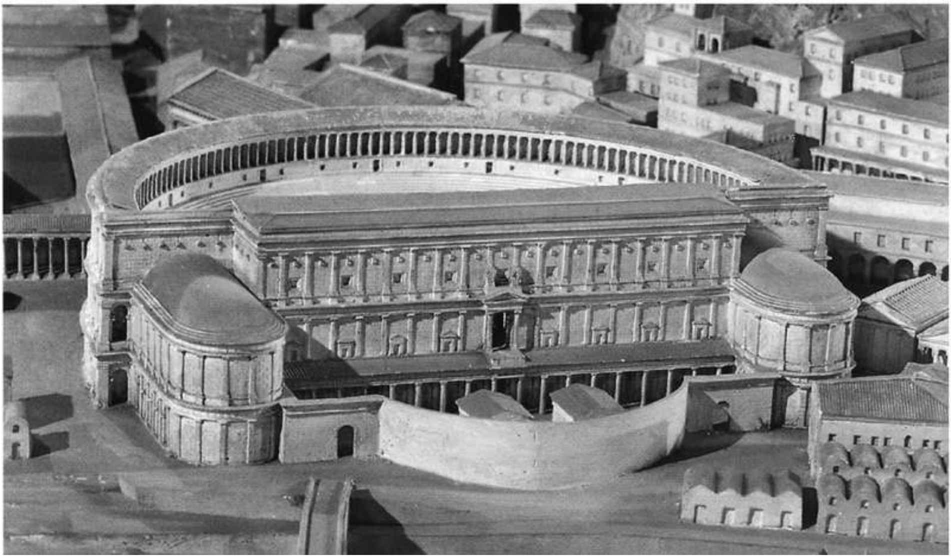
马萨鲁斯剧场是继庞培剧场之后，罗马建造的第二座石结构的剧场。它是由恺撒兴建、在奥古斯都时期完成的。本来它应该和恺撒着手建造的另外几座建筑，像尤利娅选举会场、尤利娅元老院会场（Curia Julia）、尤利娅水道（Aqua Julia）一样，叫尤利娅剧场，奥古斯都却违反了建筑物冠以建造者之名的传统习惯，命名为马萨鲁斯剧场。

不同于恺撒，奥古斯都相当执著于血缘关系。

马萨鲁斯的丧礼刚结束不久，16岁的未亡人尤利娅就立刻再婚，对象是奥古斯都17岁时恺撒派给他的助手，之后始终是奥古斯都忠实伙伴的阿格里帕。阿格里帕和奥古斯都同年，40岁再次做了新郎。当时的阿格里帕其实已经和屋大维娅的女儿玛吉拉（Claudia Marcella Majora）结婚，两人之间有一个女儿。奥古斯都命令阿格里帕离婚，和自己的女儿结婚，而离了婚的玛吉拉则被安排嫁给了安东尼的一个儿子。

阿格里帕和尤利娅的婚姻，的确成功地延续了血脉。两人在结婚后的第二年，产下一子，三年之后又生下了第二个儿子。奥古斯都在43岁当上了外祖父。


0
30m



马萨鲁斯剧场的平面图和模型复原图

即便是执著于家族血统，奥古斯都一刻也没有忘记国家大事。当年恺撒选中这位17岁的少年，恐怕就是看出他有强烈的使命感，身负国家大任之后，支撑他日以继夜的政治生涯的，也正是这份强烈的使命感。

当首都发生粮食危机之时，奥古斯都不仅应对得迅速果断，而且建立了未来的预防措施。那个曾经因家庭不幸深受打击的奥古斯都，像随着女婿的遗体一同在火焰中消失。

粮食储备

罗马国家自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之后的200年里，彻底放弃了对粮食的自给自足的想法。通过布匿战争，罗马从迦太基人手中获得了西西里岛的领土权，西西里岛盛产小麦，价格上又有竞争优势，所以意大利本土就不再种植小麦，改为生产橄榄油和葡萄酒。本土在农业转型之后，橄榄油和葡萄酒在产量和质量上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不仅能满足国内市场，还可以出口。可是作为主食的小麦就不得不依赖进口了。保证小麦的需求量，不仅对总人口超过百万的首都罗马极为重要，对整个意大利本土而言，也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

粮食储备在罗马共和时期，由按察官负责。如果发生粮食严重不足，年轻的按察官无法应对严峻的事态，就会临时任命一位有威信和地位的政界人物来负责解决问题。比如说，公元前57年，庞培就负责过处理粮食危机。

后来，恺撒修改了制度，将按察官的人数从4人增加到6人，其中2人授予“粮食管理按察官”的官职，专门负责粮食问题。这2位按察官的主要职责首先是确保小麦的进口数量，其次是负责向贫民无偿发放粮食。和其他政务官一样，粮食管理按察官的任期也是一年。粮食问题需要长远的对策并付诸实施，作为负责人，只有一年的任期其实不是很合适。

奥古斯都考虑将任期长久化。按照他的性格，凡事都得循序渐进，所以在公元前23年，发生粮食危机时，他并没有立即出手，最初的时候，反而是在一旁静观两位执政官的表现。当时的两位按察官，依然按照共和时期的惯例，每年选举一次。

如果完全忠实于共和时期的规定，执政官要动用国库临时支出时，必须得到元老院的批准。元老院的600位议员，就此展开了激烈的讨论，久议未决。因粮食短缺而陷入恐慌的市民，不断发出希望奥古斯都担任独裁官、一举解决问题的呼声。独裁官是罗马国家发生危机时启动的一个机制，它不受制于元老院，可以完全独立地实施国家事务的决策。不过，奥古斯都并没有接受民众的邀请，他实际上掌握的权力已等同于独裁官，只不过他巧于掩饰，大多数人没有觉察而已。奥古斯都对独裁官的拒绝，让共和派们松了一口气。

当然也不能让这种恐慌状态持续和蔓延，最终，奥古斯都动用了私财，紧急派人去海外采购了大量的小麦。这样的事迹是他最乐意写在《功业录》里的：“只用了短短的几天时间，就将首都人民从危机和恐慌中解救了出来。”

市民们对奥古斯都自然是感激不尽，在感激之余经过不断的讨论，大家终于感觉到罗马的共和体制已经到了极限的状态。

然而，奥古斯都并没有利用这种气氛趁机做些什么事情。粮食危机过去之后，粮食管理按察官的任期依旧维持一年，这又让奥古斯都再次得到了共和派人士的赞叹。对这些元老院议员而言，掌握“食”权如同掌握军权，意义极其重大。

不过，奥古斯都这次没有等到28年后再度发生粮食危机时才采取行动，他设立了一个“粮食局局长”的官职。为了突显这个职位只是一个行政官职，而非政治职务，奥古斯都从骑士阶级中挑选了人选。这个职位和其他皇帝任命的行政官僚一样，有相当长的任期。罗马国家终于建立起了粮食储备的安全保障体制。这个体制的建立还意味着“食”权落入了皇帝的手中，元老院又失去了一个原本属于他们的权力。

我并不打算在论述粮食储备的同时，展开水资源的话题。上、下水道的建

设和道路建设并立为罗马国家基础建设的两大支柱，为此我会另作详细的论述，这里只是稍稍提一下。

同道路建设一样，水道的建设，奥古斯都也是完全交由阿格里帕负责。阿格里帕也是万神殿的最初的建造者。为了各类建筑、街道以及水道的建设，阿格里帕特地组织了一支技术专家队伍，这些人全部是奴隶。

阿格里帕在公元前12年去世前，将其所有的财产留给了奥古斯都，其中也包括了这些公共工程的专家。奥古斯都不仅给予了他们自由的身份，还将他们的地位提升到了仅次于元老院阶级的骑士阶级，并且建立了以这些专家为中心的“公共事业部”。

在公共事业部的各部署中，水道局尤其重要。帝政时代的中期，首都罗马已经拥有了10条以上的供水水道，其中有2条是阿格里帕负责修建的。虽然是武将，阿格里帕也非常清楚确保水资源的重要性。如今遗留在法国南部尼姆（Nîmes）的嘉德水道桥（Pont du Gard）就是2000年前阿格里帕建造的。

在对公共建设重要性的认知方面，奥古斯都完全不劣于阿格里帕。他要求水道局局长的人选必须是有过执政官经验的元老院议员。奥古斯都把粮食的掌管权控制在自己和继承人的手中，水资源的管辖则交给了元老院，这也是基于罗马的传统，公共工程的建设一般都是由高位阶层负责管理。

公元前22年，奥古斯都41岁。他曾经进行的国政改革，到这个时候已经有4年的空窗期。进一步推动改革之前，他有别的事情要做，那就是重整罗马帝国东半部，以及解决悬而未决的帕提亚问题。选择搁置国政改革，一方面是因为相对于枯燥乏味的国政改革，民众也更喜欢轰轰烈烈的战事结果。更重要的是他亲自出马重整帝国东部的各方面的机会都已经成熟。

重整东方领地

在古代被称做加拉太（Galatia）的地方，是指以现在土耳其的首都安卡拉为中心的小亚细亚的中部地区。在罗马共和时代，这里是罗马的同盟国，用罗马人的话说，是“罗马的友好同盟”。加拉太王族的最后一人在公元前24年死去。加拉太的东部是同为罗马同盟国的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从卡帕多西亚的东部一直到里海的广大地区是亚美尼亚王国。亚美尼亚也是罗马的同盟国。罗马利用叙利亚行省和这些同盟国，采取了以半圆形的方式从西边包围住头号假想敌帕提亚。虽然加拉太和帕提亚没有领土邻接，但是对罗马而言，加拉太的一举一动都影响着罗马的防御战略，如果加拉太摆脱了罗马的控制，罗马在东方的防御措施将崩溃瓦解。

接到加拉太王死讯的时候，奥古斯都还在西班牙的塔拉戈纳忙于西方领地的重整。征服西班牙的战役一结束，他立即派阿格里帕前往东方，并授予阿格里帕仅次于他本人的地位。也就是说阿格里帕是集权威权力于一身的特派大使。奥古斯都希望通过非武力行动将加拉太收为罗马属下的行省。

前往东方的阿格里帕并没有带军队，也没有直接进入加拉太，而是逗留在靠近小亚细亚西岸的莱斯博斯岛（Lesbos Island）上，进行和平交涉。

提起阿格里帕，就连罗马的孩子都知道，他向来是代替不擅作战的奥古斯都冲锋陷阵。这次出征竟然不带军队，去的又是因女诗人萨福的诗歌而出名的风光明媚的爱琴海小岛莱斯博斯，这不禁引起众人的猜疑，是不是由于奥古斯都过于偏爱女婿马萨鲁斯，引发了阿格里帕的不满，索性跑到小岛上隐居了。我以前也这么认为，但现在百分之百地否定了这种看法。因为那段时间，阿格里帕不光是待在莱斯博斯岛上，他还视察了东方的各个行省，甚至涉足尤地亚（Judaea）。因此阿格里帕的此次东方之行，是为奥古斯都的东征打基础，作事前准备。以阿格里帕之名在东方世界兴建的公共建设，数量之多举不胜举。如果是一个心情苦闷、躲在小岛上的人，是不会有这番心思的。正因为是位于最高统治者之下的“次席”，才有可能会为即将登场的“主席”去作这些事业上的铺垫。也因为有阿格里帕在东方的把持，奥古斯都才得以完成了西方领地的重整，返回首都，获得了护民官的特权，向他的皇帝之路更走近了一步。当年由恺撒指派、从17岁开始一直在奥古斯都身边、与他同甘共苦的阿格里帕，是奥古斯都始终如一的朋友、同志和协助者。

失去爱婿马萨鲁斯的奥古斯都，选择阿格里帕作为女儿的再婚对象，或许是出于深情厚谊，希望自己和好朋友的血缘联结融合在一起。阿格里帕成为奥古斯都女婿之后，奥古斯都将他的地位提升到与自己同级，成为共同的统治者，他不在罗马的期间，由阿格里帕代为掌管内阁。内阁除了“第一公民”、2位执政官、各官署的代表以及20位元老院议员这些原本的成员之外，奥古斯都又加上了和他“第一公民”本人共同的统治者阿格里帕。大概是奥古斯都考虑，万一自己有个三长两短，罗马帝国可以托付给阿格里帕。两人虽然同龄，但是阿格里帕身强体壮、少有疾患，健康状况胜过奥古斯都。

因为东方有阿格里帕在帮忙打点，所以奥古斯都在公元前23年从西班牙返回首都之后，不需要急于启程直抵东方，他出行的第一站是西西里岛。住在西西里岛的希腊人也满怀期待地等候迎接这位恺撒之子、“第一公民”的到访。

恺撒不仅授予了卢比孔河以北的北意行省的全体居民罗马公民权，也给了居住在西西里岛的所有自由人拉丁公民权。拉丁公民权除了没有参政权，

即投票权之外，其他权利和罗马公民相同，因此拉丁公民权可以说是取得罗马公民权之前的一个准备程序。同样得到恺撒授予拉丁公民权的还有南法行省。

北意行省的罗马公民权在公元前49年已得到正式的通过，而授予西西里岛和南法的拉丁公民权的政策，是恺撒在公元前44年才决定的。3个月之后恺撒就遭暗杀，罗马随即陷入长期的内战，直到公元前30年才得以安定。这段时间，有关拉丁公民权的问题一直被搁置。奥古斯都认为没有明文化的政策形同白纸，和南法一样，他也没打算对西西里授予拉丁公民权。

西西里人也知道，奥古斯都在南法期间，并没有给予当地居民拉丁公民权，仍旧维持着行省居民的身份。但在西西里人看来，纳尔榜南西斯高卢行省和西西里行省不同，他们这里作为罗马行省的历史要长久多了，而且西西里和意大利本土之间仅相隔一条最窄处只有3公里的墨西拿海峡，从地理上讲，将西西里算做本土也无可非议。何况，西西里还是罗马的粮仓。

奥古斯都持有不同的观点，他认为西西里是外国，使用的语言也是希腊语。当时高卢和西班牙还没有完全形成自己的语言体系，拉丁语因此得到普及，但是由于希腊语是完整的语言，再加上罗马推行双语政策，所以就算成为了罗马的行省，人们日常用语还是希腊语。在西西里，似乎希腊语是国语，而拉丁语则是第一外语。直到现代，西西里当地的方言里还夹杂着不少的希腊语，每次听到这些奇妙的语言，总让我不禁莞尔。

奥古斯都对公民权的想法，对西西里人很不利。

我把恺撒和奥古斯都两人有关公民权的看法，作以下归纳：

—— 恺撒——

（一）即便是异族，只要从事对罗马有所贡献的工作，就可以给予公民权。比如说，对那些忠诚的士兵，不管是希腊人还是日耳曼人，恺撒一律授予了他们罗马公民权。

（二）给那些有助于罗马国家未来安全稳定的人授予公民权，像罗马统治下的部族的首领，以及巴尔博那样有才能的行省人。恺撒在授予外国人公民权的问题上，态度始终是开放的、积极的。

—— 奥古斯都——

对于以上（一）的条件，奥古斯都承袭了恺撒的做法。（后文将会论述。）他在实施军事改革的时候，授予了那些行省出身的包括退伍兵在内

的全体志愿兵罗马公民权的资格。

而对于（二），奥古斯都的态度与其说是慎重不如说是消极。首先应该是他不想引起元老院的反感；其次，奥古斯都认为，必须优先振兴本国人民的利益，这是他长久以来的信念。

在公民权问题上也反映了“父”与“子”性格上的迥异。研究者评价两人，通常会认为恺撒是一个追求革新的人，而奥古斯都则相对保守。不过，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反而是奥古斯都得到的正面评价更多一些。话说回来，传统上热衷于研究罗马史的国家，大多是曾经拥有过殖民地的先进国家，如果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者，他们的论点可能就会不同。因为帝国对这些旧殖民地“从事对本土有所贡献工作”的人民，从来都不肯给予本土的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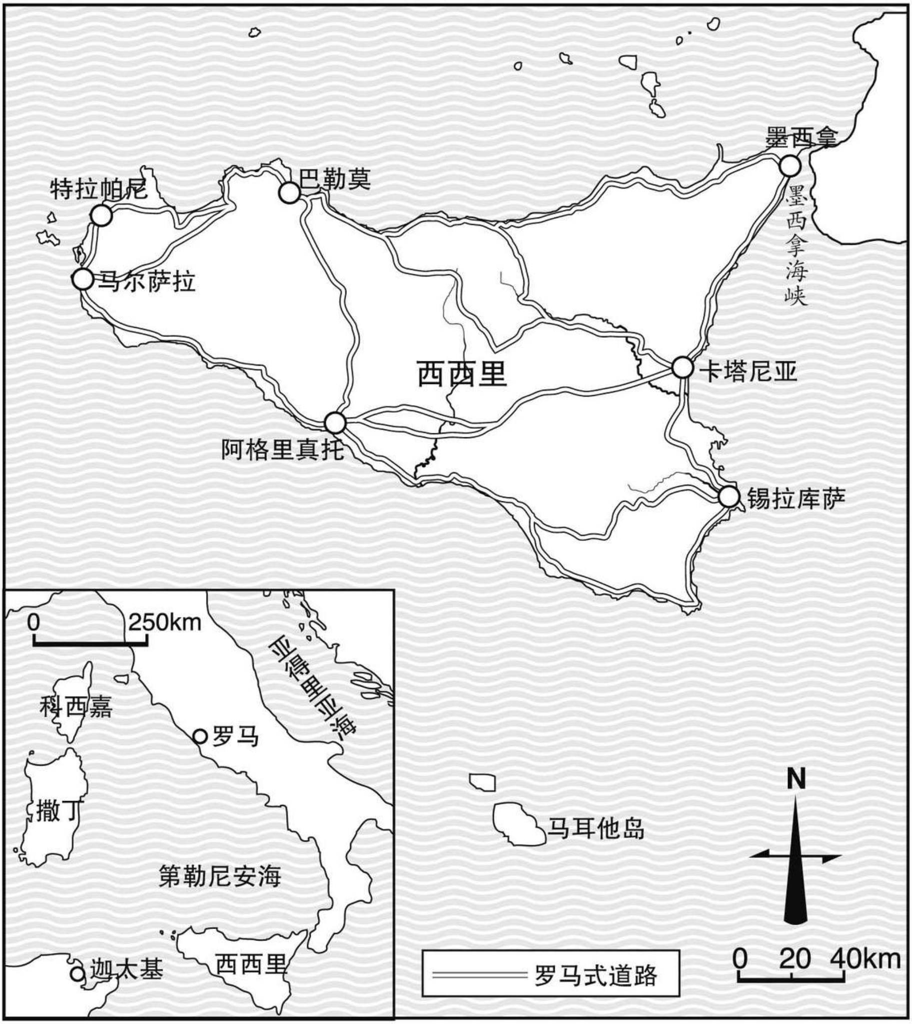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西西里没有得到公民权，依旧维持着原来的行省地位。如果说保守主义的主张是维持原状的话，奥古斯都的确是保守的，这同时也代表了罗马传统的做法。不过，奥古斯都对提高这个罗马粮仓的生产能力，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

西西里和罗马一样拥有700年的历史，是希腊人的移居地。主要有：锡拉库萨（Siracusa）、卡塔尼亚（Catania）、墨西拿（Messina）、巴勒莫（Palermo）、特拉帕尼（Trapani）、马尔萨拉（Marsala）以及阿格里真托（Agrigento）。这7个城市由从事海运和通商的希腊人以及迦太基人所建，所以都是海港城市。

奥古斯都决定扩建这7个城市。首先是建造环绕海岸线的道路，由此形成7个城市的交通网络；其次是建设纵贯南北、横跨东西的内陆道路。希腊人对内陆向来关注甚少，奥古斯都希望通过公路建设繁荣内陆的经济。

除了上述的计划，奥古斯都沿用了恺撒生前的策略，向各战略要地输入退伍的罗马军人，在这些地区总共建立了7个殖民城市。殖民城市建在哪里，哪里势必成为地区的军事防卫和振兴经济的核心，而各个核心地之间，都会建立起相互联结的交通网络。

通过以上道路和城市的建设，农产品从内陆到港口的输送效率得到了很大的提升。粮食危机发生的原因，多半不是因为产量递减，而是由于产地的运输功能低下。物流系统有效地运作，不仅可以提高当地农民的收入，主食小麦依赖进口的意大利本土的人民的生活也能得到保障。



西西里行省

奥古斯都在西西里逗留期间，还计划了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两岛的公路网的建设，这项计划和西西里扩建一样，迅速地得到实施。

在奥古斯都的行省治理政策中，与撒丁岛以及科西嘉岛相比，西西里受惠更多。西西里靠近非洲，坐船去迦太基，只需要一天一夜的时间。当年恺撒制定了迦太基的重建计划，后来由奥古斯都完成。恢复了昔日繁荣的迦太基，再度成为北非物资的集散地。西西里的居民大多是希腊人，希腊人又是以商才出名，所以，西西里在作为农业产地的同时，又被开发成为物

资的中转枢纽地。

布匿战争时代的罗马人，看到从迦太基运来的新鲜无花果都会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生产如此美味水果的敌人竟然离罗马只有3天航行的距离。150年之后，在奥古斯都推进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政策下，罗马人的这种心理畏惧变成了物质上的充实。西西里由于地处地中海正中，长久以来是大国间的相争之地，这个不利的条件，随着“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实现，转变成正面、有利的因素。

另外，奥古斯都的行省治理制度，也促使了西西里地区进一步安定。

西西里属于元老院行省，由元老院议员出任行省总督。根据奥古斯都的行省制度，行省总督没有征税权，税赋的事务由奥古斯都直接任命的税务官负责。因此，行省总督失去了利用职权贪污税金的机会。罗马共和时代，让西塞罗一举成名的，就是他起诉了劣迹累累的西西里总督威尔维斯。奥古斯都的“税务官”制度下，不会再出现类似威尔维斯这样的人物。

西西里因为继续维持行省的地位，所以居民必须缴纳什一税。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改善，即使缴了税，还是可以保证一定的收入。

西西里行省以及撒丁岛、科西嘉岛，由于社会安定，所以没有驻扎任何罗马军队。

第二年，公元前21年，奥古斯都离开西西里动身前往希腊。

当年恺撒和庞培的对决、之后的安东尼——屋大维联合军和布鲁图——卡西乌斯联合军的战争，以及屋大维与安东尼——克娄巴特拉联合军的决战，罗马内乱时所有主要的战役，都发生在希腊领土上。希腊历经不幸长达20年。

陷入长期衰退的希腊经济，已经走到了分崩离析、不堪一击的地步。耕地荒芜，仅靠着以养羊为主的畜牧业维系。人们选择畜牧业，也是出于万一发生战争，可以有个逃生之地的理由。希腊人对自己的国家不再抱有希望，最终导致了人口大量外流，与其说人口外流，不如说“头脑”外流更贴切。人口外流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希腊民族生存能力很强，去哪儿都能适应。

首先，希腊语是地中海世界的通用语。再加上罗马人作为提升教养课目的哲学、伦理学、修辞学、历史、数学、地理、天文学，都起源于希腊。恺撒规定，能够教授这些学科的人，不问民族，一律给予罗马公民权。因此，利用这个特惠的希腊人日益增多，因为除了可以谋得一职之外，有了

罗马公民权，就不必再缴纳行省税。何况，不用到罗马，只要在附近的罗得岛开设讲座，就会有留学生从罗马蜂拥而至。

除了教学，希腊人在建筑和美术造型上也有着独特的造诣。罗马人有市场需求，希腊人有能力提供，两者间的供求关系在这些领域中达到了最完美的结合。

行医是希腊人自古以来另一个传统的职业。拜恺撒所赐，这个行业和教师一样，只要在罗马开设诊所，或者是在罗马公民聚集的殖民城市、军事基地的医院任职，都能获得罗马公民权，免缴行省税。

若是擅长生意的希腊人，那么地中海世界的所有海港城市，都是他们活跃的舞台。希腊人还善于航海，不仅是地中海，从红海到印度洋都能看见他们的身影。天文学上的季风现象，就是在那个时期由一位希腊人发现的。

正因为以上这些原因，古代的希腊人比他们的后代更有勇气和自信，即使离开祖国，他们也有足够的生活能力立足异邦。

不管怎么说，希腊国内日益严重的经济空洞化不容忽视。希腊的不振，对一向尊重希腊文化的罗马统治阶层而言，是一件非常痛心疾首的问题。如果希腊能够恢复以往土地丰饶、人丁兴旺、人才济济的景况，对罗马的战略防御也十分有利。罗马一直希望建立起多瑙河防卫线，希腊的北部正好可以作为后方基地。

当初，恺撒将希腊分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两个行省。奥古斯都将它们都划为元老院行省。统治权理应属于元老院，按照法律规定，这个地区没有奥古斯都插手的余地。可是，奥古斯都凭借巧妙的政治手腕，给人们造成了一个错觉，大家都认为虽然统治权归元老院，但是重整领地、制订行省治理方针应该交给奥古斯都。



希腊行省及周边图

奥古斯都在希腊期间，不管是亚该亚的省会科林斯（Corinth），还是马其顿的省会塞萨洛尼基（Thessalonica），他都从未涉足。他好像一直留在雅典，奥古斯都不像恺撒，喜欢轻车简从、四处巡视。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对恺撒生前规划的打通科林斯地峡、联结爱奥尼亚海（Ionian Sea）和爱琴海的计划完全没有兴趣。如果他去了科林斯，一定会去现场视察考证工程实施的必要性。恺撒生前计划过多种建设项目，像科林斯地峡那样，要等到19世纪才得以实现的工程，为数并不多。

史料上没有奥古斯都在雅典召集研究者、增加学识的记载。他18岁就卷入了政治斗争的旋涡，想来是很少会有充裕的时间去静心学习、提升教养。如今到了42岁，又有堆积如山的国家大事等着他去处理，估计他不会有聚集文人墨客谈天说地的闲情逸致。

奥古斯都重建希腊的构想，包括建设自治城市、殖民城市，以及联结这些城市的道路网。

自治城市基本上就像一个城邦国家，拥有独立的货币铸造权，当然也不征收行省税。在希腊，有雅典、斯巴达、奥古斯都建设的尼科波里斯（Nikopolis）等，总共不到10个特别自治区。雅典和斯巴达之所以能享受这个特殊的待遇，是因为历代的罗马统治者都非常尊重这两座希腊最著名的城市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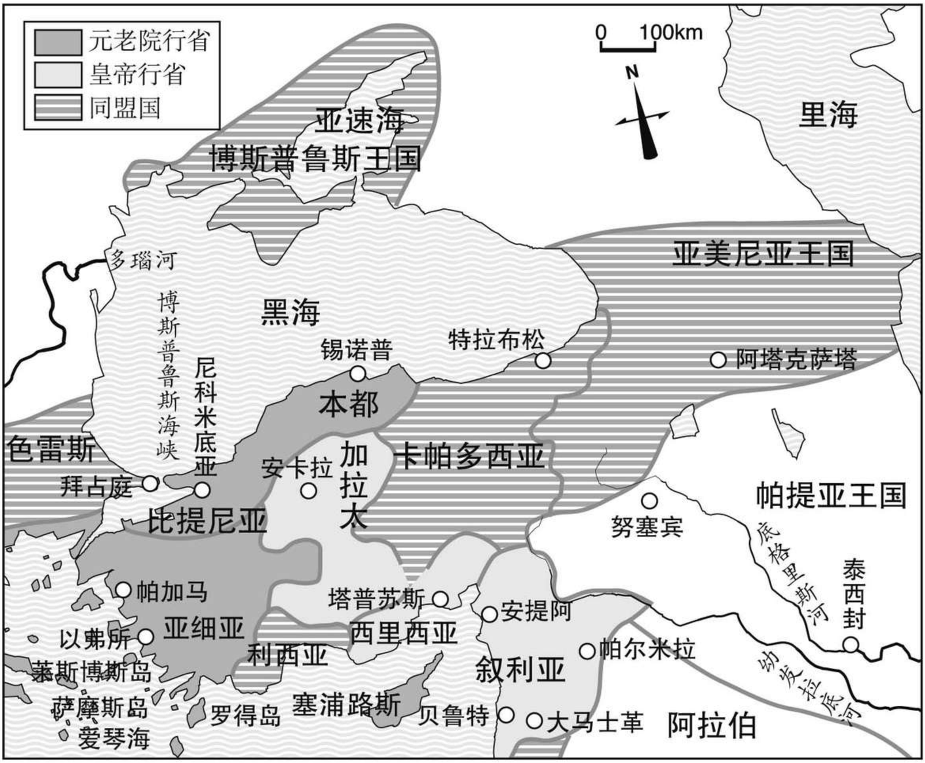
殖民城市是罗马退伍军人移居的城市，因为是罗马公民居住地，自然没有缴纳行省税的义务。

希腊的公路修建，是将原本只有一条埃格纳提亚大道（Via Egnatia），向纵深扩展，形成一个联结所有自治城市和殖民城市的交通网络。这种罗马式的道路形同现代的高速公路。

奥古斯都坚信，只有发展经济才能复兴希腊。他在雅典市区的北面，建造了一座圆柱环绕的市场，赠送给雅典市民。作为回赠，雅典在卫城（Acropolis）上建立了一座神殿，献给罗马和奥古斯都。神殿中，矗立着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的雕像。

非常有趣，罗马人赠送的礼物是“贸易中心”，而希腊人的回礼则是神殿和雕像。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地中海地区这两大文明古国不同的民族性。

从神殿里并立的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的雕像可以推测，那一年，阿格里帕可能来到雅典和奥古斯都会合，就东方重整计划的有关任务进行了交接。奥古斯都之后从雅典前往东方的时候，阿格里帕并没有同行，他在雅典交了接力棒后，直接返回了首都罗马。陪伴奥古斯都东行的是年轻的提比略。对自己的身体没有自信的奥古斯都唯一的健康法，就是不勉强行事，能让人代劳的事尽量交给别人。



小亚细亚及其周边图

雅典冬冷夏热，公元前21年的冬天，奥古斯都是在气候温暖的萨摩斯岛上度过的。萨摩斯岛是邻近小亚细亚西岸的一个岛屿，对奥古斯都而言，逗留此地，为下一年（公元前20年）即将展开的东方重整计划作准备，比待在希腊本土来得更加方便。

从飞机上俯瞰古代称做“亚细亚”的现今的小亚细亚，满目是连绵不断的荒丘野岭。这样一个地方，竟然曾有过你争我夺的历史，让人觉得很不可思议。一旦改坐汽车，行驶在陆地上，感观就大不同了。这里虽然没有广阔的平原，但是农田散布，水源丰沛，山丘以外的地区气候温和，是一个素朴而富饶的地方，尤其是希腊人开发的黑海沿岸、面临爱琴海的爱奥尼亚（Ionia），以及位于面向叙利亚和埃及的小亚细亚南部，经济水平都不低于叙利亚和埃及。

小亚细亚从公元前5世纪的波斯战争到200年后被亚历山大大帝占领，经历了波澜壮阔的历史。这里的民族构成像其历史一样，也是相当错综复杂。

原住民的亚洲人务农，由来已久的希腊移民从事商业和手工业；还有同样是移民的波斯人，以及作为雇佣兵而来、之后定居在此的凯尔特人（Celt），再加上小亚细亚东北一带的亚美尼亚人和帕提亚人，可谓是多人种、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恰似罗马帝国的一个缩影。

如何对这样一个既复杂又潜藏能量、在军事战略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进行治理，对罗马来说始终是一个重大的课题。罗马最优秀的将军们，从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庞培到苏拉、恺撒，都曾经举兵小亚细亚，可见这个地区的重要性。

共和时代的罗马在对小亚细亚的政策上，一贯保持与各王国之间的同盟关系。公元前2世纪，帕加马（Pergamum）的国王在死前将国家托付给罗马，这里才成为了罗马的行省。尽管罗马虽然拥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但是一直希望尽可能通过非武力的方式，将小亚细亚整个地区收为罗马的行省。

小亚细亚的王国几乎都是君主制国家。君主体制和东方人的特性交汇在一起，就容易发生王位继承的纠纷。罗马人之间的纠纷，罗马人自己可以解决；而在东方各国，王室之间的通婚情况普遍，因此一个国家的内部纠纷常会引来他国的介入，从而扩大了战事。为了维持罗马统治下的小亚细亚地区的安定，罗马也不得不改变策略，增加了亚细亚、比提尼亚（Bithynia）、西里西亚（Cilicia）三个罗马行省。这项政策是由庞培规划、恺撒实施完成的。

奥古斯都目前面临的问题是，与这三个行省相邻的加拉太王国的国王死亡，王位无人继承。如果放任这个状况不理，附近的大国亚美尼亚和帕提亚势必会伺机而入，奥古斯都决定将加拉太纳入直辖行省，为了不刺激紧邻的诸国，他希望通过非武力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获得奥古斯都授予“次席”地位、被任命为全权特派大使的阿格里帕，和加拉太王国的代表进行了谈判，双方达成了协议。阿格里帕给予对方的条件是：

一、延长债务偿还期限。通常情况下，加拉太人是借款一方，而贷款一方则是罗马人。这想必是奥古斯都对罗马金融业施加了压力而促成的协议。

二、承诺行省税的公平征收。行省税是收入的十分之一，金额已经低于加拉太人民之前缴给国王的税金，因此所谓公平征收，应该是指税率不超过十分之一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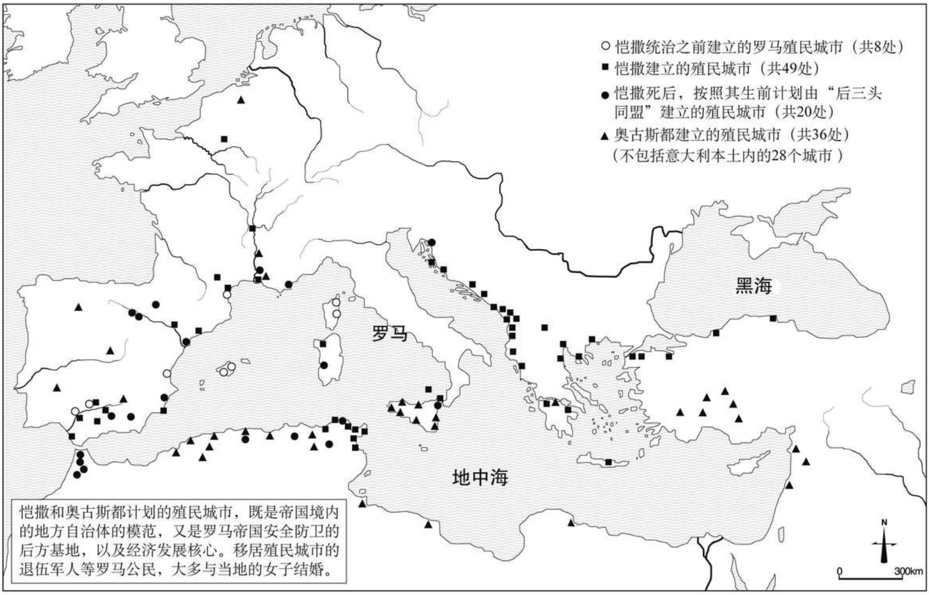
三、明确行省总督的统治地区。在罗马的行省中有不少希腊型的通商城

市，这些城市从共和时代开始，一直作为“自治城市”被罗马认可。奥古斯都继承了这种治理方式，与其说是尊重地方的自由，不如说是让它们成为当地经济的核心。这些自治城市只要没有反罗马的行为，就不会派驻罗马军队，行省总督的权限不涉及这些地区。

既然是自治城市，按理说可以决定各自的税率，但是实际上这些城市的税率都没有超过行省税的十分之一，因此还是采取了统一的标准。如果自治城市的税率高过了周边的地区，就算是自治城市，也避免不了人口外流的问题。

四、不派军队驻守，但建立罗马退伍军人居住的殖民城市。小亚细亚的另外两行省亚细亚和比提尼亚属于元老院行省，所以没有罗马军队，但是对于刚成为行省的加拉太，因属于奥古斯都直辖的皇帝行省，按理说应该派兵驻守。不过，奥古斯都认为正规军只要驻守在叙利亚就够了，这和莱茵河沿岸有大批的罗马军队防守，附近其他的地区没有驻兵是同一个道理。

为防止利益上的冲突，殖民城市的地点选择了远离原住民希腊人的地区，六个殖民城市都建在加拉太的内陆地区。这些罗马退伍兵居住的土地，不作强行占用，而是由奥古斯都自费购买。殖民城市之所以选在内陆，除了避免民族间的矛盾，也是考虑到希腊人擅长经商，罗马人擅长农牧，要保证经济振兴的持续性，人力、资源的分配必须均衡合理。不同于希腊人偏重沿海城市，罗马人对内陆的开发也非常热衷。加拉太行省的省会定在安卡拉（Ankara）。不用我说大家也能猜到，这里也进行了罗马式的基础建设，筑起桥梁和道路，形成了联结核心地段的交通网。位于小亚细亚中部的加拉太，就这样和平地被收为罗马的行省。



恺撒及其后继者奥古斯都的殖民政策

当时，以莱斯博斯岛为据点的阿格里帕，东奔西跑十分活跃，而原本安心逗留在萨摩斯岛的奥古斯都，也逐渐地扩大了他的视察范围，似乎只有在冬天才回萨摩斯岛。那时他们两人都是40岁出头，共同肩负着巩固帝国疆土的大业。

罗马时代的叙利亚行省的版图很大，包括了现在的土耳其东南部，以及叙利亚和黎巴嫩。居住着希腊人、腓尼基人（Phoenicia）以及闪米特人（Semite）等，民族构成十分复杂。当年由亚历山大大帝的手下在这里建立的塞琉古（Seleucus）王朝，因发生内乱而灭亡，庞培将这块地区收为罗马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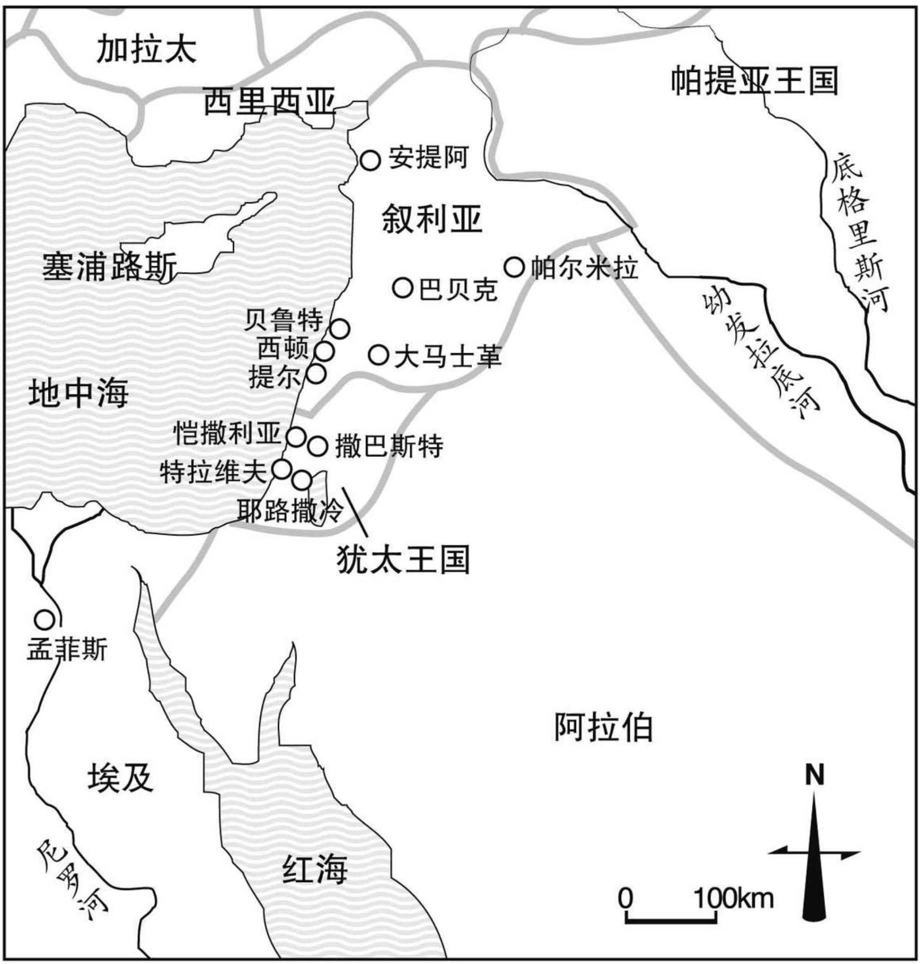
由于这里和大国帕提亚相邻，所以有罗马军队驻守。奥古斯都将这里划为皇帝行省，即使在平常，驻军也达到了四个军团的兵力。

叙利亚行省的省会设立在塞琉古王朝时代的首都安提阿（Antioch）。当年恺撒在这里已经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他深知安提阿在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当奥古斯都来到安提阿，面对林立的剧场、水道、浴场、会堂等各式各样的建筑和设施，他知道，对这里只需要保证其维持现状，而他真正需要做的，是那些恺撒没来得及整顿的重要地区。

叙利亚行省的最大特征是，一面与邻国帕提亚为敌，一面又和它保持着密

切的贸易伙伴关系。因此，即使面对强敌，也不能筑起铜墙铁壁，隔绝来往，否则就等于切断了叙利亚的经济命脉。因此，在部署军队驻地的同时，也必须考虑沙漠中的绿洲城市的开发。如果这些城市的安全没有得到保障，那些商队都会改走其他的路径。

奥古斯都在赫里奥波利斯（现巴贝克，Baalbek）建立了军事基地，为了让驻守边境的士兵们有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他下令在基地内建设了各种公共设施。就这样，罗马文明渗透进了黎巴嫩的山区，不过它并不能渗入当地人民的心灵。当地人和以往一样，信奉巴尔神（Baal），这里的地名从希腊语的“赫里奥波利斯”改为“巴贝克”，也足以证明巴尔神始终是当地人民信奉的神灵。



叙利亚行省及其周边地区图

对于商队行径通路的沿线各个城市的开发，在奥古斯都时代，首先集中在大马士革和帕尔米拉（Palmyra）。这块沙漠地带，散布着五个小王国，罗马和他们都结成了同盟关系。罗马希望这些小国能在罗马叙利亚行省和帕提亚王国之间，起到一个缓冲作用，其中大马士革和帕尔米拉，无论是作为缓冲的核心，还是作为通商路径发挥其功效，都处于最好的位置。

罗马人一定在安提阿——帕尔米拉之间、帕尔米拉——大马士革之间、大马士革——贝利图斯（现贝鲁特）之间，以及贝利图斯——安提阿之间，铺设了道路，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奥古斯都的行省政策，除了继承了传统的罗马统治方式，或者只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地区的开发，他也对一些既定的政策作了相应的调整。

在距离贝利图斯不到50公里的地中海沿岸，有着两座腓尼基时代就存在的古老城市，西顿（Sidon）和提尔（Tyre），无论是最初将叙利亚——巴勒斯坦一带纳入罗马行省的庞培，还是之后确立了罗马在这个地区统治地位的恺撒，都指定西顿和提尔为“自治城市”，同意它们的自治。但是在恺撒遭到暗杀、罗马陷入混乱的期间，这两个地方曾经兴起过反罗马的风潮，发生过杀害罗马商人的事件。奥古斯都剥夺了这两座城市作为“自治城市”的资格，降格为叙利亚行省内的一市。这就是日后奥古斯都的罗马帝国的统治方针——可以给予自由，但不能背叛罗马。

犹太问题

叙利亚行省的南边是犹太王国。如今，要想从这里轻易地通过边境简直就是做梦。在古代，贝利图斯和约帕（现特拉维夫）之间只有不到200公里的距离，或许在贝利图斯的街道上会有“距离特拉维夫200公里”的标志。不过在古代，也存在着肉眼看不见的国界线。

叙利亚行省属于希腊文化，而犹太王国则属于犹太文化。前者是多神教社会，后者是一神教社会。在罗马人看来，既然首都罗马的犹太人集中的居住区有犹太礼拜堂，那么犹太地区也应该为多神教人民设立神殿，而犹太人是绝对不允许在王国内设立祭拜其他神的殿堂。这就是两种文化的不同之处，对罗马来说，治理这个地区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不管是40年前（公元前60年）征服了耶路撒冷的庞培，还是公元前48年树立了罗马统治地位的恺撒，从来都没有考虑过要将犹太王国收为罗马的

行省，只要犹太王国承认罗马的霸权地位、和罗马保持友好的同盟关系就足矣。在以希腊文化为主导的社会，希腊裔商人曾经一直享有特殊的待遇，犹太商人始终屈居第二。是恺撒授予犹太人和希腊人同等的地位，他也因此受到了犹太人狂热的支持。

事实上，相比于希腊人统治的时代，犹太人的生活环境在罗马统治时代得到了较好的改善。不过，承认这点的只限于一些明理的犹太人，何况，经济的发展势必会带来贫富差距，毕竟不是每一个犹太人都是行商的。

不过，在处理犹太王国问题上，奥古斯都手里握有一张王牌，那就是被犹太王国的人民称做大王的希律（Herod）国王。

希律王生于公元前73年，年长奥古斯都10岁。王族间的权力之争，在东方的君主国家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希律王的前半生也是在和亲族们的相互厮杀中度过的。公元前40年，帕提亚入侵犹太王国，逮捕了国王，逼他将王位交给了亲帕提亚的弟弟。当时身为国王近臣的希律逃往罗马。罗马那个时候正值安东尼和还是屋大维的奥古斯都共同统治的时期，他们当然不会承认和帕提亚交好的新任的国王，反而是头脑清晰、务实、有着坚强意志的希律，得到了罗马统治阶层的赞赏和信任。最重要的是，智力和体力正值盛年的33岁的希律，正确地判断了罗马的力量。

不久，希律带着安东尼和屋大维授予的“罗马的友好同盟”的称号返回祖国，成功地夺取王位，成为了犹太国王。

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曾经非常希望得到犹太王国，对她言听计从的安东尼，在这件事情上始终不肯点头同意，可见罗马对希律王的重视。安东尼死后，希律王的犹太王国和奥古斯都的罗马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有一个人对两国的关系起到了润滑剂的作用，这个人就是大马士革的尼古拉斯。尼古拉斯是生于大马士革的希腊人，他学识渊博、性格温和、著书颇丰，曾经担任过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的孩子的家庭教师，后来又成为了希腊王的顾问。

希律王和尼古拉斯这两位，一个犹太人，一个希腊人，在一件事情上有着共识：犹太王国最佳的选择就是在作为罗马的被保护者（clientes）的前提下，继续保持国家的独立性。

罗马时代的被保护者，不单指受到保护，还意味着成为保护者的后援。具体地说，就是作为安全保护者（patoronesu）的罗马有责任保护犹太王国免于外敌的侵略，而被保护国的犹太王国，也要为罗马帝国的安全保障，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对罗马而言，犹太王国就是抵御东方的帕提亚、南方

的阿拉伯的防卫线之一。作为交换条件，罗马承认犹太王国的独立地位，犹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可以在耶路撒冷重建神殿。

希律王的亲罗马政策也贯彻得相当彻底。在犹太王国内，建有信奉希腊——罗马诸神的神殿；为感谢奥古斯都，将撒玛利亚城（Samaria）改为沙巴斯提（Sabaste）；还建了一个名为恺撒利亚（Caesaria）的海港，意为“恺撒之都”；同时在恺撒利亚又建了一座神殿，献给罗马和奥古斯都。即使在耶路撒冷城内，也允许并正在建设以奥古斯都和其妻莉薇娅，以及已经成为奥古斯都女婿的阿格里帕之名捐赠的公共建筑。

但是，犹太民族是民族主义者。在他们看来，只有他们是上帝的选民，而其他民族都不是神的子民。所以，不少人对在自己国土上建造那些与劣等民族罗马有关的建筑，觉得忍无可忍，即便这些建筑是为公众所建。同时，他们对国王亲罗马的政策也十分不满。而希律王独断专行的强硬手段更是火上加油，一神教的宗教信仰加上民族主义情结，究竟会爆发出怎样的火焰，对信仰和思想都完全相反的罗马人而言，是无法轻易地预测和应对的。

不管怎么样，50多岁的希律王目前还稳坐王位，而比希律王年轻10岁的奥古斯都，又是个不会自找麻烦的人，奥古斯都的这种性格，从他这次东方之行最主要的目的，即解决帕提亚的问题上也有所反映。

帕提亚问题

罗马在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之后，仍然没有忽视在那遥远的东方，以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为据点的帕提亚王国的存在。不解决帕提亚的问题，罗马帝国的东部防卫线就无法建立。公元前1世纪的时候，罗马的敌人大多是小国或者是蛮族，真正需要罗马动用正规军的对手，在征服了克娄巴特拉的埃及之后，就只剩下帕提亚了。

可是，迄今为止，罗马从来没有赢过帕提亚的战绩。虽然卢库鲁斯（Lucullus）和庞培都曾经攻打到幼发拉底河附近，却没有和帕提亚作正面的交战。公元前53年，当时“前三头同盟”之一的克拉苏率军，首次和帕提亚正面对决。结果4万多人的罗马军团，能成功逃离的人不到1万人；1万多人被帕提亚俘虏，其余的2万多人战死沙场，几乎是全军覆没。幸存的指挥官，除了总司令克拉苏之外，只有后来成为暗杀恺撒主谋的卡西乌斯一人。甚至罗马军团的军旗银鹫旗也落入了敌人的手里，这对罗马而言是何等的奇耻大辱。

众所周知，公元前44年3月15日遭到暗杀的恺撒，原本正准备出发远征帕提亚的。不解决帕提亚问题，罗马帝国的东部防卫线就无法建立，何况，

罗马人是不会就此罢休的。

帕提亚的问题，因恺撒之死以及随之爆发的长期内战被搁置了下来，直到公元前36年，安东尼率领包括同盟国军队在内的总共11万人的兵力讨伐帕提亚，经过长达8个月的远征，结果损失了2万多人的兵力。尽管没有输得一败涂地，但这次的战败，对野心勃勃、有意接替恺撒大位的安东尼是一次重大的打击。

公元前30年，战胜了安东尼的奥古斯都，成为了罗马世界独一无二的统治者。罗马人民在庆祝内战结束的同时，也期盼着奥古斯都能够征服帕提亚，一雪前耻。事实上，亚克兴角海战胜利之后，奥古斯都曾经追击安东尼到过东方。当时如果从那里率兵去帕提亚，大概不需要一个月的时间。一位英国的研究者就此作过以下的论述：

> 如果亚克兴角海战的胜者是恺撒的话，他会立刻远征帕提亚。因为帕提亚的问题不及时解决，东方地区不安定的局势会越发地对罗马不利。所以如果是恺撒，他一定希望尽快地采取行动，解决问题，而且会在第一时间，修复罗马帝国在以亚美尼亚为首的各同盟国中的威信。可惜，奥古斯都的性格与恺撒迥然不同。

奥古斯都非常清楚，制伏帕提亚是东方和平的关键。可是，罗马不仅从来没有战胜过帕提亚，甚至还有克拉苏、安东尼两次败北的惨痛教训，绝对不能再有第三次的失败。否则，罗马帝国的东方疆土将彻底地分崩瓦解。因为东方国家，从国王到百姓，从来都是跟着强者走的。

奥古斯都虽然具有总司令的品格，却没有指挥战斗的能力；阿格里帕虽然是勇将，却不是天才型的司令官，军队靠他指挥，未必就能战胜帕提亚。除了和恺撒性格不同，公元前30年的当时，的确还存在着不少令奥古斯都不得不谨慎处理帕提亚问题的实际原因。那个时候的帕提亚，并没有什么威胁罗马行省的举动，结果，奥古斯都在10年之后才开始处理帕提亚问题。

说到开始，按照奥古斯都的行事风格，他的开始就是作好万全的事前准备。

帕提亚王国也是一个王族之间经常发生权力之争、纠纷不断的国家。国王弗拉特斯四世的年高体衰又成了内斗的一条导火线。国王的弟弟提里达特斯试图篡位，逮捕了王位继承人的王子，将他送去了罗马。提里达特斯相信，憎恨帕提亚的罗马一定会杀了王子。可是，奥古斯都不仅没有这样

做，而且还非常厚待王子。

不久，老国王弗拉特斯四世的近臣成功反击，失败的提里达特斯逃往叙利亚行省，向行省总督求救。罗马方面对提里达特斯也给予了温厚的待遇。这样，在帕提亚问题上，罗马就有了两张牌可以利用

帕提亚方面以老国王的名义，向罗马提出了和谈的建议。他们的条件是要求归还两位人质。大家都清楚，这两位人质如果返回帕提亚，一位是继位，一位是上断头台。

奥古斯都接受了帕提亚提出的条件，作为交换，罗马要求归还因两次战败失去的银鹫旗和1万多名被俘的罗马官兵。帕提亚同样也接受了罗马的条件。

奥古斯都将王子交给了帕提亚派来的和谈特使，但没有交出提里达特斯。奥古斯都拒绝的理由是：出卖一个信任并且投靠罗马的人，有违罗马人的信义精神。

帕提亚王子回到祖国不久，就登上了王位。但不知为何，他没有乘此机会和罗马讲和。按理说，新国王的这种做法，很不给奥古斯都面子，不过，此刻在前往东方、重整帝国疆土的奥古斯都的心中，又有了另一张牌，他要利用亚美尼亚来解决帕提亚。

当时的亚美尼亚的国王阿尔塔克西亚斯（Artaxes），是被安东尼逼迫退位的前国王的儿子。前国王被逼退的原因是过于亲近帕提亚。罗马两次败给帕提亚的阴影，给亚美尼亚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国王就算换成了儿子，亚美尼亚的亲帕提亚的政策也不会有所改变。亲帕提亚就意味着反罗马，在亚美尼亚的罗马商人经常受到冷遇，甚至有人遭到杀害。奥古斯都决定把亚美尼亚对策，和处理帕提亚问题并联在一起，希望一次性解决两个国家的问题。

公元前21年，从雅典前往萨摩斯岛的奥古斯都，命令同行的提比略，率领驻守叙利亚行省的四个军团进攻亚美尼亚。一向轻看罗马的亚美尼亚宫廷，被这个突然的举动吓得惊慌失措，他们杀了阿尔塔克西亚斯王，急派使者前往罗马表达效忠之心。

提比略奉奥古斯都之命，让被杀的阿尔塔克西亚斯国王的弟弟提格拉涅斯（Tigranes）继位，在交替了政权、重新确立了同盟国关系之后，撤兵离开亚美尼亚。新任的国王曾经作为人质，在奥古斯都的私宅度过了很长一段“交换留学生”的生涯。

自从奥古斯都亲赴东方，帕提亚国中始终处于警戒状态。特别是北面的亚美尼亚，如今倒戈相向，撤出亚美尼亚的罗马军队只要改道向南，立刻就可以进入帕提亚的境内。在这种形势之下，帕提亚国王弗拉特斯五世，不得不将搁置已久的和谈再次放上桌面，全面接受了罗马的条件，缔结了同盟关系。

公元前21年的5月11日，罗马和帕提亚的和平缔约仪式，在幼发拉底河的一个舞台味十足的小岛上举行。罗马方面的代表是21岁的提比略，帕提亚方面的代表，没有明确的史料记载，想来应该是身居高位的王室成员。仪式结束之后，提比略和他的随行人员一同参加了帕提亚方面在幼发拉底河东岸为他们举行的招待宴会；第二天，罗马方面在幼发拉底河西岸设宴款待帕提亚的代表团，在一片祥和的气氛中，两国间剑拔弩张的敌对关系，暂时告一段落。

帕提亚归还了33年前克拉苏败北，以及15年安东尼战败时，夺走的罗马军队的银鹫旗，但是，33年前被俘的士兵没有能够返回罗马，这并非是帕提亚违约，是因为已经没有存活者。作为补偿，帕提亚归还了当初从阵亡的罗马士兵身上摘下、作为战利品保存的盔甲和武器。

公元前54年克拉苏远征时，参战的士兵的平均年龄，假定在32、33岁左右，33年后，都已经超过了60岁。被帕提亚俘虏的士兵没有成为奴隶，而是在帕提亚边境的要塞马雷（Mary）服终身兵役。马雷不在现今的伊朗境内，而是在原苏联的土库曼斯坦（Turkmenistan）。马雷气候寒冷，土地贫瘠，在这里服役其实就是流放。

公元前216年的坎尼战役，赢得压倒性胜利的汉尼拔，将俘虏的8000多名罗马士兵卖给希腊当奴隶。20年后的公元前196年，希腊为感谢弗拉米尼努斯（Flamininus）从希腊撤兵，接受了他的请求：在希腊全境寻找当年被卖身为奴的罗马士兵，送他们返回罗马，结果找到了1200人。

从以上汉尼拔的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即使把分散在各地难以寻找的不利因素算进去，忍受了20年奴役生涯，能够存活下来的，8000多人中还有1200人。而在帕提亚的所有的俘虏都集中在一地，30年后竟然会没有一位幸存者。如果能找到幸存者带回罗马，哪怕只有一个人，奥古斯都一定会在他的《功业录》中记上一笔。因为他非常希望彰显自己解决了帕提亚问题的功绩。事实上，他在《功业录》中对此事只字未提，可见他带罗马士兵返回祖国的愿望没有实现。

如果恺撒没有遭到暗杀，在公元前44年就解决了帕提亚的问题，那么，那些俘虏们的流放生活10年就能结束。10年的话，1万多名士兵或许都能活着返回罗马。

奥古斯都在《功业录》就亚美尼亚和帕提亚问题的解决，作了以下的论述：

> 阿尔塔克西亚斯国王被杀之后，是可以将亚美尼亚收为罗马的行省的。不过，我遵循了祖先的传统，派遣继子提比略，扶助提格拉涅斯继承了王位。
>
> 我不仅迫使帕提亚交还了三次战役中（除了克拉苏和安东尼的败北之外，中间还有一次小型的败仗。——作者注）被夺去的银鹫旗和战利品，还促成了帕提亚主动向罗马人民提出保持友好的请求。

奥古斯都对不动一兵一卒就解决了帕提亚问题的事迹作了大肆的宣传。幼发拉底河缔结和平条约的5月12日，成为每年庆祝的节日。奥古斯都命人为他打造了英勇武姿的全身像，胸前的铠甲上雕满了他平息帕提亚的画面。元老院也按照他的意思，决定在罗马广场中央的恺撒神殿边上，建立一座凯旋门，以纪念帕提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对罗马人民和元老院而言，失去银鹫旗的奇耻大辱终于得到洗雪，他们的喜悦心情完全可以想象。现代的罗马历史学家们，对这件事大多都评价是“奥古斯都的外交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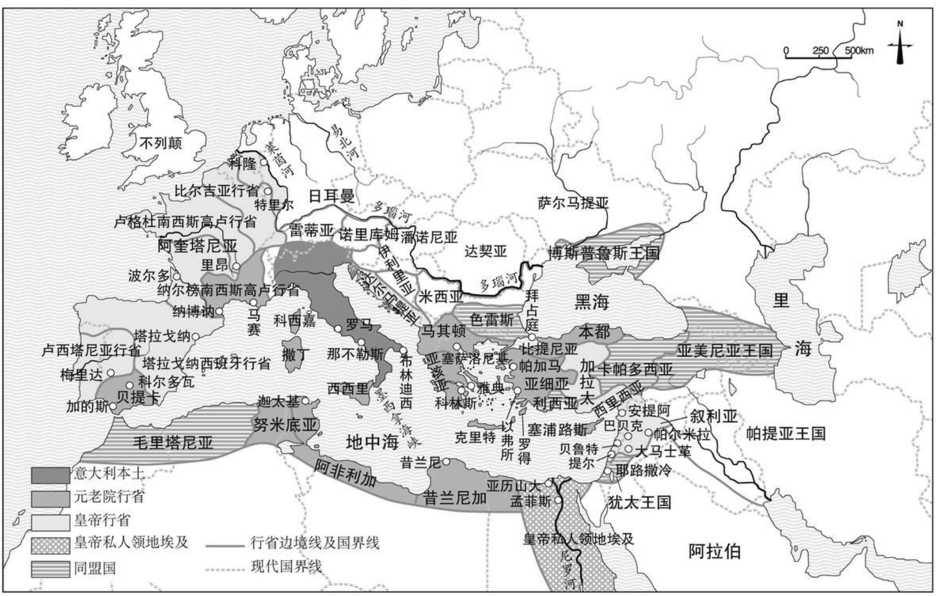
奥古斯都戎装像

如果所有的纷争，靠谈判交涉就能解决，那么人类的理性会多么伟大。

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记述的“我不仅迫使帕提亚交还了被夺去的银鹫旗和战利品，还促成了帕提亚主动向罗马人民提出保持友好的请求”这段内容，是写给罗马人民看的。他清楚地知道，人民希望他能洗雪前耻，所以用了非常巧妙的字句，告诉人民国仇已报。真可谓用心良苦。如果不这样写，罗马人民是不肯接受的。

然而，同样的事情，帕提亚方面又会怎么论述呢？虽然没有史料可以引用，我想应该是完全和奥古斯都相反的内容吧。或许会是这样：“罗马放弃了使用武力，选择了通过谈判来改善两国关系，在幼发拉底河上签署了和平条约，帕提亚应罗马的请求，归还了罗马的军旗和战死的罗马官兵们的武器和装备。”如果这是帕提亚的观点的话，想来它的邻国亚美尼亚等国家也抱有类似的看法。

奥古斯都的所作所为，是以主宰西方世界的罗马人的价值观为基准。然而，价值观不是万民共同的。西方有西方的价值观，东方有东方的价值观，犹太人又有他们自己的价值观。西方的价值观多半立足于现实，相反，东方的价格观，容易被权势所左右。这里并没有优劣之分，只是不同而已。



公元前21年罗马全境略图

东方民族并不是因为和亚历山大大帝有着共同的信念，为创建超越人种、民族、语言的理想国家，才会屈膝于他的脚下。他们之所以俯首称臣，是因为亚历山大大帝彻底击败了帕提亚前身的波斯王国的皇帝大流士，而且不是一次，是三次。

虽然恺撒远征帕提亚的计划因遭暗杀而未能实现，但他的目的并非是要征服帕提亚民族，而是希望通过攻破帕提亚，建立起幼发拉底河防卫线。

奥古斯都以外交的方式解决帕提亚问题，实在是一个很理性的策略。从他使用的棋子就可以看出，他选择了最现实、危险性最小的方法。必须承认，他这招用得非常巧妙。

不过，帕提亚的问题并没有结束，不仅是帕提亚，就连和亚美尼亚也没有成功地建立起稳固的良好关系。在东方，罗马能够成功地统治的地方，只限于希腊人管理的地区，因为这两个民族拥有相同的价值观。

只要价值观相同，就比较容易妥协。如果认清了妥协的必要性，那么就不会产生距离等障碍。位于黑海的北端，顿河流域环绕亚速海（Sea of Azov）的博斯普鲁斯王国，虽然王族是波斯人，但是统治阶层的位置被在这里生活了700年以上的希腊人所占据，所以罗马才得以和他们结为同盟。罗马之所以要和这个北端的小国结盟，纯粹出于军事上的考虑。罗马如果不能称霸黑海，那么就无法保障黑海以南的小亚细亚行省的安全，特别是小亚细亚北部的锡诺普（Sinop）、特拉布松（Trabzon）等主要城市，等于站在黑海的风口浪尖上。另外，如果没有控制住黑海出海口的博斯普鲁斯海峡（Strait of Bosporus），就断了叙利亚行省和亚细亚行省之间的通路。

夹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和黑海之间的博斯普鲁斯王国，也是个内部纷争不断的东方君主国。经过阿格里帕派遣的小部队的武装调停，奠定了以女王为首的政权基础，局势得到安定。通过和博斯普鲁斯王国结为同盟，罗马成功地在黑海一侧牵制住了亚美尼亚王国。

埃及

在被征服的国家中，罗马能够顺利进行统治的是托勒密王朝（Ptolemies）灭亡之后的埃及。正如我在《罗马人的故事5·恺撒时代（下）》的“克娄巴特拉”一节中所叙述的那样，只有埃及是属于奥古斯都私人的领地。不过，这只是为了埃及人能够接受所采用的一个形式。事实上，无论是奥古

斯都本人，还是当时的罗马人民，都认为埃及是属于罗马国家的。

即便是形式上为个人所有，但毕竟是国家正式的规定。加上罗马人又是一个就事论事的民族，所以，对于奥古斯都任命骑士阶级出身的“长官”作为埃及的实际管理人一事，元老院的共和派们并没有作出抗议。出于对埃及特殊情况的考虑，元老院成员没有奥古斯都的许可，不允许进入埃及。对罗马人而言，只要有利于国家管理，即使价值观中有不同的部分，也可以容忍。而埃及长久以来被神化了的法老所统治，在他们看来，与其被一个人民共和体的国家所支配，还不如由已经神格化了的恺撒的儿子、“神之子”奥古斯都来统治，更能减少摩擦。话说回来，“神之子”奥古斯都对埃及的统治政策一点不神化，完全是人类理智的管理。

埃及在被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之后的300年间，它的统治阶层始终是当初和征服者一同进入埃及的希腊人。罗马人并没有把这些希腊裔当做被征服的民族打压，反而着眼于他们和罗马人在价值观上的共同之处，有效地加以利用。所谓共同的价值观，就是埃及经济的活性化。

埃及的整体经济结构，也是农工商并存。商业主要是希腊人主导，他们原本就擅长此道。根据罗马新的关税政策规定，从东方运来的高价物品需要征收25%的税，即使在高税率的情况之下，埃及的商业贸易依然兴盛不衰。因为从这里直接通往罗马帝国这么一个广大的市场，物品的数量有增无减。

由于罗马本土公共建设正处于高潮，因而也带动了埃及的工业。罗马进入帝国时代之后，埃及出口的非洲产的彩色大理石和意大利产的白色大理石同样得到了大量的使用。

不过，埃及的经济基础还是因尼罗河而受惠的农业。从法老时代开始，埃及就以富裕而闻名。这主要在于它有高产量的农业。托勒密王朝的历代君主们也都非常热心于农业的振兴。只不过，一旦王族陷入争权夺利的泥沼之中，就无人再去关注这类基础政策。农业政策需要持续性的执行方能见效，托勒密王朝到了衰败的末期，尼罗河的灌溉工程等荒废殆尽，无人问津。

奥古斯都早在追击安东尼进入埃及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埃及的灌溉系统需要作彻底的改善。10年之后，他手握大权终于可以实施当年的计划。为了水资源达到最有效的利用，按照奥古斯都的命令，埃及开始了水道治理工事。工事初期，动用了驻守埃及的3个军团，总共1.8万人的士兵，但是仅靠这些罗马军人，工程无法达到罗马化的完备和彻底。于是又追加了辅助兵团的9000名埃及士兵，结果人手还是不足，最终只好召集埃及当地的平民共同参与。正如法老时代建造金字塔一样，奥古斯都的水道治理也为

当地人带来了大量的工作机会。

灌溉工程和金字塔工程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它不是为死人而建，而是为了许许多多活在今世的人；其次，水利工程完成之后，还需要定期的维护，因此始终有劳动力的需求。

奥古斯都在埃及建设的灌溉工程的成效到底如何，地理学的创始人斯特拉波目睹了刚完成的工程后，曾经作过以下的论述：

> 在托勒密王朝末期，尼罗河水位如果不上升到14腕尺（Cubit，约合6.3米），就无法灌溉农田，如果水位只有3.6米高的话，农作物就会歉收。进入罗马时代之后，5.4米的水位就能获得丰收；即使水位只有3.6米高，也不会出现农作物收获不足的现象。

尼罗河上涨的河水，通过水路网络，引入农田，滋润了土地。农作物需要充足的水分和阳光，才能茁壮地成长，因此，水路网络不单单是建设，还需要不断地维护和整修。罗马人素有重视公共建设的传统，这也让他们深知维修的重要性。埃及农业的复兴之路，就这样在帝国时代初期已经打好基础。

要振兴农业，单靠硬件的建设是不够的，奥古斯都又将土地私有化的制度引进了埃及。

埃及原本没有土地私有化的概念，土地理所当然地属于法老和君王。另外，神庙也拥有大量的土地。农民们是从君王处借地耕作的，因此，埃及所有的农民都是佃农，没有一个自耕农。

降伏了克娄巴特拉，成为了埃及之王的奥古斯都，拥有属于神庙之外的所有埃及的土地。他拿出自己的所有地进行拍卖，推行奖励自耕农的政策。奥古斯都的这个政策，和现代的国营企业私有化有些相似。

然而，事情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顺利：一来是拥有资金的希腊裔居民，看中的是兴盛的商业和工业，对农业完全没有投资的兴趣；二来则是因为几千年以来未曾拥有土地的埃及人，面对突如其来的改变，根本无所适从。这要是换成了罗马人，哪怕是借了钱也要赶紧去把土地买下来。这就是两个国家的国民的不同之处。罗马人拥有私有财产的观念，并且罗马法的基本理念正是保护私有财产，而这些在埃及是不曾有过的。

尽管私有化进程开展得不尽如人意，但是奥古斯都仍然坚持只有耕地私有化，土地才能成为资本的基础。他原本也可以让那些拥有足够资金的元老

院议员们购买土地，但他并没有这样做。奥古斯都不希望在刚成为罗马领地的埃及，出现太多飞扬跋扈的罗马人。罗马人出入于亚历山大港这样的国际都市，或许不是什么问题，但是出现在尼罗河流域的农耕区，就会显得格外刺眼。元老院议员不经奥古斯都的允许，不能进入埃及的规定，正是出于对埃及人观感的考虑。奥古斯都希望，在一段时间内，除了罗马军队和担当税务官等的事务官之外，不要有更多的罗马人进入埃及。

然而，耕地不私有化，就不能期待提高农业的效率。为了宣传和推动政策，需要找一些人来作示范。奥古斯都要求近臣阿格里帕、梅塞纳斯（Maecenas）以及一些不属于元老院的友人购买土地，结果，这些人都成为了埃及的大地主。据说，奥古斯都甚至让他家里的那些解放奴隶也去买地，可见那时的他真是无计可施了。

埃及的农业，通过水利工程、道路网的建设，以及土地私有化制度的逐渐展开，有了飞跃式的发展。针对耕地所征收的地租税规定：如果种植小麦，可以全部用小麦来抵扣税金。2000平方米的耕地，根据土地的优劣，征收30到60升的小麦。因为没有确切的小麦收获量，所以无法断定这个税率的高低。无论如何，运往亚历山大港，单是作为税金所缴纳的小麦的数量，就可以保证首都罗马三分之一的小麦供给。土地私有化之所以能够成功，在于劳资双方对自己的投资，都有利可图。

除了上述的基础建设和耕地私有化之外，奥古斯都引进埃及的另一个理念是政教分离。

和没有独立的祭司阶级的罗马不同，埃及不仅有独立的祭司阶级，而且他们还以神庙之名，占据了大批的土地。如果他们仅仅是精神上的统治者，可以像高卢的祭司阶级那样，允许保留其独立性。然而，埃及的神职人员，不仅占据了人民的心灵，而且还支配着大众的日常生活。各个神庙可以自己决定地税，还经常干涉国政。他们在拥有威信的同时也掌握着实权，是引发埃及局势不安的主要原因。

奥古斯都本人也是多神教的信仰者，所以他从未想过要废除埃及的宗教。但如果宗教影响国家安定的话，就必须纳入控制范围之内。

奥古斯都没收了神庙的土地。由于托勒密王朝历代帝皇们的竞相供奉，神庙拥有庞大的土地。因为没收的土地数量过大，反而导致了土地私有化的奖励政策来不及跟上，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雇农向国家借用土地成为了通常的形式。

罗马的祭司是无薪的“光荣的公职人员”，他们的生活无须受到照顾。而埃及的祭司则属于独立的一个阶层，在没收了土地的情况下，必须给他们提

供生活来源。奥古斯都规定，由埃及政府向祭司们发放俸饷，这样更有益于掌控。

除了土地之外，神庙的独立经营权也被取消，全部交由在亚历山大的大祭司管理，所有的祭司必须听命于大祭司。对罗马而言，控制一个人比管理多数人要来得容易。

各个神庙有一年一次向大祭司提交报告的义务，报告内容包括神庙的经济状况以及祭司的人数等详细事项。另外，神庙祭司的人数也受到了限制，如果超过了规定的人数，虽然不会遭受处罚，但不能享有免税的待遇。

由奥古斯都制定、罗马历代统治者持续实施的埃及政教分离的政策，并没有从根本上排除宗教，只是让它脱离于政治。事实上，埃及的宗教非但没有被排除，神庙的修复和建设都成为了罗马皇帝们的工作之一。“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即使没有耶稣基督的教诲，罗马人也谙晓其道并予以实践。

返回首都

以上就是公元前23年到公元前19年，奥古斯都在视察东方期间推行并实施的各项政策及措施。

经由希腊返回罗马的途中，奥古斯都去拜见了人在雅典的诗人维吉尔。维吉尔年长奥古斯都7岁，是受到梅塞纳斯资助的文化人之一。梅塞纳斯是奥古斯都的知己，也是现代“梅塞纳活动”（法语mécénat，指企业赞助文化艺术的活动）的鼻祖。因为梅塞纳斯的关系，维吉尔和奥古斯都很早就相识，算是旧交。奥古斯都这位罗马皇帝带着患病的诗人维吉尔，离开希腊由海路返回意大利。当他们在意大利南部的布林迪西（Brindisi）港登陆时，诗人的病情恶化，无法再一同前往罗马。公元前19年9月21日，被称为罗马国民诗人的维吉尔，在布林迪西去世。当时他所撰写的《埃涅阿斯纪》还在修改之中，尚未完成。临终前他嘱咐友人将诗稿焚毁，幸好被奥古斯都拦阻了下来。同年的10月21日，奥古斯都回到了罗马。他44岁的生日，是在从阿皮亚大道前往首都的途中度过的。

奥古斯都对他阔别三年返回祖国，作了以下的描述：

> 根据元老院的命令，一部分议员以及大法务官和平民护民官随同执政官昆图斯·鲁克雷提乌斯前往坎帕尼亚（中心是那不勒斯）迎接我。在我之前，从未有人接受过这样的荣耀。

> 为纪念我的归来，元老院在卡佩纳门（从阿皮亚大道进入首都的大门）附近的荣誉与美德神庙前，建立了一座祭坛，奉献给凯旋将军和一路相助的命运女神。以后每年祭司和维斯太贞女们（Vestalis）都会在这里举行一次献祭仪式，纪念我在昆图斯·鲁克雷提乌斯和马库斯·维尼基乌斯任执政官的这年（公元前19年）归国，并用我的名字将献祭仪式命名为奥古斯塔利亚。

关键的大事从来不作记述的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留下这样的文字，真让人忍俊不禁。话说回来，奥古斯都还真是非常幸运的皇帝，既没有征战，也没有扩大疆土，回国之后还能够受到众多人的欢迎。就在半个世纪之前，罗马还要根据歼敌的数量来决定是否举行凯旋仪式，真可谓是今非昔比。这也体现了由恺撒设想、奥古斯都逐一实现的国家罗马稳定成长的路线，已经开始获得了人民的支持。

奥古斯都东方之行带回的成果，让元老院那些顽固的共和主义者们都不得不表示赞赏。乘此机会，他打算推出一项必定会受到元老院阶级，即国家统治阶级反对的法律。这是让我们了解首都出身，但始终保持地方主义精神的奥古斯都的一个很好的事例。或者说，这个事例显示了一位坚忍不拔的男人对帝国统治的思想。



第二章
奥古斯都统治中期

（前18—前6年，45—57岁）

不知谁说过："鱼是从头开始腐烂的。"

公元前80年，担任独裁官的苏拉强硬地推行了巩固元老院的政策。出身于罗马名门科尔涅利乌斯一族的苏拉，心狠手辣，如果是反对派，哪怕出身名门贵族，轻者开除公职，重者人头落地。苏拉主张，要巩固罗马的统治阶级，首先元老院的成员必须是健全的共和分子。恺撒虽然是贵族，但他是反对派，所以就不属于健全分子。如果奥古斯都早出生30年，那么像他这种地方出身的骑士阶级，根本不会被苏拉放在眼里。

公元前45年，终身独裁官恺撒实施了强化领导层的政策。同为名门出身，恺撒与苏拉却大不相同。他的政策简单来说，就是不论出生地，不问阶级和民族，在罗马帝国全境内广征人才。他指定地方中产阶级出身的17岁少年做继承人，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还有一个例子是巴尔布斯，他经恺撒提拔，成为了罗马历史上第一位出身于西班牙行省的执政官。

接下来轮到四分之一世纪以后、公元前18年的奥古斯都。虽然他公开的身份是罗马"第一公民"，却掌握着绝对的权力。同时，作为值得尊敬的人——"奥古斯都"又拥有超越一切的威信。正如历史学家塔西佗所言，他在不刺激反对派的情况下，一点一点地将权力揽入手中。奥古斯都在完成了对西方以及东方领地的再整编之后，也开始考虑强化"领导班子"的问题。这是一项作为统治者无法回避的工作。

奥古斯都有幸出生得晚，他有苏拉、恺撒的前车之鉴可以参考。

他既没有杀害反对派，也没有开除他们的公职；但他也没有仿效恺撒，在罗马全境内召集人才。除了北意大利之外，所有行省的人民都被排除在外。奥古斯都的人才策略是强化全体罗马公民权。

奥古斯都不会忘记，恺撒正是因为将元老院的议席分给了行省人，引起元老院贵族阶级的反对，才招来了杀身之祸。话说回来，奥古斯都倒不是因为怕死就彻底否定了恺撒的开国路线，他还不至于如此懦弱。其实，他并不反对包括行省在内的帝国全境的人才征召，不过在此之前，首先需要考虑本土的人民。换言之，优化罗马公民是第一步。他深信，罗马公民应该成为帝国的核心，提高罗马公民的数量和质量，有利于帝国的统治。

“少子化对策”

在公元前1世纪末期，罗马本土意大利半岛的居民，在人种和民族上发生了明显的改变。人口的数量并没有减少，而居民的结构有所变化。奴隶获得自由的方式日益增多，他们获得解放之后，只要有孩子和最低3万塞斯特斯的资产，就可以获得罗马公民权。而且，恺撒制定的解放奴隶的政策，为他们开辟了一条道路，他们可以在地方自治体担任公职。

如果上层阶级的人口，能像平民的数量一样增长，就没什么后顾之忧了。然而，公元前1世纪末的罗马，少子化的倾向非常明显。在公元前2世纪之前，罗马的上层阶级中，像格拉古（Gracchus）兄弟的母亲科尔涅利娅那样生10个孩子的人比比皆是。就算是恺撒时代，每个家庭平均也有2到3个孩子；可是，到了奥古斯都时代，不结婚的人越来越多。

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人民并不是因为生活贫困、对未来不抱希望才放弃生育。理由恰恰相反，因为除了养育孩子，还有其他舒适的生活方式可以选择。

贵族即使单身，也不会有生活上的障碍。家务有奴隶代劳，日常生活的一切由管家奴隶负责打理。如果是内乱时期，或许需要通过婚姻来保护、强大自己的势力，战乱终结之后，也就没了这个必要了。再说，就算是靠着丈人的势力当上了行省总督，在奥古斯都的政策下，任期仅仅一年，几乎没有任何能够享受的权力。做总督谋取利益的时代已经成为了过去。

尽管社会不太能够接受未婚的女性，但是，如果是丧夫或者离了婚，恢复单身，社会里依然有她们的容身之地。罗马是一个“家父长权”（相当于家长制）的社会，对已婚妇女而言，来自父亲的约束力，多半大于丈夫，而大多数的父亲都疼惜女儿。和雅典不同，在罗马，已婚女性允许与男性同时出席宴会。

公元前18年，奥古斯都提出了两项法案的提议。虽然法案遭到了元老院激烈反对，45岁的最高统治者一步也不肯退让，用他至高无上的权威，成功地通过了法案。

这两项法案是：《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

罗马的法律，和街道以及公共建筑一样，有冠以提案者姓氏的传统。一方面是为了区别于其他众多的法律，同时也有彰显提案者的意思。奥古斯都成为恺撒养子之后，归属尤里乌斯家族，因此这两项法案称做“尤里乌斯二法”。

我们先谈一下“通奸罪”。按照罗马传统观点，这类事情属于与国家无关的私人问题。如果妻子通奸，丈夫和她离婚便是。若实在是忍无可忍，杀妻泄愤也是一种办法。若是强势的父权家族，父亲可以迫使女儿离婚，如觉得有辱家门，甚至可以处死。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大多是以离婚来解决问题。一些娘家势力比较强大的妻子，可以继续维持她们的婚姻关系。

《尤里乌斯通奸罪法》颁布之后，通奸成为了法定的犯罪行为。如果妻子通奸，不仅是她的丈夫或者父亲，任何一位市民都有告发她的权力，而且这项法律不仅规定了通奸的妻子和她的情夫有罪，对知情不报，或者说知情后没采取任何措施的丈夫、女方的父亲，将以“协助卖淫”治罪。而《婚外关系罪法》则规定，男子被禁止与妻子以外的女性（不包括女奴和娼妇）发生性关系。

奥古斯都的这个策略，让人联想到先断其粮草、再攻其城池的兵法。他推出的另一项《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可以说正是攻城之法。

《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约束的对象仅限于罗马上、中层阶级，即元老院阶级和骑士阶级。也就是说，这是针对掌握着国家政治、经济、行政等权力的罗马公民所制定的法律。目的是希望通过奖惩并施的方法，推动正式的婚姻。

根据这项法律，担负着罗马国家的“大脑”、“心脏”、“神经”之功能的精英阶层，男性在25岁到60岁、女性在20岁到50岁之间，如果不结婚，必须承受因独身所带来的不利待遇。没有孩子的寡妇，如果一年之内不再婚，也视做独身。

《婚姻法》中还明确记述了以下两种不予鼓励的婚姻：

第一，法定年龄之外的婚姻。老年男性和年轻女子结婚被视做“不予鼓励”的婚姻，可见这项法律是针对少子化问题。

第二，与不正当职业者的通婚。这应该是出于血统的考虑，罗马帝国未来主人公的母亲总不能是叙利亚舞女或者非洲出身的女招待吧。这类婚姻，虽不被禁止，但不受法律保护，仍当做独身处理。

同样，法定年龄之外的婚姻，只是不予鼓励，并不违反法律，但在税金上非常不利。法律明确规定，如果夫妻的年龄不在法定期限之内，或者配偶中有一方的年龄违规，丈夫死后，妻子无权继承遗产，财产将被没收充公。

除上述规定之外，法律对女性独身者也作出了征收类似独身税的不利规

定。没有孩子的独身女性，50岁之后不再享有任何的继承权。如果拥有5万塞斯特斯以上的资产，50岁之后必须转让给他人，不允许继续持有。没有生育的女性等于没有为国家作出贡献，即没有尽到公民的义务，因此也没有资格享受罗马的基本法之保护私有财产的权利。

对独身女性不利的规定不仅如此。相对于一直享有免缴直接税的男性公民，罗马的女性公民，如果财产超过2万塞斯特斯的，即使不到50岁，只要没有结婚，都必须每年向国家缴纳财产收益的1%。

这项针对独身女性的税赋，并不是在女性结婚后就能够立刻免除。生了第一个孩子之后，可以先提交恢复免税权的申请，要等生完第三胎，缴纳1%税的义务才算正式解除。

另一方，罗马男性公民如果没有孩子，虽然不用像女性那样，需要缴纳直接税，但在经济上还是会受到一些制裁。男性无论资产多寡，必须在第一个孩子诞生之后，才能将遗产留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继承者，非法定继承者才有资格继承财产。

现代人一般都是将近亲指定为法定继承人，或许不会觉得这项规定有什么不妥，而在古罗马，通常都会将好友、知己加进财产继承人之列，因此这项法律就涉及了很多人的利益。比如说，罗马法律规定，替人辩护不能收取钱财，西塞罗之所以有钱，是因为他的当事人们都指定他作为自己的财产继承人。

《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颁布之后，对独身者和无子嗣者，除了有上述的在社会以及经济上的不利之外，政治前途也有所影响。法律上对有孩子的公职人员，有以下明确的优惠待遇：

一、由公民大会投票选举的公职人员，在得票数相同的情况下，将按多子女者、有子女者、已婚者、独身者的优先顺序当选。

二、由奥古斯都实际操控的元老院议员的人选，如果候选人的资格、能力在同等水平，也按以上的顺序决定。

三、元老院决定的元老院行省的总督人选，同样遵守上述的条件。

四、属于“光荣的公职人员”，在任期届满、出任下一个公职之前，必须要有一段休职期。《婚姻法》则规定，有一个孩子，休职期可以缩短一年。这意味着孩子越多的人，越有机会尽早地获得要职。

奥古斯都在厚待多子的父亲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多产的母亲。生了三个孩子以上的母亲，允许脱离娘家“家父长权”的束缚，不仅可以自由地指定财

产继承人，也可以接受任何人的馈赠，等于在经济上实现了男女平等。这在男性社会的希腊——罗马社会可以说是划时代的改革。

奥古斯都针对解放奴隶，也实施了多子化的奖励政策。有正式婚姻并且有一个以上孩子的解放奴隶，可以和其原主人脱离雇佣关系。无论是主人的善心还是靠自己赚钱买来的自由，解放奴隶获得身份之后，通常还是会为原主人工作，这实际上是另外一种长期的束缚关系。根据奥古斯都的法令，只要是多子的父亲，即便原来是奴隶，也可以独立创业、设立公司，有机会施展自己的才能。

在促成人民结婚、生子的事情上煞费苦心的奥古斯都，自然不会放任离婚一事。对离婚者的处理，和独身一样，虽然法律上不禁止，但出台的各类规定使离婚变得非常困难。

首先，原本不需要禀报的离婚，改为有公开申报的义务。而且，申报时必须要有7位罗马公民做证人才得以受理。如果违反规定，将处以罚金。其次，过去离婚，只需要当事人夫妻双方以及妻子的父亲认可就可以解决。而新法律则规定，离婚必须经过以元老院议员为首的委员会裁定。这个委员会的功能有点类似于现代的民事裁判庭。奥古斯都利用了人们“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让家庭问题公开化以达到降低离婚率的目的，不得不说他用了一条妙计。

奥古斯都认为，只有保护和培养健全的家庭，才能有健全的国家。他对婚外情也采取了重罚的措施。根据《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如果是有夫之妇发生婚外情，三分之一财产将被没收，当事人将被终生流放，并且不得再与自由民出身的罗马公民结婚。

如果有婚外情的是丈夫一方，又怎样处置呢？事实上好像是不追究责任的。但是如果对方是有夫之妇的话，就等于陷爱人于不义。作为肇事者，他应该无法摆脱羞耻感和罪恶感。话说回来，从人性的角度来看，妻子出轨比丈夫出轨更容易造成家庭的破裂，这似乎已经成为了一个不争的事实。

不过，对丈夫的出轨也不是放任自流。罗马的娼妇有向政府注册登记的义务，按察官掌握着所有娼妇的名册，并且每年都作修订。如果丈夫出轨的对象的名字不在名册上，就意味着她是娼妇以外的女性，那么男人将会以“强奸罪”治罪，原本拈花惹草的风流事就变成了生命攸关的大事。这要是让偷情老手的恺撒知道，他一定会在天堂捧腹大笑吧。

热心于“伦理政策”的奥古斯都，他自己就没有把柄被人抓到吗？我们来看一封安东尼写给他的信，那时候奥古斯都35岁左右。

> 你凭什么这样指责我？就因为我和女王（克娄巴特拉）上床吗？我现在可是和妻子同床共寝。这可不是今天才开始的，我们睡在一起已经9年。那么你呢？枕边人难道只有莉薇娅？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你就是（罗马）唯一一位过着健全生活的人。当你在读我这封信的时候，身边躺着的是哪一位？图尔朵拉？还是特莉缇娅？不然就是鲁菲娅，也可能是莎维娅·提提塞尼亚？这名单太长了，恕我无法一一列举。因为只要是个女人，都能燃烧起你的热情。

45岁的奥古斯都是否纠正了他的女性关系，我们姑且不提。《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和《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实施的时间，决定在法律通过的三年之后开始。与其说是这两项法律不受欢迎，不如说是给人们一个清理身边问题的准备时间。不过，法律正式启用，实际上又往后延续了三年，可见这项法律的确不得人心。就拿生孩子来说，这可不是想生就一定能生的事情。像奥古斯都本人，再怎么翘首以待，妻子莉薇娅也没能为他生下一男半女。

这两项法律在27年后的公元9年作出了修正，修正案名为《帕尔乌斯——波配乌斯法》。提案者的帕尔乌斯和波配乌斯是当时的执政官，碰巧两位都是独身，这多少有些讽刺的意味。奥古斯都原本可以使用他的护民官特权否定修正案，不过他没有那样做，想来他也承认法律有修改的必要。

因为《帕尔乌斯——波配乌斯法》是修正案，所以从它的修改内容中，可以看出之前“尤里乌斯二法”的不妥之处。修正条款有以下三项：

一、《尤里乌斯法》规定，没有孩子的夫妻，男女双方因为没有血缘关系，没有继承配偶财产的权利。《帕尔乌斯——波配乌斯法》则以后天血缘为理由，承认了继承权。不过继承的金额比有孩子的情况下减半。

二、《尤里乌斯法》规定，独身女性不享有赠与遗产以及被赠与的权利。《帕尔乌斯——波配乌斯法》则作了只要再婚就能立刻恢复权利的改定。

三、《尤里乌斯法》规定，一年内不再婚的寡妇形同独身，将承受不利的待遇。即便是再婚有了孩子，也不能立刻免除缴纳财产1%的直接税，必须要等生下第三个孩子才予以终止。《帕尔乌斯——波配乌斯法》则改定为，寡妇只要再婚，就可以恢复继承权，1%的税在生下第一胎之后即可免除。

《尤里乌斯法》颁布之后，曾经遭到激进的女性分子的反对。那个场面想来应该是蛮有趣的。不过奥古斯都意志坚定，甚至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竭尽全力要启蒙人民。

《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和《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刚通过不久，一位老年公民受到奥古斯都的邀请来到首都罗马。受到邀请的除了老人本人，还有他的8个儿子和35个孙子以及18个曾孙。皇帝陛下像迎接凯旋将军般，欢迎这位平民和他的子子孙孙。奥古斯都亲自带领他们到卡匹托尔山上的朱庇特神殿参拜，赞扬老人是罗马人民的典范。

奥古斯都的罗马帝国，并非摈弃了恺撒倡导的不问人种、民族、阶级，人才尽用的路线，而是将恺撒的开放思想和优先充实罗马公民的政策结合在一起，两种路线取长补短，逐渐成为了罗马帝国人才选用的基本理念。

公元前18年颁布的“尤里乌斯二法”，受到了历代罗马皇帝们的重视。奥古斯都之后的提比略、克劳狄乌斯、尼禄，以及西班牙出生的哈德良，甚至是北非出生的塞维鲁，都将此法案作为为帝国统治的基本政策。直到基督教胜利之后，独身才被提升为最高的价值。

从尊重个人权利、接受过启蒙主义思想洗礼的现代历史学家的角度来看，奥古斯都的这二法应该是很不适宜的。有趣的是事实正好相反。作出正面评价的研究者都来自先进国家，或许他们对少子化问题多少有点感同身受。我个人觉得，依靠减税和家庭补贴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可是我对二法又有种莫名的认可。生孩子的动机无论是出于税金上的考虑还是为了仕途，生下来的孩子总是可爱的，结婚亦是如此。如果不结婚就要面临不平的待遇，或许找对象时，就会改变那种挑三拣四的傲慢的态度。进步主义者认为向上帝宣誓过的婚姻不得解除的基督教的戒律是一条恶法，我倒不这么看。如果对神灵有所敬畏，那么在考虑离婚时，应该要比百无禁忌的人更加小心谨慎、深思熟虑，或许在思考期间会发现不离婚也能解决问题的途径。

对于离婚，基督教思想认为因为行为违背了上帝，必须禁止。而罗马人则是虽不禁止，但必须甘受不平等待遇。这里的不同之处很有意思。所谓的“法制精神”其实就是寻求一种平衡。接下来我要论述的奥古斯都推行的政策，正体现了他优秀的平衡感。

所谓的平衡感，就是在相互矛盾的两极之间，寻找一个可以立足的中间点。为找到最适合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有时也会偏向某一端，保持平衡就是一种始终在移动中的行为。

自由和秩序是两个矛盾的概念。过分尊重自由就会破坏秩序，过分强调秩序又会失去自由。然而，这两个思想又必须共存共立。没有自由，社会不会进步；少了秩序，不仅没有进步，甚至会危及生命。

这种思考方式和狂热的信仰无关。对发明了哲学的希腊人以及发明了法律

的罗马人而言，这是一种极其平常、自然的观念。罗马人作为法律的创始者，曾留下这样的格言：法律因期待公平而立，但过分使用会导致不公的出现。

不少研究者认为，与革新派的恺撒相比，奥古斯都的思想比较保守。这是对照二人立下的功业而言，用现代人的思考方式作出结论。

马基雅弗利曾经说过："就算恺撒没遭到暗杀，平安无事地活下来，他的那些政策也是行不通的。"

我接下来要论述的奥古斯都倡导的罗马的宗教复古路线，或许正是揭示他保守性的一个好范例。不过，当年37岁，尚未正式登上政治舞台之前，想要参选与政治无缘的宗教领袖大祭司的人，却是被大家认做改革派的恺撒。

宗教

奥古斯都在公元前17年复古宗教路线时，还不是大祭司。恺撒死后继承其位的雷必达还健在，而大祭司又是罗马唯一的终身公职。"后三头同盟"之一的雷必达，虽然不像另外"一头"的安东尼输得那么惨烈，终究也是在权力斗争中输给了奥古斯都，自动引退后的雷必达几乎连首都都很少光顾。雷必达死于公元前12年，同年，奥古斯都竞选成功，接任了罗马大祭司。

尽管公元前17年的奥古斯都还不是大祭司，但他掌握着管理宗教的大权。他是祭司的一员，又是"伦理改革"的负责人。在他的《功业录》中有一段相关的记叙：

> 在马库斯·维尼基乌斯和昆图斯·鲁克雷提乌斯任执政官的年间（公元前19年）以及普布利乌斯·兰图卢斯和格奈乌斯·兰图卢斯任执政官的年间（公元前18年），还有帕尔斯·费边·马克西姆斯和昆图斯·图贝罗努斯任执政官时（公元前11年），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一致推选我为唯一拥有最高权限的伦理改革负责人。

百年一度举行的"百年节"（Secular Games）是罗马自古以来的传统仪式。但是仪式的日期不定，意义也不明。奥古斯都将这个传统定期化并且赋予了实质的意义。他首先是把仪式程序化，并将程序刻在大理石板上嵌入罗马广场的墙上，昭示天下。参祭者没有限制，不是罗马人也允许自由参加。"百年节"定在5月31日开始，总共三天三夜。

祭礼的几天之前，国家开始接受一般市民的捐赠，捐赠物品大多是祭祀所需的小麦、大麦和蚕豆。同时，国家向每个家庭发硫黄和焦油。因为在参加祭祀之前，参祭者需要用硫黄和焦油燃烧出的烟雾来净身，这种净身方式可真够刺激的。

5月31日日落之后，祭奠正式开始。主会场是塔仁杜姆，它位于马尔斯广场靠近台伯河一带。

祭祀主办者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两人，身着祭司服装，率领着15名祭司进入会场。所谓的祭司服，也没有什么讲究，不过是用平时穿的托加的一角盖住头部而已。佛教和尚穿的法衣或者是基督教神甫做弥撒时的服装，都非常华丽和特别。这些宗教具有独立性，神职人员的服装也是彰显他们特殊地位的一种表现。而罗马的祭司只是公职的一种，按照法律，罗马公民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竞选祭司的职位，所以着装上也就没什么讲究。

我们说回祭祀。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身着白色的托加，在火炬的照耀下，将9只绵羊和9只山羊放上祭坛，献给命运女神。在宰杀、烧烤祭品的同时，大家吟诵祷文，祈求命运女神赐予罗马人民健康和智慧，保证罗马胜利、独立和永久和平。

献祭仪式结束后，希腊、罗马特有的体育竞技比赛正式开始。竞技目的不在于比出胜负，而是献给天神，所以比赛在架高的舞台上进行。奥古斯都以下的全体人员，按照自古以来的传统，站立着观赏比赛。

只允许男性参加的祭祀以及比赛结束之后，轮到女性登场。110位已婚妇女将在祭祀当日、太阳未落山前烹饪供品，奉献给朱诺和戴安娜女神。这个仪式称为“神圣的晚餐”，祭礼之后，参加者可以共同享有供品。

6月1日的上午，祭祀的中心转移到卡匹托尔山。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依然是托加包头的姿态，带着15名祭司，出现在众多的参拜者面前。他们二人手里各牵着一头雄牛，这天是祭拜天神朱庇特，所以献祭动物是雄牛。

献祭仪式和前夜一样，祭坛上的雄牛被宰杀和烧烤时，人们向朱庇特天神祈祷，请求天神保佑罗马人民和罗马国家。同一个时间，体育比赛在马尔斯广场的塔仁杜姆继续进行。

6月1日晚。日落之后，祭祀的舞台重新回到马尔斯广场。这一晚的仪式是奉献给多产女神，所以，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都不出席。献给女神的祭品分别是用小麦、大麦和蚕豆三种材料制成的面包，总共27个。这种面包类似于比萨饼的饼坯，意大利人叫它佛卡夏（Focaccia）。仪式的程序和前一日相同，在奉献供品时祈祷祝福。

6月2日的上午，卡匹托尔山再一次变为主会场。这天，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各牵着一头母牛，献给天神朱庇特的妻子朱诺女神。因为是祭奉女神，所以允许女性参加。110位已婚妇女加入了祈祷的人群。妇女们背对着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两位主办人，跪地祈祷，而此刻，马尔斯广场的体育竞技也进入了第三天。

日落之后，祭祀的队伍回到台伯河沿岸的塔仁杜姆，仪式还是由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主持，二人也没有改换祭司服。当晚祭祀的对象是掌管妊娠的大地女神，祭品换成了母猪。同样因为是女神的献祭，所以和白天一样，110位已婚妇女参加了献祭仪式。仪式结束后，烤猪分给参加者们享用。

祭祀的最后一天，6月3日的早晨，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主持的献祭仪式在帕拉蒂尼山上的阿波罗神殿举行。三种材料做成的27个面包作为祭品，献给男神阿波罗和女神戴安娜。祭祀并没有就此结束，献祭仪式之后，大家回到卡匹托尔山，开始了“百年节”的压轴戏。

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仍然穿着白色的托加，跟随在后的是一群身穿纯白短袍、头戴花冠的少男少女。少年组总共54人，男女各半。这一次既不牺牲动物，也不供奉任何其他的祭品。在参祭者的注视下，少男少女们合唱《百年节赞歌》，歌词是奥古斯都委托诗人贺拉斯（Flaccus）所作，诗歌流传至今。我很愿意译出全文，可是诗歌有300多页之长，这里就容我省略了。歌词的主题就是祝福罗马永恒美丽和健全。我觉得祭礼的场景里，如果再加上一群飞向天空的白鸽，就是奥林匹克的开幕式了。

言归正传，“百年节”的最后一夜，台伯河上晚风徐徐吹来，天空中飘浮着一层青蓝色的雾霭，炎炎圣火照亮了罗马之城。我想，此刻，所有在场的人都会沉醉在璀璨、神圣的气氛里。接着，黑夜过去，天空渐渐泛白，在初夏清朗的晨光下，白色大理石的神殿和白色的托加融为一体，人们庄严地向诸神祈祷；头戴花冠、身着纯白短袍的少男少女们齐声合唱。淳朴、健美、壮丽的祭祀仪式代表着罗马人的理想，那一刻，罗马人的心中必定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百年节”这种典型的祭祀活动毕竟是由国家主办，奥古斯都认为更重要的是再次提升民间的信仰。

罗马的每个家庭都会有一个供奉家族保护神和祖先灵位的地方。这一点同日本人的家里灵位牌和佛坛放在一起有些相似。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享有“家庭信仰”的条件。尤其是像罗马这样日益国际化的大都市，狭窄的楼房里根本没有供奉神灵的空间。何况，孑然一身来到首都、租屋而居的外地人也越来越多。为这些人找到精神寄托，是奥古斯都推行民间信仰改革运动的出发点。

都市内的道路网罗密布，产生了很多十字路口和交叉点。奥古斯都下令在每个交叉路口，根据地况，建造相应规模的寺庙和祭坛，供奉“当地守护神”和“奥古斯都之灵”。寺庙和祭坛的管理由当地的行政人员（像日本在区役所工作的地方公务员）负责。这样，那些非罗马本地出生的外来者或者奴隶也都有了信仰的对象。

现代人对宗教认识几乎都是一神教。对于古罗马人祭拜“当地守护神”或许能够理解，但对祭拜还健在的“奥古斯都之灵”，可能会感到有些不可思议。不过，这对除了犹太人之外，都是多神教信仰者的古人而言，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一件事情。

“灵”不单指死者的灵魂，还有守护神的含义，同时还包括了能力、资质、精神、真髓的意思。所以，人们祭拜“奥古斯都之灵”，也是希望能拥有像他那般的天赋。这是一份与祭拜对象的生死没有关系的感情，因此，祭拜的对象无论是在世还是死去，都无关紧要。

起源于拉丁文的意大利语里的“电影明星”，男性叫“迪瓦”（divo），女性叫“迪娃”（diva），是神的意思，词意和电影明星的“星”倒也不是毫无关联，因为古代罗马人相信，拥有神般天分的人死后都会变成星星。

不用等研究者们站出来指责，奥古斯都本人也极度厌恶活人神格化。不过，正是这个对“奥古斯都之灵”的信仰，开启了之后对皇帝崇拜的风潮。我再次强调，古罗马人的信仰在一神教者的规范思想内，是无法想象的。不过，请大家想一下日本供奉的各路神灵，从天照大御神到明治神宫，还有供奉狐狸的稻荷神社，或许就能对古罗马人的宗教信仰有所理解。

之后取代了罗马多神教的一神教基督教，虽然不像古罗马人那样见神就拜，但也继承了在交叉路口设立教堂的形式。教徒们从教堂前走过，大多都会稍作停留，对着耶稣基督或者圣母马利亚，在胸前划十字。所以说，展示宗教心是人类特有的行为，与信仰一神教还是多神教完全没有关系。

话说回来，被人崇拜和赞美也不是一件轻松事。“健全和美丽的罗马”也不像少男少女唱的赞美诗那样会直到永远，随时有崩溃的可能。所幸，即将47岁的奥古斯都被人敬仰的“特质”中，最好的一项就是清醒的现实感。

阿尔卑斯

从阿尔卑斯翻越阿尔卑斯山脉去高卢，主要的路径有以下四条：

第一，从奥斯塔（Aosta）往北，到达阿尔卑斯山，翻过大圣伯纳德山口（Great St.Bernard Pass），抵达现在瑞士的莱蒙湖（Leman）。

第二，从奥斯塔往西行进，翻过阿尔卑斯山的小圣伯纳德山口（Petit Saint Bernard），经由日内瓦或格勒诺布尔（Grenoble），抵达现在法国的里昂。

第三，从都灵（Torino）向西，攀过苏萨（Susa）山谷的山道，到达阿尔卑斯山。翻过山之后就进入了现在的法国境内。由此往北，经由维埃纳（Vienne）抵达里昂。如果向南的话，经过瓦伦斯（Valence），沿着罗讷河顺流而下，便可到达地中海的出口。这条路径，罗马人根据当地部落的部族名，称之为“柯提亚阿尔卑斯行省”（Alpes Cottiae）。

第四，从热那亚（Genova）沿着地中海行进至马赛，罗马人称这条路径为“海边的阿尔卑斯”。这条道路因为通往南法和西班牙行省，所以道路的整修早于其他几条线路。由此可见，罗马式的道路，早在150年之前就已经建成。

公元前16年的当时，罗马已经有了以上四条可通行的路线，奥古斯都不必再亲自出马打理。不过，四条路线中的第三条柯提亚阿尔卑斯行省处于独立的部落族长的势力范围之下。这里的高山族部落族长，当年从恺撒那里得到了罗马公民权和尤里乌斯的家族名，与罗马结成了同盟关系。因此，自称为王的族长，有一个意大利式的名字：马库斯·尤里乌斯·柯提斯。



翻越阿尔卑斯山的主要四条路径，以及公元前16—前15年杜路苏斯军团的行军路线

由于和罗马的同盟关系，柯提斯在阿尔卑斯山一带的高山部落群中势力强大。虽然联结意大利和高卢的四条线路不全是由他支配，但他的影响力实际上涉及了整个地区。奥古斯都任命尤里乌斯·柯提斯为阿尔卑斯地区的“长官”，将他放在罗马帝国的管辖之下，以和平的方式成功地进行了合并。就此，经由阿尔卑斯山的线路全部归属罗马帝国。奥古斯都的手段比恺撒更胜一筹。

既然柯提亚阿尔卑斯行省成了罗马帝国的统治范畴，奥古斯都接下来要做的就是修建罗马式的道路，即建设高速公路。顺便提一下，从意大利翻过阿尔卑斯山去高卢，走第三条路径的话，从都灵到瓦伦斯的距离是365公里，徒步需要10天的时间。

从整顿阿尔卑斯路线的问题上可以看出，看似着重于国内治理的奥古斯都，其实有着超越国境的眼光，整顿了西方，也绝不会忘了东方。而每一次整顿的好机会，总是敌人带来的。

正好是这个时候，驻扎伊利里亚行省的罗马军团受到了原本是同盟的北方部落的袭击。于是，阿格里帕率兵向北挺进。

多瑙河

卢比孔河以北的北意大利地区，因为得到了恺撒授予的罗马公民权，所以拥有和罗马本土相等的地位。由西向东蜿蜒的阿尔卑斯山脉是这个地区的防卫线。按照现代地理的划分，应该是法国·阿尔卑斯、瑞士·阿尔卑斯、奥地利·阿尔卑斯的三国边境交界处，同在斯洛伐克的边境隔着一条山脉。

高山峻岭作为防卫线，看似理想，实际却是事与愿违。因为腹背受敌的情形，通常会给人带来比实际状况严重的恐惧感，所以防御基地只好建在高山的前方。但是，无论基地再怎么高大、坚固，其功效还是会受到地形的限制。何况，由高往下攻击的力，总是胜过在低处抵抗，那么把基地建在山顶是否就能解决问题呢？作为监视点，山顶的确是最好的位置，但是要抵御外敌的攻击，就根本不行了。因为有气候等各种不利的因素，无法驻扎大规模的防御部队。

恺撒是罗马第一个发现高山防卫线弊端的人。他征服高卢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将国家的防卫线，从阿尔卑斯山脉转移到莱茵河。防卫线以河川取代山脉，成为了恺撒之后罗马国家的军事战略。防卫线设在河边，比较容易看见对岸，有助于了解敌情。战争中，最忌讳的就是暴露军队，看不见的对手才是最可怕的。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河岸边可以驻扎大部队。

在罗马的河岸防卫线的版图上，恺撒已经建立了莱茵河线；奥古斯都用外交的方式确立幼发拉底河沿线至黑海沿线，南面是罗马行省，东面有坚固的同盟国，与北面的博斯普鲁斯王国也签订了同盟协议，至此，“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目标已达成了一半，剩下的只有多瑙河了。当年恺撒远征帕提亚的归途中，企图控制多瑙河南岸未果，把问题留了下来。这个地区如果按照现今欧洲的版图划分，从西到东分别是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南斯拉夫（现塞尔维亚），直到保加利亚境内。这是一片辽阔的疆土，所以不是轻易就能征服的。然而，如果不解决了这个地区的问题，包括黑海西岸在内的罗马帝国东北部的防卫线就难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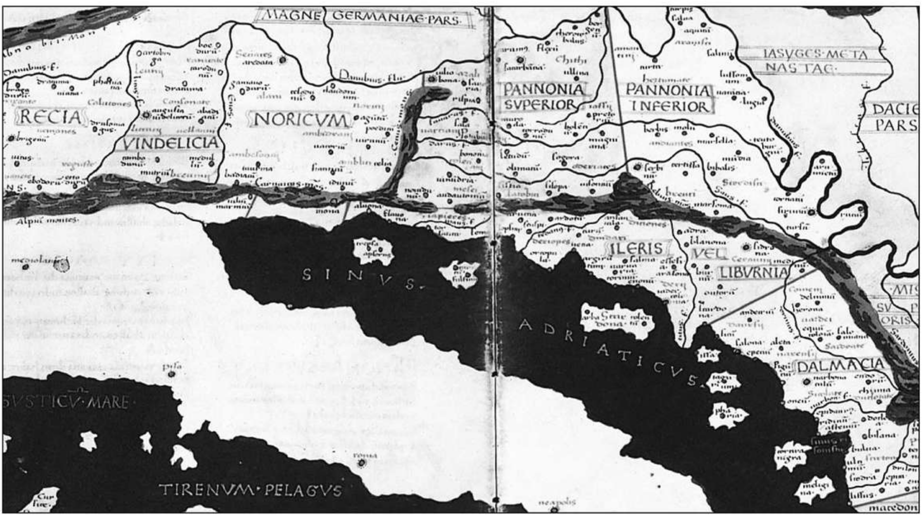
任何事情想要做得圆满，最重要的前提就是掌握正确的情报。恺撒时代，已经有了罗马帝国本土意大利半岛的地图，街道、桥梁等都有详细的记载。罗马人的视野不仅仅是本土，他们还制作了从非洲到英国以至印度的地图，据说这种地图最早是在阿格里帕主持下制作的。

阿格里帕将大地图用不同颜色的大理石板镶嵌在由他兴建的诸多公共建筑

中的某一处的墙上，任何人都有机会浏览。当然，奥古斯都也有他自己专用的地图，据说地图有两种：一种是根据不同地区，用彩色的大理石镶嵌在墙上的地图；一种是画在纸莎草纸上的地图。

这些地图没有留存下来，它们的精确性无从考察，估计可以接近公元2世纪时居住在埃及的希腊人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制作的世界地图的水平。当年恺撒下令制作的意大利本土的地图也是出自希腊人之手。尽管都追求地图的精确性，然而希腊人纯粹是因为求知欲，而罗马人则是出于现实的需要。所以，多瑙河迟早会引起奥古斯都的注意。

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曾说过：“除非敌人攻击，我从来没有主动发起过一场战争。”阿尔卑斯东北部的高山部落袭击驻守伊利里亚行省的罗马军团，对奥古斯都而言，正是解决多瑙河问题的大好时机。向北方挺进的罗马军团，轻松地击退了高山民族，乘势展开大规模的扩张行动。



托勒密的世界地图（多瑙河以南）

公元前16年进行的大规模的北方军事行动，由阿格里帕担任总指挥，26岁的提比略和他22岁的弟弟杜路苏斯负责指挥前线作战。奥古斯都和莉薇娅结婚时，提比略3岁，杜路苏斯还在母亲的肚子里，如今两人都已经成长为年轻的将军。两兄弟都有过在西班牙与高山民族作战的经验，这次的敌人是居住在现今蒂罗尔（Tyrol）一带的雷蒂亚（Raetia）族群。

根据阿格里帕的战略，杜路苏斯率军从维罗纳（Verona）北上，提比略的部队则渡过莱茵河向东南进攻。两支队伍在现今的博登湖附近的康斯坦茨

（Konstanz）会合，从那里再向南发起进攻。这样，从现在的瑞士全境到南奥地利·阿尔卑斯的地带，就像网中之鱼，牢牢地掌控在罗马军团的手里。

从维罗纳的前线军营出发的杜路苏斯部队，在当年的秋天就征服了塔兰托（Trento）一带，在当地建立起了军事基地。之后，杜路苏斯率军继续向北，抵达博尔扎诺（Bolzano），在那里迎来了冬天。这一带已经是奥地利·阿尔卑斯的山里。

20岁刚出头的年轻将军，并没有带着他的部队返回温暖的维罗纳过冬。罗马军队真正的强大之处，并不是在刀光剑影、短兵相接之时，而是严格地遵守战略计划，事前准备做到尽善尽美。在公元前16年的冬天到公元前15年入春之前的休战期间，罗马军队的全体士兵担当起了工兵的职责，在各个要塞深挖战壕，高固城堡，修筑联结各个要塞的道路、桥梁，为赶上开春后北征的计划，即使是大雪纷飞作业也不中断。原本只通到维罗纳的道路，即当时的高速公路，因此延伸到了塔兰托。

第二年，公元前15年的春天，北征行动再度展开。杜路苏斯的军队一面架设杜路苏斯桥一面往北进军。军队越过布伦纳山口（Brenner Pass）抵达因斯布鲁克。之后，沿着因河（Inn）继续征战，行军路线逐渐远离阿尔卑斯山区，改道西行向康斯坦茨前进。

另一边，从高卢渡过莱茵河向东南进攻的提比略的军队，战事也进行得非常顺利。在夏天来临之际，兄弟俩终于会合在博登湖畔。康斯坦茨距离多瑙河50公里左右，从那里向南挺进的罗马军队可谓是一马平川，没有哪个部落胆敢站出来挑衅。罗马从公元前16年到公元前15年，大约两年的时间，建立起了意大利本土北方的安全保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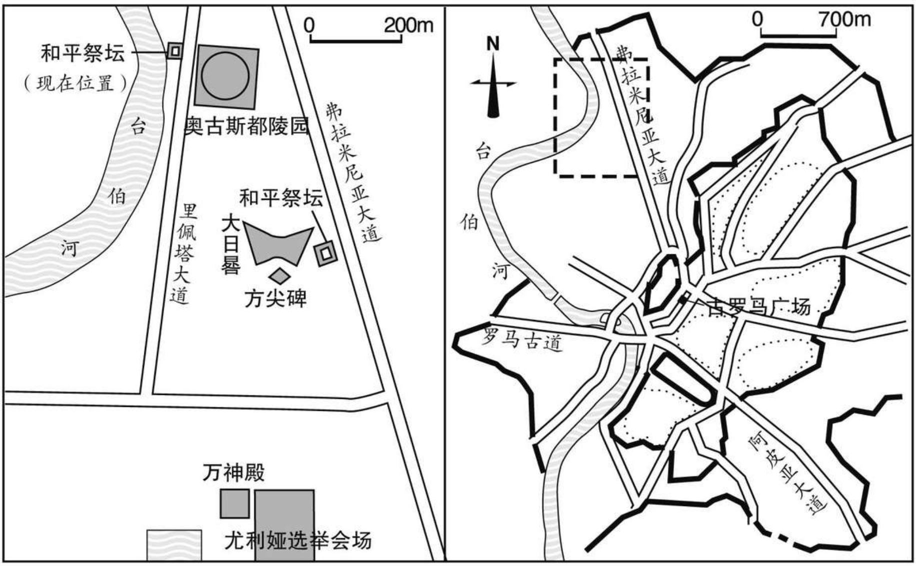
首都的人民很清楚这件事情对于罗马的重要意义。或许，阿格里帕制作的大地图，对于提高一般市民的地理知识起到了作用。诗人贺拉斯非常激动，专门写了诗歌颂扬两位年轻将军的壮举，称赞他们不愧是荣耀的克劳狄乌斯家族的名门之后。

和平祭坛

希腊人喜欢在远离人间烟火的地方建造圣所，而罗马人则认为在人来人往热闹的地方建圣所更好。公元前13年，为迎接重整西方归来的奥古斯都，元老院决定建立的祭坛，就位于从罗马前往北方的主干道之一的弗拉米尼亚大道向台伯河方向的途中。祭坛的正式名字叫“奥古斯都和平祭坛”（Ara Pacis Augustae），通称“和平祭坛”，以纪念奥古斯都为和平作出的努力，象征罗马人民祈求永远和平的心愿。

当初建造和平祭坛的计划，不知是出自元老院由衷的愿望，还是滞留在高卢和西班牙两年以上、致力于稳定罗马帝国统治的奥古斯都，用他特有的“斡旋”方式，暗地指使。不过，谁是始作俑者无关紧要，因为祭坛是为纪念和平而建，而希望永远和平又是从元老院到全体罗马人的心愿，用现在的话讲，是国民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建造祭坛虽然是由元老院批准，可如何建造还得听从奥古斯都的意见。从公元前13年开始到公元前9年1月完工的和平祭坛，无论从它的名字，还是整体白色大理石的简约设计以及雕刻在祭坛上的那些浮雕的意象，都比奥古斯都兴建的其他公共建筑，更能体现他健全、踏实的人格。



和平祭坛位置图

祭坛正面对着利用方尖碑（Oblisk）为指针的大日晷。大日晷由奥古斯都所建，矗立在现在的国会广场。祭坛的规模为12米× 11米，基本上呈正方形，在古罗马的建筑中，属于小型建筑。祭坛的正后方通向弗拉米尼亚大道之处，也有一个出入口。祭坛没有天花板，呈开放型，构造上也没有居高临下的、睥睨一切的气势。登上石阶，首先到达围绕祭坛四周的圆柱回廊，里面是高度不足5米的开放型祭坛。这里无论是对来大日晷看时间的人，还是经过弗拉米尼亚大道的旅人，都是一个稍作歇息的好地方。从边上穿过并列的石柱，坐在回廊前，出现在眼前的就是奥古斯都和他的家族以及元老院的议员们为“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祈祷的浮雕。

如果这些浮雕刻板、无趣，人们一定会转移视线。所幸，它们雕刻得多姿多彩，特别是那些儿童群像，让人看了不禁微笑，栩栩如生地刻画了既肃穆又充满人情味的祈愿和平的祭祀场景。

除了设立在中央、通往正殿的入口及其反方向的出口之外，祭坛的四周都有浮雕装饰。

浮雕分为两段，下段统一雕刻了小鸟、小虫散落在莨苕叶子上的模样。农牧民族的罗马人喜爱用大自然的景象点缀城市。鸟类图案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天鹅，天鹅和阿波罗神的渊源深远，而阿波罗神又是奥古斯都的守护神。

上段雕刻的则是诸神和人的群像。进入祭坛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右边的壁画。壁画上逃出一片火海的特洛伊城、经过持续不断的亡命旅程、最终登陆意大利的埃涅阿斯，在罗马传统的家神珀那忒斯（Penates）神面前发誓："这里将是我的终焉之地。"特洛伊人和美神维纳斯所生的埃涅阿斯因为是希腊人，所以雕像上的他是下巴蓄须的希腊人的容貌。罗马人正好相反，没有蓄须的习惯，因此两位代表珀那忒斯神的年轻男神就没有胡子。

在埃涅阿斯和珀那忒斯神之间，还有埃涅阿斯儿子的雕像，但如今浮雕已经破损，模糊不清。这个人才是尤里乌斯一族的创始人，雕像正是为了彰显身为恺撒养子的奥古斯都的尊贵、正统和拥有悠久历史的出身。

祭坛左则壁画的浮雕，除了小部分之外，都已不知去向。根据残留部分而复原的壁画看，浮雕呈现的场景是：给幼小的罗穆路斯和瑞摩斯喂奶的母狼和发现了这两兄弟并抚养他们长大的羊倌，以及看见孩子被羊倌收留而感到安心的两兄弟的父亲马尔斯天神。

埃涅阿斯以及罗穆路斯、瑞摩斯和狼的故事，是有关罗马建国的各种传说中最著名的一则，它绝对有资格雕刻在祭坛正面的左右两侧。

在叙述人群雕像之前，我先把诸神像一一述清。正面墙的背面也是天神的雕像，不过这两面墙都是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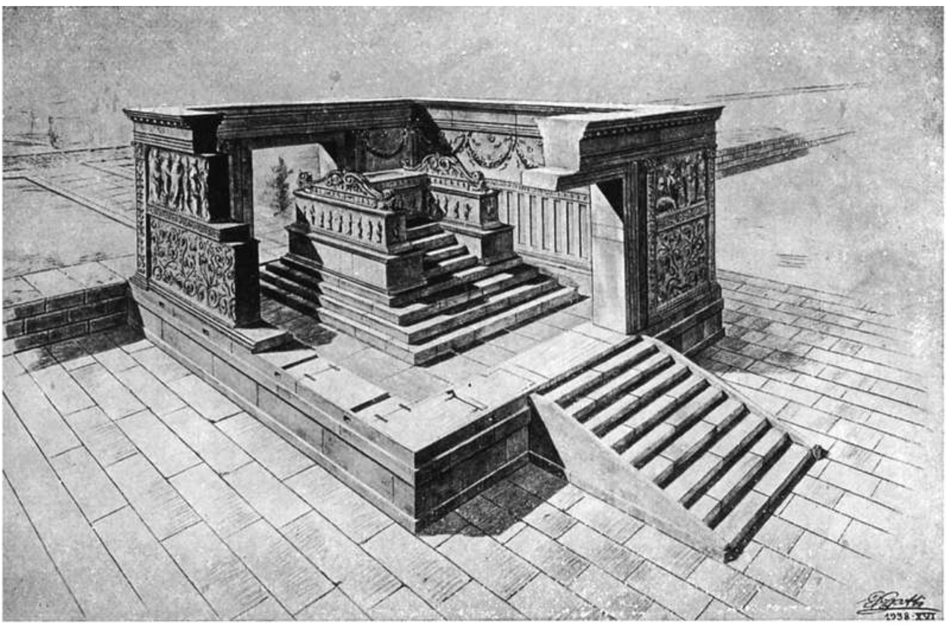
从正面绕到背后，我们可以看到左侧的壁雕是坐在中间、两手各抱一个幼儿的大地女神特勒斯，她的两边分别坐着掌管风和水的女神。怀抱两个幼儿的女神象征多产，三位女神的脚下是一片麦田以及散落其间的牛羊，这无疑是表达大地赐予人类的恩惠。

以正殿的出口为中心的两边墙壁上也有雕像。如今，右墙上的浮雕几乎消失殆尽。考古学家根据仅存的一些石片分析，判断浮雕应该是模仿希腊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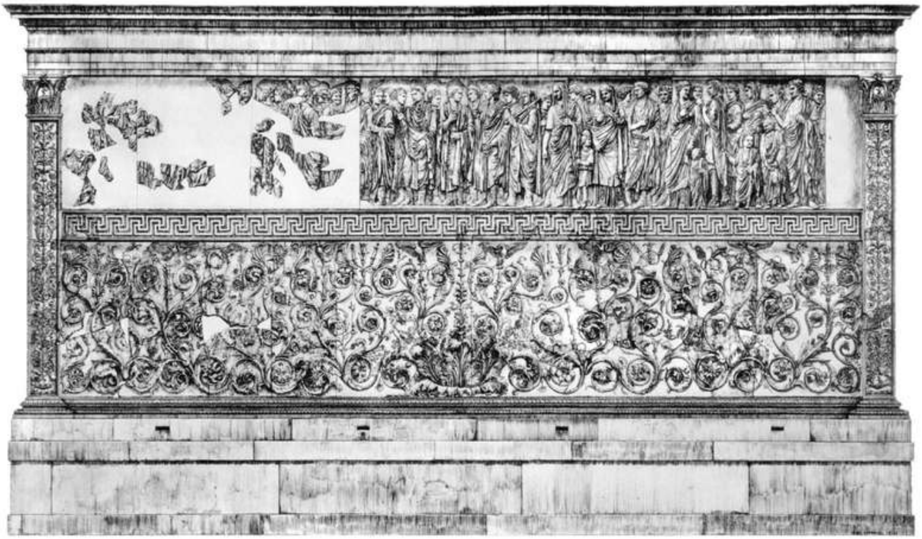
话亚马孙（Amazones）部落女战士的代表国家的女神罗马。共和时代的货币上罗马就以女神的形象出现过，不过，建造奉献给女神罗马和奥古斯都的神殿则是在进入帝国时代之后才开始的。那个时代，连行省也建立了不少这样的神殿。以女性作为国家的象征，是因为对那些出生在罗马、长大后离开祖国、直到死后才魂归故里的男人们而言，国家就是母亲。

人类的浮雕像则刻在左右两侧，离诸神不远也不近。这种安排绝妙地体现了罗马多神教的精神。古罗马人崇尚写实主义，因此2000年后的我们有机会可以看到逼真的奥古斯都的“家族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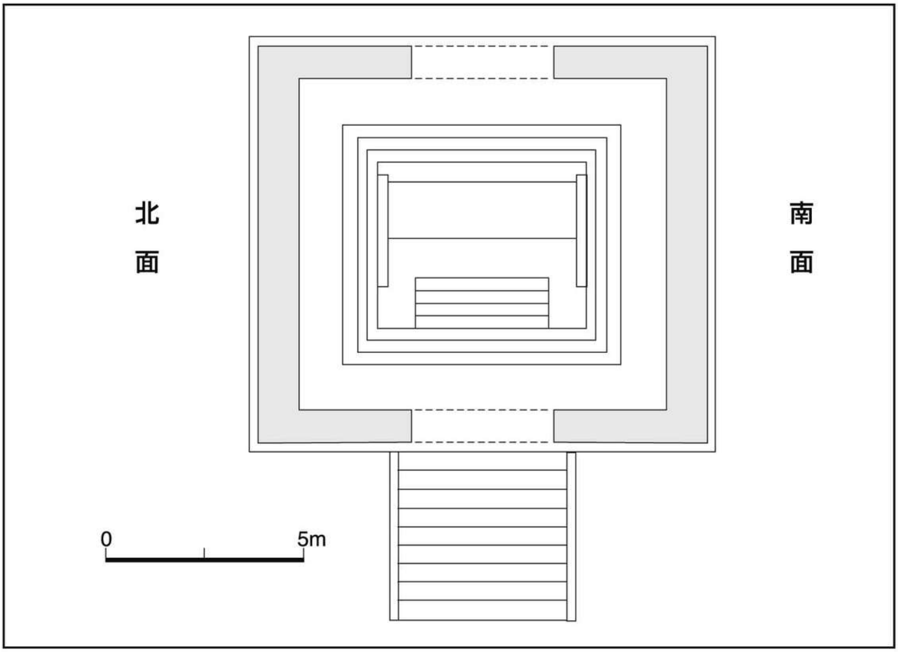
正面的右侧，即祭坛的南面的壁墙上雕刻的是参加和平祈祷的队伍。最初的四分之一的浮雕已经损坏得非常厉害，站在侍卫（Lictor）后面的人只剩下了脸部和左半身的一部分，但那肯定是奥古斯都。在和平祭坛建造期间，他就任了大祭司，因此，51岁之后的奥古斯都名副其实地成为了国家祭祀活动的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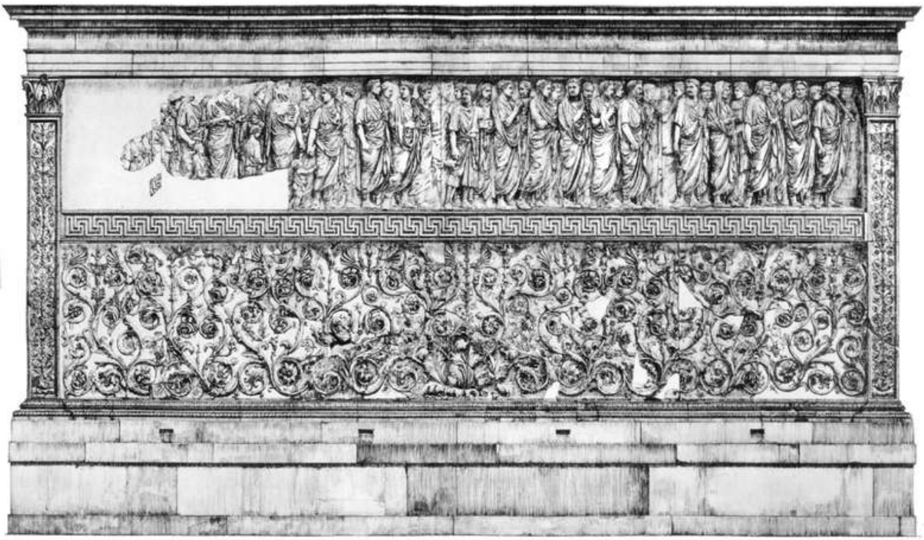
和平祭坛（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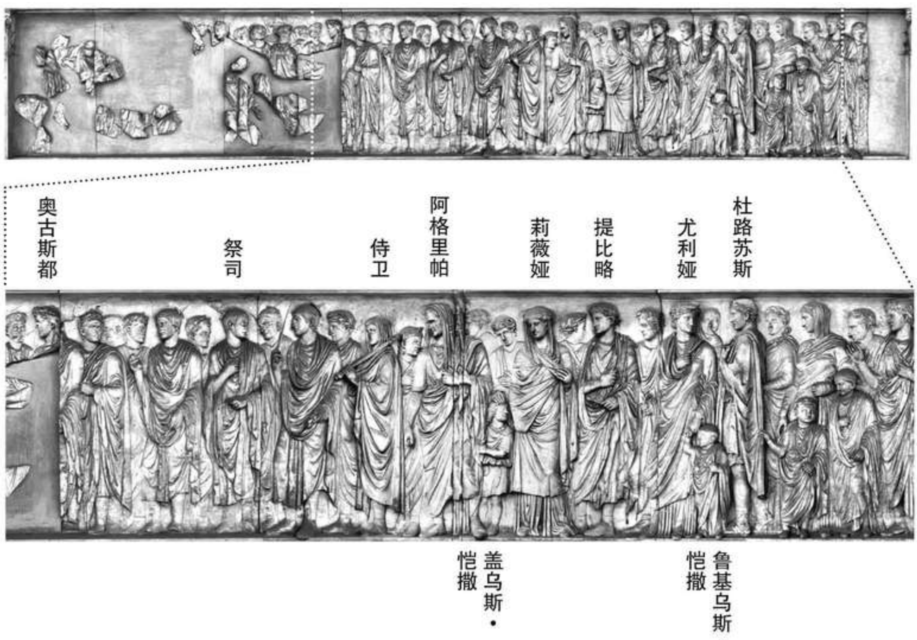
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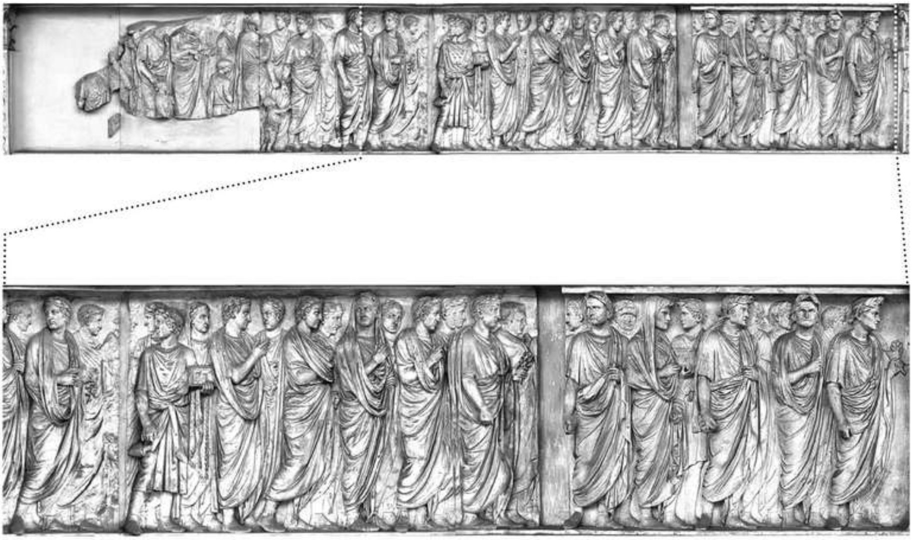
和平祭坛平面图



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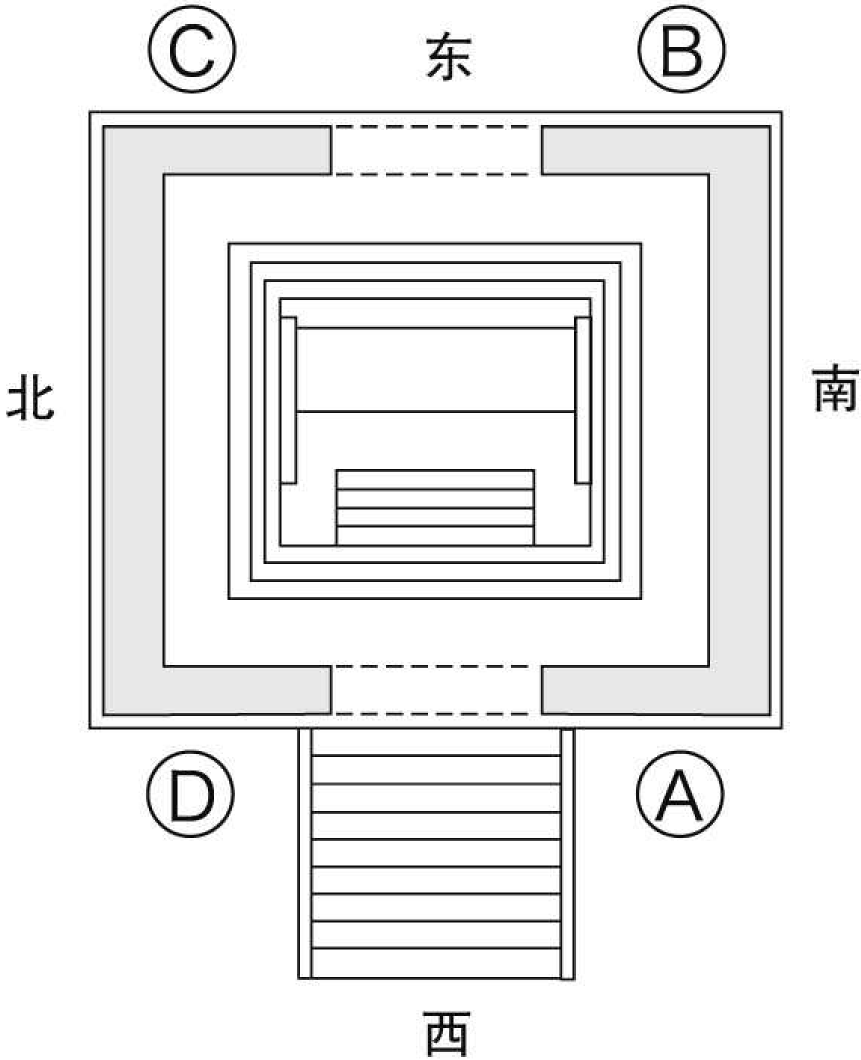
和平祭坛南面浮雕



和平祭坛北面浮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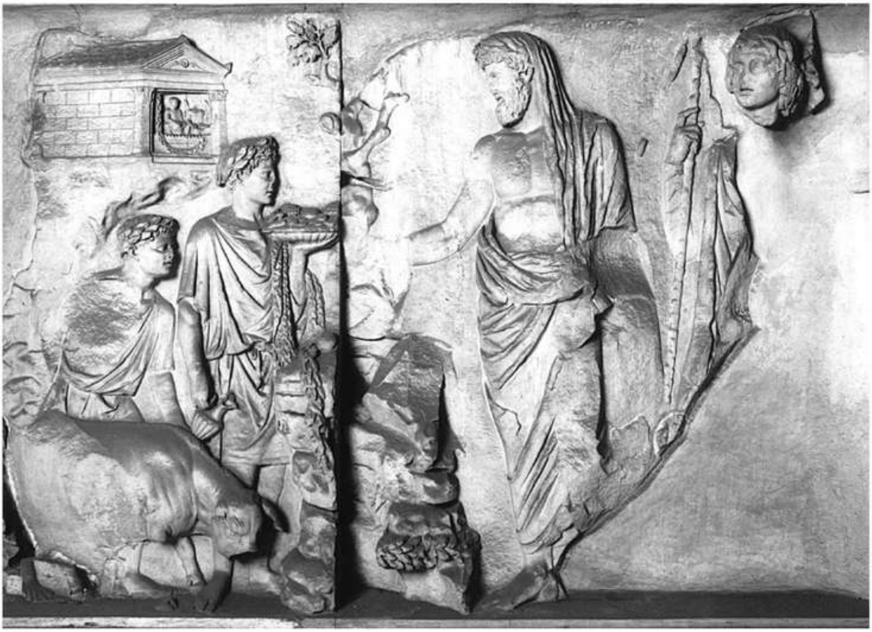


和平祭坛下段浮雕


C
东
B
北
南
D
A
西



小鸟、小虫散落在莨苕叶子上的浮雕放大图



Ⓐ

和平祭坛西南侧浮雕：埃涅阿斯向珀那忒斯神奉献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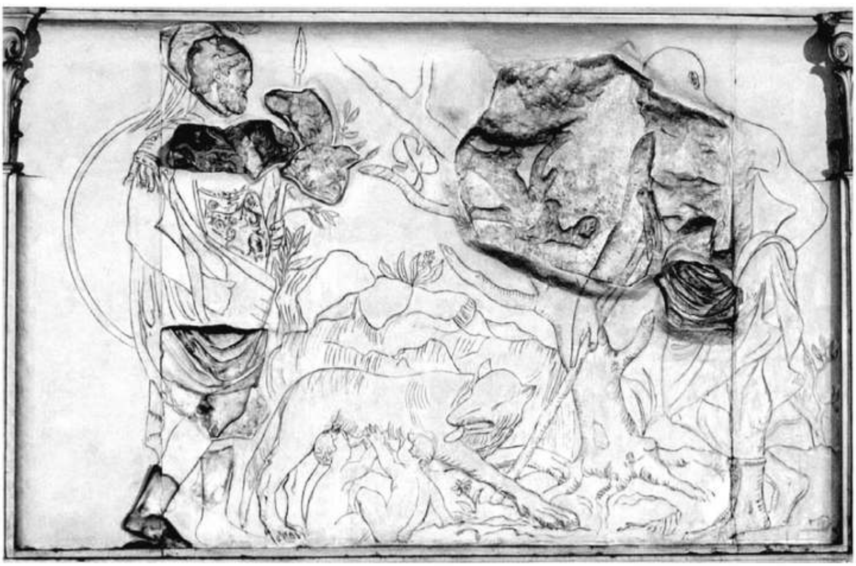
Ⓑ

和平祭坛东南侧浮雕：怀抱两个幼儿的大地女神特勒斯



Ⓒ

和平祭坛东北侧浮雕：模仿希腊神话亚马孙部落女战士的女神罗马



Ⓓ

和平祭坛西北侧浮雕：给罗马的建国者罗穆路斯和瑞摩斯喂奶的母狼和发现并抚养他们长大的羊倌以及他们的父亲马尔斯天神

尽管浮雕已经模糊不清，不过我相信，奥古斯都用托加包住的头上应该带着月桂冠。不过看他脸上的线条和垂散在额头上的头发，让人很难相信那

是过了50岁的男人。站在奥古斯都的后方、中间隔着几位祭司的阿格里帕就是50岁的男人的形象。和他年轻时候的像相比，不由得让人发出岁月流逝的感慨。而和阿格里帕同年的奥古斯都的容貌却依然停留在30多岁。如果和平祭坛能够完整地保留下来的话，就可以断定我对奥古斯都存心保留年轻时的容貌是一种形象作战的论述是否正确。

束棒斧是古罗马公权力的象征。肩扛着束棒斧的侍卫的后面，是奥古斯都指名的共同统治者，也是奥古斯都的独生女儿尤莉亚再婚对象的阿格里帕。阿格里帕17岁时由恺撒提拔，从此成为了不善战斗的奥古斯都的左膀右臂。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个人，就没有今天的奥古斯都。然而，和平祭坛上阿格里帕的雕像显得异常苍老，和他年轻时体格强壮、生气勃勃的形象判若两人。决定建造和平祭坛的那一年，阿格里帕还健在，但在三年后的完工大典时，他已经不在人世。浮雕上阿格里帕栩栩如生的形象反映了奥古斯都对这位生死之交的深切怀念。

阿格里帕和他身旁拉着他托加一角的孩子的画面非常可爱。那孩子是阿格里帕和尤莉亚所生的盖乌斯·恺撒。他是奥古斯都的长（外）孙，对血缘承继异常偏执的奥古斯都，在盖乌斯1岁的时候将他收为了养子。和平祭坛开建时他才7岁，跟着奥古斯都坐在祭祀典礼的上位，由此可见，当时的奥古斯都是打算让这个外孙成为自己的继承人。

紧接着少年的是一位美丽的妇人，按照顺序排列，应该是奥古斯都的妻子莉薇娅。莉薇娅的后面有一位身着托加的年轻人，他是莉薇娅第一次婚姻时所生的两个儿子中的兄长、祭坛开工时年纪29岁的提比略。提比略没有用托加遮住头部，因为那个时候他还不是祭司，祭祀典礼上，普通市民是不需要遮掩头部的。

隔开一个人之后的妇人据说是奥古斯都的独生女、当时是阿格里帕妻子的尤利娅。她手牵着的幼童，应该就是她和阿格里帕所生的第二个儿子鲁基乌斯·恺撒。鲁基乌斯一出生就被奥古斯都收为了养子，建祭坛时他年仅4岁。

跟在4岁幼童后面的是典礼行列里唯一一位身着军装的年轻人，据说是莉薇娅带过来的小儿子杜路苏斯。他之所以戎装打扮，是因为在祭坛建设的时候他正担任着远征日耳曼军队的总司令。莉薇娅的两个儿子，代替年过50岁的阿格里帕，成为了奥古斯都的左右手。

杜路苏斯的边上有一个可爱的孩子，拉着他军袍的一角，排在他们后面的那些人到底是谁，至今仍然众说纷纭。既然都是一些妇女和孩子，想来应该是奥古斯都的家族成员。当时奥古斯都的家族成员中，还包括了提比略的妻子维普萨尼娅（Vipsania）、杜路苏斯的妻子小安东尼娅、与多米提

乌斯·阿赫诺巴布斯（Domitius Ahenobarbus）结婚的大安东尼娅，以及她们的孩子。

姐妹俩因为同名，为了区分，姐姐称做大安东尼娅，妹妹则叫小安东尼娅。她们是屋大维的姐姐屋大维娅和安东尼所生的孩子。尽管奥古斯都置安东尼于死地，但对他的孩子仍然视为家人，并且替两位外甥女安排了合适的婚姻。这对姐妹的婚姻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那就是罗马帝国第三代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第四代皇帝克劳狄乌斯以及第五代皇帝尼禄（Nero）都和奥古斯都的手下败将安东尼有着血缘关系。

与南面奥古斯都家族肖像相对的北墙壁雕，则是参加祭祀的元老院的权势者以及政府的高官们。他们全体都穿着托加，其中也有人带着孩子。和对面的皇帝一家的肖像一样，这边的场景也很轻松，有的人看着边上，有的人热衷于谈话。就连奥古斯都家的孩子们也不顾禁忌，跑到这边来找同伴玩耍。和诸天神不同，这里的主角是人类，是充满人性的罗马人。虽然祈求天神赐予和平，但要达到目标还是要靠人类的努力。这也正是奥古斯都建立祭坛的真正用意。



和平祭坛正殿雕刻的祭祀场景

正殿的四周也被浮雕包围，浮雕上的天神和人物都以人类的形象出现。尽管正殿也是层层堆砌，但是建筑本身还是非常简朴，登上台阶之后，只有一个大理石的祭坛。或许是因为祭坛上要烧烤供奉的动物，为了散去烟灰，才没有设计天花板。

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有这样一段记述：元老院不仅决定建造“奥古斯都和平祭坛”，还“决定每年在祭坛举行献祭仪式”。所谓每年的献祭仪式是向天神祈求和平的一种罗马式的称呼。因此，和平祭坛既是“罗马统治下的和平”象征，又实际用于祈求和平。

罗马时代的和平祭坛，建造在从古罗马广场步行不到15分钟的弗拉米尼亚大道边上。从行省来首都的人们，如果从北方经过弗拉米尼亚大道或者卡萨亚大道（Via Cassia），途中就能望见祭坛。如果是从罗马古道过来，

要稍微绕一点路；而经过阿皮亚大道从南方来的人，只要从古罗马广场走几步路就能看到祭坛了。这些行省的人民看到祭坛，或许也能和罗马人一样，感受到奥古斯都致力于“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决心。

所谓的统治，必须给予被统治者一些他们能够接受的东西，否则，仅靠武力镇压、灭绝反对派，统治绝对是不可能持久的。

和平祭坛现在也能看到，不过位置已经不在原地。遗址上已经建有从中世纪到现代的罗马城市，即使挖掘到祭坛的遗石，也不可能拆除建在原址上正在使用的建筑，所以无法在原来的地点重建。1936年，根据当时的独裁者墨索里尼的决定，利用重新开发奥古斯都陵园周边地区之际，在位于陵园和台伯河之间的地带，用考古挖掘出的材料复原了祭坛。

从此，以奥古斯都陵以及和平祭坛为中心的广场，改名为“奥古斯都皇帝广场”（Piazza Augusto Imperatore）。不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意大利政府以反法西斯为首要国策，所以，极其厌恶法西斯时代的产物。法西斯年代的建筑，在设计上虽然缺乏美感，却都造得非常之坚固，要拆毁奥古斯都皇帝广场周围的建筑成本太高，因此这一带被原样地保留了下来。由于罗马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一直是左翼掌权，所以对这里的设施既不作保养维修，也没有任何开发、利用的规划，这里成了一块冷清之地。对我个人而言，这是个安静的好地方，但喜欢热闹的罗马人避而远之。

此外，现代的博物馆、美术馆的主办者们大都对美术史的兴趣胜于历史。如果是真迹的话，哪怕是一个水壶的碎片都会大张旗鼓地拿出来展示，但对古迹的复原作业就不怎么关心。因此，和平祭坛一向少有游客光顾。不过，这里倒是很适合认真思考如何实现“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好地方。因为几乎在与和平祭坛开工的同时，奥古斯都正在展开一场军事改革，从罗马传统意义上来说，这场改革是革命性的。

军事改革

古代的希腊人和罗马人对公民的定义是：无论是隶属于国家还是地方自治体，在拥有参与“共同体”（Res publica）自治的权利的同时，还有着保卫共同体的义务。军队在人数上劣于东方专制的君主国家的军队，但是在质量上占有相当的优势，经常打赢战争。这主要是因为东方国家通常是从他国招募雇佣兵，而希腊、罗马的军队则有着保卫祖国的坚定信念。

为了提升这些城邦国家的公民在社会以及经济上的地位，由中坚市民组成的重装步军团，代替了由社会上层人士组成的骑军团，成为了国家的主要军事力量。这个变化促成了一场军事制度的改革。顺便提一下，到了中世纪，骑军团又恢复为军队的主力，步兵再次成为主力军一直要到近代之

后。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就是提倡将主力军恢复到由本国国民组成的步兵队伍。

古罗马也是秉承了这种“公民”思想的国家。希腊人对公民制度的使用只限于自己所属的城邦国家境内，罗马人则把它发展到希腊无法比拟的整个罗马帝国的辽阔疆土。可以说，近代再次复兴的“公民”概念，最早是由罗马人确立的。

保卫共同体的义务也意味着维持共同体。所以，服兵役的义务和缴税的义务，理所当然地就合为一体。既然税金根据收入不同有所区别，那么就不应该强迫所有的人统一服兵役。我在《罗马人的故事1·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中曾经叙述过，罗马从王政时代起，就采用服兵役代替缴直接税的方式，尽量去保证公正性。那些没有财产来源、只能靠自己的劳动所得维持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公民，不需要通过服兵役来代替直接税。这个阶层拉丁语称之为“proletari”（无产阶级），现代语中的“proletariat”就是其衍生词。

不过，这种征兵制度之所以能成立，是因为当时罗马的军事行动的范围还不大。军队在春天集结出兵征战，不到深秋士兵们就能返回家乡。通常服兵役的年限为一年，如果战争持续一年以上，即使司令官需要留任，士兵还是到期就作交替。否则的话，无法要求人民履行当兵的义务。

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敌人变成了迦太基、西班牙以及希腊，罗马的军事行动不断地向外扩展，士兵们从战场返回家乡需要两个月左右的时间，以往那种军队每年解散的、重新组编的形式已变得不可行，只有延长服役时间，这样，人民的正常生活就难以维持。而且，随着罗马的霸权扩张，罗马人获得经济利益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大，服兵役成为了不受人民欢迎的义务。高度增长的经济又带来了分配上的不均，无产阶级不仅是要靠劳动养活自己和家人，一部分人甚至连劳动的机会都没有。失业者大批流进首都罗马，从而引发的社会问题已经不是靠免税能够解决了。

如《罗马人的故事3·胜者的迷思》所述，公元前107年，当时的执政官盖乌斯·马略对延续了500年的罗马军事制度实行了改革，将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罗马士兵也从公民的义务变成了一种职业。公元前160年前后，由于直接税的废止，缴纳直接税等于服兵役的方式也变得有名无实，因此募兵制度的推行完全没有受到障碍，更主要的是募兵制解决了失业问题。

好在罗马军队最终并没有成为社会问题的堆积场，这要归功于为政者确立了相应的对策，而且得到了代表普通大众的公民大会的支持。

第一，虽然失业者属于无产阶级的最底层，但是他们使罗马公民的社会地

位得到了再次的确认。这有助于因免除兵役而不被看做是罗马公民的无产阶级恢复信心，他们可以抬头挺胸地说：“因为我是罗马公民，所以我有保卫罗马的义务。”恺撒常对他的士兵训示说：“别忘了各位是罗马公民。”士兵们只有对自己所承担的职责怀有自豪感，同时又得到社会的承认，才有可能奋不顾身地去完成任务。

第二，收入保障。士兵的酬劳并不高，一个士兵一年的薪水是70第纳尔银币，按照公元前1世纪的生活水平，这个金额连购买主食小麦都有点困难。不过，服役期间，士兵的衣食都是无偿供给，所以这只是一个底薪。另外还可以期待战利品的分发以及凯旋仪式的赏金等临时收入。

罗马军队的素质没有因改为募兵制而下降的第三个理由，主要是规定了那些目标成为“光荣的公职人员”的人必须具备从军的经历。要保证罗马军队的质量，首先必须保证指挥官们的素质。士兵们对于带领自己的将军的能力非常之敏感，因为跟随无能的将军就意味着要付出无谓的牺牲。而且，军队如果不能以最小的牺牲换取最大的战果，就等于失去了军事能力。这种组织和运用的能力，也完全适用于政界。

不过，马略的军制改革并没有触及罗马传统的兵役期限，服役年限仍然是一年，如果需要延长再作更新。

无论是出国远征3年的苏拉军队，还是在庞培麾下打了5年仗的士兵，或者是跟随恺撒征战高卢8年之后，渡过卢比孔河继续战斗长达13年的战士们，他们在战时的春季入伍，到了秋季如果提出返乡的申请，即便是司令官也无权强迫他们继续服役。士兵们之所以愿意留在军队，是因为这些将军们有着极其强大的领导力。苏拉和庞培的军队条件还算不错，因为对手是东方国家或是海盗，至少有机会得到丰厚的战利品。恺撒的士兵们就没有那么幸运了，战场是落后的高卢，能掠夺的财产少之又少，之后又是和罗马同胞相战，总司令严令禁止抢劫掠夺。虽然恺撒将士兵的薪水从70第纳尔银币提高了一倍到140第纳尔银币，但对这些跟随恺撒纵横转战地中海的士兵来说，实在是杯水车薪。那些心甘情愿跟随恺撒的士兵不是为了薪水，为钱而战的不能叫做士兵。

恺撒的继承人奥古斯都深知自己没有“父亲”般的指挥能力。不要说是和恺撒相比，就是苏拉的个人魅力，以及庞培的军事头脑，也都是他无法比拟的。他指挥的战役屡战屡败，之后的战事长期依靠阿格里帕，现在又将作战指挥权交给提比略和杜路苏斯两兄弟，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

恺撒和他手下的将士们说话时，经常叫他们“战友们”，而奥古斯都对他们只称呼“战士们”，他不愿意去做名不副实的事情。不过，他也禁止阿格里帕和提比略、杜路苏斯兄弟使用“战友们”，尽管他们完全有这个资格。结

果，前线的指挥官们只能称呼士兵们为“战士们”。奥古斯并非是因为他和军队的官兵们没有密切的关系，出于嫉妒才下此禁令，而是他认为军队必须是一个不管由谁指挥都能够发挥功效的组织。而且，更应该是一个面对落后民族（历史上称蛮族），在无法期待战利品等各种不利、艰苦的条件下，依然能够完成任务的军事集团。将这个军事集团制度化就是奥古斯都面临的课题。

奥古斯都在进行军事改革时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列举如下：

1.军事目的不是征服，而是防御。

2.除了帕提亚是独立国家之外，其余的敌人都是落后、没有组织的蛮族。

3.正因为军事行动以防御为目的，所以必须设立常备军。

4.提高和保证对担任防御任务的人，即士兵们的劳动条件。

5.确立安全保障（拉丁文securitas）所必需的综合战略。

6.确保这些防御系统运作所需的财源。

在军事行动以征服外族为主的时代，军队是可以按照传统方法在决定远征之后再进行组编。不过，罗马也因此经常会在敌方突然进攻时措手不及。一旦军事目的成为了防御，就不能容许同样的失败，因此，必须建立长期的防卫军。

屡战屡胜的恺撒曾经指示，在莱茵河、多瑙河、幼发拉底河以及撒哈拉沙漠建立军事防卫线，而对这些地区以外的地方的进攻，他则认为反而对罗马不利。这是一个非常贤明的判断。继承了恺撒的奥古斯都在公元前30年时，一手拥有了天下无敌的罗马军队。如果是一个平庸之辈，这种形势下大都会失去冷静，对外发起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罗马的民意一定会为这种展现罗马威势的行为鼓掌、叫好，予以支持。然而，奥古斯都不仅继承了恺撒的思想，而且将他拥有强大的兵力缩减了三分之二。为了有效地实现以防卫为目的战略，他违背了罗马700年的传统，设立了常备军，这是实现和平战略最有效、最现实的一个手段，奥古斯都就是这样确立起了决定帝国未来的军事方针。

不过，一旦军事目的变成了防御，敌人就由不得自己选。打赢了可能获得丰厚收入的唯一的对手帕提亚已经通过外交方式解决了问题，剩下的都是没有战利品可期待的蛮族，而且与蛮族打仗，就意味着要将军队派遣到经济落后、生活不便、气候和地形都相当恶劣的地区去。所以，提高士兵的服役待遇就成为了势在必行的事情。

在改革之初，奥古斯都将士兵的服役年限定在16年，服役的年龄资格为17岁。所以士兵们兵役期满也只有33岁。罗马自从战役时间拉长之后，规定军人服役期间必须独身。所以服役期定在16年，是考虑到他们在退伍后还来得及组织家庭，重新开始正常的人生。

但是到了奥古斯都统治时代的末期，兵役期由16年延长到20年。这样，17岁入伍的军人退役时都已37岁。尽管法律规定服役期间必须独身，不过如果有军人结婚生子也不属于违反军规，虽然晋级会因此受到影响，但不会受到军法处分。通常这类情况，大多是在退伍后正式结婚。

奥古斯都在制定了军人服役期限的同时，还创立了在古代可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军人退伍金制度。

其实，在罗马共和时代的末期，退伍金制度也已经存在。国家向退伍军人提供田地，并且发放凯旋仪式赏金以作为土地收获前的前期资金。但退伍军人是否能得到这些福利，完全受制于他们从军时跟随的司令官。如果是败将手下的士兵，不要说退伍金，就连正规的薪水都岌岌可危。

奥古斯都将退伍金制度化，目的是为了让军人们安心服役，并且退伍金还有田地或者现金两种方式供选择。

实际上，军人在退伍之后，除了选择返回故乡，还有相当数量的人迁居新型殖民城市。因为恺撒修改了选举法，地方自治体的议员或公务员的参选条件比较有利于有军人背景的人。那些选择返回故乡的人大多数都应该会选择现金作为退伍金。

在其他职业没有工作年限的那个时代，奥古斯都不但规定了军人的服役年限，而且定为20年，实在是相当具有前瞻性。驻扎边境的军人的背景大抵相似，视野、见识因此会受到限制。当然这也是形势所迫，军队如果不聚集专业人才，其功效势必会受到影响。所以，这是作为军人无法摆脱的命运。如果士兵的服役年限不是20年而是更长，那么他们只好度过一生的军旅生活。即使不是一生，想转到其他行业也有相当的难度，结果就形成了一个固定的军人阶级。如果没有其他热衷的事情可以作为，人通常都会更依存于现有的状态。

无论国家体制是共和还是帝政，罗马始终是一个军事国家。它之所以可以长期地避免形成固定阶层的弊病，是因为军人生涯和文职生涯（平民生涯）的划分通常都不会很清晰。一般人都有机会同时经历两种生活，社会对此也给予正面的评价。军队的指挥官退役后通常都能够转入政界，所以，为那些人生第一阶段在军营度过的下等士兵们提供向第二阶段的平民生活转化的资源，就是统治者的责任。罗马时代发放的退伍金，并非是让

退伍军人无须劳作、游手好闲，而是一笔重新开始人生的准备金。退伍金有限，士兵们36岁退役后想靠它悠然度过余生根本是不可能的。

奥古斯都的军制改革政策规定，一般士兵的年俸是225第纳尔银币，比恺撒的140第纳尔增加了不少。这并非是30年来通货膨胀的原因，而是奥古斯都认为，那些坚守边境地区、即使打赢也不会收获战利品的士兵们的苦劳，应该得到相应的回报，保障他们的生活。

士兵225第纳尔的年俸，在罗马社会仍然属于低下阶层的收入。不过，在军中，衣食住是免费的，还有就是像退伍金这样的特别待遇。另外，在没有敌情的情况下，罗马军团经常会被征用去进行公共设施的整修，士兵们从中能够学到一些土木工程的技术。不管怎么说，参军是人生的第一阶段。

公元6年的时候，退伍金的金额规定为3000第纳尔，相当于13年的年俸。如果士兵在服役期间用完了所有的薪水，那么靠这笔退伍金不够在罗马生活1年。不过，如果移居到生活费用比较低的行省，大概可以啥都不干过上10年。

即使士兵在军队期间十分节俭，将所有薪水都积攒下来，再加上退伍金，之后的生活仍然无法过得轻松自在。我们假设有这样节俭的士兵，那么退伍时他手中有7500第纳尔。兑换成日常使用的货币塞斯特斯铜币，大约是3万，如果居住在意大利本土的某个地方自治区，那么这笔费用最多能够过上3年。如果人民不是把服兵役当做公民应尽的义务、把退伍金理解为开始新生活的准备金，恐怕是很难接受这个现实的。军人退伍后在社会上会得到优待，但是国家提供的经济保障是以他们将从事其他工作为前提。话说回来，对军人来说杯水车薪的收入，对作为提供方的国家而言，却是一笔庞大的开支。

作为帝国全域的防卫力量，军队的数量最初在28个军团，公元9年以后，改为25个军团。我们从军团数量稳定在25个军团的阶段来论述。这25个军团由罗马公民所组成，每个军团有6000名官兵，25个军团总共有官兵15万人。被称为军团兵（legionaries）的这15万兵力，在罗马进入帝政时代之后，仍然是国家主要的防卫力量。以上讲述的对军人的经济保障，就是针对这些军团兵的。仅是支付包括将军官阶在内的15万军人的每年的薪水就超过了1.5亿塞斯特斯铜币。

仅凭15万人的兵力，是不可能守住罗马那漫长的防卫线的。但是如果再增加兵力，又面临以下两个难题：

第一，罗马公民权的拥有者（17岁以上的男子）总人数为500万，能够服

兵役的人数（17岁到45岁）约占其中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因此每年确保有15万人的兵力已经是极限。准确地说，如果不守住这个底线，罗马会沦为一个单纯的武力国家。

第二，军费维持相当困难。罗马并非只挑选富裕地区作为行省，还有不少地方完全是出于安全上的理由。奥古斯都划分元老院行省和皇帝行省的条件，除了是否需要驻军之外，还根据经济能力来区别。元老院行省都属于经济实力较高的富裕地区，而皇帝行省除了因特殊理由归属皇帝私人领地的埃及以及为牵制帕提亚的叙利亚之外，其余的行省都属于落后地区，因此，也无法期待行省税的收益。然而，这些落后地区又必须集中驻扎军队，因为罗马人叫做“Limes”的帝国最重要的安全防卫线，正贯穿于这些地方。

归属元老院的元老院行省和皇帝管辖的皇帝行省，同是行省，但是行省税的名称不同，税金的流向也不同。

元老院行省的行省税依然沿用共和时代的名称，叫“艾拉留姆”（Aerarium），“国库”的意思。行省税所得按照传统，上缴国库。

而皇帝行省所征收的行省税称“费斯库斯”（Fiscus），缴入皇帝的金库。不过，它并不属于皇帝个人所有。奥古斯都对公款和私财一向分得很清楚，“费斯库斯”既然是税金，当然属于公款。

但是，经济实力低下的落后地区的行省税数目原本就不大，即使加上另外的间接税，仍然无法支撑军用开支。如果不挪动相当金额的元老院行省税“艾拉留姆”，罗马帝国的安全保障体系，仅在经济层面上就无法正常运作。研究者们一直苦于无法准确地掌握古罗马的收支状况，“艾拉留姆”和“费斯库斯”的流向不清应该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有这样的实际问题存在，要清楚地划分两种税金的用途的确很困难。

尽管是为了帝国整体的安全，但也不是元老院行省的税金全转到皇帝行省就能解决问题。虽然理智地去思考，人民之所以能免受蛮族的威胁过着和平的生活，是因为有军队的保护。但是如果眼前就有必须架设的桥梁，却被告知工程暂且需要缓一缓，钱得拿去支付边防的开支，这时候作为纳税人大概都会失去理性，怨声载道。如果放任这种不满情绪在行省内蔓延，那么，那些原本不需驻兵的行省也不得不派兵镇守。罗马人构思的安全保障也包括了在“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之下满足所有人的生活。奥古斯都将军团兵人数上限定在15万人，势必是出于这个理由。

公元前30年，战胜了安东尼成为了唯一的最高统治者的奥古斯都进行了大规模的裁军，将原来50万人的兵力缩减到20万人左右。裁军之后的军团数

为28个，士兵人数约在17万。奥古斯都在《功业录》中提到有30万人以上的士兵退役，的确没有夸大其词。

然而，如果将奥古斯都的这次裁军理解为和平局势下的调整，不免太简单了。只要分析一下当时各种状况我们就可以明白，保卫帝国的兵力从28个军团减到25个，人数从17万降到15万，其实是一个迫于现实的决定。持之以恒的最大的敌人就是勉强行事。

当时罗马士兵的素质的确非常优秀，但是奥古斯都很清楚靠15万人的兵力是无法守住国家防卫线的。他打算打破罗马军队的传统，以一个全新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在写恺撒的时候，让我深有感触的是这个人做任何事都不会只为一个单纯的目的。写到奥古斯都，再次让我生发同样的感想。想到这里，我脑海中浮现了1500年之后（恺撒和奥古斯都时代之后）马基雅弗利的一段话：

> 无论做什么，如果不能让所有的参与者都能感到可以从中获得利益，事情是不会成功的。即使成功那也是短暂的。

马基雅弗利这段话的意思并不是让所有的参与者都达成一个妥协。妥协就是一种让步，是让大家各退一步从而找到一个共同点，简单地说，就是降低一些要求。这种做法容易引发一部分人的不满，导致事情半途而废。所谓妥协的产物，实际上就是和社会现实相碰撞后无奈接受的东西。很少有人会像马基雅弗利那样如此憎恶这种没有建设性的妥协。

大概没有人会把强行渡过卢比孔河的恺撒和“妥协”一词联系在一起。同样，奥古斯都看似一个容易妥协的人，骨子里绝非如此。奥古斯都的行为不是妥协而是欺瞒。对于那些满脑子想着共和体制的人们，他就摆出投其所好的姿态，让他们继续沉浸在假想世界里。如果要用一句话来形容恺撒和奥古斯都的政治手腕，那就是“一石二鸟”。不过，可不是简单地用一块石头打下两只鸟，而是打下多只小鸟。而且一定是用石头击准目标，而不是那些线圈、纸团之类无用的工具。问题是，所有的参与者是否能够相信这种“一石二鸟”式的思路会为自身带来利益呢？

尽管罗马军队规定军人必须是罗马公民，不过军队里也不是完全没有非公民。除了以同盟国军的方式参战之外，非公民也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正规军中，只不过没有形成制度而已。非公民的参战方式主要根据军队总司令的战术而定。像苏拉就是将罗马公民组成的军队部署在战场的前沿，而非公民的军队则作为后援；庞培则是直接让非公民加入正规军以壮大军队的声

势。恺撒使用非公民军队最拿手的就是尽其所长。由高卢人和日耳曼人组成的恺撒骑军团勇猛骁战，赫赫声名威震整个地中海地区。可是无论多么能征善战，这些非公民士兵仍然不属于罗马正规军。

奥古斯都将这些非公民士兵提升为正规军，但不属于军团兵编制。作为罗马军队主力军的军团兵依然维持罗马的传统，由罗马公民组成。另外，非公民军队的旧名称“辅助兵”也继续使用。即使非公民士兵升格为组织的一员，还是要突显罗马的主力军是军团兵。

虽然叫辅助兵，但他们仍然是肩负保卫帝国安全的罗马正规军的一员。奥古斯都在提高了罗马军团兵的服役待遇的同时，也准备给予没有罗马公民权的辅助兵相应的保障。要申明一下，奥古斯都的政策不是出于什么人道主义精神，而是来自他“一石二鸟”的政治观点。

和军团兵一样，辅助兵也有服役期限，规定为25年，比军团兵长了5年。这似乎有些不公，其实并非如此。罗马公民组成的军团兵不仅要负责保卫帝国全域的安全，而且有义务服从换防、调离驻扎地的命令。军团会从莱茵河换到尼罗河，也可能从西班牙转移到中东地区。然而，辅助兵服役的地区通常都在家乡的附近，大多数人会在同一个地方完成他的军旅生涯。如果驻扎地离家乡不远的话，那么军人在退伍之后，能够比较迅速地适应新生活，因此，兵役年限20年和25年的差异不能算不公，应该把他们视为同等待遇。

辅助兵的薪水当然也是有保障的。担任防卫任务，没有额外的战利品可以收获，唯有保证他们的收入，才能确保他们的战斗力。和军团兵不同，有关辅助兵薪酬的史料一直没有被发现，金额应该低于军团兵，也不确定他们是否有退伍金。我想即使有，也是一笔很小的数目吧。军人的退伍金制度的设立，在古代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对金额就不能再有过多的苛求。辅助兵的衣食住在还未成为正规军时代已经有所保障，升格至正规军之后，当然会水涨船高地变得更好。随着帝政时代的推进，对于受伤士兵的医疗保障也有所提高，另外，为了慰劳坚守边疆的战士们而建的剧场、浴场，辅助兵同样可以享受。

辅助兵都来自行省。经历了军事基地的生活的士兵们，自然而然地会对罗马产生敬意和憧憬。像似读懂了他们的心思，奥古斯都的军事改革制度中，有一项规定就是给予退役的辅助兵罗马公民权。这项规定和奥古斯都制定的其他政策一样，延续了300年，这项优惠说不定就是辅助兵的退伍金。

罗马的公民权不单是一个荣誉勋章。首先，它有免除了行省税的实际利益；再者，公民权是世袭的，退伍之后得到公民权的辅助兵的下一代，就

可以堂堂正正地以罗马公民的身份去申请加入军团兵。

在授予罗马公民权的问题上，奥古斯都不如恺撒来得开放，他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措施。

他废除了行省的部族首领进入元老院的制度，取消了给予西西里以及南法两行省与罗马本土同等待遇的资格。另外，对那些想通过关系取得公民权的要求也是一律拒绝，即便是妻子莉薇娅来说情也没得商量。恺撒的积极使用行省人才的政策，一直要到克劳狄乌斯皇帝时代才得以恢复。

行省人民长时间不得重用的始作俑者就是奥古斯都。

不过，对从事教育和医疗工作的教师和医生，奥古斯都还是延续了恺撒的政策，不问人种、民族，一律给予公民权。除了表示对这两种职业的重视之外，这也显示了奥古斯都精英化的治国路线，在这一点上，他和恺撒不谋而合。如今，奥古斯都又将授予辅助兵罗马公民权制度化，尽管选择参加辅助兵的行省人，未必都来自知性的上层阶级，但是拥有公民权意味着地位平等，用现代语来说，就是拥有相同的国籍。雅典人将公民权看做另一种血缘关系，如果父母不是雅典人，子女就不能成为雅典的公民。而罗马人则把公民权看做一种思想、行为上的认同，对于那些认同自己的生活方式，并且为之付出努力的人，应该给予“共同的权利”。

对罗马而言，没有比辅助兵参与帝国的安全防御更值得感谢的事了。恺撒曾经非常大方地授予了日耳曼和高卢出身的军人们罗马公民权，而奥古斯都则将它制度化。这项制度和另一项限制授予罗马公民权的政策，在奥古斯都看来，两者毫不矛盾。

奥古斯都规定辅助兵军团的人数和军团兵一样为15万人。如果单纯地以这个数字计算，每25年就增加15万人的罗马公民。另外，军团兵不少会与驻扎地的女子结婚，而那些派往殖民城市参与建设的退伍罗马军人，通常也会和当地人通婚，因此，即便是对公民权采取保守政策的奥古斯都时代，也不会产生什么“锁国”思想。

通过奥古斯都的改革，行省人出身的辅助兵成为了罗马军队常态的成员。这项改革带来以下的益处。准确地说，是奥古斯都事先考虑到以下的这些有利的因素，才推行了改革，这就是他的“一石二鸟”政策。

第一，节约了防卫费用。和平不是免费的，需要用钱买。当然也不能无止境，否则就会造成国家财政的赤字。在没有销售国债概念的古罗马时代，只有从国库和皇帝金库中拿出钱来解决财政赤字问题。如果这样还不能解决，那就会产生重税政策。重税政策，从统治学，即政治心理学上讲，是

一种最愚蠢的解决方式。根据研究者的研究统计，公元前后的罗马帝国全境的人口，大概在5000万人。拥有5000万人口的国家的防御兵力，包括辅助兵在内大约是30万人，这个数量与现代拥有同样人口的国家相比，只限于陆军人数，而且不考虑科技化程度，它们分别是：法国24万，韩国52万。之所以提及这两个国家，除了因为人口和当时的罗马帝国相近之外，它们和古罗马同样有着与他国接壤的地理环境。顺便提一下，岛国日本目前的人口数量是古罗马的2倍以上，日本自卫队的人数是15万。限定在这个数量上，与其说是出于违不违宪之类的敏感理由，倒不如说是和没有陆地邻接的实际地理状况有关。同为岛国的英国的陆军兵力比日本还少，只有12万多人。

还有一点是不容忽视的。现代任何一个国家的防卫线，都无法和罗马帝国时代相比。古罗马的防卫线不仅漫长，而且军队必须能够适应在条件迥异的防卫线上作战。既有寒冷的日耳曼，也有炎热的撒哈拉沙漠。30万人的兵力能够严守罗马帝国边境300年，真是让人惊叹不已。军事力量之所以能长久地维持，和使用了成本较低的辅助兵有极大的关联。

第二，辅助兵军队的正规化，有益于提高行省人民自己保卫国土的意识。在罗马霸权下生活的行省人民，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保卫国土安全是霸主方罗马的责任。作为交换条件，行省人民必须缴纳行省税。收入的十分之一的行省税，可以说是换取安全的费用。但是，付钱让别人来保护自己，在古希腊和古罗马都被视为一种堕落的行为。奥古斯都以辅助兵的方式要求行省人民参加国土防卫，也是希望借此提高行省人民的思想意识。辅助兵和军团兵一样是募兵制的，为保卫自己的故乡和家园自愿加入军队，这是最能体现人民健全性的方式，也是最强的力量。正因为如此，辅助兵从军的地点才限定于士兵的家乡附近。

第三，这一点对研究政治和心理学问题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当年马略将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的目的，概括地说，就是解决失业问题。以往的征兵条件要求入伍者必须要有经济基础，无产阶级根本没有资格参军。而志愿兵制则将这个阶层的人民吸收为军队的成员。如果失业问题任其发展，势必会影响社会的安定。这不仅是经济上的原因，和人的心理也有关联。通常，人是通过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培养出自尊心。兵役是一个基本的公民义务，被剥夺了义务的人，大多会丧失信心，加之对生活的不满，很容易形成负面的心理。相反，即使缺乏财产仍然能够平等地去尽公民义务，至少可以保证人们精神层面上的健康。行省也是如此，每个行省都存在着下层阶级，他们甚至连行省税都缴不起。如果放任这个人群不管，在本土也许就会出现一些社会问题，而在行省则会滋生出暴动、叛乱的土壤。

当初，奥古斯都在除了南法之外的高卢全省部署了6个军团的兵力，他认

为这些兵力足够维持高卢的安全。这3.6万人的军团兵全部驻扎在莱茵河一带，其他地区则没有任何的军队。如果不是在一开始就消除了不安定的因素，这种和平的行省统治政策根本无法贯彻、落实。

第四，军团兵以及辅助兵的设立，意味着罗马人和行省人并肩作战，通过军事基地这个媒介，行省的罗马化，罗马人称之为文明化，得到了不断推进。这种罗马同化的过程不是在支配者和被支配者分离的情况下产生的，而是经过民族之间的融合形成了罗马文化的基础。就像军团兵的战士会娶驻地的女子为妻，辅助兵的儿子也有资格参加军团兵那样，它是一种自然的同化过程。历史学家塔西佗曾经说过这样一个故事：居住在莱茵河东岸的日耳曼人号召住在西岸、已经成为罗马行省居民的日耳曼人，联手共同打败罗马军队。他们昔日的同胞是这样回答的："驻扎在我地的罗马士兵，不少人都和我们结成了亲戚。有的军人娶了这里的女子，一些军团兵的母亲是我们的姐妹。他们都把这里当成故乡罗马，我们无法答应你们这种无理的要求。你们想想看，谁会去杀死自己的父亲、兄弟呢？"

这也是罗马帝国的一种安全保障。这种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才真正称得上是"综合安全保障"。

话说回来，无论同化异族如何成功，仅仅靠军团兵加辅助兵不足30万人的兵力来防守长达1万多公里的防卫线，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任务。正因为有各种因素决定了不超过30万人的兵力上限，所以才不得不追求防御能力的高效性，促使罗马军队将实力发挥到极致。奥古斯都推行的军事改革的第五项内容就是建立了安全保障必不可缺的综合战略。

综合战略

罗马人见机行事（case by case）的应变能力，早在统一意大利半岛的年代，就发挥得淋漓尽致。这种才能之所以没有分散在个体之中而是得到了整体地运用，主要是因为国家基本政策的始终如一。这些基本方针单纯、明朗，针对各种状况所采取的对应方式无论怎样的不同，它们都不会偏离基本的路线。既坚持一贯的方针，又懂得见机行事，这两种矛盾的概念要做到求同存异，并且在实际中能得到充分地利用，制定的基本路线必须简要清通。除此之外，还需懂得平衡，罗马人的平衡感同样也是出类拔萃的。

如果没有构成全体的每一个个体、乃至核心的确立，综合战略就无法成立。基于这个道理，奥古斯都重新整编了"军团兵"和"辅助兵"。不过，罗马军队的一些传统的名称，即使已经不能再反映现状，名称依旧保留了下来。例如编制已经不是100人的"百人队"（centuria，参照下页图表）。

武器配备：

- 军团兵
  - 攻击武器——投枪（pilum）、短剑（gladius）
  - 防御武器——方盾（scutum）
- 辅助兵
  - 攻击武器——弓箭、石弓、长剑，骑兵为长枪
  - 防御武器——圆形小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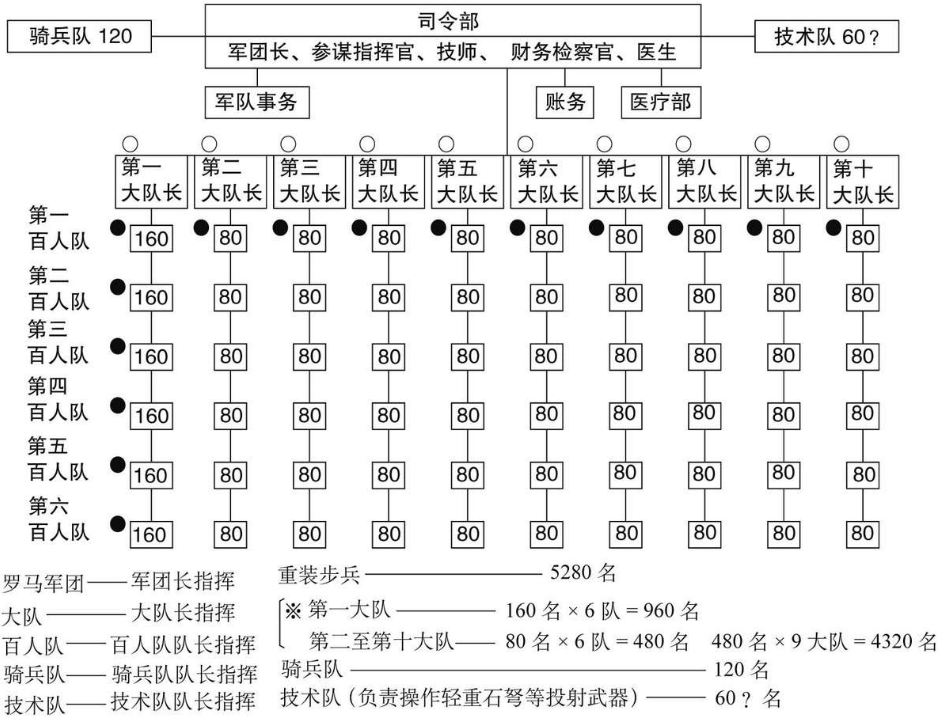
从以上的武器装备可以看出，圆桌骑士以及十字军时代的中世纪的士兵们，不是军团兵而是辅助兵的延续。我想其原因可能是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战场上不再有罗马公民存在，因此战术也有所改变。

确立了个体之后，接下来的课题就是如何去制订操纵、驱使个体的综合战略。虽然有着高超的技术，但没有建万里长城的罗马人是用以下的方法完成的。不过我先得声明一下，罗马的防卫线是经过历代皇帝不断的改善才得以最终完成。奥古斯都建立的只是一个基本战略，因此，第169页图只是一个基本的图解，没有涉及各个防卫线的特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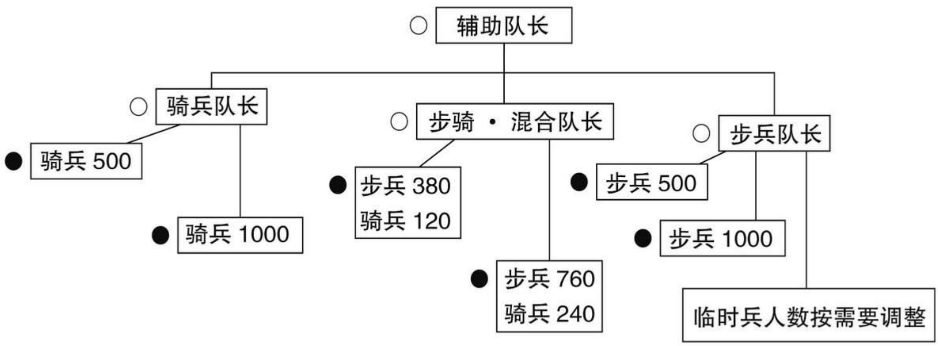
研究罗马历史的研究者们对各个行省防卫线都作了详细的图解，却没有提供基本的战略图。

研究者们撰写的著作针对的基本上是在这个领域有一定知识基础的读者，而像我这种外行，要完全理解就相对困难了。为了便于理解，我自己画了一张图，图虽然拙陋，大致可以呈现出一个基本的概念——当驻守要塞的士兵发现敌人来袭时，他们或升起狼烟发出警报，或驰马传信，向附近的营地通报消息。营地在派出援军的同时，将战情上报军团基地，接到消息的军团也立即出征。由于罗马的道路四通八达，所以军队可以快速地移动。

罗马军团（罗马公民兵，约6000人）



辅助部队（行省兵，4500—6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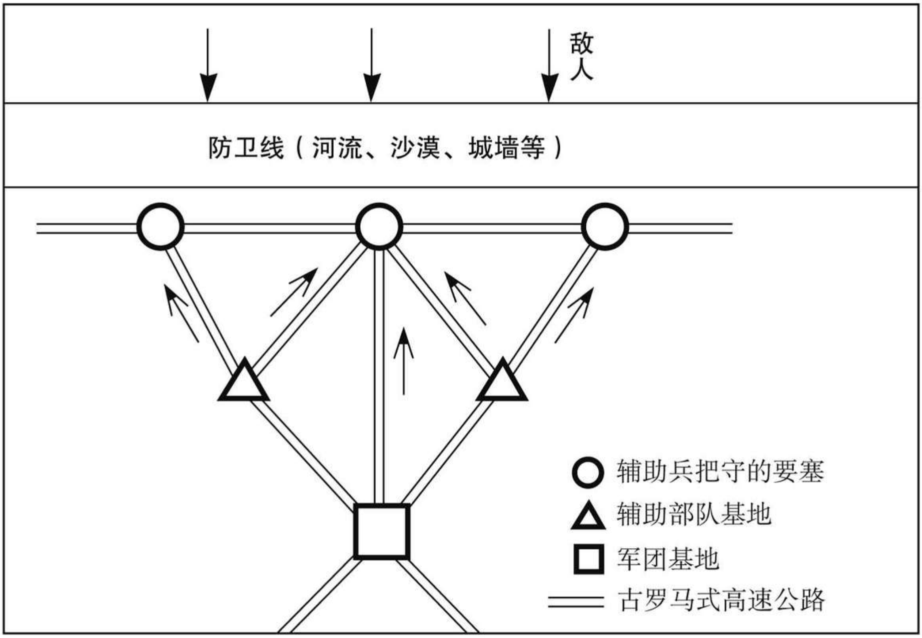
说明：1. 指挥官级别的将领来自部落酋长的子弟，他们也是行省人，但是多半获得了罗马公民权。

2. 财务、医疗由军团相关部门的指挥官协助辅助部队。

○印——有资格参加司令部的作战会议者。

●印——有1个人可以参加作战会议的大队。

（参考Edward N. Luttwak，“6：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oman Emp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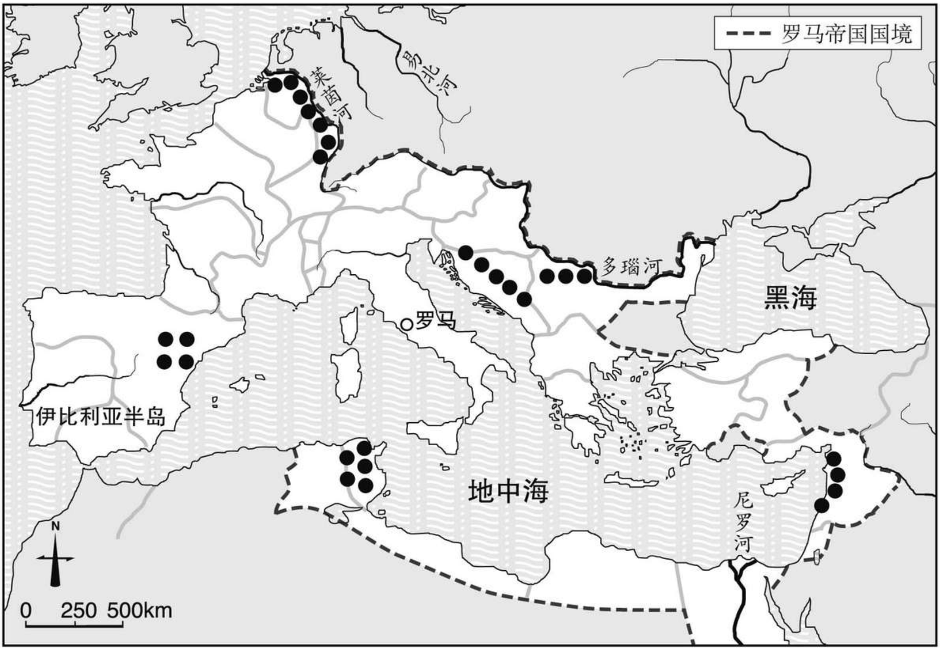


防卫线的基本战略图

步兵的行军速度平均大约是1小时5公里。如果是骑兵的话，一天大概可以飞奔80公里。运载重兵器的马车每小时只能行走1.5公里，因此，凡是有大规模驻扎部队的基地，都备有武器装备，辅助兵也不例外。

以防卫为目的的罗马的军事战略，概括地讲，就是当敌人来袭时，辅助兵作为先头部队予以抵抗，等援军军团兵到达之后，再进行全面的还击。如果敌方的规模很大，周边的军事基地可以派兵支援。

罗马的道路如果全部连接在一起，据说可以绕地球两圈。建设道路网就是为了军事目的。罗马帝国全境内的道路，力求做到尽量平坦、尽量呈直线形。如果遇到河流就架桥，碰到山麓就开山或挖隧道，所有的主干线的道路都铺设良好，排水系统近乎完美，形成了一个两车道宽的道路网。意大利本土的道路建设，尽管建路的初衷是为了用有限的兵力获得最大的军事效果，却同时也带动了人以及物资的交流，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得以提高。包括行省在内的帝国全境同样也享受到了罗马式道路所带来的收益。



公元9年之前的罗马军团分布图

负责保卫帝国安全的主力军团，一直到公元9年为止，都维持在28个军团。军团的具体部署见下：

除了南部之外的伊比利亚半岛全境——4个军团。

莱茵河下游沿岸——5个军团。

莱茵河上游沿岸——2个军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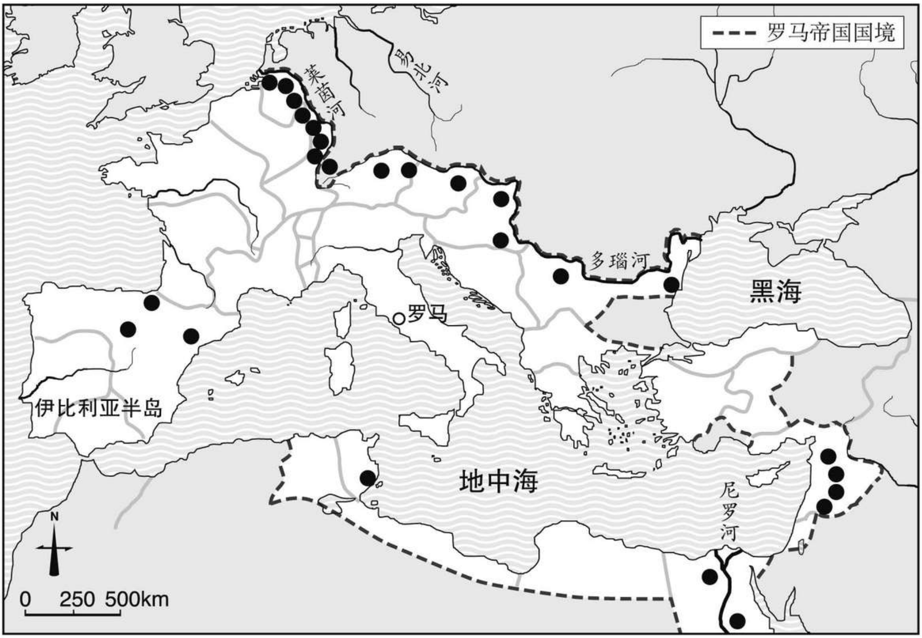
伊利里亚和达尔马提亚地区（今属斯洛伐克和克罗地亚）——5个军团。

多瑙河南岸米西亚（Moesia）一带（今属塞尔维亚）——3个军团。

叙利亚行省（今属叙利亚和黎巴嫩）——4个军团。

北非全境——5个军团。

公元9年之后，罗马的常备军团减少至25个军团，军团的部署也随之作出了以下的改变：



公元9年之后的罗马军团分布图

伊比利亚半岛——3个军团。

莱茵河西岸——8个军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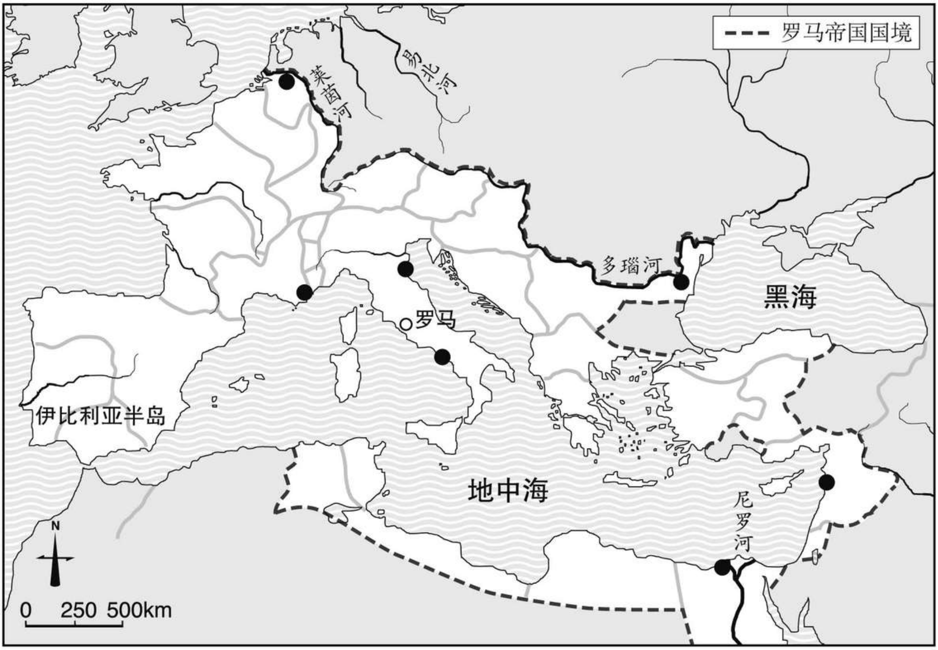
多瑙河南岸——7个军团。

叙利亚行省——4个军团。

埃及——2个军团。

北非（除埃及以及同盟国毛里塔尼亚）——1个军团。

以上就是志愿参军的罗马公民驻守的地区，这也是罗马军团的基本分布状况。当然，军团的配置也会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每个地区都会在当地雇用辅助兵。辅助兵的人数与驻守的军团兵基本相同或略少于军团兵。由于是就地录用，所以辅助兵的人种也是各种各样。叙利亚军事基地的辅助兵大多来自闪米特人（Semite），莱茵河基地的辅助兵主要是高卢人以及日耳曼人。我再次强调，这些属于被支配方的辅助兵，在服役期满、退伍之后，都可以成为支配者一方的罗马公民。



罗马海军基地分布图

既然讲了罗马陆地的防卫，就不得不提及海上的军事。军事大国罗马的海军，与其强大的陆军相比，实在是非常弱小。

罗马海军的弱势不能归咎于罗马人农耕民族的本性。罗马成为地中海地区的霸主之后，海军的军船大多被当做运输船使用，除此之外，也就是抓获一些偷鸡摸狗的小型海盗船等类似于海上警察的工作。由于地中海地区的陆地部分都在罗马支配之下，所以海上实现“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比陆地来得更早、更简单一些。

为国家安全的需要设立了陆军常备军的奥古斯都，出于同样的理念，再次反罗马传统建立起了海军常备军。

奥古斯都时代，设有两处罗马海军基地：一处在拉文纳，其目的是为了控制亚得里亚海的制海权；另一处则建在位于那不勒斯湾北端的米塞努姆（Misenum，现称米塞诺，Miseno）。除了这两处主要的基地之外，在埃及的亚历山大港以及叙利亚的安提阿的东地中海地区也设有海军基地。而在西地中海海域，南法的法姆·尤里（现弗雷瑞斯，Fréjus）在恺撒时代曾经建成海军基地，因此继续作为军港使用。当然，罗马的军船也可以停泊在法姆·尤里以外的其他港口。在奥古斯都时代，只有拉文纳和米塞努姆两

处港口，大型船只能够自由出入，因为运河开凿到了湖泊附近。其他一些小型的海军基地则设在黑海沿岸。莱茵河和多瑙河两条大河沿岸建立海军基地，是在公元之后。

不过，罗马的防御系统始终是以陆地为主、海上为辅。究其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罗马人心目中的海上防卫，是将沿海的陆地置于掌控之下。这个目标最终得以实现。

第二，和去一趟临近的城镇都要行舟扬帆的希腊人不同，罗马人畏惧海洋，就像他们自己承认的那样："正常的罗马人都怕海。"这是他们特有的民族性。

第三，海上航运的时间过长，士兵的健康状况会因此受到影响。那个时代没有冰箱之类电子产品。

第四，罗马人喜爱计划。如果是陆地行军，以时速5公里计算，一天的行军距离大约在25公里到30公里。只要知道目的地的距离，就可以计算出行军所需的时间。比如说，从罗马出发去莱茵河防线最大的军事基地科隆，以正常的行军速度计算，65天左右可以到达。罗马的道路堪比现代的高速公路，每隔1罗马里（milliarium，相当于148米）就设有一处距离标志，沿途配备了提供军队住宿以及供应兵粮、更换马匹的各种设施。最重要的是，无论刮风还是下雪，都无须担心行军路线会偏离。

然而，海上行军无法制定出缜密的计划。肆意的暴风雨随时将至，完全不受人控制。海洋考古学之所以在考古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正因为在古代沉船事故屡屡发生。此外，地中海的风向变化多端。但是古代的船帆制作成了适合于顺风时的四角形，遇到逆风或无风的天气，就完全束手无策。而相当于马达的船桨也存在各种问题。首先，船桨必须靠人工24小时不停地划动，迟早会有"歇火"的时候。其次，如果利用船帆，船速平均每小时可达6海里（knot），但如果只靠人工划桨的话，无论如何是达不到这个速度的。帆、桨并用的加列船（Galley，单层甲板大帆船）之所以能成为地中海的主要船只，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顺便提一下，中世纪的民族中最热爱而且擅长计划的威尼斯人，也经常使用加列船，不过，他们将船帆改成了三角形。三角帆在逆风中会呈"Z"字形推船前行。

其实，海路其实还是有它的长处的，那就是节约时间。

比如说，军队从罗马去和假想敌帕提亚接壤的叙利亚行省，如果走陆路，首先经由阿皮亚大道抵达布林迪西，再从那里坐一天的船到达迪拉基乌

姆；然后从迪拉基乌姆沿着埃格纳提亚大道横穿过希腊，渡过赫勒斯滂海峡（Hellespont，现达达尼尔海峡，Dardannelles）进入小亚细亚；穿过国界，最终到达叙利亚行省的省会安提阿。走完这段行程需要包括陆地124天以及海上2天，总共126天，即4个多月的时间。

另一方，如果从罗马走陆路到米塞诺，然后乘船经昔兰尼加（Cyrenaica，现利比亚）的阿波罗尼亚（Apollonia）以及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到达目的地安提阿的外港塞琉西亚（Seleukeia），正常情况下55天可以到达。如果运气好一路顺风的话，大概只需要15天。

以下是乘船去罗马帝国地中海沿岸的主要城市的时间，供给大家参考：

从罗马的外港奥斯提亚（Ostia）到南法的马赛，最快3天，正常航行时间为10天左右。

从奥斯提亚到西班牙的塔拉戈纳，最少需要5天。

从奥斯提亚到古代称为“赫丘利之柱”的直布罗陀海峡，途中不靠港的话需要7天。

从米塞诺军港到由恺撒、奥古斯都重建的迦太基，最少2天的时间。

从米塞诺到埃及的亚历山大港，途中经由西西里的墨西拿、昔兰尼加的阿波罗尼亚，通常需要41天，如果顺风，9天即可到达。

从黑海出口的拜占庭（现伊斯坦布尔）到顿河，大约是10天的时间。

以上都是研究者们从古代的各种文献中找到的数据。很明显，海运大大地节省了时间成本，再怎么“正常的罗马人都怕海”，罗马人还是充分地利用了地中海这条海上运输线。他们称地中海叫“内海”，或者是“我们的海”。

不过，在时间相差不大的情况下，罗马人还是会首选陆地。公元前49年，恺撒率领骑军团从罗马去马赛，如果坐船，只需要10天的时间，若顺风，3天即可到达。而且从距离上讲，走海路是直线，相当于三角形的一边，而走陆地则是三角形的两边相加，等于多出了1倍的距离。然而，恺撒宁愿选择策马扬鞭在陆地上奔驰，他最终用了12天的时间到达马赛。奥古斯都是罗马人中少数喜欢乘船的人，对他来说，没有比长时间地在马背上颠簸更痛苦的事情了。

在亚克兴角海战之后，运输成为了罗马海军的主要任务。对于海军士兵的要求不像陆军那样严格，除了指挥官必须是罗马公民之外，其余的船员、划桨手等成员不问出身、民族。不过，像好莱坞电影里出现的带着枷锁的

奴隶在划船的场景，应该属于特例。因为海军的服役时间规定在28年，尽管有关他们的薪酬以及退役后的待遇等，没有明确的史料记载，但是如果雇用奴隶是罗马海军的常规，就没有必要定什么服役年限了。相对于军团兵的20年以及辅助兵25年的兵役，海军28年的兵役显示了他们的任务比较轻松，社会地位也比前者来得低一些。将海军的地位提升到与陆军的辅助兵同级的，是征服了大不列颠的克劳狄乌斯皇帝。公元50年时，海军的服役年限改为22年，退役之后也有了获得罗马公民权的资格。

海军的提督似乎是从政务官中选出，而非武官出身。像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Mt.Vesuvius）爆发淹没了整个庞贝城的时候，隔着那不勒斯海峡和庞贝城遥遥相对的米塞诺海军基地的指挥官，就是著名的科学家老普林尼（Pliny，The Elder）。老普林尼在担任海军提督之前，曾担任过高卢、北非以及西班牙行省的监察官，主要负责行省税的征收，相当于国税局所属的地方税务局局长的职位。

禁卫军团

奥古斯都口头上宣布回归共和，暗地里却在为帝政统治精心布局。在他实施的军事改革中，帝政色彩最浓的就是建立了禁卫军团（Praetorian，亦译近卫军）。禁卫军团不同于由奥古斯都奠定、经过历代皇帝不断地完善所建立起的罗马帝国的军队，即作为防御的军事力量，它表面上是为了保卫没有军队驻守的本土的安全，实际上是维持国内的社会秩序，换言之，是用来抑制反皇派。

禁卫军团有9个大队组成，每个大队1000人，包括了步兵和骑兵。毫无疑问，禁卫军团的9000名士兵都是罗马公民。因为考虑士兵的素质，所以不拘泥于其出身阶级，即便是乡下农民的儿子，也有资格成为禁卫军。

禁卫军的年薪为675第纳尔，是军团兵的3倍。服役年限也比军团兵少了4年，为16年。服役期满后获得的退伍金是5000第纳尔，而军团兵只有3000第纳尔。禁卫军负责担当皇帝在首都的警卫，皇帝出行前往行省时也会带一部分禁卫军随行，因此禁卫军的军服非常华丽，可谓是罗马军之“花”。

如果能当上禁卫军的指挥官，之后的仕途就等于得到了保证。退役之后，可以稳稳地坐上元老院行省的监察官或者皇帝行省的长官（praefectus，亦译执法长官）的位子。因此，加入禁卫军是那些地方出身、社会底层人们的梦想。禁卫军团的总指挥是阿格里帕，另外还有两位担任实际指挥的长官，他们来自骑士阶级。奥古斯都挑选骑士阶级出身的人担任指挥官，其意图很明显是为了抗衡元老院。元老院中至今还有不少共和体制的支持者。两位长官之下，每一个大队还有一个大队长（tribunes），到了大队

长官阶就没有了任何的阶级限制。罗马军队改革的实际执行人阿格里帕来自地方低层阶级，因此，罗马军彻底奉行了能力主义。

禁卫军团创建于公元前27年，那时奥古斯都刚成为罗马唯一的最高权力者，他的此项提案立刻得到了元老院的批准。不过，在实际操作中，奥古斯都还是采取了谨慎的态度。对于会让人联想到帝政、引起元老院猜疑的事情，他一向是慎重小心。禁卫军的9个大队中，驻守首都的只有3个大队，没有专门的军营。其余的大队则分散在本土的各地。到了第二代皇帝提比略时代，整个禁卫军团全部驻守首都，并且建造了大规模的军营。经过了奥古斯都40年的统治，元老院对于帝制的过敏症日渐消退，准确地说是他们放弃了坚持。

禁卫军军营（Castra Praetoria）的旧址，现在也是军营，名称也叫Castra Praetoria。古代的军营通常会有很多的雕塑，如果加以发掘，在考古学上一定颇有收获，意大利人似乎并不在意这些，物尽其用让它们继续发挥原本的功能。军营的附近是罗马大学，罗马大学在古代就接收了很多来自各个行省、学习罗马史的留学生，如今，仍然有大批来自世界各地的莘莘学子在这里学习。我曾经和一位考古学系的学生谈及挖掘遗址的问题，他对我说："这样的话，整个罗马都得翻起来挖一遍。"的确如此，现代的罗马正是建立在古罗马的遗址之上，所以也很难建地下停车场。因为它的地下一层，就是古罗马的地上一层。

税制改革

无论什么事业，如果不能确保财源就无法持续。奥古斯都在建立了常备军的同时，又设立了常用的军事防御经费。用现代语言讲，就是新设目的税，从而推行了税制的改革。

奥古斯都实施的改革，持续了300年，成为了罗马帝国既定的税收制度。

奥古斯都实行的税制改革

	罗马公民	非罗马公民（行省人民）
直接税	解放奴隶税5% 遗产税5%	行省税 收入的10%（服兵役的行省人民免直接税）
间接税	关税1.5%—5%（从东方进口的奢侈品征收25%关税） 营业税1%	

行省居民缴纳的地租税，其实就是资产税，在那个时代人民的资产就是土地。按照现代的理念，征收土地税相当于征收生产力税，即人力税。在古罗马，地租税称为“sutipendiumu”，直译的话就是“薪酬”，是没有参军义务的行省居民支付给担负国家保卫任务的罗马公民的薪水，所以，也可以称之为“安全保障费”。因此，对那些参加辅助兵的行省居民，是不征收地租税的。

“解放奴隶税”是针对罗马公民的一项税赋，它在罗马还没有拥有行省的时代就已经存在。在现代人看来，向赎身的奴隶征税非常之不人道，然而站在古罗马人的角度，从不需要纳税、参军的奴隶，成为负有从军、纳税义务的自由公民的标准，就是需要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以维持日常的生活。如果任意解放没有经济能力的奴隶，将会给社会增加大批的无产阶级。因此脱离奴隶身份成为自由人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缴纳相对于“解放奴隶”市场价的5%的税。相对于免费赠送，人对自己花钱所得的东西，往往会更加珍惜。

在“百分比”只有概念没有专门词语表达的那个年代，这个税的正式名称叫“解放奴隶二十分之一税”（vicesima libertatis），即有自立的生活能力、能支付市场价5%税金的奴隶，有资格获得自由。有3万塞斯特斯铜币的资产（相对于军团兵退伍金的2.5倍）、并且有孩子的解放奴隶，还可以成为拥有选举权的罗马公民。解放奴隶的税金实际上大多是由奴隶主代付，以感谢他们长年忠诚的侍奉。赎身后的奴隶如果之后有了经济能力再还给主人。因此，“解放奴隶税”可以说是向奴隶主征收的税金。

我们曾经介绍过间接税在奥古斯都实施改革之前就存在。这个叫做“portoria”的税，我只能译为“关税”，或者按照字面的意思直译为“港湾税”，指的是设立在河岸、海港的海关，对经过此地的货物征收的税金。考虑到各地的经济条件不同，帝国全境并没有实施统一的税率。经济不发达的高卢地区为1.5%，属于罗马本土的意大利半岛是5%。另外，对于那些来自东方的香料、丝绸和宝石等奢侈品，则征收25%的关税。

为了逃避罗马的关税，利用霍尔木兹（Hormuz）海峡进入阿拉伯湾，通过陆地前往地中海地区的走私贸易日益活跃。季风现象发现之后，又多了一条走私的途径——利用季风，从印度往西到达马达加斯加岛，由此前往非洲，再一路北上抵达地中海地区。请大家不要误解，以为奥古斯都引以为自豪的关税制度会因此名存实亡。事实上，伴随着奢侈品需求的不断增长，逐渐形成了一个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经济体。而在罗马军队保护圈之外的走私贸易，除了有遭遇沙漠强盗袭击的危险之外，还不得不向一些不在罗马掌控之下的小部落支付类似于买路钱的额外的费用。因此，它没有机会发展到可以威胁正规贸易的规模，它不过是在罗马帝国庞大的市场需求之下，实际存在的一种贸易形式。

四处设置海关、征收关税，是否会妨碍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经济体的发展呢？事实证明我的顾虑是多余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根据研究者们的考证，帝国全境内设有10处海关。在罗马尚未拥有行省、各部落割据一方的时代，他们巧立名目索取的各种通行费的金额，要远远高于海关所征收的税金。罗马统治之后，收取税金的次数反而减少，而且税率也是有一定规定的。

第二，罗马中央政府大兴土木，建设了道路、港湾等公共设施，带动了通商量的增加。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为了便于重型武器的搬运，罗马的道路都尽量铺设得又平又直，货车的载运量因此也得到了提高。大家想象一下，卡车在田间小道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的不同状况，就能够理解道路对于运输的影响。另外，“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不仅减轻了人民对于外敌侵袭的忧患，而且消除了国内山贼、海盗的威胁。经济活动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安全上的保证。

第三，随着大罗马经济圈的形成，也带动了那些原本无法满足自给的落后地区的经济。这些地区可以生产其他地方所需的产品，然后通过出口来换取自身所需的物资。这就是统一经济圈的好处。物流量增大，意味着做大了分享的饼，5%关税的负担相对就变轻了。

除了奢侈品之外，将税率的上限定在5%，这意味着罗马不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在欧盟诞生2000年之前，罗马人就建立起了一个从欧洲到北非以至中东的经济体，而且是以信用良好的罗马货币作为经济体的基本货币。

和关税一样，“营业税”也是罗马人和行省居民都必须缴纳的间接税之一。为了准确地翻译这项税种，我曾经向一位日本的税务专家咨询过有关的问题，他告诉我其实就是消费税。不过将“百分之一税”（centesima）翻译成消费税感觉似乎太现代了，商议的结果，我们认为还是译成“营业税”比较妥当。“百分之一税”税如其名，无论什么物资，税率统一定为1%。“唉，只有1%！”我在惊叹之余，向这位日本专家问及他对古罗马税制的感受，这位就任于财政厅、只关注于财政赤字多少的官员无言以对。顺便提一下，现在的意大利，这类税的税率是19%，因此意大利人逃税的热情不亚于他们对足球的热情。

营业税的征收究竟是起源于共和时期，还是由奥古斯都新设立，目前无法确定。可以确定的是将之固定为目的税的是奥古斯都。其目的是为了贴补国防费用，因此，也不妨将它意译为“安全保障费”。

从不分罗马人或是行省人统一课征的这项“百分之一税”中，我们可以看出奥古斯都对国防军费的定义。作为帝国全境的防御费用，哪怕税率只有

1%，身处统治一方的罗马人也必须和行省人民共同承担这个义务。要达到社会的公平，当然应该如此。奥古斯都的理念又促成了遗产税（亦译继承税）这个在古代绝无仅有的新税种的创立。

罗马人在公元前2世纪以后，就是奥古斯都时代之前的200年间，一直享受着免收类似于收入税的直接税的待遇。公元前2世纪，正是罗马征服了迦太基、马其顿、叙利亚，霸权势力向整个地中海地区扩张的时期。征服者负有保卫被征服者安全的义务。当时罗马的兵役制度是建国以来一直保持的征兵制。兵役期通常为1年，现役军人年龄规定在17岁以上到45岁之间。危急情况下，60岁以下的男子也要作为预备役军人。因此，罗马公民一生当中，一定会轮到一次兵役。随着罗马霸权的日益扩张，罗马公民从军的必要性在逐渐地增加。财政上因为有行省税收入，不再需要另外征税，所以，罗马公民一直是以服兵役的形式来取代纳税的义务。

公元前2世纪末期，马略施行了军事改革，将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由于免税是鉴于财政上的理由，因此即使军制有所变化，罗马公民享受免缴直接税的待遇并没有改变。

到了奥古斯都时代，虽然保卫国家的主要责任还是由罗马公民承担，但是行省居民也被允许以加入辅助兵的方式来负起保卫国家的职责。这种形势下，那些不从军的罗马公民还可以继续免税，就有欠公平了。因为营业税是作为军事防御费的开支，向罗马本土以及行省一并征收的，所以为了修正税制上的不公，新设立的直接税只限于罗马公民。

不过，行省居民缴纳的地租税就不能再向罗马公民征收。尽管征兵制改为了志愿兵制，保卫国家安全的主力军仍然是由罗马公民组成的军团兵。何况，要作为统治者一方的罗马人和被他们征服的行省人缴纳同等的税金，势必会有抵触情绪。毕竟罗马人享受了200年的免税特权。其实，不服兵役就应该尽纳税的义务，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道理，不过，这世上能够理智思考的人永远是少数。鉴于以上的理由，奥古斯都煞费苦心地创立了一个在古代前所未有的新概念——遗产税。遗产税的特点如下：

第一，它前所未有，没有可对比性。

第二，不是固定每年都需要支付。

第三，它是在人们接受遗产时才支付，所以获得遗产的喜悦可以稀释对缴税的不满情绪。

第四，它专用于安置退伍军人，纳税人难以反对。

第五，它的税率正如其正式名称“二十分之一遗产税”（vicesima hereditatum）所示的是5%，低于行省居民的10%的税率，保全了霸权者罗马市民的面子。

第六，如果继承人是死者六等亲以内的亲属，则免税。古罗马人向来有将财产留给血亲以外的人的习惯，像是知心好友或者是尊敬的人等。因此，免税范围扩大到六等亲，也不会有无税可收的担忧。

奥古斯都本人也接受了他的生死之交阿格里帕和梅塞纳斯以及其他人的遗产。

阿格里帕是奥古斯都的女儿尤利娅的丈夫，因此，奥古斯都接受阿格里帕的遗产无须缴税。而梅塞纳斯，因为没有血缘关系，按规定，奥古斯都需要支付5%的税金。梅塞纳斯一生从未担任过公职，始终在背后默默地支持奥古斯都，死后他又将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奥古斯都。

尽管经过反复推敲，奥古斯都在正式推出“二十分之一遗产税”时，还是小心翼翼。无论古今中外，推出新税从来都是不受欢迎的。他在《功业录》中有这样一段记叙：

> 公元前30年以及公元前14年，为了给退伍军人购买土地，我向意大利境内的各个地方自治体支付了6亿塞斯特斯的土地费。为了那些居住在行省的退伍军人，我在行省购买土地的费用是2.6亿塞斯特斯。

从上文可见，退伍军人的退伍金，一直到公元前14年为止都是以发放土地方式支付的。退伍金改用现金支付，是在公元前14年之后。有关这个变化，《功业录》里也有所记录：

> 公元前7年、前6年、前4年、前3年以及前2年，服役期满返回各自希望的居住地的军人的“退伍金”（拉丁文是赐予忠诚、尽职者的赏金之意）是用现金支付的。金额达到4亿塞斯特斯。

无论是购买土地的费用还是现金，退伍军人的安置费应该是从奥古斯都所属的皇帝行省的行省税以及其他间接税中支出。皇帝行省属于需要军队驻守的边防地区，同时又是经济落后的地区，税收低于经济发达的元老院行省，可是军费开支又远高于元老院行省。奥古斯都一贯主张保卫帝国的安全是全民的义务。他在《功业录》中有过这样一句叙述：“我曾经4次用我个人的资金支援国库，其金额为1亿塞斯特斯。”

皇帝行省的国库，经常出现财政赤字。每次发生问题，奥古斯都就自掏腰包来填补缺口。接着上文，《功业录》的下文是：

> 公元6年，根据我的提案，建立了军用资金制度。从那以后，退伍军人的退伍金就从这笔资金中支出。这笔资金中也包括了我捐献的1.7亿塞斯特斯。

所谓的军用资金，就是指公元6年设立的遗产税。自此，退伍军人开始第二人生的财产来源，既不需要挪用皇帝行省的国库，也不需要依靠皇帝的私财相救，而是通过征收遗产税的方式得以常规化。

在制度推进的过程中，奥古斯都采用的手法耐人寻味。当国库空虚时，他首先拿出个人的资金来填补不足。待遗产税设立确保了财源之后，他再捐赠1.7亿塞斯特斯的巨款，压下了那些反对的声音。为了确立退伍金的财源，奥古斯都用了整整24年的时间，而且他还贡献了巨额的私人财产。为此，我们不得不承认奥古斯都是一位深谋远虑的统治者。不过，在那个胜者为王可以占有一切，而败者甚至连人身自由都会失去的时代，奥古斯都的这个要求胜利者保护失败者的新税制度，在实施中遭遇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

不知是不是税率是用分数显示的缘故，分数计算是古罗马小学的重要学习科目。与奥古斯都同时代的诗人贺拉斯曾经写过一段有趣的文字：

> 罗马的小学生连十二进制这么复杂的计算都能掌握。有一位老师问学生："阿尔卑努斯的儿子，十二分之五减去十二分之一是多少？你回答我。"
>
> "是三分之一。"
>
> "回答得真棒！你长大了一定能成为一名优秀的资产运用者。那么，十二分之五加十二分之一又是多少呢？"
>
> "二分之一。"

和国家的规模相比，罗马帝国的税务人员的人数非常之少。这不知是源于儿童时期良好的基础教育，还是因为税制本身单纯明了，不需要投入太多的人力，而且也没有设立专门对付逃税漏税的部门。罗马帝国所有的税率都定在1%到10%之间，这在后世看来是一个相当低的税率。我个人认

为，当直接税上升到10%、间接税至5%的时候，纳税人才会开始热衷于避税、节税。

古罗马税制的特征是以总收入来计算，而不是扣除所需开支后的净收入。这种方法直到不久之前仍被普遍使用，可见它是税赋制度的基础。因此我不称它为“所得税”（日本人的所得税，指扣除开支后的净收入。——译者注），而是称它收入税或收益税。不计算净收入，单纯按照总收入课税，是罗马税制简单明了、防止税务部门肥大化的主要手段。相反，现代的税收制度，则是钱用得越多，税反而缴得越少。这真的很合理吗？如果多花钱能少缴税，人们都会热衷于消费，结果可能导致不必要的浪费。何况，不是任何的产出都能当做成本的。比如说去美术馆观赏奥古斯都的雕像，如果要计算成本的话，可能就是一张门票的价钱，而因观赏历史文物所产生的各种联想是无法计算的。

公元前12年，建设了一年的和平祭坛正在制作各种浮雕。奥古斯都生平最高杰作“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进程也已经接近尾声。这一年，51岁的奥古斯都失去了他生涯中最亲密的朋友、伙伴阿格里帕。

阿格里帕

这里，我们重新回顾马库斯·维普萨尼乌斯·阿格里帕的一生。

阿格里帕出生于公元前63年，死于公元前12年。他是奥古斯都建立罗马帝国最重要、最忠心的协助者。阿格里帕17岁时被恺撒选中，派到屋大维（奥古斯都）身边。那时，恺撒已经秘密地将屋大维指定为他的接班人，恺撒希望通过阿格里帕来弥补屋大维欠缺的军事才能。事实上，奥古斯都战场上所有的胜利，都是靠阿格里帕获得的。

阿格里帕出身于意大利地方上一个普通的家庭。对他而言，唯一的出路就是加入罗马军团，因此也没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但是，阿格里帕并没有为此感到自卑，他有着十分健全的精神状态，而且将这份健全的精神发挥得淋漓尽致。

如果没有阿格里帕的战略眼光以及他领导下的罗马军团，联结前线辅助部队基地与主力部队大本营以及各条道路的罗马防卫网是不可能达成的。古代称做“克劳狄娅·阿格里皮娜”（Colonia Claudia Ara Agrippinensium）的现代德国的大都市科隆的兴起，正是源于阿格里帕曾在那里建立过军事基地。



由古罗马军事基地发展而成的现代都市科隆

阿格里帕建立的罗马防卫网不仅在西方，甚至延伸到了东方。鉴于东方世界高度发展的文明，阿格里帕的东方战略中，也包括了修复雅典神殿以及重建耶路撒冷的犹太神殿。由恺撒设想、奥古斯都实施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是一个包容了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文化、不同语言的多元化社会。阿格里帕即使没有理解希腊语的学识，还是完全能够领会两位指导

者的意图。对于古罗马人而言，希腊语是衡量一个人出身、教养的标准，据说奥古斯都也不擅长希腊语。不过，在向东方各领地发布罗马中央政府公告时，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都没有强行使用母语拉丁语，而是让人将公告翻译成东方世界的通用语言——希腊语。

为了帮助实现奥古斯都的理想，阿格里帕奉献了他一生的精力。两人不仅在军事上取长补短，在建筑上的合作也是完美无缺。

罗马市中心的古罗马广场是由恺撒规划、奥古斯都接手建设而成的。阿格里帕负责了位于广场北部马尔斯广场的修建。广场的西面是蜿蜒流淌的台伯河，广场内建有庞培剧场和环绕剧场的大回廊，以及向贫民配给小麦、被称做“公共馆”（Villa Publica）等各类公共建筑。这里起初是士兵的操练场，到了共和时代末期，逐渐发展为罗马市中心的一部分。马尔斯广场位于罗马共和时代的护城墙塞尔维乌斯城墙（Mura Serviana）的西北面，最初修建马尔斯广场时，在距离围墙以南三分之一处停了下来。之后，恺撒将广场再往城墙以北扩大了三分之一，以这一带为中心，建造了尤利娅选举会场。会场由巨大的圆柱组成，高300米、宽120米。我个人认为，城市计划不应该由某个领导者独断专行、按照个人的想法来规划。政府负责兴建主要的场所，周边则交给民间自行开发，这样的城市才会更合理、更人性化。



奥古都斯时代的马尔斯广场内的公共建筑

马尔斯广场主要分为三个区域：南面的核心建筑是庞培兴建的庞培剧场以及围绕剧场的巨型回廊。北面则是奥古斯都所建的大日晷以及元老院决定建设的和平祭坛。阿格里帕负责的是广场中心的部分。阿格里帕首先完成

了因恺撒之死而中止的尤利娅选举会场的建设。工程完成之后，按照恺撒的遗愿，将这里定为公职选举的会场。选举以外的时间，则是市民休闲的场所。

阿格里帕在尤利娅选举会场的西面建造了神殿。神殿奉献给所有的天神，因此命名为“万神殿”（Pantheon）。万神殿在哈德良皇帝时代曾经经过改造，它是目前唯一一座完整保留下来的古罗马时代的建筑。在万神殿的南面，阿格里帕建造了历史上最初的罗马公共浴场——阿格里帕大浴场（Thermae Agrippae）。浴场内不仅有浴室、按摩等设施，还建有体育场、读书房以及象棋室。阿格里帕邀请了希腊的艺术家，为浴场画上美丽的壁画、塑造了壮观的雕像。为了浴场的供水需要，专门建设了一条少女水道（Aqua Virgo）。少女水道的上水道如今是以特雷维喷泉（Fontana Di Trevi）为首罗马城中各种喷泉的水源，它是古罗马供水系统的10条水道中，经过修复后，唯一一条现在仍在使用的水道。罗马街头有很多饮水口供市民使用，有的饮水口上还饰以雕塑，从那里24小时源源不断流出来的水，也是来自这条少女水道。

在大浴场的西面，建有阿格里帕人工湖，湖边绿树丛林，这一带的石建筑群很多，因为有绿树的柔和，整个环境显得非常温暖、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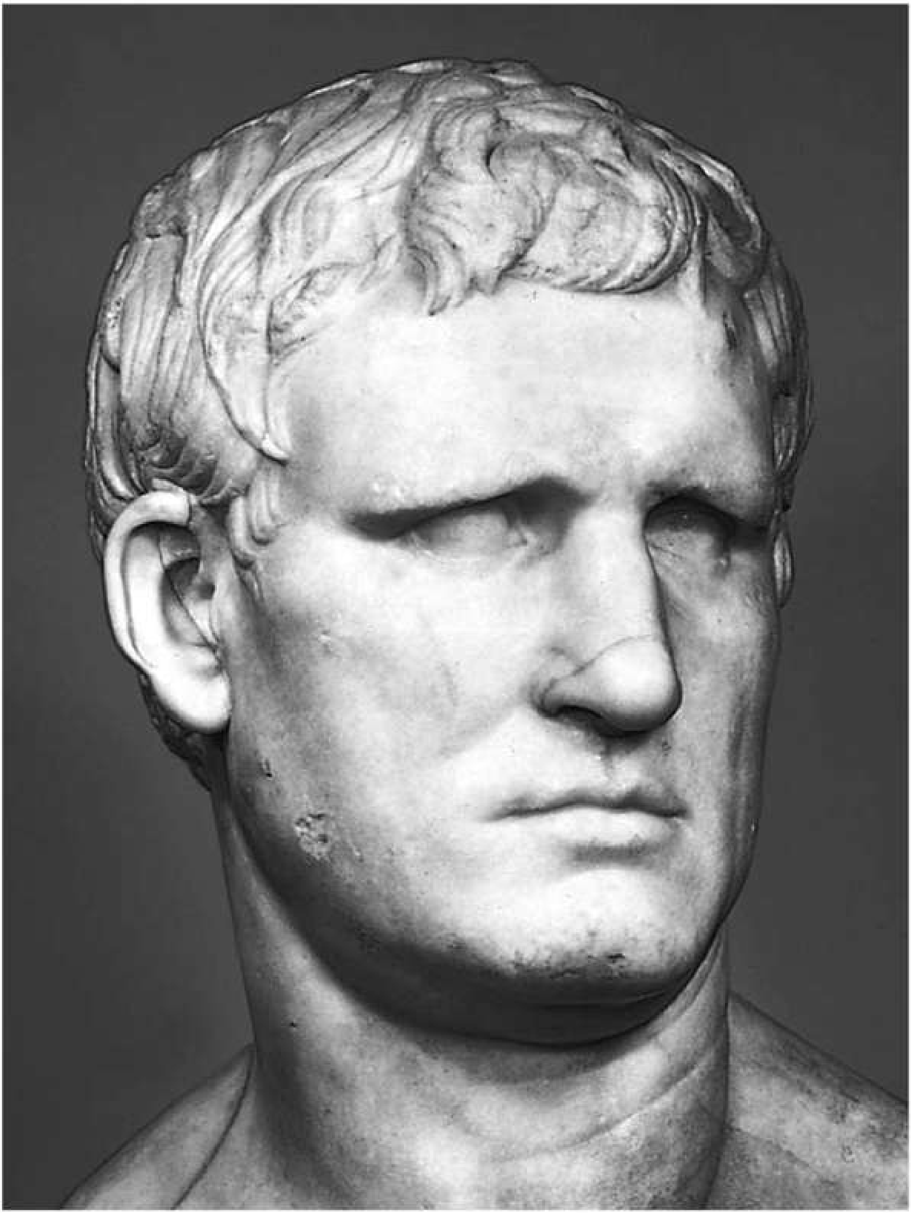
阿格里帕在万神殿的东北部建了一条维普萨尼娅回廊（Portico Vipsania），回廊的墙壁上镶嵌着阿格里帕制作的“世界大地图”。地图的制作显示了罗马人“汝欲得之，必先知之”的理念。

阿格里帕留下了很多的公共建筑，但从来没有发现他的私人建筑。他的私宅、别墅的所在地至今无从考查。也许他对敛财聚宝完全不感兴趣。

阿格里帕建造的公共建筑，不仅在罗马以及意大利境内，甚至遍布了帝国全境。如果要将它们一一列出的话，得写上好几页，我这里就以一例做代表。在现在法国南部尼姆有一座嘉德古桥，全长370米，高48米，它是为尼姆居民提供水源而建的饮水桥，桥上铺设有人行道。罗马帝国灭亡之后，中世纪的人们似乎完全忘记了这是古罗马人留下的遗迹，他们深信这样的桥绝非人类所为，是恶魔之作，因此嘉德古桥也常被叫做“恶魔桥”。当然，它不是什么恶魔的作品，它是阿格里帕在公元前19年建造的。

阿格里帕肯定没有读过斯多葛派（Stoa，或称斯多亚学派）的哲学书籍。但是他一生为公共事业所作的贡献，正体现了斯多葛哲学提倡的“公共服务精神”。他把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奥古斯都，或许他是希望在死后仍然能够为公共事业添砖加瓦。





阿格里帕

在我看来，阿格里帕之所以热心于建造公共建筑，并非是来自奥古斯都的指示，也不是他与生俱来就有着斯多葛学派所谓的公共服务精神，他是真

心喜欢建筑。出身卑微却能有机会主管建造国家公物，这让他感到荣幸和幸福，所以，他才不遗余力地召集建筑人才，甚至连奴隶都没有遗漏，组织起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奥古斯都在阿格里帕死后接收了这支团队，解放了其中的奴隶，将他们的地位提升至骑士阶级，并且以他们为中心成员创立了“公共事业部”。

阿格里帕对奥古斯都的忠心，不仅在公事上，私事上也给予了不遗余力的支持。当年奥古斯都的外甥兼女婿的马萨鲁斯突然去世，身后没有留下孩子。为了延续血缘，奥古斯都令阿格里帕离婚，与他的独生女尤利娅再婚，阿格里帕唯命是从，他和尤利娅生下了三男二女（其中有一个是在他死后出生的遗腹子）。欣喜万分的奥古斯都为两个外孙分别取名为盖乌斯·恺撒（Gaius Caesar）、鲁基乌斯·恺撒（Lucius Caesar），在他们还很小的时候就收为养子。奥古斯都希望外孙成为自己的接班人，因此让他们继承了本家恺撒的姓氏。阿格里帕去世时，盖乌斯8岁，鲁基乌斯才5岁。

然而，公元前12年51岁的奥古斯都和他的一个8岁、一个5岁的继承人之间的年龄相差甚远。自外孙出生之后，奥古斯都似乎就在考虑在孩子成人之前，先让这位既是忠实的助手又是女婿的阿格里帕做他的继承人。当时，奥古斯都向元老院提出申请，希望赋予阿格里帕和他本人同样的两项特权。特权之一是军队的“绝对指挥权”（Imperium），之二是包括了拥有政策立案权以及人身不可侵犯权的“护民官特权”。此外，奥古斯都还要求元老院准许阿格里帕和“第一公民”也即他本人同时出席“第一公民的辅佐机关”。元老院批准了奥古斯都的这些申请。

奥古斯都认为要让继承人顺利继位，最好的办法就是尽早地广而告之，让大家清楚地知道谁将成为未来的统治者。奥古斯都将阿格里帕的地位从他的助手提升到共同统治者，正是出于这个目的。

尽管两人同龄，不过奥古斯都天生体质虚弱，40岁时曾经患上严重的疾病，意大利全国的人民为此向天神祈祷保佑他的平安，当时连奥古斯都自己都觉得难逃此劫。没料到，一向身体强健不知病痛为何物的阿格里帕竟然会先自己而去。奥古斯都一直以为阿格里帕会比自己长寿，会接替自己的位子，然后再把皇位传给来自他们两人血缘的盖乌斯或者鲁基乌斯。就像坚信阿格里帕的友情和忠诚那样，奥古斯都从来没有怀疑过阿格里帕的健康状况。

阿格里帕是在那不勒斯去世的。奥古斯都在罗马闻讯阿格里帕病危时，平时不爱骑马的他快马扬鞭赶往当地，结果还是没来得及见他最后一面。信赖无间的朋友就这样突然之间离自己而去，从此，奥古斯都失去了从17岁开始，30多年来始终在他身边给予帮助和支持的亲密伙伴。

我一直在想，为什么体质虚弱的奥古斯都会比阿格里帕长寿？

统治国家的工作，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是一个繁重的劳动。特别是奥古斯都一面冠冕堂皇地打着共和体制的招牌，一面又暗中筹谋实现帝制，这其中的精神压力不是常人所能承受，而且他天生就有消化系统的毛病。

虽然体质不佳，奥古斯都对自己的健康却不怎么在意。尽管他非常厚待那位治愈了他重疾的希腊医生，不过他并没有专门的随从医生。他吃东西不讲究，感觉饿了就吃，常常是吃了一堆的零食、点心，到了正餐的时间，反而什么也不吃了。他在招待晚宴上也经常这样，完全无视礼仪。

根据史料记载，奥古斯都的口味非常平民化，喜爱简单质优的食物。家中用餐，只要有烤面包、奶酪、水果和蔬菜，就心满意足。奥古斯都平时在哪儿用餐，又吃了些什么东西，我们可以从遗留下来的一些信件中，窥见一斑：

“我在车里吃了点面包和一些枣椰子。”

“从大会堂（basilica）返家的途中，在轿子里吃了面包和葡萄。”

奥古斯都似乎是不饿不吃。

“亲爱的提比略，我今天比安息日的犹太人吃得还要少。我胃里只有两片面包，那是在黄昏入浴前，按摩完身体后吃的。”

他经常是吃一片经水泡过的面包、一块西瓜和几片生菜叶就对付过去。他从来没有豪饮葡萄酒的习惯，这倒不是出于健康上的考虑，而是他的胃难以负荷。

古罗马人没有午睡的习惯，奥古斯都却经常会穿着衣服和鞋子，随便找个东西或者直接用手遮住眼睛，躺下小憩一会儿。和他吃东西一样，感觉疲劳了，不管何时何地立刻躺下休息。奥古斯都不爱骑马，喜欢坐轿子。因为躲在帘子后面睡觉不怕被人看见。

奥古斯都的睡眠时间很不规则，犯困了就躲进轿子里打个瞌睡；晚上睡不着就改白天睡，即使旭日高升也照睡不误，完全违反了罗马人日出而作的传统习惯。

奥古斯都似乎很不擅长早起。国家经常会举行献祭仪式，这种时候必须早起。作为大祭司的奥古斯都完全是靠着一份责任感，勉强地从床上挣扎起来。说不定他有低血压的毛病。

奥古斯都既怕热又畏寒。只要北风一起，他就披上厚厚的托加，里面穿4件短袍，袍子里面是毛质的衬衣，衬衣里面再穿一件棉质的内衣。托加盖不到的小腿裹上绑腿来御寒。既然这么怕冷，干吗不像高卢人那样穿裤子呢？在那个时代，裤子是北方蛮族才穿的服装，文明的罗马人穿了有失面子。恺撒在和北方蛮族打仗的时候，始终穿着露出手臂和腿的罗马军服。这一点，奥古斯都又和恺撒不一样。

到了夏天，他不是打开卧室的房门睡觉，就是把床搬到庭院里。结果不是因为风吹多了着了凉，就是被太阳晒得头痛不止。不过他没像女士那样撑一把伞来遮阳挡风，在古罗马人心目中，美丽的伞是他们蔑视的东方君主用的玩意儿。

不管奥古斯都的生活规律如何无常，他终究还是比阿格里帕多活了26年。这大概就是顺其自然的结果吧。

讲到健康的问题，不禁让我联想到奥古斯都在战场上无能的表现，这会不会和他身体虚弱有关呢？

在战场上，看到敌人射过来的箭，他可能会认为这全是冲自己来的，看到剑，就感觉都是刺向他的。有了这种恐惧，还怎么调兵遣将、冲锋陷阵呢？人的恐惧心理是一种无法用常理来分析、解释的问题。不过，恺撒和阿格里帕应该没有这方面的问题。

奥古斯都对暗杀的防范可以说是做到了密不透风。每次去元老院，总有10位牛高马大的同派议员将他紧紧地围住，不允许他人走近。如果死了，所有的事业都将随着生命而中止，这是他从恺撒被暗杀中得到的教训。除了作为政治家担心事业毁于一旦，奥古斯都害怕暗杀也有着身体上本能的反应，一想到短剑刺进自己身体里的感觉，那种生理上的恐惧和厌恶挥之不去。

恺撒还真有眼光，竟然选了一个和自己如此不同的人作为接班人。不过，当年同庞培的儿子决战的时候，17岁的奥古斯都咬紧牙关跟着部队翻过了险峻的西班牙山岭。恺撒看中的正是他的这份强烈的责任感和顽强的意志力。也正因为如此，恺撒才会将阿格里帕派到他的身边来弥补他不善战事的一面。

除了打仗，恺撒拥有的才能中，还有一项也是奥古斯都有所欠缺的。这方面的不足，他依靠了另一个人的帮助。奥古斯都在失去阿格里帕4年之后，又失去了这位朋友。

在《罗马人的故事4·恺撒时代（上）》的卷首中，除了记载了后世对恺撒

的评价，我还引用了意大利普通高中历史教科书里的一段文字：

> 要成为一个领导者，必须具备以下五种特质：智慧、说服力、忍耐力、自控力和坚强的意志。唯有恺撒拥有全部的特质。

那么，奥古斯都又怎么样呢？

首先，在“坚强的意志”方面，毫无疑问他可以得100分。

其次，“自控力”，如果称之为克制力，那么奥古斯都可以拿满分。

至于“忍耐力”，尽管先天不足，奥古斯都平安地活到了70多岁，如果把耐力折算成寿命，那么奥古斯都也没有问题。

接下来统治者必备的能力中最重要的一项：“智慧”。

智慧不是指拥有多少学识或者多高的教养，它是一种洞悉力。它可以看清大多数人不愿去面对的那些现实问题，而且在看清之后，懂得如何去尽善解决。换言之，缺乏创造性的辨别力，不能称做智慧。

即使是共和主义者的历史学家塔西佗也赞扬恺撒有着神一般的智慧。近代的史学家蒙森（Mommsen）则称恺撒是罗马历史上唯一一位创造性的天才。奥古斯都在完成目标这点上可算做天才，树立起明确目标的却是恺撒。如果说创造力才是真正的智慧，那么给奥古斯都打80分比较妥当。

奥古斯都的问题在“说服力”上。所谓的说服力是指说话者通过著文或者演讲去说服受众的能力。换言之，它是一种以语言为武器、化敌为友的能力。要做到让对方心服口服，取决于表达的内容及其方式。这方面，奥古斯都能得多少分呢？

我简称为《功业录》的《奥古斯都功德碑》是奥古斯都亲自撰写的唯一一部大事记。作为罗马帝国开国皇帝的遗文，《功业录》可算做最珍贵的历史资料。然而，据我所知，有关罗马史的学术著作中，没有一本介绍过《功业录》的全文。最早对《功业录》作学术性介绍的是蒙森，研究罗马史的人大概都读过他的著作。然而普通人不太可能去接触那么厚重的学术作品。不少欧洲的研究者都写过非常优秀的传记，在这些针对一般大众的作品中也没有见到过《功业录》的全文介绍。唯一的例外是（日本）岩波文库出版社出版的苏维托尼乌斯的《罗马皇帝传》（中译本为《罗马十二帝王传》。——译者注）在有关奥古斯都的文章后面附上了《功业录》的全文。不过原文中并没有这个附录，是翻译者国原吉之助添加上去的。

为什么研究者们对如此珍贵的历史资料不作详细介绍呢？

其理由之一，《功业录》记叙的并非是奥古斯都实际的成就，仅是一些奥古斯都希望传达给后人的事迹，而像有关帝国建设这样极其重要的功绩，他避而不谈。所以《功业录》在学术研究上的价值才会如此之低。我对奥古斯都不谈的理由非常好奇，这种好奇心大概是作家特有的，非研究者所需。

理由之二，文章写得相当糟糕。奥古斯都的业绩写成目录式的条文状，即便如此，我觉得至少也该润色一下文字。除了充实内容，文章也需要写得让人读得下去。谈话亦是如此，说出来的话得让人愿意聆听。无论是著文还是演说，奥古斯都无法使人乐见或喜闻。这和表述的内容无关，他就是缺乏引人入胜的感染力。除了能力上的欠缺，奥古斯都也并不打算明确地传达自己的意图。要在人们不知不觉中把共和体制拉向帝制当然不能观点清晰。不管怎么说，如果没有强烈的表达欲望以及希望人们予以理解的愿望，是写不出精彩文章的。

同时代的人们，特别是罗马的有识之士们，喜欢比较“父”与“子”。这也是奥古斯都让人同情的地方。他“父亲”恺撒实在太有表达能力了，甚至连政治上的对手对此也是赞不绝口。恺撒对手之一的西塞罗在他有关演讲的著作中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

> 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恺撒那样演讲、著书。他能够用喜剧的方式来讲述悲剧，用幽默的语言来解除人们消沉的情绪。人并不缺乏对重要事物的理解能力，但是要让理解能力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力，则取决于是否能调动起读者、听众情绪的叙述能力。

这是一门艺术，很显然奥古斯都缺乏这门艺术（拉丁语Ars，意大利语Arte，英语Arts）。然而政治宣传（propaganda）又是重建罗马大业必不可缺的工作。奥古斯都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把这项工作交给了在这方面很有造诣的人。负责这项工作就是现代“梅塞纳活动”的鼻祖梅塞纳斯。

梅塞纳斯

如果说阿格里帕是奥古斯都的右臂的话，那么梅塞纳斯就是奥古斯都的左膀。梅塞纳斯和阿格里帕一样，也不是来自首都罗马的上流社会。他出身于伊特鲁里亚，现在属于托斯卡纳地区的一个古老的家族，社会地位属于元老院阶级之下的骑士阶级。梅塞纳斯比奥古斯都年长一两岁，加上阿格里帕，三人是同一个年代的人。

和阿格里帕不同，奥古斯都与梅塞纳斯的相识并不是通过恺撒，据研究者考证，两人第一次见面是在腓立比战役。那个时候，还叫做屋大维的奥古斯都的年纪21岁左右。

虽然初次见面是在战场上，而且两人都还很年轻，但那时的奥古斯都已经有了敏锐的眼光，而梅塞纳斯也落落大方地接受奥古斯都对他的赏识。之后，奥古斯都将战场交给阿格里帕，而外交上的交涉则由梅塞纳斯负责。

罗马是一个法治国家。依照法律，所有的公职都必须各司其职。要想游走于各派系之间，传达、落实统治者的意志，担任着公职会有诸多不便。因此，梅塞纳斯放弃了所有的公职和升迁的机会。这在现代是无法想象的事情，对古罗马人而言同样也是一个巨大的牺牲。对他们来说，经历过各种公职才是一个男人最高的生活价值，名字可以刻在罗马广场的墙壁上、载入罗马国家官方的《大祭司记录》，所以才有“光荣的公职人员”这样的称号。

梅塞纳斯放弃了进入元老院成为统治阶级的机会，决心站在奥古斯都的背后，默默地奉献一生。梅塞纳斯的这个决意可谓是可歌可泣。何况，当时的奥古斯都只是恺撒的养子，他的未来，包括是否会成为恺撒的接班人，都是一个未知数。

从公元前42年的腓立比战役击败布鲁图，到公元前32年亚克兴角海战歼灭安东尼，在这10年里，梅塞纳斯作为奥古斯都的左右手，表现得相当活跃，并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了帮助能力尚不足以独霸一方的奥古斯都，梅塞纳斯首先改善了和安东尼的关系；其次，为了牵制住安东尼，又和庞培的儿子达成了私下的协议。在这10年里，奥古斯都打倒了一个又一个对手，最终消灭了安东尼。奥古斯都能成为最后的胜利者，作为秘密外交员的梅塞纳斯可谓是功不可没。

公元前30年，奥古斯都凭借着实力继承了恺撒的统治地位，成为了罗马唯一的最高统治者。在他登上权力最高峰的这一路上，阿格里帕和梅塞纳斯给予了他最大的支持和协助。

然而，公元前30年以后，阿格里帕在奥古斯都的提拔下担任了执政官，从此走上成为国家精英之路，而梅塞纳斯既没有得到任何的官职，也没有被派遣到国外去担任公使，这主要的原因是时代改变了。罗马在内乱结束后，无论是与同盟国以及行省，还是类似帕提亚的假想敌国，外交活动都改为在台面上进行。

这种形势下，奥古斯都认为正式的外交以及对外政策，由阿格里帕来担任比较合适。在外国人眼中，“第一公民”的奥古斯都像一个皇帝（事实上的

确如此），阿格里帕作为武将，战果辉煌，相反梅塞纳斯既没有地位又没有战绩。其实，对奥古斯都而言，提拔梅塞纳斯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只不过他不想这么做，他希望梅塞纳斯作为谋臣留在自己的身边，如果让梅塞纳斯担任了公职，他的愿望就会落空。而梅塞纳斯欣然接受了奥古斯都这个看似不公平的要求，一生没有担任公职，因此他也没有留下任何的雕像。

奥古斯都身体欠佳的时候，经常会以休养的名义，去位于埃斯奎里山（Esquilino）的梅塞纳斯大宅小住。喜欢谈论风流韵事的苏维托尼乌斯等人说，奥古斯都和梅塞纳斯的妻子有染，我觉得不太可能。人总有比情欲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何况是自制力强于常人的奥古斯都。我想他是利用这段相对比较清闲的时间，和梅塞纳斯作一些深度的交流，无论是教养、学识，还是判断事物的准确性，以及实际操作中的手法，梅塞纳斯都是最好的谈话对象。

秘密外交工作停止之后，奥古斯都又将一项非常适合梅塞纳斯的任务交给了他——担任文化·宣传工作。现代将文化赞助活动叫做“梅塞纳活动”（Maecenas）就是由此而来的。

原本就出身于富裕家庭，之后，应奥古斯都的要求购买了埃及大批的土地成为了大富翁的梅塞纳斯，对文化的赞助十分慷慨，他的周围总是聚集着很多的诗人。这些人里面最著名的是被誉为最伟大的拉丁诗人维吉尔和贺拉斯。顺便提一下，崇拜维吉尔的但丁，在《神曲》中把他写成是地狱和天国的引路人。

我个人认为，拉丁文学的黄金时代，散文是以西塞罗和恺撒为代表的公元前1世纪，诗歌则是史上称为“奥古斯都时代”的公元1世纪前后。和始终与政治纠缠不清的西塞罗、恺撒不同，维吉尔和贺拉斯一生都是以作诗为业。他们没有参与政治的原因，究竟是因为散文和诗歌的不同，还是由于身处作业分工明确的奥古斯都时代呢？

两位诗人的出生地很有意思，维吉尔出生在曼图亚（Mantuva），他出生时，包括曼图亚在内的卢比孔河以北的北意大利一带还是罗马的行省，在他20岁时，恺撒将这一带纳入了本土领域。在此之前，不清楚他是否拥有罗马公民权。维吉尔并不是罗马人的姓氏，或许他的祖先是居住在北意大利的高卢的某一部族。如果真是如此，那么罗马国民诗人身体里流着的就不是罗马人的血液。不过，这对罗马人来说无关紧要，200年前会写漂亮文章的迦太基的奴隶同样受到了罗马人的欢迎。维吉尔出生于公元前70年，比梅塞纳斯年长五六岁。

比维吉尔年轻5岁的贺拉斯出生在阿皮亚大道沿线的殖民城市维诺萨。这

位诗人也不是罗马公民，而且直到他父亲那一代都是奴隶。

贺拉斯父亲成为解放奴隶之后，为了儿子的教育，离开了乡村小镇的维诺萨，来到了首都罗马。贺拉斯父亲在罗马从事何种职业无从查考，但是他让贺拉斯接受了最好的教育，并且送他到当时最高学府的雅典去留学，看来是一位非常热心于教育的爸爸。维吉尔和贺拉斯都是在未成年前就离开了故乡来到罗马的，可见在当时，人们想接受良好的教育首先就是去罗马。

在雅典的贺拉斯没有专心于学业，精力全用在了政治上。那个时期的雅典即将成为恺撒派和反恺撒派对决的战场，形势一触即发。人们谈论的话题全集中在了究竟是安东尼——屋大维的恺撒派会赢，还是反恺撒派的布鲁图——卡西乌斯能够获得胜利这件事情上。

贺拉斯天生有诗人的激情，又值年轻气盛的23岁，完全被当时的气氛所感染，投笔从戎，参加了志愿兵。他加入的是杀了“暴君”恺撒的布鲁图的军队。他在军队中担任大队长，所以是名副其实的参战军人。

然而，腓立比战役恺撒派最终取得了胜利，布鲁图自杀身亡。成了败兵的贺拉斯一路逃亡，颠沛流离，终于回到了祖国。

个人的境遇，再加上罗马当时的混乱状况，让多愁善感的诗人深感悲观、绝望。内战并没有在腓立比山岭上结束，紧接着的是庞培之子和屋大维的战斗，这边刚决出胜负，那边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的斗争又开始了，罗马人不断地在自相残杀。那个时期的贺拉斯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诗：

> 永无止境的内战，下一代也卷入其中。罗马正走向自我毁灭的道路。敌人不再是马农西人或者伊特鲁里亚人；也不是强大的加普亚和勇敢的斯巴达；既不是阴险狡诈的高卢人，也不是凶横彪悍的蓝眼睛的日耳曼人，更不是令人憎恨的汉尼拔，罗马人现在的敌人就是罗马人自己。终有一日，罗马会回到野草丛生的时代。
>
> 对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人，最好的忠告是什么？没错，就是舍弃你的祖国。舍弃祖国，远走他乡。就像从前（公元前540年）的费契亚人那样，不堪波斯的统治绝望地集体出逃。

然而，不到4年的时间，贺拉斯的心境便逐渐趋于平静，他结识了梅塞纳斯，两人成了知己。又过了8年，诗人对国家的前途从不安变成了希望。公元前30年，旷日持久的内战终于结束了，尽管获得胜利的是腓立比战场的对手，事到如今这已无关紧要。战争太令人憎恶了，不管谁赢，能够恢

复和平就要感谢天神保佑了。

我们不能指责贺拉斯的这种改变是共和主义者的变节行为。他代表了那个时期大多数罗马人的心情。而这正是奥古斯都手中最大的一张王牌。奥古斯都本人比任何人都清楚“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必要性，因此他的政治生涯之所以能获得巨大的成功就是巧妙地、充分地利用了这张王牌。

奥古斯都成为唯一赢家之后，即刻展开了大规模的裁军，士兵的人数减至一半。向罗马人民表达了走向和平的决心。此刻的贺拉斯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不知道是不是梅塞纳斯向他讲述了奥古斯都建立“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艰辛，以及将之贯彻到底的决心，结识了梅塞纳斯之后的贺拉斯，对奥古斯都的态度由敌视转为赞赏。

作为资助人的梅塞纳斯打算替解放奴隶之子、两袖清风的贺拉斯在奥古斯都的手下谋个一官半职，贺拉斯给他的回答是：“讨厌做官。”于是梅塞纳斯改送了一座有24间房子的庄园给他。古罗马的庄园本身就是一个农业生产基地，生活所需的日用品基本上能做到自给自足。赠送庄园，不仅是提供了居所和得以安心劳作的场所，更意味着保证了生活的来源。

至于梅塞纳斯是用什么形式赞助维吉尔的，目前无史可查。可以确定的是以维吉尔、贺拉斯为首的梅塞纳斯文艺沙龙的文化人，成为了奥古斯都施行“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政策的宣传员。他们怀着喜悦和自豪的心情为日渐走向和平的新生罗马讴歌颂扬，维吉尔的诗歌高贵而刚健，而贺拉斯的作品则充满了活力和清新，这正象征了奥古斯都心目中罗马帝国的形象。

我不赞成将这些诗人说成是御用文人的讲法。如果只是为了回馈物质上的援助，是写不出优秀作品的。他们的作品之所以能流传2000年经久不衰，正因为是发自内心。梅塞纳斯慧眼识珠很善于选择资助的对象。梅塞纳斯死后，贺拉斯表示将来要葬在梅塞纳斯的身边，后来果真如实履行。贺拉斯仿效梅塞纳斯，死后将梅塞纳斯送给他的庄园及全部财产都留给了奥古斯都。

到了文艺复兴时代，艺术的花朵再度盛开。那个时代也出现了一位和梅塞纳斯相似的人物，他就是来自佛罗伦萨望族、美第奇（Medici）家族的主人科西莫。科西莫曾经向雕塑家多纳泰罗（Donatello）赠送了一座位于托斯卡纳的庄园。心存感激的雕塑家去世前留下遗言，要求死后葬在科西莫墓地的附近。如今这位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代表人物之一的雕塑家，就长眠于圣罗伦佐教堂（San Lorenzo）地下的美第奇家族的墓室中。

以上两例是最典型的古代文化赞助的形式。

长寿意味着身边的人会一个个地离去。尤其是看到同年代人的离去，更会让人生发岁月无情、生命流逝的感叹，不由自主地想到自己的死。然而，失去了阿格里帕之后又失去了梅塞纳斯的奥古斯都并没有动摇自己坚强的意志，他的“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目标正在一步步地实现，没有人比他更清楚此时此刻的重要性。

就在这个时候，奥古斯都第一次违背了恺撒的路线，决定将罗马帝国的防卫线由莱茵河转移到易北河。这个行动意味着把莱茵河和易北河之间辽阔的日耳曼地区（Germania，现今大部分属于德国）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征服居住在那里的日耳曼人。

日耳曼民族

“地缘政治学”（geopolitika，英文geopolitics）是希腊语的“大地”（geo）和“政治”（politika）二词组合而成、由20世纪的人创造的词语。

在古罗马时代，虽然没有这样专门的词语，但并不表示人们没有这个概念。或许是因为道理太显而易见，反而不需要专门再为它去造一个词语。罗马人是一个非常务实的民族，这一点他们和擅长抽象概念的希腊人不同。虽然语言上输给希腊人，但罗马人部署的帝国防卫线正是不折不扣的“地缘政治学”。

恺撒在划定莱茵河防卫线之前，曾经两次亲自率军渡过莱茵河，和日耳曼人战斗。虽然时间很短，但是他的确亲身踏上了日耳曼的土地，目睹了日耳曼民族。

据史料记载，奥古斯都在决定把防卫线从莱茵河移转到易北河之前，在视察行省的途中，曾经顺道前往过奥古斯都·特来弗里（现德国的特里尔，Trier），不过，没有他到过莱茵河边的史实。奥古斯都视察行省通常会在一个地方滞留很久，他不太喜欢东奔西跑作实地考察，基本上属于习惯于坐在书桌前工作的人。

奥古斯都的手中有两份地图：一份是根据恺撒的指示、他死后安东尼负责完成的意大利本土的地图。地图上不仅显示了意大利境内的山峦、河川，整个罗马本土的交通网络都作出了明确的标示。另一份地图是由阿格里帕负责制作的帝国全境地图。这份大理石版的地图，几乎有一面墙之大，上面用不同颜色的宝石标示出帝国各地的主要城市，地图镶嵌在维普萨尼娅回廊的墙上，供一般市民阅览。据说奥古斯都位于帕拉蒂尼山的官邸里也有一份同样类型的地图。

那么，奥古斯都为什么要把防卫线从莱茵河移往易北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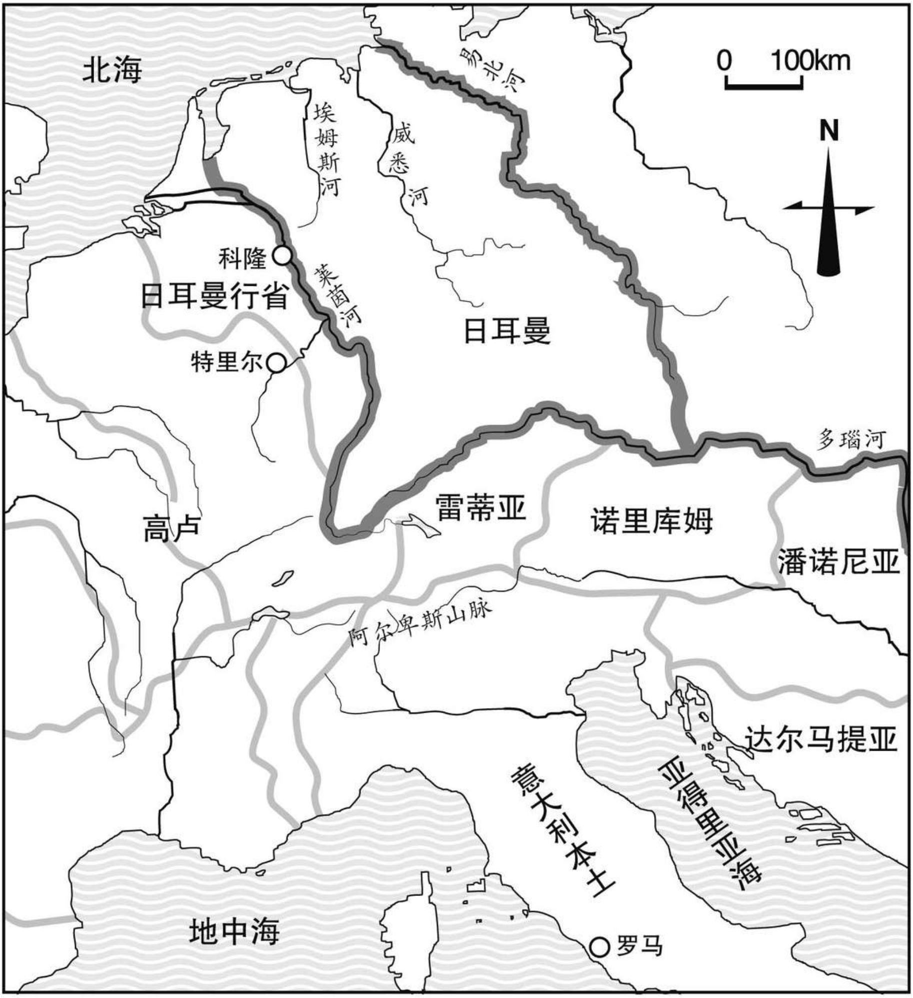
从地图上看，如果连接易北河和多瑙河之间的防卫线能够成功地建立的话，整个防卫线的距离的确比原来莱茵河——多瑙河的防卫线缩短了500公里，是不是出于这个理由呢？

或者是他考虑到降伏日耳曼民族，让这个茹毛饮血、勇猛顽强的民族走向文明，会为罗马帝国的国境带来安定。

总之，罗马军从公元前12年开始了进攻日耳曼的战役，中间历经数次的休战，延续至公元9年，最终到公元16年才算真正结束。即便是将战争结束的时间算做公元9年，其间也有20年的时间和日耳曼人相持不下。

与之相反，恺撒在公元前58年发起了对高卢的军事行动，8年之后几乎占领了整个高卢地区。进攻日耳曼和征服高卢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后方参谋部制定的战略，而后者则是由前线指挥部所部署。换言之，这是几乎没有亲临战场指挥过的奥古斯都和调兵遣将、始终战斗在第一线的恺撒之间的区别。还有一点，就是攻打日耳曼的公元前12年，阿格里帕去世了。即使不能同恺撒相比，阿格里帕还是一位非常优秀的将军，他的去世给奥古斯都的军事活动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阿里里帕去世后，取代他成为奥古斯都左右手的是奥古斯都的两个继子提比略和杜路苏斯。他们的母亲莉薇娅和奥古斯都再婚时，哥哥3岁，弟弟还在母亲的肚子里。公元前12年时，两兄弟已长大成人，提比略30岁，杜路苏斯26岁。奥古斯都非常疼爱这两位继子，但执著于家族血缘的他，并没有将两人收为“养子”。“养子”是继承人的象征，奥古斯都选择了他的独生女儿尤利娅和阿格里帕所生的两个儿子——当时8岁的盖乌斯和5岁的鲁基乌斯——作为自己的养子。不过在和平祭坛南墙的皇帝家族的雕像中有提比略和杜路苏斯的形象，可见奥古斯都还是视他们为家人。两兄弟出现在雕像上，不单是因为他们的母亲是奥古斯都的妻子，阿格里帕还在世时，两人已经显露了能够成为阿格里帕后继者的才华，奥古斯都对他们的厚待，可以说是兄弟俩靠实力争取来的。



防卫线从莱茵河——多瑙河改为易北河——多瑙河之后的地形图

提比略的妻子是阿提库斯（Atticus）的外孙女维普萨尼娅。阿提库斯以西塞罗的挚友和笔友而著名，他的女儿是阿格里帕的第一位妻子，阿格里帕就是维普萨尼娅的父亲。提比略和维普萨尼娅的婚姻十分美满，公元前12年的提比略有一个1岁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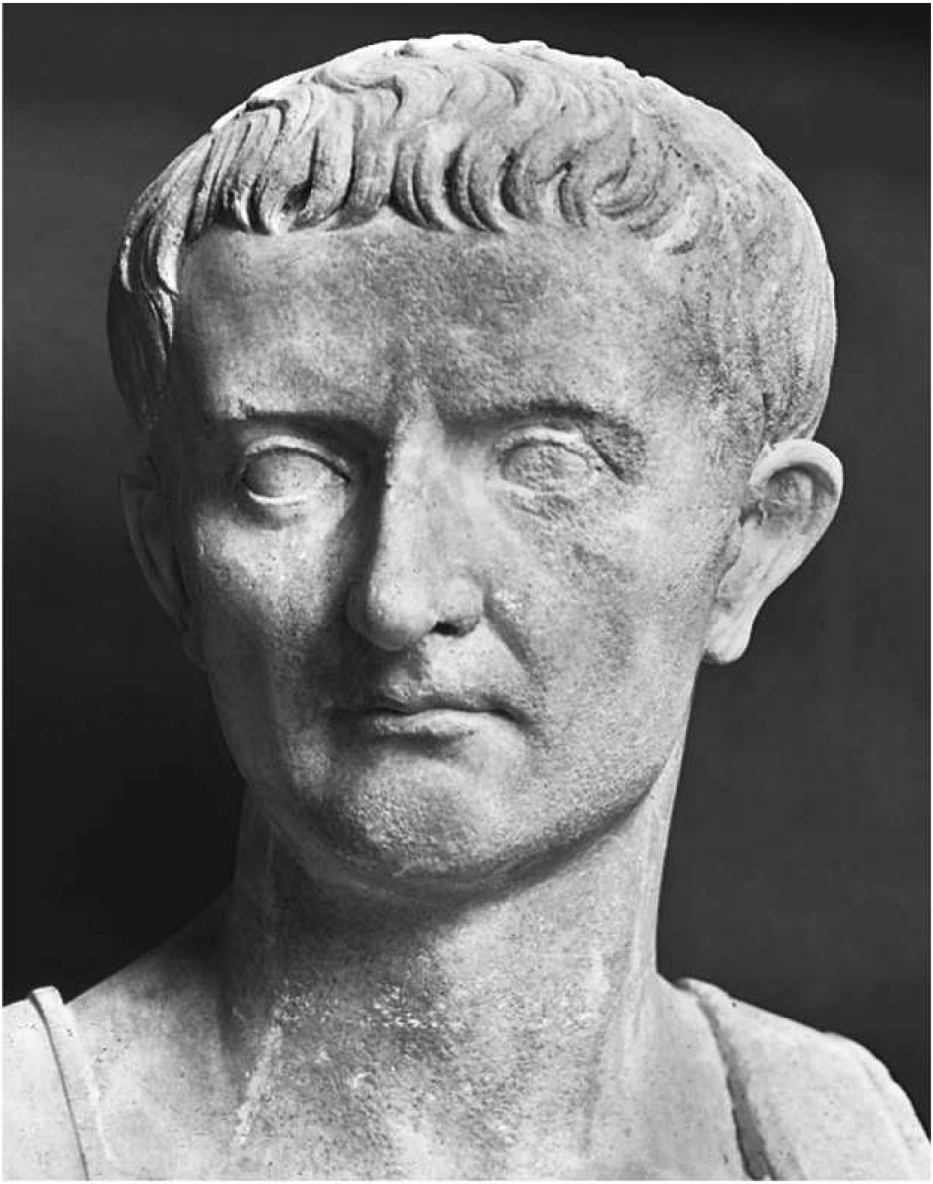
弟弟杜路苏斯的妻子，是屋大维的姐姐屋大维娅和安东尼所生的女儿小安东尼娅，他们的婚姻也非常稳定，两人育有两男一女。奥古斯都之所以让杜路苏斯娶死对头安东尼的女儿为妻，是因为小安东尼娅另一半的血缘来自自己的姐姐。这就是奥古斯都的血统观。

正因为这个血统观，奥古斯都在替二度成为未亡人的女儿尤利娅挑选第三任丈夫时，没有选已经娶了自己外甥女的杜路苏斯，而是挑了至今和他没有接上血缘关系的提比略。尽管提比略的妻子是他的好朋友阿格里帕的女儿，尽管两人的婚姻幸福美满而且还有孩子，但这一切对于追求血脉相承的奥古斯都而言，都无足轻重。他想到的是30岁的提比略和27岁的尤利娅结婚，还有机会生很多孩子。奥古斯都的愿望就是多生产一些有着他的血统的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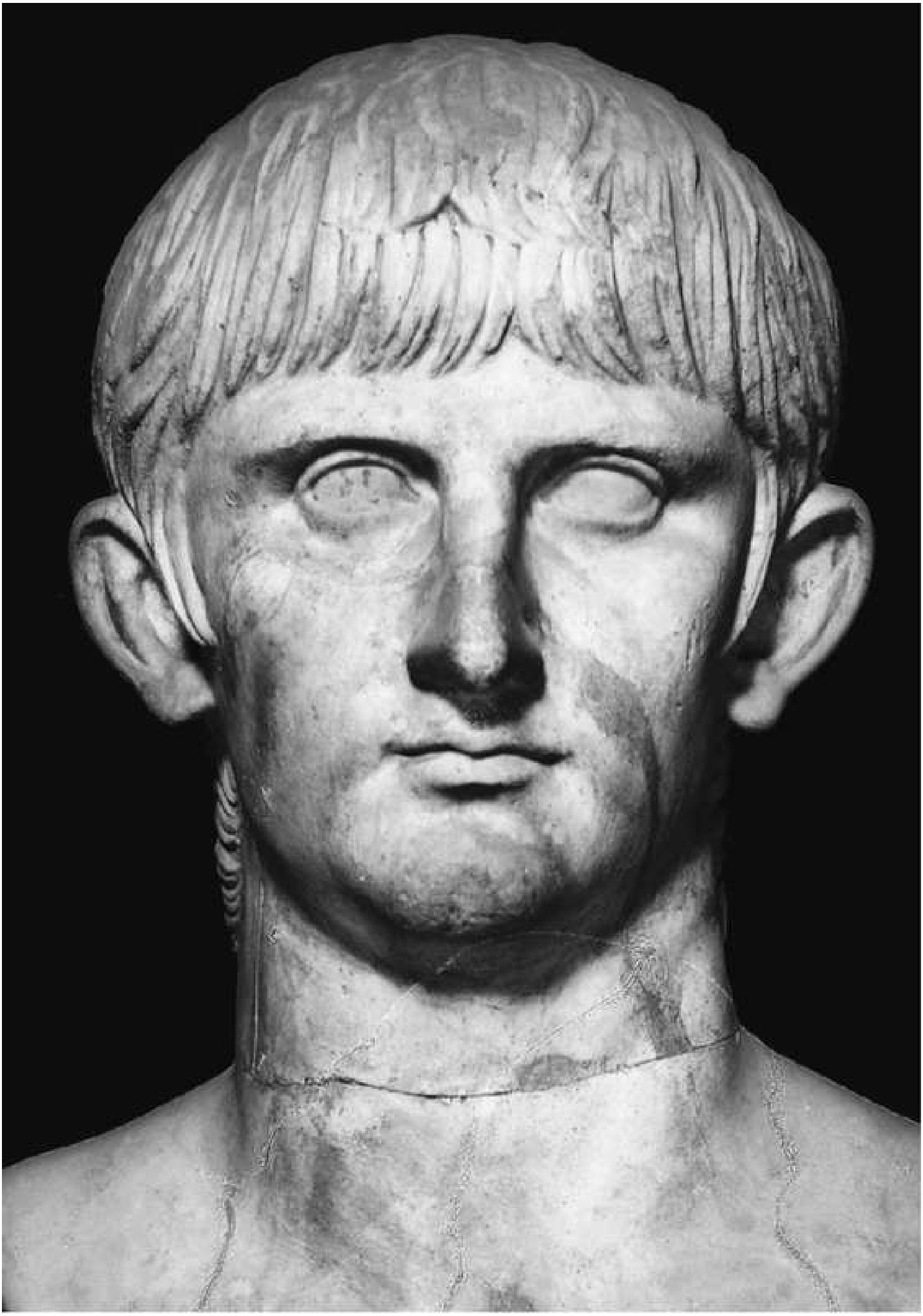
最高统治者的命令以及母亲的劝说，让提比略无法违抗，最终他和爱妻维普萨尼娅离婚，娶尤利娅为妻。离婚之后的提比略有一次在街上，看见维普萨尼娅的背影，他站在那里默默地注视着前妻的身影慢慢地消失在人群里。据说，从那以后提比略再也没见过维普萨尼娅，她始终回避和他相遇的可能性。

恺撒从不介入他人的生活，这一点又和奥古斯都完全不同。两人间的这个差异，用英文说来就是style（生活方式）不同。

尽管奥古斯都对血统非常偏执，但他并不会在公事中掺入私人的感情，这是他的杰出之处。他对手下的将军、政务官们的评判都非常客观，部下们对此也深信不疑。有了信任的基础就会努力工作，取代阿格里帕成为了奥古斯都左右手的提比略、杜路苏斯兄弟俩也全力以赴地奔赴各自的战场。提比略负责建立多瑙河的防卫线，杜路苏斯则担当了将防卫线从莱茵河移往易北河的任务。所有的人都预见到，征服未开化民族将会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战争。



提比略



杜路苏斯

文明程度越高的民族越容易被征服，而文明程度越低则越困难。这话咋听像是说反了，其实没有，千真万确。特别是像罗马人这种共存共荣的征服方式，这个特征尤其明显。

文明程度高的民族，容易理解罗马人所谓的“文明化”的益处。例如罗马式公路等的基础建设、在各地都得到承认的“自由都市”以及以“殖民都市”为中心的经济发展体等等。况且，在罗马统治之下，国内的纷争得以解决，罗马军负责抵御外敌的侵略；对于原有的民族文化、宗教、语言，甚至货币，统治方的罗马也不强制去要求改变。尤为重要的是罗马人不会剥夺被征服者的生存空间，罗马统治之下的各个民族，都拥有他们各自发挥专长的机会和舞台。这是古罗马人所具备的最高品德。

相反，要让文明程度低下的民族了解并接受文明化带来的好处，就困难重重。这就是未开化部落不容易被征服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蛮族所在地没有都市化，因此无法采用攻下一方占为要塞的战术。而且，这些部落都很独立，很少有团结一致对抗罗马的大型战斗，结果就变成了东打一枪西放一炮的游击战，罗马军团最拿手的平原布阵的会战方式，几乎没有发挥的余地。

第三个原因是罗马军队并没有什么征服蛮族的实战经验。意大利半岛统一之后，作战的对手基本上都是类似于迦太基、希腊、叙利亚、埃及这样文明程度很高的民族。

对于进入帝政之后的罗马人而言，唯一可以参考的实例，就是恺撒征服高卢，即便是天才恺撒，打赢这场战争都花费了8年的时间。当时高卢战役时，身为统帅的恺撒除了拥有卓越的指挥才能之外，他手中还握有一张王牌，这是以日耳曼人为对手的奥古斯都不曾有的。

恺撒手中的王牌就是高卢人非常惧怕日耳曼人。恺撒曾经把高卢的部落头领叫到面前，对他们说，如果高卢继续由你们高卢人统治，迟早要被日耳曼吞并。无论心中如何作想，首领们对恺撒所言不得不点头同意。

《高卢战记》中曾经提及，住在莱茵河以东的日耳曼人拒绝征服民和被征服民之间的交流，两者的居住地之间隔着一片荒野，除了每年缴纳贡赋之外，从来不接触，而且他们不喜欢定居一处。

高卢人在面临不得不选择外来统治者的形势下，在罗马人和日耳曼人之间，最终选择了前者。尽管这是在罗马军大兵压境的形势下作出的选择。

然而，对付日耳曼却没有这种王牌可用。对于当时的日耳曼人来说，没有

什么民族可以对他们产生威胁，除了在西面和南面，即莱茵河和多瑙河的河岸边拿着长剑虎视眈眈对着他们的罗马人。

奥古斯都在决定进攻日耳曼的当初，似乎没有意识到这种王牌的重要性。而且，战争的初期捷报频传，不仅罗马人为此疯狂，就连奥古斯都本人都认为失去阿格里帕的这个军事缺口完全被补上了。

东边是致力于建立多瑙河防卫线的提比略及军团，负责进攻日耳曼的弟弟杜路苏斯则率5个军团前往北方战线。

提比略的军队以现在的维也纳、布达佩斯为中心建立了军事基地，以基地为中心逐渐向外扩张，这种看似沉闷的作战方式却带来实际的效果，罗马军队牢牢地控制了多瑙河以南的地区。相反，杜路苏斯的攻势十分猛烈，从北海向南一路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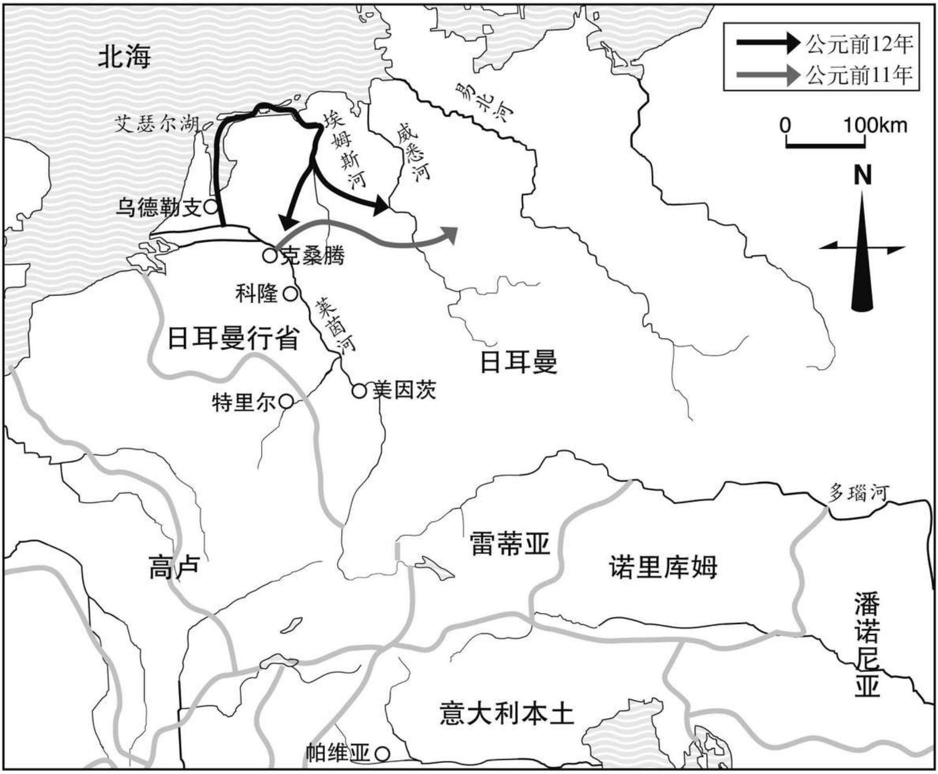
杜路苏斯的军队，首先在古代称为“莱茵河渡口”（Trajectum ad Rhenum，现荷兰的乌德勒支，Utrecht）的附近开通了运河，连接起莱茵河与艾瑟尔湖（Ijssel）之间的水路。军队从莱茵河上船首先进入北海，由此向东沿海岸航行，从另一条也是汇入北海的埃姆斯河（Ems）的河口逆流而上，直捣日耳曼的心脏。这种作战方式放在现在，就是用飞机把士兵运载到敌方上空的空降部队。如果在“空降”的同时，能派兵从西向莱茵河东进，一定能取得更大的战果，不过，多瑙河南岸的战争也在进行之中，想来是没有更多可以调遣的兵力了。

公元前12年杜路苏斯军队的进攻，最终还是获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从埃姆斯河中游成功登陆的杜路苏斯军团，由此继续向东行进，沿途征服了一个又一个的日耳曼部落，直抵威悉河（Weser）流域。和地中海相比，北海在夏季也是波涛汹涌，所以，连日耳曼人也没有料到南方民族的罗马人会采用这种战略。从现代地理来说，埃姆斯河靠近荷兰的国境，而威悉河则完全位于德国的中央。这也难怪罗马人听到捷报后，兴高采烈地认为继高卢之后，日耳曼也将成为他们的领地。

第二年，即公元前11年，年轻的杜路苏斯将军，改变了进攻日耳曼的路线。军队从莱茵河沿岸的克桑腾（Xanten）基地越过莱茵河，从东面进攻，抵达日耳曼的心脏地带。军队从威悉河中游地带返回莱茵河西岸的基地过冬时，选择了向北迂回的路线，和出发时的路线不同。罗马人的军事行动，不仅是战场上的正面交锋，还包括了在各个要塞开路、造桥的工兵作业。这些作业需要穿过大片的森林，森林地带即使在白天能见度也相当低。在蛮荒地区打仗的确是举步维艰。

公元前10年，杜路苏斯决定向最终的目标易北河流域发起进攻。他计划用

2年的时间占领易北河，为了节省时间，军队冬天不返回莱茵河，原地留在日耳曼的中心部。那一年，28岁的杜路苏斯首次当选为执政官，奥古斯都和罗马人民都对这位年轻的将军充满了期望。



公元前12年和前11年杜路苏斯军团的行军路线

当32岁的提比略和28岁的杜路苏斯从前线接连不断地向首都传送捷报时，53岁的奥古斯都也正准备将本土的行政组织规划作一个彻底的完结。

奥古斯都从来不会一次性提交议案，他总是先提出一部分的内容，然后再作一些修正，反反复复，直至他心目中的计划完整成形。元老院和公民大会面对已经既成的事实除了赞成无计可施。他们之所以不提出反对意见也是因为找不到漏洞。在改革重建方面，奥古斯都绝对是一位天才。

行政改革

奥古斯都改革的基本方针，不是要求达到整体的提升，而是建立起由中央

政府直接管理的“核心”，余下的部分，用现代语言讲就是交给民间管理。

这个方针并非来自奥古斯都与生俱来的理念，而是因应形势所需。罗马公民以成年男子人数计算是500万人，相对于罗马帝国全境5000万的人口，作为统治方只有掌握核心，才可能长久维持。

这个方针也不是奥古斯都独创，罗马的建国之父罗穆路斯建立的国家政策中已经体现了这种思想。经过不断的延续，成为了一种非常实用的罗马人的“哲学”。

奥古斯都之后100多年的希腊人普鲁塔克在他的《列传》中明确地指出，罗马兴盛的根本原因就是同化战败者。在“败者为奴”的古代，罗马人的这种同化具有何等的意义，对于经过了18世纪《人权宣言》洗礼的现代人而言，或许有些茫然，但是即便像雅典这样高度文明的地区也从未对“败者为奴”的观点产生过质疑，可见罗马人的生存方式有多么的特别。罗马人将这种生存方式传播至帝国全境，使之由特殊变成了一个普世的价值。奥古斯都所做的就是将这种传统的罗马人的生活哲学制度化，并且运用在帝国的各个领域。

奥古斯都将北至阿尔卑斯山、南到墨西拿海峡的意大利半岛，即罗马帝国的本土，规划成11个大区。这种划分不是拿着标尺单纯地按照地理位置来划分，而是根据居民所在的部落、传统、风俗等的不同，分门别类。大家不妨拿它和2000年后今天的意大利各大区来作个比较。意大利语的“大区”（Regione）的词源来自拉丁语Regio。如今的意大利发展到18个大区（实际为20个。——译者注），这是由于2000年来人口不断增加的原因。奥古斯都规划的意大利本土的11个大区具体如下：

第一大区（拉丁姆·坎帕尼亚，Latium Campania）——现拉齐奥（Lazio）、坎帕尼亚（Campania）两大区。

第二大区（阿普利亚，Apulia）——现普利亚（Puglia）大区。

第三大区（卢卡尼亚·布鲁蒂姆，Lucania Bruttium）——现巴斯利卡塔（Basilicata）、卡拉布里亚（Calabria）两大区。

第四大区（塞尼阿姆，Samnium）——现阿布鲁佐（Abruzzo）、莫利塞（Molise）两大区。

第五大区（皮切诺，Piceno）——现马尔凯（Marche）大区。

第六大区（翁布里亚，Umbria）——现翁布里亚（Umbria）大区。

第七大区（伊特鲁里亚，Etruria）——现托斯卡纳（Toscana）大区。

第八大区（艾米利亚，Emilia）——现艾米利亚-罗马涅（Emilia-Romagna）大区。

第九大区（利古利亚，Liguria）——现利古利亚（Liguria）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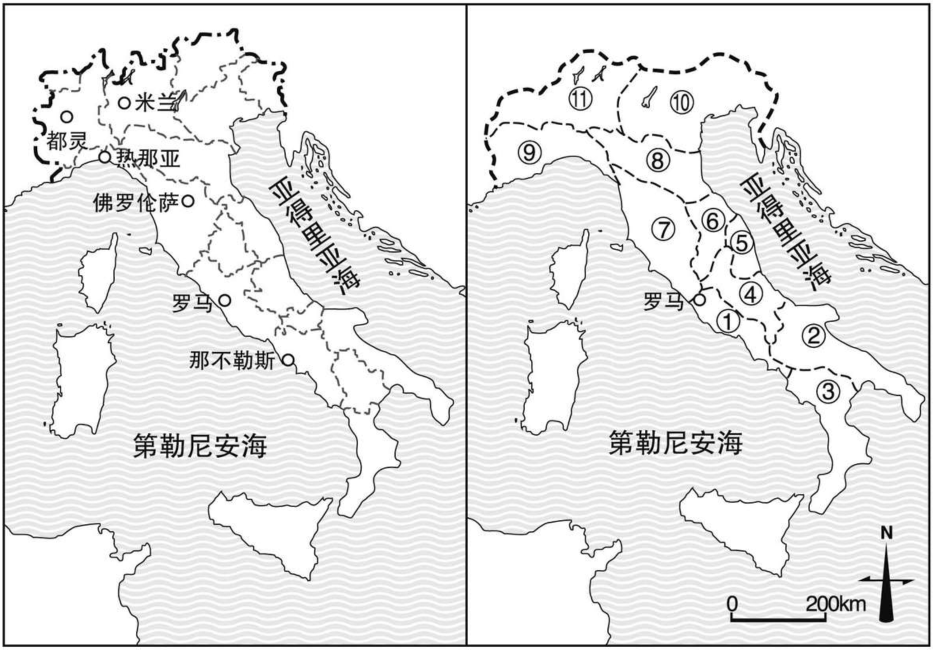
第十大区（威尼斯，Venezia）——现威尼托（Veneto）、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Friuli-Venezia Giulia）、特伦蒂诺-阿尔托·阿迪杰（Trentino-Alto Adige，Trentino-Südtirol）三大区。（顺便提一下：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的Giulia来自尤里乌斯·恺撒的Julius。）

第十一大区（坦斯帕达纳，Transpadana）——现伦巴第（Lombardia）、皮埃蒙特（Piemonte）、瓦莱-达奥斯塔（Valle d’Aosta）三大区。

当初恺撒将卢比孔河以北的地区从行省纳入本土，形成了现在北意大利地区。北意的大区数量之所以增加，是因为2000年后这里的实力远超过了卢比孔河以南的地区。

奥古斯都划分大区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有效地发挥中央集权的职能，同时也希望建立起地方分权的制度。这是罗马人擅长平衡的一个很典型的例子，为了追求效率性，集权和分权的制度可以同时存在。

虽然奥古斯都建立的国家体制，已经从代表共和体制的元老院以及公民大会，逐渐转向皇帝主导的“内阁”。然而，古罗马公民一向拥有投票权，即参与政治的权利。如果不能满足他们参政的愿望，不满情绪迟早会伺机爆发。为了消除隐患，奥古斯都建立了大区制度，大区内的事务交给在那里居住的公民，让他们自己负责管理。



左：现今的18大区 右：奥古斯都制定的11大区

奥古斯都不仅赋予了地方公民地方自治体（大区或市镇）的自治权，如前文所述，在首都罗马举行的国家政务官的选举，最终结果也包括了各大区的表决。这样就可以满足公民参与政治的愿望。挖掘出来的庞贝遗址的壁墙上，留有不少当年的竞选海报，可见当时像庞贝那样中等规模的地方城市，选举气氛也十分热烈。分割成11个大区的意大利本土实际上就是各自拥有自治权的联合体，这个观点在学界已经是定论。如果作过大胆比较的话，古罗马帝国有别于历史上任何一个帝国，倒是比较接近于现代的美利坚合众国。

满足公民参政的愿望，怎么能忽视了首都罗马的公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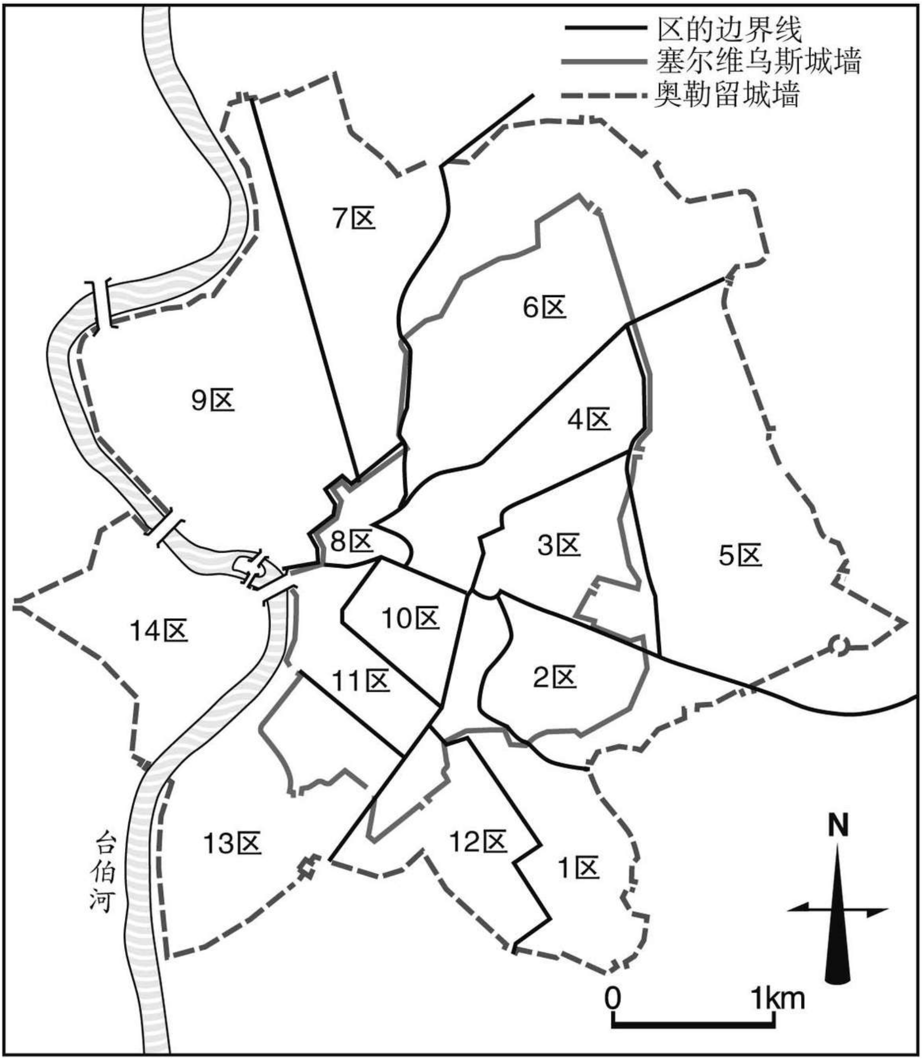
奥古斯都将首都划分为14个居民区，居民区和大区一样，也叫“Regio”，这点比较有趣。顺便提一下，罗马军团叫Legio，在R、L不分的日语里，“区”和“军团”听上去是一样的。

尽管奥古斯都用同样的“Regio”来表示首都的居民区和意大利本土内的11个大区。作为后人，为了避免产生误会，我们不得不用“居民区”和“大区”来区分。至于奥古斯都为何要用同样一个词来代表，其中的理由我们可以想象。

这是因为“居民区”和“大区”一样，也是选举区。古罗马人的选举方法基本上和美国的总统大选相似。先有一个预选，从各个选区（居民区或大区）中选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然后各个候选人再进行最终的选举。在共和时期，首都罗马的选区总共只有4个，到了奥古斯都时代已经增加到了14个，这主要是因为随着人口的增加，居民区由市中心逐渐发展到周边的地区。14个区的大小不一，它应该是根据各居住地的选民的人口数量来划分的。

在我看到首都罗马分区地图的时候，另外有一件事情引起了我的注意。奥古斯都在规划居民区时，完全没有受到塞尔维乌斯城墙的影响，可以说完全忽略了城墙的存在。

我想这是奥古斯都继承了恺撒的理念。恺撒认为建立“和平”才是罗马的新生之路，因此，像护城墙这样的战争产物，不应该继续存在。在首都居民分区图上，我也顺便标上了“奥勒留城墙”（亦称奥勒利安城墙，Aurelianu）。这座城墙建于公元3世纪末期，当时“罗马统治下的和平”分崩离析，首都处于不得不修筑城墙来抵御外敌的形势之下，在至此之前的300年间，罗马一直都是一座不设防的城市。



奥古斯都制定的首都罗马的14个居民区

塞尔维乌斯城墙至今还留有少许遗迹，在奥古斯都时代，它应该保存得更好。不过，保存祖上留下的东西，还是无视，完全是两回事。帝国时代的罗马在对首都的定义上已经超越了共和时代。最好的例证就是第14个居民区跨过了台伯河的西岸。原本作为军事防卫线的台伯河从此成为了一条流淌在市内的普通的河流。

奥古斯都之所以能无视塞尔维乌斯城墙的存在，将首都划分为14个居民区

的另一个理由，是因为在居民区下面又规划了265个市镇（vicus）。如果只有14个居民区的话，有些区可能会被城墙隔成两半而产生诸多不便，但如果是比居民区规模小的市镇，那么，墙的两边各有一个市镇，就不存在什么问题。由于附图是略图，所以居民区的分割简单地呈直线状，实际上应该是错落有致、弯弯曲曲的。

根据规定，各大区、市镇的区长、市长由选举产生。奥古斯都延续了恺撒的人才录用的路线，这些地方的公务员中，有不少是解放奴隶。这意味着元老院议员，甚至是皇帝本人所居住的地区的政务官可能出身于奴隶。奥古斯都之所以允许这些人担任公职，不单纯仅是因为“英雄不问出身”，区长、市长完全属于行政职务，他们的工作包括了区内道路的整备、清扫，以及街角的祭坛、寺庙的管理等。市镇的规模一般在300人左右，作为当地长官，其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正确统计出辖区内的失业者人数，即有资格接受免费小麦配给的贫民的数量。所以，这些地方首长还同时兼任了“社会福利局”局长的职责。

奥古斯都本人几乎没有亲赴战场带兵打仗的经验，因为他自己没有资格称呼士兵“战友们”，也禁止阿格里帕、提比略、杜路苏斯用这个称呼，而统一称为“战士们”。然而，站在统治者的角度，要激励人们勤奋地工作，最好的办法是让他们负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自豪感。就像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奥古斯都的政策激发了首都人民积极参政、自主管理的欲望，准确地说，他们的反应比其他地方更强烈。向饥民发放粮食是国家的职责，但是到底是哪些人最需要粮食，则由人民自己来判断。

地方呈报上来的饥民的人数超过了20万。尽管这个数字超过了“父亲”恺撒制定的15万人的上限，奥古斯都还是接受了申请。不过，他规定每年对接受社会福利的市民进行一次人口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调整标准。然而，有一些问题不是能够由人民自主决定的，或者说交给国家处理会比较妥当。

正如前文所述，为了确保首都人民的粮食供应，奥古斯都设立了一个“粮食局局长”的职位，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和粮食管理同样，对于水资源，也相应设立了一个“水道局局长”的位子。除了以上两个职位之外，第二代皇帝提比略，针对台伯河泛滥的问题，又增设了一个“台伯河治水长官”的职位。另外还有一个负责首都公共建筑维修的“公共建筑·神殿修复官”。担任这些官职的人选必须是有执政官或法务官经历的元老院议员，由此可见，它们都是重要而且是“光荣的公职”。

与其说“条条大路通罗马”，不如说“条条大路来自罗马”。奥古斯都设立了一个“道路事务官”，专门负责道路的维修、保养。这个职位之前就存在，奥古斯都只是将它常规化。我认为判断一个民族实力的基本标准，在于对维护公共财产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以及是否有将之付诸实现的能力。奥古

斯都设立专门机构，也向后世的罗马人传达了保护公共财产的重要性。

保护人民的安全是国家的重要职责之一。这里安全保护不是指抵御外敌的侵略，而是指维持国家内部的安定，所以，建立警察制度就成为了一个必需的课题。

作为“世界之都”（拉丁语Caput Mundi），罗马已经发展成为人口超过百万的城市。如果不集中管理治安问题，就会变得人人自危，其结果就是只有富裕阶层才能为自己买到安全，而且这种由个人出资的私警方式，容易产生以暴制暴的社会风气，给社会安定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罗马帝国的“和平”（Pax），奥古斯都建立了常备军，现在他又考虑建立一支警察队伍来保卫首都人民的Pax。

罗马共和时代，也没有忽视了公共安全保护的问题，它属于执政官的重要职责之一。两位执政官都必须在离开罗马的情况下，才能指定“代理”来负责这项工作。这一方面，恺撒从来没有懈怠过，而奥古斯都多半是指定梅塞纳斯作为他的代理。但这毕竟是一个临时的职位，没有长久性。奥古斯都把很多临时的职务改定为长期化，警察也是其中的一项。

警察总监（Prefectus Urbi，亦译首都长官）一职由元老院中曾经担任过执政官的议员担任，可见其重要性。

总监下面设有三个警察大队，每个大队约有1000人警力，因此有3000名的警察负责维护首都罗马的治安。

在建立警察队伍的同时，奥古斯都还建立消防局（Prefectures）。消防局设有7个大队，每个大队也是由1000人组成，每一个大队负责首都两个居民区的消防工作。消防员录用了很多解放奴隶，队长大多是曾经担任过罗马军团百人队队长的退伍军人，消防局局长一般由元老院议员担任。这也证明了为政者对消防的重视。因为及时地建立了消防安全体系，所以罗马这个百万人口的都市鲜有火灾发生。

以上这些官职都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经皇帝主导的“内阁”推举，由元老院审核决定，即任命制。任期大多在1年以上，属于常务官职。任职期间有薪酬可领，相当于官僚。罗马帝政时代的政治职务（政治家）和行政职务（官僚）的不同之处，是前者属于无薪的领导阶层（有可使用的经费），而后者则是有薪的事务性官职。

杜路苏斯之死

公元前9年新年刚过，开工四年的和平祭坛终于竣工。南国晴天之下，1月

的寒气并没有让人感到凛冽肃杀，反而神清气爽。在这晴朗的日子里，奥古斯都带着他的家人以及元老院的全体议员参加了祭坛的竣工典礼。人员排列的顺序如实地雕刻在祭坛两侧的墙上。参加献祭仪式的人们，从罗马广场出发沿着弗拉米尼亚大道向北行进，来到和平祭坛，举行了宰杀献祭动物的仪式。民众通过没有墙壁的列柱回廊，可以看到烧烤献祭动物的烟火从祭坛飘上天空，同时也能亲眼看到站在祭坛边的那些达官显要。聚集在祭坛附近的民众们不光是来看热闹的，Pax ——“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是全罗马人的心愿。他们和统治者们一起，虔诚地为“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祈祷。

和平祭坛南侧的墙面上雕刻的皇帝家族群像中，有两位没有能够出席竣工典礼，一位是3年前去世的阿格里帕。对于奥古斯都的忠臣、一生奉献给公共事业的阿格里帕来说，祭坛是他的墓碑。另一位是因远征日耳曼而缺席的杜路苏斯。负责多瑙河南岸战事的提比略，利用冬季休战期，回到罗马参加了典礼，而杜路苏斯因为准备开春后立即攻打易北河地区，所以就在日耳曼的中心部位安营扎寨，准备越冬。或许是雕刻家事先考虑到了战事，所以雕像上的提比略穿着平日的托加，而杜路苏斯的形象则被刻画成戎装之姿。

可是，竣工不到一年的和平祭坛又成了皇帝家族群像中那位缺席典礼的年轻人的墓碑。这是即将迎来54岁的奥古斯都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的。日耳曼战争捷报频传，而指挥战争的将军杜路苏斯年仅29岁。

古罗马人的生死观既不宗教也不哲学，甚至觉得“生死观”这样的字眼都是夸大之词。他们非常之豁达，对死毫无忌讳，谈论到“人”甚至会用“必死者”来形容。古罗马人不会专门建陵园，把所有亡者集中在一起，与世隔绝。虽然有些人会将庭院的一角作为死者的墓地，不过他们更喜欢把墓地建在路边，即使拥有大花园的富裕人家也是如此。无论是阿皮亚大道还是弗拉米尼亚大道，只要一出城，就可以看到道路两旁林林总总的坟墓，它们的造型不同，墓地主人来自的阶级也不同。道路是人来人往最频繁的地方，古罗马人希望在死后也能尽量地接近活人的世界。

尤其是喧闹的市区，走在路上就如同穿梭于坟墓之间。坟墓的造型千奇百怪，像设计比赛，刻在墓碑上的碑文也是五花八门，对旅行者而言，这里是一个很好的休息场所。碑文中有不少有趣的内容，充分展现了古罗马人健康的生死观。我这里抄录几段供大家一乐：

“喂，那个过路人，你不坐下来歇歇脚？摇头。什么，不想歇？别忘了你早晚得来这儿歇着。”

“幸运女神对所有人都作了承诺，可是她从来没遵守过诺言。所以，在那

个没有永远的世界，好好地过每一天、每一小时。”

“敬告读碑文者：健康、爱人，在你进来之前的每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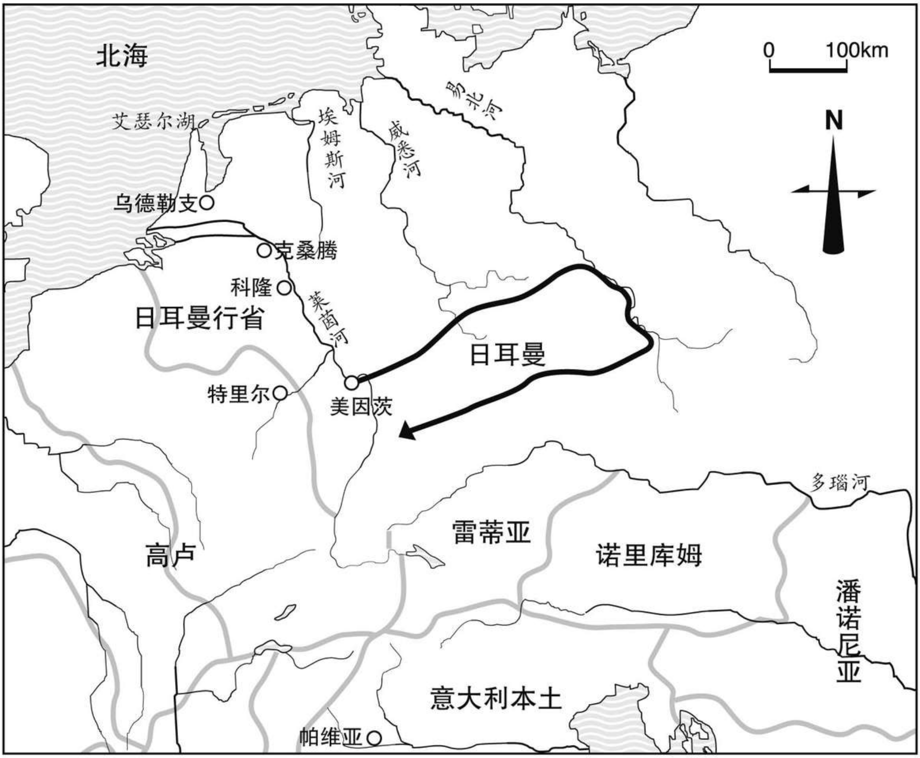
奥古斯都也是罗马人，虽然天生体质虚弱但也没有特别在意自己的身体，一切都顺其自然。他非常清楚，雕刻在和平祭坛上包括自己在内的家族成员，总有一天都会成为墓碑。因此，他并没有把去世的阿格里帕排除在外，仍然当他还健在，放进了家族群像中。然而，功成名就的51岁的死，和一切才刚刚开始的29岁的死毕竟不一样，杜路苏斯的噩耗比上一次阿格里帕的死讯，让奥古斯都更为震惊。

公元前9年从春到夏再转秋，一年中大半的时间，罗马接连不断地收到从前线传来的捷报。特别是在夏天，奥古斯都收到了他殷切期盼的“罗马军到达易北河”的好消息。这个消息令人感到日耳曼人已被罗马军队消灭得片甲不留，军事防卫线成功地转移到了易北河——多瑙河流域。奥古斯都不仅为战绩而高兴，同时也放下了心中的一块大石头。

奥古斯都曾做过一些违反“父亲”恺撒遗愿的事情。比如说，为解决台伯河洪水泛滥，在梵蒂冈的后面打通了运河；抽干阿皮亚大道边上的泥沼地带改为耕地等等。但这些事情和改变莱茵河军事防卫线相比，都只能算小巫见大巫。对于不善战的奥古斯都而言，征服日耳曼民族等于是对战争强人恺撒的一个背叛。因此他对日耳曼的战况，比迄今为止的任何一场战役都要放心不下，就算手握国家最高权力，但是罗马的统治阶层里，有很多人了解生前的恺撒，这些人无时无刻不在拿他同其“父亲”作比较。

年轻的杜路苏斯在军事方面的才华，果真令人刮目相看。

他在四年中发起了三次进攻，每一次都采用了不同的战术，而且每次都从不同的地点展开攻势。他最后一次远征，选择了从莱茵河沿岸的摩功提亚库姆（Mogontiacum，现德国美因茨，Mainz）出发，其目的在于避开日耳曼人正面的进攻，声东击西，打乱敌方的部署。日耳曼人被杜路苏斯搞得晕头转向，根本不知道该在哪儿设置据点阻击。



公元前10—前9年杜路苏斯军团行军图

到达了易北河的杜路苏斯的军队，原本预定从别的路径返回美因茨。来去选择不同的路线是因为罗马军队不单纯只是行军、打仗，还要在沿途的战略要地架桥、筑路建立起军事要塞。因此，罗马军经过的地区，“社会基础”（公共建设）就会得到改善。虽然只是一个初步的规模，但已经为今后的发展打好了基础。正因为边走边建的这种行军方式，杜路苏斯的军队从易北河回到莱茵河附近时，北国的日耳曼已经进入冬季。

不幸发生在雪中行军途中。率领着军团凯旋的杜路苏斯不知何故，突然落马，而且受了重伤。据说，如果当时随军的医生在判断了伤情之后立即采取大胆的治疗措施，切断因骨折而恶化的腿，至少可以保住他的性命。但不知是杜路苏斯拒绝了截肢手术，还是医生没有这个勇气，杜路苏斯的病情日益恶化。根据他的命令，首先通知了在多瑙河战场的哥哥提比略。

所幸，当时的提比略那边已休战，进入了冬营地。兄弟俩一向手足情深，闻讯后，哥哥只带了一队骑兵，冰天雪地里翻越了重重的山岭，到达了弟弟的营地。从来没有背对过敌人的年轻英勇的将军，在大他4岁的哥哥怀

里闭上了眼睛。

敬仰杜路苏斯的将士们，希望能像其他阵亡的战友一样，将总司令安葬在日耳曼人的大地上。因为他们相信这里成为罗马的领地指日可待。但是提比略决心将弟弟的遗体带回罗马。提比略也是位出色的将军，而且他所有的经验都是来自战场，因此，并不像奥古斯都和其他的将士们那样乐观，他对于日耳曼的罗马化，多少有些心存疑虑。

尽管出发点不同，奥古斯都也同意了将杜路苏斯的遗体运回罗马。官兵们轮流扛着棺木向南行进，提比略一路徒步始终相伴在弟弟的左右。同时，皇帝亲自前往北意大利的帕维亚（Pavia）迎接。运载棺木的马车在前，奥古斯都的座驾在后，一行人从帕维亚前往罗马。

提比略并没有随弟弟的棺木一起去罗马，他从帕维亚返回了莱茵河沿岸。这到底是因为奥古斯都的命令还是他本人的意愿，不得而知。杜路苏斯的死讯一定已经传到了日耳曼人那里。虽然冬天无法开仗，入春后他们势必会发起攻击。目前还算平静的多瑙河战场暂且搁置一边，莱茵河防线的坚守万不可掉以轻心。

和平祭坛在建成的那一刻，就成为了两位有功之臣的纪念碑。

提比略的引退

对妻子莉薇娅的两个儿子，奥古斯都比较偏爱弟弟杜路苏斯——这是古罗马时代的史学家们津津乐道的一个话题。英年早逝的人容易博得更多的同情和好感，这属于人之常情。不过，这种传言，对于几经波折继承了奥古斯都、成为了罗马第二代皇帝的提比略来说，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即使这是不了解内情的外人的猜测，其中多少包含了一些事实，何况，从奥古斯都的表现来看，这个传言的真实度的确不低。

恺撒是一个开朗的人，无论是苦或乐，他总是笑声不绝，他的乐观也感染了周围的人。相反，奥古斯都不是一个容易敞开心怀的人，他身上散发着一股肃然之气，让人却步，只能远远地注视着他。恺撒让人感动，奥古斯都则令人折服。

当然，我们也不能就此判断奥古斯都是一个封闭的人。我想，拥有阿格里帕、梅塞纳斯这两位可以畅所欲言的挚友，是他这一生中最大的幸福。奥古斯都的内向，是因为他的政治理想，而非厌恶与人交往。

话说回来，不轻易流露感情终究是来自天生的性格，而人通常又喜欢与自己性格相反的人交往，所以，内敛的奥古斯都喜欢性格开朗的杜路苏斯也

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这不是理性所能控制的，是人本能的反应。一般来说，小儿子性格都比较开朗，杜路苏斯的确非常让人喜爱。

然而，奥古斯都是一个不会让私情左右公事的人。如果杜路苏斯是一个无能之辈，奥古斯都既不会疼爱更不会予以重用。所幸，杜路苏斯非常有才华。他不仅在战场上有勇有谋，奥古斯都重整高卢之后，把它交给杜路苏斯治理，杜路苏斯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因此对于杜路苏斯的英年早逝，不仅是奥古斯都和罗马人民，就是处于被统治一方的高卢人民也从心底感到深深的惋惜。

说到才能，提比略也很有才能。但是，对奥古斯都而言，杜路苏斯不仅是他政治、军事两方面的得力助手，在另一个对皇帝来说事关紧要的问题上，也是积极的协助者。杜路苏斯在血统延续上的贡献，不逊于他在政治军事方面的成绩。29岁去世的杜路苏斯生前和奥古斯都的外甥女之间生有两男一女，最大的男孩当时6岁。顺便说一下，当时才1岁的小儿子克劳狄乌斯，50年之后成为了罗马的皇帝。

提比略在传宗接代上对奥古斯都丝毫没有帮助。奥古斯都令他和阿格里帕的女儿离婚，与自己的独生女儿尤利娅再婚，就是希望可以有更多继承他血脉的孩子。在那个儿童死亡率极高的年代，仅仅有阿格里帕和尤莉亚生下的三男二女，并不能让他感到安心。讲到这里，我不禁又要感叹：阿格里帕在这种事情上也为奥古斯都作出了十二分的贡献。

被迫和爱妻离婚、和皇帝之女再婚的提比略，一开始似乎也曾努力地去经营这段婚姻，后来不知何故，夫妻的感情彻底破裂。据史料记载，尤利娅的行为不检，我想，重视品行的提比略终究无法忍受妻子放荡的行径。夫妻没有感情，大可假装恩爱维持下去，可惜提比略是一个连表面功夫都不肯做的男人。两人之间曾经生下一子，但孩子一出生就夭折了。好像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夫妻分室而眠。这件事情从家奴的口中流传开来，大家都纷纷议论，说是因为提比略长年在前线打仗，导致了夫妻感情不和。

特地将女儿嫁给提比略的奥古斯都，对提比略的这种不合作的消极态度深感不满。

奥古斯都在政治心理学上可称是天才，但在个人的感情问题上完全没有智慧。按照古代的审美标准，他绝对是一个胜过恺撒的美男子。但是说到异性缘，我认为他肯定不如恺撒讨女人欢喜。千万别小看了女人的感性，女人不是那么简单就会被男人的权力和容貌骗过的。

奥古斯都一面承认提比略的才华，一面对他又心存芥蒂。两人之间产生隔阂的原因还有一个，不过这完全是奥古斯都方面的问题

虽然奥古斯都是恺撒外甥女的儿子，但是他出身于地方乡绅家庭，在罗马社会中地位处于元老院阶级之下的骑士阶级。当年他17岁时被恺撒指定为继承人，并且授予了他尤里乌斯·恺撒的姓氏。恺撒非常清楚，尽管奥古斯都拥有领导人的资质，但他的出身会对他不利，所以，才会留下遗言，将罗马名门贵族尤里乌斯一族当家人的名字送给了奥古斯都。

如果奥古斯都也能像恺撒那样，不论血统只凭实力的话，就不会那么纠结。而他既论实力又重视血统，因此才会在挑选继承人这件事上万分苦恼。如果说有谁能看透奥古斯都的这个矛盾心理，那就是提比略。

提比略出身于克劳狄乌斯一族，在家族历史的悠久性上，可能稍逊于尤里乌斯家族，但论对国家的贡献，远远超过了尤里乌斯家族。史上最初的一条罗马大道，即阿皮亚大道，就是在公元前4世纪由提比略的先祖阿庇乌斯兴建。后来提比略的言行举止证明，他对于来自高贵的克劳狄乌斯家族有着强烈的意识。

尽管杜路苏斯也是克劳狄乌斯的后人，但次子对于家门的荣光通常不如长子那么在意，因此，奥古斯都更能够接受杜路苏斯。

苦恼的不只是奥古斯都，提比略也有他自己的困惑。随着年龄的增长，他越来越多地认同继父的政治观。如果奥古斯都不纠结在他那一介地方乡绅的血统上，尊重实力毫不偏颇，自幼在奥古斯都身边长大的提比略，会由衷地敬爱这位继父。然而这位拥有非凡统治能力的继父，为了延续他那条并不高贵、罗马人称之为“新贵”的血缘，费尽心思，而提比略本人就是其中的牺牲者之一。提比略和尤利娅的关系恶化，在奥古斯都看来，是提比略公开向他表示不满，两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从那时起日渐疏远。奥古斯都从未想过杜路苏斯的去世给提比略带来的打击，他是一个不懂得去关怀、体谅他人心境的人。而在这类事情上，最能够向奥古斯都进善言的梅塞纳斯，也在公元前8年离他而去。

从公元前12年到公元前8年的4年间，阿格里帕、杜路苏斯、梅塞纳斯相继离去，对于54岁的奥古斯都而言，可以信赖的人只剩下提比略一个人了。阿格里帕和尤利娅的孩子，奥古斯都的外孙盖乌斯和鲁基乌斯分别才12岁和9岁。能够率军打仗保卫帝国安全的，身边的一群人里似乎只有提比略。

其实这是缺乏前线战斗经验的奥古斯都的一个错觉。不论是元老院议员之子，还是来自骑士阶级，或者像阿格里帕那样的平民，优秀的年轻人比比皆是。只要给他们多提供一些机会，通过锻炼，这些人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可惜，不带兵打仗的奥古斯都不理解什么是机会。奥古斯都把建立帝国北方防卫线，这个帝国全境最困难的重任，放在了提比略一个人的身

上。

提比略不负众望，不仅征服了多瑙河以南一带，战后对这个地区进行了罗马化。而日耳曼人的反击，也没有预想中的因杜路苏斯的突然病逝而变得猛烈，在首都的奥古斯都判断，防卫线北移易北河的战略获得了成功。

然而，这只是一个战争初期暂时的成功，征服未开化民族绝不是一件唾手可得的事情，哪怕是恺撒这样的军事天才，平定高卢也花了8年的时间。仅仅4年的时间，不论是哪一位司令官，都不可能获得完全的胜利。而且，和择地而居的高卢人不同，日耳曼人居所不定。杜路苏斯军团在日耳曼中部铺设的道路，不像在莱茵河以西那样，铲平后在路面铺上石头，整修得十分完备，在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大片的荒野中，开出的不过是一条可以行走的小道而已。如果不继续修缮，不用多久，这里又会变回一片荒野。战争也同样如此，如果战事中途停止，形势不会是维持现状，而是又回到战前的状态。这些问题都是缺乏战争经验的奥古斯都无法理解的。

对战争看法的迥异，加剧了奥古斯都和提比略的矛盾。奥古斯都认为已经完全占领了日耳曼，而提比略则认为并非如此。公元前7年，奥古斯都推举利用冬季休战期返回罗马的提比略出任执政官，提比略如期当选。然而，提比略并没有留在罗马履行执政官的职责，开春之后他又重返日耳曼战场。继执政官之后，第二年的公元前6年，奥古斯都再次向元老院提出申请，授予提比略5年期限的“护民官特权”，元老院对此也予以批准。

“护民官特权”同时具有政策立案权和否决权两大特权。它的所有者，除了奥古斯都本人，就只有和尤利娅结婚之后、成为奥古斯都女婿的阿格里帕一人。对自己的健康不乐观的奥古斯都，考虑到他死的时候，如果两个外孙盖乌斯和鲁基乌斯还未达到继位的法定年龄（罗马的法定年龄是30岁），可以让阿格里帕先做一个临时递补。公元前6年时，奥古斯都57岁、长（外）孙盖乌斯·恺撒14岁、次孙鲁基乌斯·恺撒11岁，而提比略36岁。

尽管“护民官特权”是一个原本除了奥古斯都无人可以共享的极其荣誉的权力，然而作为共享人，阿格里帕和提比略的态度却不同。

如果不是遇到恺撒，而是在一个平庸的指挥官手下打仗，阿格里帕一生的成就充其量也就是做一个百人队队长。尽管百人队是罗马军团的精英部队，但队长的军阶只是一个下士官。阿格里帕对他得到恺撒的提拔、成为奥古斯都左右手的人生深感幸运，心怀感激。不管是首都罗马的都市建设，还是和尤利娅结婚、担任种马般的角色，对阿格里帕而言，这些都是为了支持奥古斯都。哪怕是一个临时皇帝，反正接下来继位的也是自己的儿子，所以，他对获得“护民官特权”除了喜悦别无他想。

然而提比略就不一样了，他并没有像阿格里帕那样从17岁开始就和奥古斯都同甘共苦的经历，况且他有着来自名门贵族的骄傲。要他做一个递补，而且还是为了没有感情的妻子尤利娅的儿子，他的苦涩心情可想而知。虽然奥古斯都给予了提比略“护民官特权”，但并没有收他为养子。养子意味着继任人，奥古斯都指定的养子是他14岁和11岁的外孙。提比略的地位显然就是一个过渡时期的统治者而已。

奥古斯都认为，提比略应该为得到与阿格里帕同样的殊荣而感动高兴，然而提比略并没有过多的表示，他只是默默地接受了这项权力。

奥古斯都和提比略之间有关日耳曼战争的分歧依然没有消失。奥古斯都认为，不需要对日耳曼再作什么决定性的攻击，因此没有为提比略提供更多的兵力。正好那个时候，东方的亚美尼亚王国的局势再次发生动荡，奥古斯都便下令提比略转往东方。奥古斯都的这个命令，让失去了弟弟、深感孤独无助的提比略，作了一个有生以来最大的决定。

36岁的提比略拒绝了57岁的奥古斯都的命令，并且请求解除他所有的公职。

提比略出人意料的反抗，让奥古斯都勃然大怒，他宣布不准提比略放弃公职。然而，提比略这次没有妥协，即使母亲的苦苦相劝，也没有动摇他的决心。提比略像逃跑似的离开了罗马，躲到罗得岛上，自动引退。当然，他是一个人去罗得岛的，和妻子尤利娅实质上等于离婚。

那些喜欢讲小道消息的史学家认为，进入壮年期的提比略突然引退，有以下几个理由：

一、嫉妒奥古斯都偏爱两个外孙。

二、和尤利娅的不和。

对此，我有些怀疑。像提比略这样36岁的成年人，难道真会去嫉妒14岁和11岁的孩子？他和尤利娅的不和，不是才发生的事情，早在6年之前就已经开始，不至于那么久之后才爆发，成为了他引退的决定性原因。当然这属于私人的感情问题，我们无法作出准确的评判。提比略对此也从来没有发表过任何的言论。

奥古斯都和提比略共同的卓越之处，就是他们都是“直面真正现实”的现实主义者。两人之间的纠葛不应该是儿女情长这类的事情。正因为两人都有着非凡的才华，才会产生观点上的分歧。如果阿格里帕、梅塞纳斯以及杜路苏斯都还健在的话，五位罗马政界的实力派，可以坐在一起好商好量地

解决问题。不幸的是，当时只剩下了奥古斯都和提比略两个人。

提比略在罗得岛上过着读书、学习的悠闲生活。莉薇娅对变成了一介平民的儿子忧心忡忡，恳求奥古斯都给他一个“特使”（拉丁文legatu，亦译代理）的资格。想来莉薇娅是千辛万苦才为儿子争取到这份权力。因为奥古斯都打心底里不能原谅提比略，在责任感极强的他看来，提比略的引退行为等于是临阵脱逃。事实上提比略的确是做了逃兵。57岁的奥古斯都不得不一个人去治理庞大的罗马帝国。



第三章
奥古斯都统治后期

（前**5—**公元**14**年，**58—77**岁）

祖父奥古斯都

公元前5年，58岁的奥古斯都似乎真的有些着急了。这一年，他的长（外）孙盖乌斯·恺撒15岁，已经到了行成年礼的年龄。

没了“中继接班人”（提比略）的奥古斯都，明目张胆地向元老院提出申请，要求给予盖乌斯“预备执政官”的职位，确保他在5年后就任执政官一职。

对元老院而言，“预备执政官”这种头衔前所未闻，共和时代从未出现过类似的官职。即使是独断专行、最终就任终身独裁官的恺撒，也没有给予他的继承人、当时17岁的奥古斯都一官半职，更不会把一个17岁的少年，安插进30岁以上才有资格加入的元老院。相比之下，奥古斯都为了15岁的外孙盖乌斯，不仅新设了预备执政官的职位、提供元老院议员的席位，甚至还任命他为辅助大祭司的祭司。

此时此刻，奥古斯都世袭制的意图已是“司马昭之心”。

在公元前后交替的这个时期，帝政并不等于世袭。由于元老院的大多数人只想看到自己想看到的那一部分现实，所以他们始终愿意相信公元前27年奥古斯都恢复共和的宣言。但是，他们之中还是有少部分人看清了真正的现实。他们清楚地认识到，奥古斯都嘴巴上讲共和，但他的大脑和手实际上都在为走向帝政而运作。但是，这些人也不得不承认，作为恺撒接班人的奥古斯都的确是一个有能之士，他是凭借着自己的实力将罗马带入了帝政。他们万万没有想到奥古斯都可以完全不论能力，推行世袭制。何况，15岁的盖乌斯资质平平，说白了就是一位平庸的少年。

无视于元老院的惊愕，奥古斯都的心思全放在了和自己流着相同血液的外孙子盖乌斯和鲁基乌斯的身上，除了他俩没考虑过让其他人继位。特别是在他心目中的中继接班人提比略开溜之后，更有必要尽早地确立两人的地位。奥古斯都为鲁基乌斯也作了安排，他在年满15岁之后，也将和其兄长一样，拥有预备执政官、元老院议员以及祭司的职位。除了赋予具有权力性的公职之外，还有必要提高两位少年在一般大众中的认知度。奥古斯都考虑建立一支少年团，让两个外孙子担任“总裁”。不过，即使出于私心，奥古斯都也会以公共利益的形式将事情制度化。

提到“少年团”（Juventus）首先会令人联想到意大利的足球队尤文图斯（Juventus）队。尤文图斯的名字的确来源于古罗马拉丁语中的“Juventus”（青春、少年的意思。——译者注），不过，奥古斯都建立的“Juventus”，不是足球队，而是一个由9岁到17岁的少年组成、以强壮身体以及学习团队精神为目的的组织团体。

“少年团”也并非是奥古斯都首创，类似的团体在苏格拉底时代的雅典以及罗马共和时期就已经存在。奥古斯都用他一贯的手法，扩大了组织的规模并且使之常规化。

“少年团”按年龄分为9—13岁和14—17岁两个组。包括首都罗马在内，本土的各个地方自治体都设立了这个组织。少年团的团员必须是罗马公民，拥有公民权的解放奴隶的孩子也有机会加入。

每个少年团都有一到两名教官和一名财务检察官，负责指导和管理。少年团分成若干个小组，每个小组的组长从小组成员中选出。

古罗马时代的孩子，无论是请家庭教师还是去私塾，都是在上午读书，午餐之后，孩子们便去所属的少年团队的体育馆或竞技场锻炼身体以及学习、培养团队精神。

有意思的是，这些少年团不是官方组织，是由私人赞助，奥古斯都本人就是首都罗马某一少年团的赞助人。赞助人需要提供所有的体育设备，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然而，奥古斯都始终坚持少年团的私营化制度。赞助少年团，用古罗马人的说法，是对公共事业的一种荣誉的奉献，换成现代语言，就是回馈于社会。少年团的名称大多冠以所在地的地名，但也有一部分团体用的是赞助人的名字。

少年团每年举行一次全国规模的体育节，各地的少年团都会来参加比赛，还带着各自的拉拉队，场面非常之热闹。偶尔也会有失控的时候，出现双方的拉拉队、竞技对手打成一团的混乱场面。这一点倒是很像现代的足球比赛。

奥古斯都建立的少年团，和他创立的其他很多制度一样，延续了整个帝国时代，拥有长久的生命力。最初建立在本土的少年团，很快就扩展至罗马公民居住的殖民都市，最终在行省也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加入少年团的资格限制也顺势消失。

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曾经模仿古罗马建立了青年团，之后，很多事情都拜墨索里尼为师的希特勒也建立了类似的组织。不仅是右派，就是左派的某些共产主义国家也存在着同样的组织。不管是左还是右，现代人不懂得

去学习古罗马人“败者同化”的精髓，只晓得学一些敬礼、迈步等形式化的东西。试想一下，如果当初希特勒能够吸收犹太裔的德国青年加入组织，日后就不会有纳粹抬头的机会。

奥古斯都为提高两个外孙子的知名度而设立的少年团，自创办以来已经过去了两年。盖乌斯17岁，鲁基乌斯14岁。两人分别担任着少年团的总裁和副总裁，虽然没有做出什么可以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绩，也没有什么重大的过失。倒是少年团在帝国境内的不断普及，再次显示了奥古斯都的卓越的组织能力。

更庆幸的是，自从提比略躲到罗得岛之后，日耳曼人也偃旗息鼓，没有发动新的战事，多瑙河边防线也处于平稳的状态。和这两处相比，麻烦甚少的各个行省，通过奥古斯都在多项制度上的改革、整顿，自然而然地趋向罗马化，没有任何叛乱行动发生。

然而，为帝国全境带来和平形势的奥古斯都的各项制度，并非一开始就完美无缺，其实奥古斯都没有一刻放松对它们的监督。治理国家和修建公路类似，必须具有对其长期维护的认知能力和不厌其烦、随时修正的行动能力，以及将之变成现实的经济能力。这三种能力缺少了一项，国家机器就无法正常运转。

奥古斯都这个时候已经60岁，挚友阿格里帕和梅塞纳斯早已不在人世，继子之一的杜路苏斯英年早逝，而另一个继子提比略又躲在罗得岛上专心学问不问世事。在这期间，奥古斯都始终一个人肩负着所有的国家重任，让人不得不对他的强烈的使命感和坚强的意志深表敬意。他是一位绝不言弃的人。

像这样一位伟大的人物应该是可以拥有一个安泰的晚年，可惜，命运女神喜欢作弄人，60岁的奥古斯都又添了新的烦恼，而且给他带来烦恼的还是他的亲人。不过要追根究底，这是奥古斯都的自作自受。

女儿的丑闻

即便是父女，也是他人。如果不去干涉他人的私生活，就不会平添无端的烦恼。恺撒虽然把女儿尤利娅的婚姻当做一张政治牌，但并没有逼着她去生儿育女为自己延续血脉。然而，同为尤里乌斯一族，名字也叫尤利娅的奥古斯都的女儿命运却迥然不同，为了延续她父亲的血脉，一生都像商品似的被转手交易。

尤利娅出生于公元前39年，是当时还是屋大维的奥古斯都和他第一任妻子司克里波尼娅的孩子。司克里波尼娅是庞培的儿子的表妹，屋大维这场婚

姻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与庞培的关系。

这场政治婚姻在尤利娅出生之前已经破裂，由于对方先毁约，屋大维正好顺水推舟地解除了这场没有爱情的婚姻。奥古斯都的第二次婚姻非常幸福，以至于几乎忘记了幼小的女儿的存在，尤利娅的童年是跟着母亲一起过的。奥古斯都相信他和妻子莉薇娅之间一定会有孩子诞生，因为夫妻各自都曾有过生育孩子的经历。奥古斯都想起女儿尤利娅，是在他知道妻子莉薇娅不能再生育的时候。

尤利娅14岁时，奥古斯都将她嫁给了自己的姐姐屋大维娅和安东尼所生的儿子马萨鲁斯。他促成这场婚姻，与其说是希望外甥马萨鲁斯做继承人，不如说是期待尤利娅产下有他血统的孩子。或许是因为夫妻双方年纪都太小，小孩过家家般的婚姻才2年，还来不及等到孩子出生，马萨鲁斯就突然病逝，他的死给舅舅奥古斯都和母亲屋大维娅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奥古斯都悲痛万分的同时，没有忘记他的目的，2年之后，18岁的未亡人尤利娅嫁给了从东方完成任务归来的、其父亲的忠实助手阿格里帕。这一次是48岁和18岁的婚姻。

虽然和丈夫的年龄相差甚远，但这次婚姻给尤利娅带来了幸福。尤利娅之前的生活可谓是夹缝里求生存，一边是深受父亲疼爱和敬重的美丽又高傲的继母莉薇娅，另一边是性格温柔但因家事繁杂无暇顾及侄女的姑妈屋大维娅，其间的苦劳可想而知。结婚之后的尤利娅在成熟的阿格里帕的体贴、关怀之下，度过了9年的平静生活，并且生下三男两女。这让奥古斯都欣喜若狂。

不幸，这场婚姻终究也因阿格里帕的突然死亡而告终。而奥古斯都仍不满足于目前已经有的三个外孙子和两个外孙女，他希望尤利娅能生下更多的孩子。尤利娅第三次婚姻的对象，是她继母的儿子提比略。

古罗马时代的史学家大多数认为，促成这场婚姻的是莉薇娅，因为她希望自己的亲生儿子继位，所以强烈地要求奥古斯都把尤利娅嫁给提比略。不过，在我看来，这是奥古斯都自身经过冷静地思考后作出的决定。即便他非常爱惜和尊重妻子，但他绝不是一个会对妻子言听计从的男人。挑选提比略，除了延续血脉的理由之外，他相信提比略的能力，万一发生不测，提比略有条件胜任“中继接班人”的角色。

尽管年龄相近，31岁的提比略和28岁的尤利娅的婚姻却从一开始就出现问题。提比略深爱着他的前妻维普萨尼娅，始终不能忘记。如果丈夫能做些表面功夫，妻子一般也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继续维持下去。可是，提比略完全不懂这套，出身贵族的他，对品行欠佳的尤利娅的种种行为，似乎也是忍无可忍，但又没有任何言语或行动上的表示，只是冷冰冰地将妻子

晾在一旁，无视她的存在。

夫妻分房而眠的事情，很快就在罗马传开，身为继母又是婆婆的莉薇娅，对尤利娅的态度因此变得更加冷漠。虽然促使提比略出走罗得岛的真正原因，是他和奥古斯都在军事战略上的意见不合，但在一般不了解内情的外人看来，提比略的出走是因为不爱尤利娅，尤利娅成了一个被丈夫抛弃的女人。而且，提比略并没有提出离婚，只是用分居的形式抛弃了妻子。

在对提比略放弃公职的原因上，婆婆莉薇娅的观点似乎和市井小民相近，将尤利娅视做祸根。莉薇娅不是一个精通政治的人，这一点史料已有所证明，当然，这对奥古斯都来说是件好事。总之，莉薇娅对尤利娅的态度从一贯的冷淡变成了憎恨，而对尤利娅而言，唯一一位可以倾吐心事的人、姑妈屋大维娅，也和阿格里帕在同一年去世了。作为弃妇，尤利娅生活在一种极其压抑的环境里，就算是在她掌管的家中，也无法避开大家好奇的眼光。如果尤利娅能专心于养儿育女，或许状况会有所改变，可惜，她不是一个懂得自我调整、控制的人。

不清楚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皇帝的独生女儿的私情成了街头巷尾人们最津津乐道的话题，到了公元前2年，37岁的尤利娅的行为，发展到了奥古斯都不得不亲自出面解决的严重程度。

如果当时的尤利娅离了婚，最终结果不过是落下一个放荡的坏名声，这种女人在罗马上流社会并不少见。可是她在法律上还是提比略的妻子，即使他们夫妻想离婚，奥古斯都也不会同意。为了确保罗马上层阶级拥有健全的婚姻生活，奥古斯都在公元前16年，推出了《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如前文所述，这个法律鼓励正式婚姻，离婚虽不违法，但属于影响社会风气的不良行为。《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正如其名，是由奥古斯都提出并积极推行的法律，所以，奥古斯都无论如何都不会允许女儿离婚。

与《婚姻法》同时，奥古斯都还推出了《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顾名思义，这是处罚通奸行为的法律。尤利娅的所作所为，正触犯了这条法规。

《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规定，凡是有妇之夫发生婚外恋情，其财产的三分之一将被没收，本人将终身流放，并且不能再和自由民的罗马公民再婚。除了当事人本人，知情不报或者无所作为的当事人的丈夫以及父亲也将以“协助卖淫罪”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治国家讲求公正多于平等，唯有在执行法律这一点上，贯彻的是人人平等的方针。罗马人正是法治国家的创立者，而身为罗马最高统治者的奥古斯都，对自己女儿的违法行为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

虽然，父亲没有将女儿送上审判庭，但严格地实施了法律所规定的所有的处罚。奥古斯都并不是根据国法，而是行使了“家父长权”的权力，用实际行动履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定律。

最终，尤利娅个人财产的三分之一被充公，继承父亲奥古斯都遗产的权利被剥夺，终身流放至距离那不勒斯以西70公里的海上小岛潘达特里亚岛（Pandateria）。

对那些与尤利娅通奸案有关的责任人，奥古斯都依照国法，行使了最终裁判权予以处置。除了尤里乌斯·安东尼（Julius Antonius）之外，其余的人全都处以流放之刑。奥古斯都将所有的怒气都发泄在尤里乌斯的身上。尤里乌斯是安东尼和富尔维娅（Fulvia）之子，在富尔维娅死后，由与安东尼再婚的屋大维娅抚养成人，按照家族关系，他是奥古斯都的外甥。尽管是死对头安东尼之子，奥古斯都仍将他视为亲外甥予以厚待。

尤里乌斯在公元前13年当选为法务官，公元前10年就任执政官，公元前7年到前6年担任亚细亚行省总督，步步高升，仕途一帆风顺。公元前21年时，尤里乌斯娶玛吉拉为妻，玛吉拉是奥古斯都的姐姐即尤里乌斯的继母屋大维娅与前夫所生的女儿。由此可见，奥古斯都的确是将安东尼的儿子当做家人，体现了他宽容的一面。所以，外甥尤里乌斯和女儿偷情，对奥古斯都来说，就像被自家养的狗给咬了，他的愤怒可想而知。

我感觉尤利娅和尤里乌斯并不是单纯的男女偷情的关系。首先，两人的年纪都不小了，尤利娅37岁，尤里乌斯·安东尼已经过了50岁。其次，两人都是被奥古斯都打败的敌人的后人，即使身份变成了胜利者奥古斯都的家庭一员，对他们而言，和安东尼以及庞培的渊源，超过了与奥古斯都的关系。两人会不会是因为同病相怜而产生了爱情？也许是我太过于想象了吧。

潘达特里亚岛是一个面积不足1.3平方公里的荒芜的小岛，2000年后的今天仍然是以渔业为主。或许是因为没有耕地，岛上的面貌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太大的变化。

潘达特里亚岛属于奥古斯都的私人领地，在帝政年代一直作为皇帝家族的流放地使用。可能是因为无人关注，岛上的古建筑也没有被后人拆除作为材料使用，一些地方至今维持着旧时的风貌，一些散留在海边的遗迹，不难看出它们曾经是非常典雅的房子。我是在夏天去的潘达特里亚岛，我甚至认为在这里专心写作倒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潘达特里亚岛现在叫文托特内岛，强风的意思。从地名可以想象冬季凛冽的北风会有多么可怕。真不知道皇帝的女儿是如何在寒风肆虐的岛上度过

的。作为对纵欲女人的惩处，奥古斯都禁止尤利娅与任何男人接触，甚至男奴。岛上除了自愿和女儿同住的母亲司克里波尼娅之外，只有几名负责打点日常生活的女仆。想来没多少学识教养的尤利娅，大概很难找到能让她专心致志、忘却时光的事情。

若干年后（具体时间不详），尤利娅的流放地转移到雷焦（雷焦卡拉布里亚，Reggio de Calabria）。雷焦在长靴形的意大利半岛的鞋尖，是一个由希腊移民兴建而起的古老的城镇。严格执法的奥古斯都并没有允许女儿在城里生活，而是将她幽禁在远离市区的山庄中。

经历了潘达特里亚、雷焦两地总共16年的流放生活，公元14年，尤利娅在她父亲奥古斯都去世的几个月之后，也离开了人世，享年53岁。

“国父”

公元前2年，奥古斯都在处理完女儿的问题、向元老院提交了相关的书面报告之后，便从众人的面前消失了。女儿伤风败俗的行为，让他羞于见人。

大家很清楚奥古斯都支撑着并不健康的身体，在没有任何得力助手帮助的情况下，独自担负起国家大任。他因家丑而深居简出，反而在全国引发了一片同情之声。

元老院迫于人民的呼声，请求奥古斯都出席元老院会议。皇帝接受了这个请求，来到了久违的元老院，议员瓦莱利乌斯·麦萨拉（Valerius Messala）代表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向奥古斯都致词：

> 恺撒·奥古斯都，谨代表我们全体献上最深切的祝福，祝愿您和您的家人得到幸运之神的眷顾，你们的平安、健康才能保证国家和首都罗马的和平。经过国民的合意，元老院决定授予您“国父”（Pater Patriae）的称号。

瓦莱利乌斯的发言结束之后，元老院议员全体起立，合唱“国父恺撒·奥古斯都”赞歌，61岁的奥古斯都忍不住当众落泪，向元老院致答谢词：

> 元老院议员诸君，在我所有的愿望都即将达成的此时此刻，除了祈求各位和罗马人民在我有生之年继续给予我支持之外，我对永生的天神们已别无他求。

“国父”的称号是恺撒曾经获得的荣誉中奥古斯都至今没有到手的唯一的一项，现在他终于如愿以偿了。

奥古斯都答谢词中的“我所有的愿望”耐人寻味。所谓的“所有的愿望”到底是哪些愿望，他并没有言及，因此，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去诠释。共和派将之解读为是他在35岁时宣告恢复共和，帝政派认为他指的是巧妙地将国家转型为帝制，而那些无所谓国家体制的人，则为奥古斯都达成了“罗马统治下的和平”的心愿而高兴。

恺撒曾经说过，文章的好坏取决于所选择的词语。不善撰文的奥古斯都即使因感动而哽咽，也并没有忘记“所选择的词语”。用词不当而失言，对于政治家来说，是一个不能被原谅的愚蠢行为。

然而，奥古斯都并没有如人们所愿，从他的家庭不幸中解脱出来。精神上的执著一定是要付出实际的代价。

小林秀雄（日本著名的批评家。——译者注）曾经说过：“政治既不是一种职业，也不是一门技术，它是一种高度紧张的生活。”政治家纵使不都是像奥古斯都那样有天生消化系统的毛病，长年累月的压力也会损耗健康的身体。要在这种严酷的状态下保有顽强的生命力，我认为必须具备以下这些特质：

第一，了解自己的能力界限之所在，看清现实本质的透彻的认知力。

第二，坚持勤奋是成功之本的信念，不厌其烦、不辞辛劳的持续力。

第三，抱有适度的乐观精神。

第四，不走极端，始终保持平衡。

过了60岁的奥古斯都，这些作为政治家的优秀特质依然不衰。可惜他身边没有一个能贯彻执行他意志的协助者，偏偏又在这个时候，平静了20余年的东方，也开始风云突变。

东方问题

公元前4年，通过强硬的政治手段维持了国内长期稳定的犹太王希律去世。希律王死后国内陷入两派对立的局面，纷争再次涌起。反对希律王和其三位继承人的一派主张脱离罗马，完全独立，而另一派则认为，只有成为罗马的行省，才能保证犹太王国的延续。

罗马的东方外交政策似一张大网，通过与各同盟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牵制

各方的势力。这些同盟国家由于独裁或暴政，经常引发人民的不满，引发反罗马的风潮。犹太王国位于叙利亚行省的南面，不仅是保证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两地安全的关键，也是牵制住东边的帕提亚的关键所在。对罗马而言，犹太王国的内乱，必须在事态进一步恶化之前彻底解决。

同一个时期，另一张牵制帕提亚的王牌——亚美尼亚王国也陷入了局势不稳的状况，亲罗马派的国王在与蛮族的战斗中阵亡，东方君主国惯有的为继承王位亲族之间相互厮杀的剧情再次上演，帕提亚乘机介入了局势。罗马同亚美尼亚结成同盟的目的，就是为了抑制帕提亚，如果此时亚美尼亚投入帕提亚的怀抱，罗马的东方政策将濒临危机。

平息东方局势，是一个光靠军事力量或者单纯外交交涉都无法解决的、困难且微妙的问题。奥古斯都把任务交给了已年满19岁的外孙子兼养子的盖乌斯。除了身边没有合适人选的现实情况之外，奥古斯都似乎也不能摆脱外祖父的身份，对外孙寄予了过高的期待。不过他还是委派了经验丰富、曾经担任过执政官的马库斯·罗利乌斯（Marcus Lorius）作为顾问与盖乌斯同行。于是在公元前1年，19岁的年轻人盖乌斯作为皇帝代理，带领着大批人马浩浩荡荡地出发东征。

罗马帝国东半部的各行省、自由都市以及同盟国，为这位年轻的未来皇帝，连日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和招待晚宴，19岁的盖乌斯完全沉醉于这种气氛中，忘记了肩负着重大的外交任务，反倒像查尔斯王子的视察之旅。一行人途中经过萨摩斯岛，隐居在罗得岛的提比略专程前往萨摩斯岛迎接盖乌斯，这在罗马敬长尊老的传统中，算是特例。提比略的这一举动让年轻的盖乌斯气焰越发高涨，其实这对于贵族出身的提比略而言，不过是尊礼行事而已。

之后，年轻的皇子不知为何原因，没有直接前往目的地，而是绕道埃及。或许是因为埃及属于皇帝私人领地，他想亲自去视察一下自家的土地。盖乌斯在埃及同样也受到了隆重的接待，夜夜笙歌，乐不思蜀。等到他到达此次目的地之一的叙利亚行省时，已经耗去了两年的时间。

幸好，奥古斯都派给外孙做顾问的罗利乌斯是一位老练的政治家，他似乎没有忘记职责。对于犹太王国的内乱，罗马没有直接插手介入，而是选择了静而观之的态度。同时对于帕提亚干涉罗马同盟国内政的问题，也决定采用外交手段解决。

公元2年，罗马和帕提亚在位于两国势力圈交界处的幼发拉底河的小岛上，签署了友好条约。帕提亚派出王子做代表，罗马方面也是由“王子”盖乌斯担任签字仪式的主席。有关仪式的情形，根据当日在现场的帕提科斯的证言，幼发拉底河两岸，东岸站满了全副武装的帕提亚的军队，西岸则

是罗马军团声势浩大的队伍，场面十分之壮观。

与帕提亚的签字仪式结束之后，盖乌斯前往最终目的地亚美尼亚。

在首都接到通报的奥古斯都应该是如释重负。盖乌斯首战告捷，为他在年满21岁时担任执政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如果以编年史的方式讲述历史的话，在进一步之前，我们必须暂时停顿一下，先回溯一件事情。

根据传说，耶稣的父亲约瑟夫和母亲马利亚为了参加奥古斯都皇帝举行的人口普查，在赶回原籍地罗马的途中生下了耶稣。可是，世纪交替的这个时期，罗马并没有实施人口普查。

奥古斯都深知正确掌握现状是治理国家的根本，他在位期间，总共举行了三次含括帝国全境的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当时的犹太王国属于罗马的同盟国，难道是人口普查涉及同盟国了？根据奥古斯都在《功业录》的记载，三次人口普查的时间分别是：

第一次，他和阿格里帕担任执政官的公元前28年。

第二次，盖乌斯·肯索里努斯（Gaius Censorinus）和盖乌斯·阿西尼乌斯（Gaius Asinius）担任执政官的公元前8年。

第三次，塞克斯图斯·庞培乌斯（Sextus Pompeius）和塞克斯图斯·奥勒利乌斯（Sextus Aurelius）担任执政官的公元14年。

顺便提一下，古罗马对年份的称呼，通常不会用建国几年，而是用谁和谁担当执政官的某某年。至于“公元年”的讲法，是在基督教兴盛后才开始的。

话说回来，耶稣诞生的那一年是公元的开始，而在耶稣诞生的前后，罗马并没有实施人口普查。距离耶稣出生最近一年的罗马人口普查是在公元前8年，就算同盟国犹太王国距离本土甚远，普查的时间有所差异，也不至于有8年之久。难道是犹太王国独自实施了人口普查吗？可当时的犹太王国正因大希律王的死亡而陷入内乱，绝对不是可以进行人口普查的形势。

非常遗憾，对于我这个单纯的疑问，至今还没有一位研究者可以给出一个满意的答案。

还有一点也颇令人费解。耶稣真的是出生在公元前后吗？如果确切的话，耶稣基督应该是在罗马帝国的全盛时期出生、成长和死亡。那么基督教为

何要等到300年后才在罗马普及呢？

话题再回到耶稣诞生、正值63岁的罗马皇帝奥古斯都这里。耶稣诞生之后的一年，即公元2年，对奥古斯都而言，是一个悲喜交加的一年。

首先是从马赛传来了外孙鲁基乌斯的死讯。18岁的鲁基乌斯和其兄长盖乌斯一样，也被奥古斯都收为了养子，拥有第二继承人的地位。前一年，为了经历军队的生活，当时17岁的鲁基乌斯被派往西班牙，途中在马赛作了长期的逗留，结果染病不治，年仅18岁就离开了人世。鲁基乌斯的死亡，对于即将64岁的奥古斯都而言，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所以，当盖乌斯和帕提亚缔结了互不干涉的条约，才会让奥古斯都精神振奋，重新找回了希望。他至少还有一位继承人，而且到目前为止盖乌斯的表现还算令人满意。

同年，隐居在罗得岛的提比略写信给奥古斯都请求让他返回罗马。理由是列席参加和前妻所生的儿子的成年礼。将提比略视为逃兵的奥古斯都，态度十分冷淡，虽然批准了提比略的请求，但要求他必须严守一介自由民的身份，不得进入元老院。提比略在离开7年之后得以重返罗马。

刚进入公元3年，奥古斯都收到了唯一继承人盖乌斯送来的报告，这又让他烦恼不安。

事情发生在前一年的年底。当时帕提亚方面有人告发担任盖乌斯顾问的罗利乌斯因为接受了帕提亚有关方面的钱财，才作出了有利于帕提亚的决策。盖乌斯完全没有想到这可能是帕提亚的阴谋，对此确信无疑。更糟糕的是，接到报告的奥古斯都在这件事情上态度模糊，被指认犯了受贿罪的罗利乌斯不堪忍受被召回罗马，送上审判庭，最终选择了在异国他乡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身边少了罗利乌斯的盖乌斯完全失去了方向，朝令夕改、言行不一，军队不受其控制。公元3年远征亚美尼亚之前，每个人都掩饰不住不安的情绪。亚美尼亚正在力求同邻国帕提亚改善关系，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让一个22岁的少年出面进行外交谈判，这份责任的确是过于沉重了。

所幸，盖乌斯一行平安地到达了位于底格里斯河上游的亚美尼亚王国的一城塞，开始了首轮的谈判。可是，盖乌斯傲慢的言行很快地就激怒了当地人，引发了暴乱，形势愈演愈烈，甚至威胁到了亲罗马派的王公贵族。最终，暴动被盖乌斯带去的罗马军团镇压，但这让“保护者罗马”在亚美尼亚的信誉荡然无存。原本作为牵制帕提亚的一张王牌，渐渐离开了罗马的掌心，朝着帕提亚越走越近。远在首都罗马的奥古斯都，也回天乏术，只能静观其变。

尽管罗马因此失去了对亚美尼亚的影响力，但是和苏拉、恺撒先武力再谈和的强硬手段相比，奥古斯都以外交方式求和的做法还是应该给予正面的评价。话说回来，这些中、近东国家的人民崇尚强势，和亚美尼亚谈判的失败，也不能完全归咎于盖乌斯的无能。

亚美尼亚的挫败给了年轻的皇子沉重的打击，加上镇压暴乱时负了伤，盖乌斯的精神状态日益低落，萎靡不振。

放弃了军队总指挥职责的盖乌斯写信给外祖父，要求引退做回自由人。奥古斯都回信给盖乌斯，苦口婆心地劝他打消引退的念头。那个时刻的奥古斯都不再是一个严厉的长官，而是一个宠爱外孙的慈祥的外祖父。

逃出亚美尼亚的盖乌斯，漫无目的地游荡于小亚细亚各地。公元4年2月20日，盖乌斯在小亚细亚西南部的叙利亚病逝。据说死因是由于刀伤引起，去世时盖乌斯不满23岁。

不难想象，接连失去了两个外孙子又是继承人的奥古斯都，会是多么绝望。在公文中从不掺入私人感情的他，也忍不住在《功业录》中记下了一笔：

> 风华正茂时就被命运女神夺去生命的我的两个养子盖乌斯·恺撒和鲁基乌斯·恺撒，在他们15岁时，由于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对我的敬意，被选派为预备执政官，他们将在5年后就任该职。而且从两人正式被介绍给人民的那一天起，元老院就同意他们可以参与国是讨论。

奥古斯都在他去世的那一年，公元14年，亲笔撰写了《功业录》。那时距离他两个外孙子的死亡已经过去了10余年，然而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垂垂老矣的奥古斯都心中的伤口并没有愈合。奥古斯都在66岁时，失去了所有和他血脉相连的继承人。

提比略的回归

公元4年，在安葬了盖乌斯·恺撒之后不久，奥古斯都将提比略收为了养子。在正式公布之前，66岁的奥古斯都和45岁的提比略展开过怎样的谈话，虽然没有详细的史料记载，可以想象这是两位看清现实的本质、具有高度洞察力的政治家，通过彻底的交谈，最终达成了共识。尽管这是一场不夹杂着个人感情的政治选择，然而看在一般人的眼里，这是奥古斯都在失去了继承人之后，无奈之下作出的一个决定。

世人的观点也并非完全无凭无据，因为奥古斯都在将提比略收为养子的同时，也将女儿尤利娅所生、唯一还在世的外孙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Agrippa Postumus）指定为养子。可见，奥古斯都仍然没有放弃他的血统论。

元老院欣然接受了提比略升格为奥古斯都养子的决定。奥古斯都在正式发表他与提比略结成父子关系的同时，又向元老院提出了给予提比略10年任期并且允许延长的“护民官特权”的申请。提比略和尤利娅再婚的当初，曾经得到过5年任期的“护民官特权”，由于之后他的引退，这个特权被自动解除了。

提比略在成为奥古斯都的养子之后，即刻获得了除了奥古斯都之外无人拥有的“护民官特权”，虽然他已不再是事实上的奥古斯都的女婿，也没有为奥古斯都带来血脉相承的孩子，但此刻这一切似乎都已经不再是障碍，他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继承人。

奥古斯都还任命提比略和他一起担任“内阁”（“第一公民的辅助机关”）的常任委员，之前只有阿格里帕拥有这个职位。“内阁”的成员包括了“第一公民”的奥古斯都和现任的两名执政官以及法务官、按察官等，用现今的讲法就是各个部委派出的代表，加上任期6个月的元老院的20名议员。除了奥古斯都本人之外，其余的人都属于短时期的临时委员。奥古斯都任命提比略为常任委员，就是为了不测之时，国家统治的实务和实权可以顺利地移交到继承人手中。

对奥古斯都的这些举动，作为共和政体最后堡垒的元老院并没有提出异议。我想其中有这样几个理由：第一，提比略虽然在罗得岛闲散了7年，但他在军事上的才能无人可比。元老院也非常清楚，要建立起“罗马统治下的和平”并非是一朝一夕的小事，尤其是担当边境地带的安全保卫任务，除了要有相应的地位，还必须有实实在在的能力。年轻的盖乌斯的失败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第二，提比略出身于罗马名门克劳狄乌斯家族，与奥古斯都以及他的外孙子不同，是名副其实的贵族。在那些掌握元老院大权的人看来，提比略是他们自己的人。

古罗马的共和政体别名“贵族政治”，是历史上被称为“寡头政治”的由少数人领导的政体，而并非是我们现代人所理解的民主政治。元老院成员大多来自地位显赫、出身不凡的罗马上层社会，500年来以他们为代表的元老院掌握了罗马国家的大权。最早一个挑战元老院、欲推翻现有体制的是恺撒，他的接班人奥古斯都不仅继承了他的遗志并且予以实现。

提比略的亲生父亲，年轻时曾经作为恺撒手下的士官，参加过最后几年的高卢战役。恺撒强行渡过卢比孔河之后，他离开了恺撒，转投庞培麾下。

恺撒渡过卢比孔河的行为，等于向全天下人宣布了他打倒元老院的决心，提比略的父亲离开恺撒、效忠于庞培，可见他心属元老院。在恺撒打败了庞培之后，提比略的父亲依然不离不弃地跟随着庞培之子，所以他是一个坚决的“元老院体制”的支持者。不过，他并没有参与布鲁图和卡西乌斯主谋的暗杀恺撒的行动。

作为反恺撒派的一分子，他的名字上了屋大维和安东尼的肃清反对派黑名单，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的流放生活。提比略出生时，他的父亲还是奥古斯都的敌人之一。不久，《米塞诺协定》订立，父亲终于回到了罗马，可是，母亲莉薇娅又成为了奥古斯都的妻子。虽然提比略和弟弟杜路苏斯自幼在奥古斯都家中长大，然而，对于念念不忘“元老院体制”的贵族们来说，提比略始终是高贵的克劳狄乌斯家族的一员。这些人的想法也不无道理，就连奥古斯都也都无法忘记提比略的出身。无论是品行、举止，还是流利的希腊语，提比略的身上具备了所有的贵族特质，这也使得他永远无法融合到奥古斯都、阿格里帕这些人的平民世界里。

不过，提比略本人并非是顽固的阶级论者。他一生中唯一爱过的女人、前妻维普萨尼娅是平民出身的阿格里帕的女儿，即使追溯到她的祖父阿提库斯那一代，也找不着半滴的贵族血液。所以，那些只认血统的人是不能够了解提比略真正的想法，唯一看懂他的只有奥古斯都，虽然奥古斯都这个醒悟来得晚了一点。

我认为66岁的奥古斯都是完全放心地把位子留给了提比略。因为如果他对提比略还心存疑念，就不会同时授予他“护民官特权”和“内阁”常务委员的权力，而是会采取走一步看一步的策略。他这次的决定明确、果断，不给人留下任何想象、臆测的余地。

一生执著于血脉相承的奥古斯都，最终选定的继承人竟然和他毫无血缘关系，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讽刺。其实，对于奥古斯都不计前嫌、以公事为重的决断，我很想由衷地表示赞赏，可惜，这个赞赏只能给出一半，因为奥古斯都在指定提比略做继承人的同时，还指定了提比略之后的继承人。

提比略在成为奥古斯都养子的同时，他自己也成为了别人的养父，奥古斯都要求他认其胞弟杜路苏斯的儿子、即将18岁的日耳曼尼库斯（Germanicus）为养子。日耳曼尼库斯的母亲，是奥古斯都的姐姐屋大维娅和安东尼所生的女儿小安东尼娅，所以他是奥古斯都的外甥女的儿子。奥古斯都在失去了两个外孙之后，依旧没有放弃任何可以联系血缘的机会。提比略自己也有一个16岁的儿子，但对奥古斯都而言，那是个跟他毫无关系的孩子。

不管是否内有蹊跷，对于提比略的复职，从元老院到平民百姓都表示了欢

迎。提比略不负众望，即刻奔赴战场。日耳曼战线吃紧，需要一位能够带兵打仗的指挥官。

元老院议员们的日常生活，通常是居住在安全、舒适的首都，在剧院或竞技场保有前14排的座位，有时候也会去生活水平稍低但无须驻兵防守的元老院行省，平安无事地担任一年的总督。与之相反，前线的士兵们每时每刻都需要绷紧神经，提高警惕以防敌人随时而来的袭击。对于提比略的回归战场，最高兴的就是前线的战士们。

当年24岁、担任骑兵队总指挥的维勒乌斯·帕特库鲁斯（Velleius Paterculus），20年后在他的《罗马史》中描述了提比略回到前线时的场景：

> 我很清楚以我拙劣的文笔，不在场的人是很难想象当时的场景，不过，我还是相信总有一些人能理解。
>
> 当提比略出现在大家的面前时，士兵们喜极而泣。他们完全忘记了队形整齐，奔向他的身边，争先恐后地向他表达喜悦之情，有人甚至忍不住去抚摸他，纪律严明的罗马军团从未有过这样的情形。
>
> “这不是做梦吧，总司令？我们又能在您的指挥下战斗了。”
>
> “我曾经跟随您在亚美尼亚打过仗，总司令。”
>
> “我是在雷蒂安。”
>
> “在多瑙河战役时，您曾经亲手给我颁发过勋章。”
>
> “我也得到过您的嘉奖，在潘诺尼亚。”
>
> “我跟着您去过日耳曼。”

提比略已经10年没有见到他的战士。45岁重返战场的他，将会在日耳曼战场上如何去发挥他成熟、机智的实力。

奥古斯都指定的提比略的继承人、18岁的日耳曼尼库斯也跟着提比略来到了前线。日耳曼尼库斯本名叫尤里乌斯·恺撒。或许是因为这个名字过于伟大，通常大家都叫他“日耳曼尼库斯”。“日耳曼尼库斯”意思是打倒了日耳曼的人，原本是杜路苏斯死后，大家为了纪念他在日耳曼战争中的功绩而赠与的称号，之后儿子继承了父亲的这个称号。18岁的日耳曼尼库斯这是

第一次跟随伯父兼养父的提比略出征前线。

提比略起初并没有让日耳曼尼库斯担任重要的任务，他让这个18岁年轻小伙子，在参谋部做了2年的勤务。将来要做帝王的人，必须从基层开始学习。这也可以说是罗马人的一种帝王培养教育。

率领第二军团、协助提比略的副将是当年的执政官萨杜尔尼努斯（Saturninus）。日耳曼战争实际上已经中断了10年，不得不回到起点莱茵河重新开始新的征战。这次战争的最终目标，就是完成奥古斯都的征服从莱茵河到易北河的日耳曼全境，同时将罗马的防卫线从莱茵河转移到易北河的既定方针。这是奥古斯都始终如一的战略方针。恺撒征服了高卢，使罗马摆脱了威胁，奥古斯都也要消除罗马的另一个威胁——日耳曼，让它和高卢一样走向罗马化。然而，在实现政治上的同化之前，必须使用军事武力降伏日耳曼人。杜路苏斯曾经肩负这个重任，现在这个任务交给了提比略。



日耳曼尼库斯头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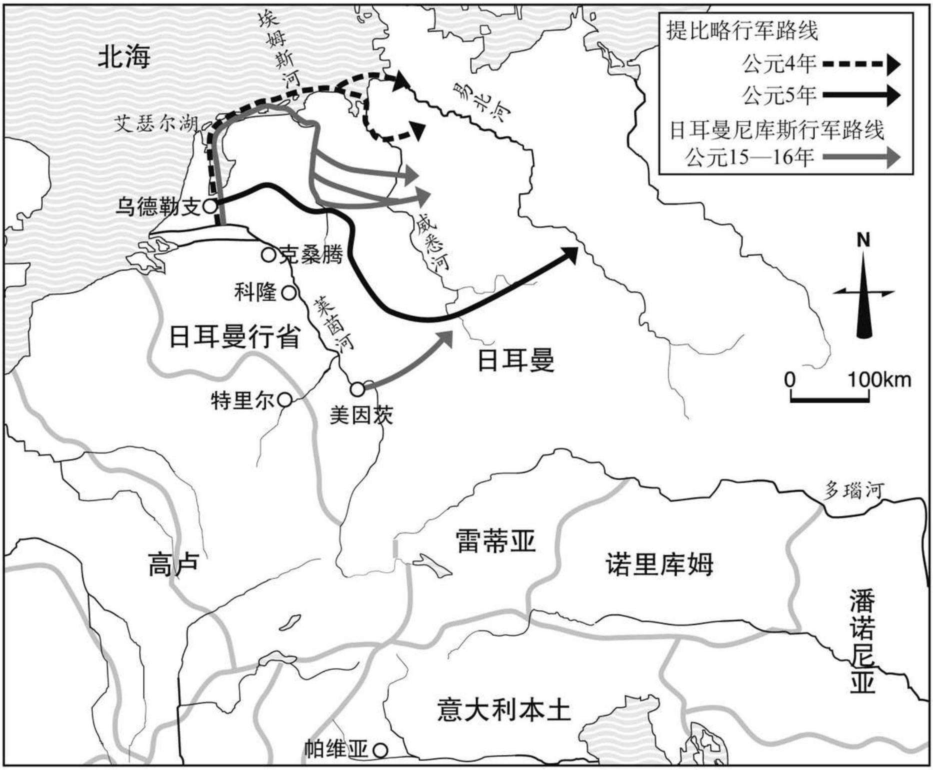
日耳曼有四条通往北海的大河，由西向东分别是莱茵河、埃姆斯河、威悉河和易北河。

日耳曼战役重新开始的第一年，即公元4年，提比略将军队兵分两路：年过60岁、非常懂得士兵心理的副司令萨杜尔尼努斯率领的部队从莱茵河的上游过河向东方进攻，占领四条大河的上游地区。他本人率领的第一军团，从下游渡过莱茵河，向北迂回，一路往东攻击。

提比略的战略是，同时占领四大河的上、下游，保证由北海逆流而上的海军航线的安全，利用陆海军联合作战，南北夹击，占领日耳曼全境。提比略打算用一年的时间来完成他的计划。

莱茵河上游森林密布，大多数的部落都选择在河的下游区域生活，因此，提比略的第一军团的行程远比萨杜尔尼努斯率领的第二军团要来得艰难。

公元4年的战役，虽然一直持续到年底，但终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除了易北河之外，日耳曼境内所有的重要河流，又重新回到了罗马军的手中。提比略带着捷报返回了罗马，他并没有在罗马作长久的停留，为了开春后新一轮战役的准备，他向奥古斯都作完汇报后，再次翻越阿尔卑斯山，回到了莱茵河附近的冬营地。



提比略和日耳曼尼库斯的行军路线

提比略军团在日耳曼第二年（公元5年）的战役，获得了比前一年更加辉煌的战果，历经14年，罗马军终于到达了易北河。有关战事的情况，允许我再次借用帕特库鲁斯的笔来作描述：

> 罗马军团的足迹遍布日耳曼所有的土地。曾经只听说过名字的许多部落，真真切切地降伏在罗马军的枪下……无以计数的日耳曼人向我们投降，这些金发的年轻人都有着高大壮硕的完美的体格，罗马战士包围着他们，手中的枪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无论是胜利者还是失败者，所有的人的视线都集中在了站在中央的总司令的身上。
>
> 投降的日耳曼部落中甚至包括了从未同罗马军交过手的、居住在易北河东部的“长须族”（long beard）。罗马军团的银鹫旗插遍了莱茵河以东400罗马里（约合600公里）包括易北河在内的整个日耳曼地区。

根据提比略的战略，沿易北河顺流而上的罗马海军与由西向东的陆军联合作战，获得了预期的战果，奥古斯都征服日耳曼的梦想似乎就要实现了。

然而，日耳曼人并没有全线投降，其中也有些部落在战败后，另谋出路，东山再起。马尔柯曼尼人（Marcomanni）的首领马罗波达斯（Moraboduas），曾经作为人质，在奥古斯都的亲戚家度过少年时代，他是少数了解罗马的日耳曼人之一。获得自由、回到故乡的马罗波达斯，为了部落的生存，放弃了对抗罗马，带领部落远走他乡。马尔柯曼尼人迁移到位于多瑙河南面的波希米亚地区时，正是公元前9年，提比略的弟弟杜路苏斯率领军队到达易北河之际，等到公元5年，提比略再次占领易北河时，马尔柯曼尼人已经在波希米亚生活了14年。

马罗波达斯在这14年间，秣马厉兵，建立了7万人的步军团和4000人的骑兵队，以罗马军团的方式，组织和训练军队。拥有强大兵力的马罗波达斯，不仅自封为王，而且与罗马中央政府缔结了外交关系。

尽管有军队做后盾，马罗波达斯仍然力求避免与罗马的正面冲突，但是他统治的地区免不了成为那些不满罗马武力镇压的斯拉夫人以及其他日耳曼部族首领的避难所。无论马罗波达斯是否有意抗衡罗马，在罗马人眼中，他统治下的波希米亚地区就像恺撒当年在高卢会战时所见到的不列颠，迟早会察觉到它威胁性的存在，波希米亚南部的边境距离意大利仅350公里，这个路程步兵用12天、骑兵只需要4天就可以抵达。

公元6年，奥古斯都认为征服日耳曼的目标已经达成，决定出兵攻打马尔柯曼尼人。负责此次战役的提比略，为了能在入春后立即发起进攻，在多瑙河附近建立了冬营地。为了对付这个唯一没有投降的日耳曼部族，提比略采取了两路夹击的进攻方式。由他率领的部队从南向北、萨杜尔尼努斯的部队由西向东，将马尔柯曼尼人包围起来一举歼灭。两军抵达前线的行军时间预计在5天左右，罗马军团已经作好战斗准备，只等积雪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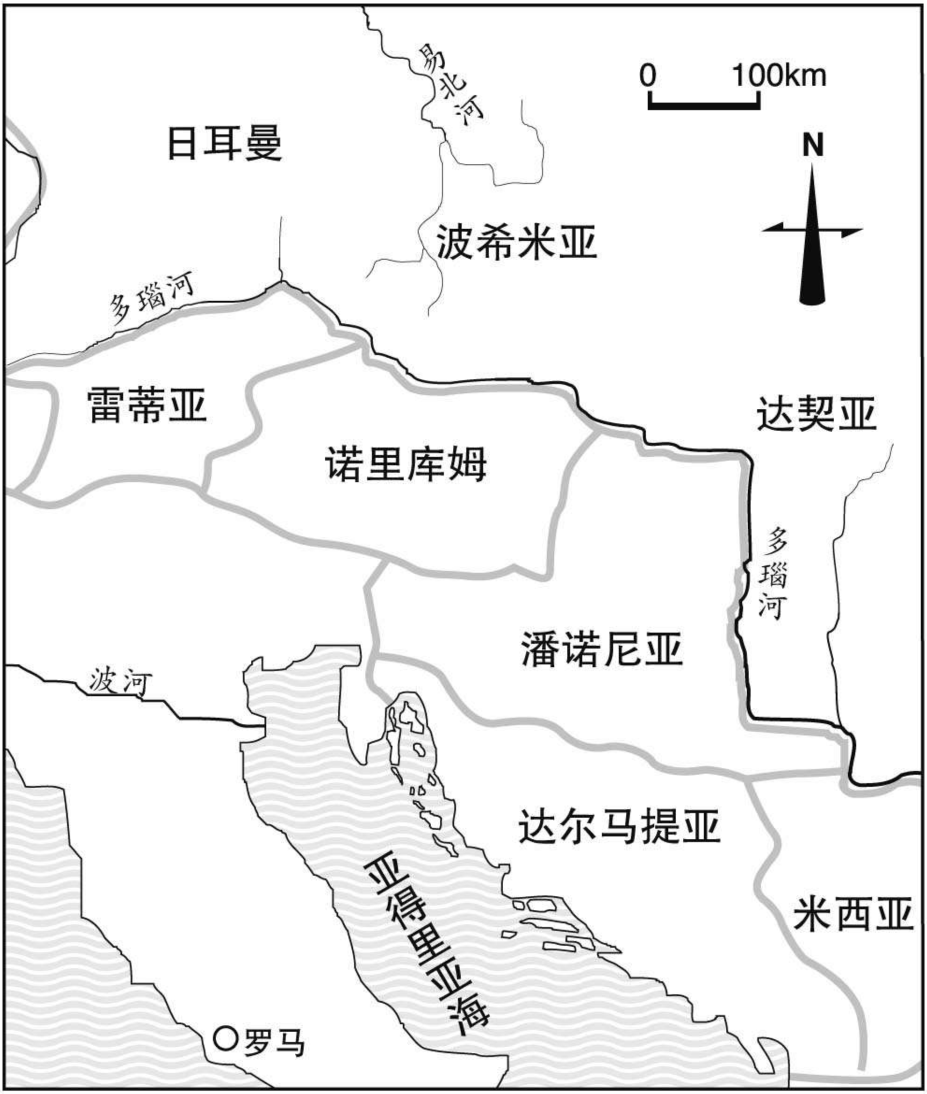
然而，事态的发展正如帕特库鲁斯所言：“命运之神有时候会将人类的计划破坏殆尽。”公元6年，正当提比略等待春天向北发起进攻的时候，没料到背后受敌，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发生了大规模的内乱。

叛乱

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是提比略引退罗得岛之前占领下的地区，与意大利隔着亚得里亚海遥遥相望。罗马统治之后，在这里修建了道路，在要塞建立了由罗马退伍兵移居的殖民都市，并且成为了带动当地经济的中心地区。罗马人对这个与意大利一海之隔的地区的罗马化，表现得非常之积极。

这里以地形复杂而著称，从未经历过文明化。在它南面居住的希腊人是航海和通商的民族，对于海洋的兴趣远远大于陆地。而且由于希腊的高度文明，希腊人非常了解罗马基础建设之好处，并且懂得充分加以利用。那些掌握了希腊本土以及小亚细亚的经济命脉的希腊人之所以愿意服从罗马统治，与其说是因为他们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倒不如说他们清楚罗马化会为他们带来丰厚的利益。这好比是知道汽车速度快的人，才能了解高速公路的好处，而对于那些长年累月在山野中过着马背上生活的人而言，要他们搞清楚什么是高速公路，就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

如前文所述，奥古斯都推行了军事改革之后，主力军除了由罗马公民组成的罗马军团之外，也新加入了由行省人民组成的辅助兵，其规模基本与罗马军团相同。建立辅助兵，意味着让昔日的敌人重新拿起武器，因此始终存在着危机。加入辅助兵，虽然从军期间衣食住有所保障，退伍后还可以获得罗马公民权，然而这些待遇对当地人而言，是否就有特别的吸引力呢？说得极端一点，原本做山贼的人，需要这些东西吗？所谓的文明，并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东西。



多瑙河中游流域图

尽管存在着各种弊端，罗马人对其他民族地区的方针，始终坚持先用武力征服，再通过基础建设等方式进行罗马化的改造，用罗马人的话讲，是推进文明进程。这种对占领地的政策，在罗马的军事威慑力尚未退去的期间，是可以平稳地推行的，然而当地人的叛乱，通常不会发生在被征服的初期，而是在经过了较长一段时间之后，才会露出端倪。潘诺尼亚和达尔

马提亚在发生叛乱之前，已经维持了12年的安定。这两个地区的反罗马军的领袖认为，他们可以联合居住在多瑙河以北、波希米亚地区强大的马尔柯曼尼人，共同对抗罗马。或许是以前他们就和马尔柯曼尼人有过接触，所以对此深信不疑。

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两个地区的叛军人数加起来超过了80万，其中拥有武器、可以战斗的步兵有20万人、骑兵有9000人。这些士兵大部分都在罗马军队中服过役，指挥官多半也曾担任过辅助兵部队的队长。奥古斯都在军事改革中，执行了辅助兵部队自行管理的政策，因此辅助兵部队的指挥官是由当地人担任的，一般都是由部落首领指挥自己的一族。

奥古斯都指定的帝国防御体系，是以罗马军团和辅助兵部队紧密配合为前提，因此两军的指挥官接触频繁，当地人的指挥官甚至可以出席由罗马军团的军团长主持的军事会议。由于十余年之久的交往，当地人都学会了罗马人的语言——拉丁语。

叛军的行动通常是先屠杀居住在当地的罗马人，然后袭击罗马军驻地，正式掀开战争的序幕。潘诺尼亚、达尔马提亚的叛军的首领，模仿了罗马式战术，兵分三路：第一军坚守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阵地；第二军向南进攻马其顿；第三军入境意大利东北部，用扩大战线的方式来分散罗马军的兵力。

这次叛乱让凡事处乱不惊的奥古斯都，也掩饰不住心中的忧虑和不安。68岁的老皇帝匆匆地赶到元老院召开会议，向大家宣布叛军距离首都只有10天的（行军）距离，要求立即采取紧急对策。元老院非常清楚事态的严重性，一旦当地被叛军全面占领，一海之隔的意大利半岛难免直接受敌，尤其是在这风平浪静的夏季，渡过亚得里亚海，不过是一两天的时间。

马基雅弗利曾经说过，罗马人在遇到外敌侵袭、危机当头时，捐弃前嫌、团结一致，全权交由他们公认的实力派负责。元老院通过了紧急招募士兵以及筹款的决议，并且要求奥古斯都任命提比略担任这次镇压叛军行动的罗马军最高指挥官。

提比略在正式成为奥古斯都的养子之后，获得了“护民官特权”，同时也是“内阁”常务委员，但他还没有机会得到罗马军的最高指挥权。这个权力属于奥古斯都一人，军队总司令的人选只有奥古斯都可以决定。这一次奥古斯都同意了元老院的特别要求。

叛乱爆发初始的公元6年，由于驻扎在军事基地的罗马军的反击，叛军没有能够入侵意大利的东北地区，达尔马提亚的海岸一带仍在罗马的掌控之中。罗马军准备在第二年（公元7年）的春季展开的大规模的反攻行动，

还是由提比略担任总指挥。这里又不得不提到马基雅弗利对罗马人的赞赏："一旦权力交给了前线总指挥，本土的中央政府绝不插手。"所谓将在外不受君命，罗马军队的前线总司令拥有绝对的指挥权。

48岁的提比略充分地利用了他手中的"绝对指挥权"。他派密使去和马尔柯曼尼人的大王马罗波达斯和谈（也有一种说法是提比略亲自参与了和谈），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缔结了友好关系。由于和平解决了北面的马尔柯曼尼人的威胁，提比略的军队得以全力以赴地去对付南方的叛军。潘诺尼亚——达尔马提亚叛军联手马尔柯曼尼人的计划，也随之化成了泡影。

提比略和马罗波达斯年龄相仿，少年时代作为人质寄宿于奥古斯都亲戚家的马罗波达斯，说不定和提比略还曾经做过同桌。尽管是战败者，但是能够作为人质的将来都有可能成为当地的统治者。因此人质通常都会寄宿在社会地位相对较高的罗马人家庭中，而且和寄宿家庭的孩子们接受同等的教育。所以我才会经常将人质比喻为"交换留学生"。马罗波达斯决定休战的根本原因并非是出于他与提比略的同桌友情，而是他了解罗马。对于提比略的和谈要求，他没有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

解除了北方危机的提比略，将手中的5个军团都投入了镇压叛军的战斗。就在这个时候，来了强大的援军。居住在多瑙河下游一带的色雷斯人（Thrace）的大王，亲自率领骑兵队加入了提比略的军队。色雷斯人的骑兵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就声名赫赫，对于骑兵力量一向虚弱的罗马军团来说，色雷斯人的支援，简直是上天赐予的礼物。

古代的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大多位于现代的原南斯拉夫的境内。原南斯拉夫的地形极其复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铁托领导的南斯拉夫游击队之所以能抵御住德军的进攻，就是凭借了地形优势。在现代，这个地区的纷争难以平息的原因，也是和其复杂的地势有关。这里自古以来就是打游击战的好地方，对此提比略也不敢掉以轻心。

公元7年，为了因应敌军的规模和所在的位置，提比略同时使用两种战术：一种是一举歼灭的速决战，另一种则是以消耗敌军实力为目的的持久战。

由于地势的缘故，战场不能集中在一处，无法展开罗马军最擅长的平原布阵、短兵相接的战斗方式。提比略不得不化整为零，打一个个的局部战。

古罗马人并不认为发动战争是罪恶，因此对于战败者相对比较宽容，而且尽可能地去同化他们。但是，对于那些归属了罗马之后中途毁约、揭竿起义的人，绝不手下留情。叛军也非常清楚这一点，尤其是那些将官们知道，如果被捕，唯有死路一条。

罗马军在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各地，受到了叛军的顽强抵抗，战斗进行得非常惨烈，双方的官兵都很清楚，一旦做了俘虏，就会招致虐杀。

根据奥古斯都的要求，紧急招募的援军陆续到达了前线，军队的大本营附近集聚了成千上万的罗马军人。根据当时在现场的帕特库鲁斯的记录，有10个军团的罗马兵和70个大队以上的辅助兵军团、14支骑兵队、重新归队的退伍军人1万人，以及各同盟国派来的援军和新兵队伍，总人数达到了15万人左右，与兵力超过了20万人的叛军可以说是势均力敌。然而，这在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提比略看来，并非是什么可喜可贺的事情。

真正的战地指挥官都清楚，一旦兵力超过了5万人，军令就难以贯彻得彻底。也就是说，如果总司令手下没有一批优秀的军官从中协调，他的指令就无法得到全面的执行。这样的一个军官组织通常是要经过长年的合作，才能够逐渐完善，并非一日就能成立。

除了前线的调配，后勤的“兵站”（logistic）也是一个大问题。兵站在后方主要负责军需品补给、运输以及保证线路畅通的任务。罗马军的兵站是一支古代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强大的后勤部队，一些现代的军事专家甚至认为，罗马军的胜利是靠兵站赢来的。然而，再优秀的兵站，要满足15万人兵力的供给仍然是难以维系。

事实上15万的人数并非是真正的军力。首先那些新兵不受训练根本无法打仗，可是，在激烈战斗持续不断的状态下，又没有条件进行训练。就算那些曾经有过战场经验的退伍军人，也需要一定时间的适应才能恢复状态。而那些由行省人组成的辅助兵都是在家乡附近服兵役，在远离家乡的环境，多少也会影响到他们的作战能力。

总而言之，兵力增加的同时，麻烦也随之增加。如果无视这些问题，将所有的人都送到第一线，那只会带来更大的牺牲。罗马人重视后勤，代表着他们不提倡无谓的牺牲，如何让阵亡的人数降到最低，是评判一位将军指挥能力的首要标准。

提比略遣回了一大半的援军，他一向讨厌华而不实，他要的是精兵强将而不是浩浩荡荡的场面。为了消除志愿兵们路途的疲劳，提比略令他们休息数日，然后派骑兵队一路护送，保证他们安全地返回祖国的边境。尽管安全地遣返援兵任务艰巨，但是不能保证后勤补给的兵力是更大的累赘。

虽然没有详细的史料记载，提比略最终留下了10个军团和骑兵队，人数在6万人左右。虽然数量上只有敌军的三分之一，但他们是一支战斗经验极其丰富的精锐部队。

士兵们因地形所限，战斗力受到阻碍，面对的又是孤注一掷、决一死战的强敌，条件十分之艰苦。所幸，提比略非常地厚待他的士兵。

提比略命令，绝对不能弃阵亡者的遗体于不顾，无论官阶高低，一律为他们举行罗马式的葬礼。伤员由专门的医务团队照顾，医务团队的负责人是总司令的专属医生。提比略的马车和轿子用做运送伤员，他自己始终是骑在马上，放弃了坐轿子歇息的机会。

提比略不仅将他的浴室提供给伤病员，连他的专用厨子也借了出去。罗马军队规定士兵必须自己负责料理一日三餐，那些重伤员的饮食需要有人帮忙打理。

因负伤而乘坐了提比略轿子的帕特库鲁斯曾经说过，前线除了家和家人，什么都不缺。他描述提比略用餐："即使是和手下的指挥官一起吃饭，他也是坐在椅子上。"

古罗马人习惯于半躺在床上用餐，所以帕特库鲁斯说提比略坐在椅子上，就相当于我们站着吃饭的感觉。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战场上的提比略，作为总司令身先士卒，抛弃了罗马人所有舒适的生活习惯。

严于律己的人，通常对他人要求严格。不过根据帕特库鲁斯的描述，战场上的提比略并非如此。即使是对那些违反了军规的士兵，只要行为没有危及其他人，大多是给予口头警告，并不实施处罚。而那些侥幸逃过处罚的士兵们因为感激总司令的宽容，很少会再犯同样的错误。提比略的手下，无论是大队长、百人队长还是士兵，从来没有人因为打输了而受到惩罚。

公元7年开始的镇压叛军的战斗持续到第二年，即公元8年，战场蔓延至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全境，6万名罗马军对20万人叛军的激烈战斗也逐渐进入了尾声，很明显，战争持续得越久，后勤部队的能力就成为了胜负的关键。

远在首都的奥古斯都已经不再需要为战事忧心忡忡，现在困扰他的又是他的家务事。

家门不幸

即将70岁的奥古斯都，膝下还剩下一个男孙，是他独生女儿尤利娅所生的第三个儿子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奥古斯都在指定提比略为养子的同时，也将这个外孙子收为养子。奥古斯都的意图非常明显，希望外孙子能够成为继承人之一。以收养的公元4年时间点计算，继位人的顺序及年龄如下：

第一继承人：提比略45岁。

第二继承人：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15岁。

第三继承人：日耳曼尼库斯18岁。

尽管日耳曼尼库斯的年龄名列第二，继承顺位却排在第三，因为他是提比略的养子兼继承人，而珀斯图穆斯则是奥古斯都的养子和继承人，所以继位的顺序排在第二。

罗马在公元前2世纪末期，通过盖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改革之后，不论社会地位，上至执政官的儿子，下到无产阶级的孩子，凡是年纪未满17岁，都没有资格服兵役。纵使国家处在生死存亡的时刻，也不能剥夺未来主人公接受教育的机会。当年罗马被汉尼拔围困16年，也没有征召任何17岁以下的少年去当兵。

过了17岁之后，情况就变得大不相同。谁都可以去体验军旅生活。尤其是出身上层社会的豪门子弟，为了担任国家要职、成为“光荣的公职人员”，从军是必不可缺的人生经验。

提比略的首战是在阿格里帕的指挥下打西班牙战役，而日耳曼尼库斯则是跟随着养父提比略在日耳曼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活，到了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战役时，21岁的他已经作为将官，独当一面指挥战斗了。

镇压叛军的行动开始的公元7年，已年满18岁的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本应该随军参加这场战役。无论是从这场战争对罗马的重要性，还是他本人的特殊地位都应该如此。作为外祖父的奥古斯都也认为这是让外孙子初试沙场的绝好机会。然而，奥古斯都并没有送他的外孙子上战场，准确地说，是没能够送上战场。

那个时候的皇孙，凶暴的行迹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程度，奥古斯都送外孙子去的地方不是潘诺尼亚战场，而是普拉尼西亚岛。普拉尼西亚岛距离拿破仑流放的厄尔巴岛（Elba Island）以南14公里，现称皮亚诺萨（Pianosa）岛。

皮亚诺萨岛没有珀斯图穆斯的母亲尤利娅流放的潘达特里亚岛那么荒凉，岛屿面积约11平方公里，地下水源丰富，可以种植葡萄和橄榄树。20世纪初期，意大利政府曾经在这里设立过国营结核病隔离疗养院，现在疗养院已经废止，但是岛上还有一些农民和渔民居住的村落。尽管皮亚诺萨岛的环境不错，但不能和“世界之都”的罗马同日而语，对于习惯了奢华生活的珀斯图穆斯来说，这里就是荒蛮的流放之地。他不仅不能回到本土，连厄

尔巴岛也被禁足。

然而，家门不幸并没有就此结束。奥古斯都继公元7年，流放了外孙子珀斯图穆斯之后，第二年的公元8年，他又不得不将外孙女小尤利娅送上流放岛。小尤利娅和她的母亲尤利娅犯了同样的罪——通奸罪。有关小尤利娅的通奸对象以及她的流放地，没有详细的史料记载。不过，提倡建立健全家庭、将男女偷情行为定为犯罪的奥古斯都对于自家人的违法行为，应该是会作出严厉的处置。接二连三的家庭丑闻，让这位具有高度责任感的皇帝感到羞愧难当、无地自容。奥古斯都对外孙子和外孙女的惩处，没有行使公权力即法律，而是以外祖父以及养父的身份，动用了罗马自古以来的“家父长权”的私刑。

当时未满30岁的小尤利娅已经结婚，丈夫是贵族出身的埃米利乌斯·保卢斯（Lucius Aemilius Paullus Macedonicus），并且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如果不是70岁的老皇帝对小尤利娅的行为忍无可忍，不会残忍到强迫母亲离开孩子。一生执著于血脉传承、对家人爱护有加的奥古斯都，这一生中受到的最大的背叛竟然来自他的血亲，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天大的嘲讽和悲哀。

永不言弃的奥古斯都，将他唯一一位没有发生问题的外孙女小阿格里皮娜（Agrippina Minor）嫁给了他外甥女的儿子，即成为了提比略养子的日耳曼尼库斯。这对表兄妹（他们双方的母亲是表姐妹关系）结婚之后，生下了三男三女，其中一人是第三代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而卡利古拉的妹妹则是第五代皇帝尼禄的母亲。

坚定不移的意志原本是非常值得赞赏的品质，然而奥古斯都在血缘问题上的偏执已经到了执迷不悟的地步。执迷不悟往往是悲剧的开始。古代人认为，狂妄地想要自己操控命运的人，会遭到天谴。

诗人奥维德

公元8年奥古斯都的外孙女小尤利娅的流放，导致了诗人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的流放，这成为了拉丁文学史上的一大事件。

诗人奥维德突然收到奥古斯都的命令，因他写了《爱经》（Ars Amatoria，亦译《爱的艺术》），将被流放到位于多瑙河通向黑海入口的小镇陶米斯（Tomis，现罗马尼亚的康斯坦察，Constanta）。这对于50岁的奥维德简直是无妄之灾。这部三卷本的诗集早在10年前就已经发表，为何事到如今才来兴师问罪。罗马没有言论的限制，奥古斯都的父亲恺撒的政敌西塞罗的作品不仅可以公开发表，作品集里甚至还附有他和暗杀恺撒的布鲁图的来往书信。奥维德是罗马第一个遭到流放的文人。

诗人没有透露过他被流放的理由，但在他的诗中有这样的文字：

> 因为我看到了？是我的眼睛让我成为了罪人？我的无心就是罪？
>
> 阿克托安不经意地一瞥，正好看到赤裸身体的狩猎女神戴安娜而最终被猎狗咬死。
>
> 是的，对众神而言，凡侵害了其圣洁之人，即使无意之为，也必须付出代价，无可饶恕。

拉丁文学的研究者们根据奥维德的诗句，作出了大胆的猜测，认为诗人涉及了小尤利娅的风流韵事。奥古斯都惩罚他并非是因为他的《爱经》，而是他是知情者。由于两位当事人没有留下只言片语，又没有可以查证的确切史料，有关事情的真相永远是一个谜。

恺撒要是知道他的继承人如此不遗余力地提升罗马统治阶级的道德观，一定会笑得乐不可支。不过，对奥古斯都而言，《爱经》三卷本诗集简直是不堪入目的东西。

奥维德在《爱经》的第一、第二卷中，向男性宣讲如何追求女性的技巧，在第三卷中则是教导女性如何去获得男性的欢心。作品中列举了大量的实证佐以说明。

《爱经》并不是一本黄色书籍。古典的“教战手册”通常带有对人性深刻敏锐的观察，充满了机智和黑色幽默，《爱经》是这一类作品中的杰作，让人读了心领神会，忍俊不禁。

性爱，在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的观念里，就是裸体。奥维德咏颂的正是这种毫不遮掩、没有多余东西牵绊的纯粹的情爱。曾经有研究者将奥维德与1500年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马基雅弗利相提并论，我很赞成这个观点。《君主论》无论是从书名还是其表述的内容，就是一本“政治的技术”。马基雅弗利冷静、透彻地点出了人类的本性，认为这正是统治者巧妙掌控的利器。奥维德则认为，要获得情爱上的愉悦，就应该运用技巧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类原始的欲望。马基雅弗利被谴责缺乏道德观，奥维德也是因同样的理由遭人诟病。

人常常会十分恼火不愿提及的事情被他人挑起。奥古斯都是一个克制力极强的人，如果不是频频发生的家族丑事让他怒不可遏，他是不会因为奥维德用讽刺、幽默的笔调刻画了人之本性的《爱经》就将其流放。事实上，自发行之后始终畅销不断的《爱经》并没有因为作者遭流放而被禁止，从

这种不合情理的做法来看，只能说奥维德成了奥古斯都这位老卫道士泄愤的牺牲品。一生谨慎从事的奥古斯都这次真的是恼羞成怒，何况人老了脾气本来就容易变得急躁。

和阴魂不散的奥古斯都家族丑闻相反，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战役，在进入公元9年前，胜负已经决出定局。

罗马军之强果然强在它的兵站，充足的供给和安全无误的输送路线，完全弥补了兵力上人数的不足。直白地说，罗马军是靠脑子取得了胜利。根据当时在前线的帕特库鲁斯记述，从公元8年的年末到公元9年的年初这个阶段，罗马军在战场上占有了绝对的优势，到了公元9年的夏天，潘诺尼亚的全境被罗马军占领。饥寒交迫、衣衫褴褛的叛军在他们两位首领的带领下向罗马军投降，死守在达尔马提亚的剩余叛军最终在同年的冬天缴械求和。

一度曾经征服的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10多年后再次发生令罗马胆战心惊的叛乱，提比略和日耳曼尼库斯两位罗马皇位的继承人经过了3年的苦战，终于重新收回失地，罗马帝国的霸权再度得到巩固，一般人对罗马帝国防卫线的多瑙河的认知和了解，也正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

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胜利消息很快就传到了首都，罗马为再度恢复和平而欢欣鼓舞，两位继承人不凡的战果让71岁的奥古斯都感到万分欣慰，缠绕着他的家族烦恼也因此阴云散去。然而，这只是日耳曼战线传来噩耗前的短暂的晴日。

“森林是日耳曼人的母亲”

人在首都的奥古斯都和在潘诺尼亚冬营地的提比略同时收到了日耳曼战场传来的噩耗。接到消息的提比略紧急赶往首都，商讨对策。

日耳曼的情况的确非常糟糕。昆提里乌斯·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率领的部队，包括3个精锐的军团、3个骑兵队以及6个辅助兵大队在内的3万人的兵力，再加上随从、后勤人员，总共3.5万人的罗马军，在日耳曼中部的森林遭到了敌人的伏击，全军覆没。

自克拉苏败北帕提亚之后，罗马军60年来第一次遭遇如此惨重的损失。这对于修改了恺撒的莱茵河防卫线、将军队送往日耳曼战场的71岁的奥古斯都而言，几乎是一个不可承受的打击。守在莱茵河沿线的部队如今只剩下2个军团，无论如何要在冬季休战期间，部署好迎战的策略。奥古斯都能够托付的人也只有提比略。于是，刚结束了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战役的提比略，不得不翻过冰寒料峭的阿尔卑斯山，十万火急地赶往莱茵河。

当初，在公元6年提比略占领了易北河之后，奥古斯都认为武装军事行动就此结束，接下来是政治力介入的罗马化统治的开始。因此他将这个任务交给了富有行省统治经验的昆提里乌斯·瓦鲁斯。

瓦鲁斯出身于罗马贵族，生于公元前50年前后，公元前13年时担任过执政官，之后历任非洲、叙利亚行省的总督，是一位政坛老手。

我认为造成这次悲剧的原因，不在于之前的武力打击，而是瓦鲁斯的战后处理。如果将他的做法和恺撒平定高卢后所作出的政策对比，其中的差异就非常明显。

恺撒在征服了高卢之后，对所有的高卢部族都采取了温和的手段，而且选择了让高卢人来负责管理他们自己的地区而不是罗马人由上至下的高压统治。高卢各个部落的首领们一如既往地掌管着自己的部落，有关整个高卢地区的政策，依然按照传统的习惯由部落首长会议来作出决定。

个体对于统治者的不满从来不会影响到整个政局，只有当不满的个体中出现了领导人物，才会凝聚成具有破坏性的爆发力。在未开化的蛮族中能够成为领导者的就是部落首领。对于被征服者而言，他们最大的不满，就是被剥夺了曾经拥有的权力，因此，只有让原本的统治阶层继续保有他们的权力，才可能长久地维持占领地的和平。

恺撒正是采取了这样的行省统治政策，他甚至连行省税的征收都交给部落首领，最终再汇总到他那里。罗马共和时期是以竞标的方式决定负责代收税金的“包税人”，在整个高卢地区，能够实施同样制度的唯有自古以来就是罗马行省的南法地区。恺撒征服的中部和北部地区，都是用部落族长代替“包税人”，为罗马征收行省税。尽量减少对占领地内部事务的干涉，仅仅这一点就体现了恺撒卓越的政治远见。高卢战役之后，罗马本土内乱不断，高卢地区在完全没有设置一兵一卒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长期的安定。这足以证明恺撒的治理方针深得人心，特别是对高卢那些上层阶级而言，他们没有与罗马抗争的理由和需要。

由于奥古斯都的行省改革，高卢地区自公元前26年起，实行了和其他行省同样的治理方式。那个时候，距离恺撒从高卢渡过卢比孔河已经过去了24年。这意味着24年来，高卢作为罗马的行省，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自治。随着时间的迁移，高卢当地的领导层也进行了世代的交替，权力转移到了在罗马化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的手里，他们对于奥古斯都的行省政策完全没有感到不适或者反感，新制度顺理成章地得到了执行。

那么，日耳曼的战后政策又是怎样的呢？

正如以上所述，军事武装行动进行到公元6年时，奥古斯都认为已经大功告成，将下一个阶段的任务，即对日耳曼进行罗马式改造，交给了曾经担任过非洲以及叙利亚行省总督的瓦鲁斯。然而，瓦鲁斯并没有像恺撒那样，实施一些特殊的政策，给占领地的人民一段适应期。他在战争结束的第二年，立刻施行了奥古斯都针对一般行省的管理制度。对于他的做法，连武将出身、不擅长政治的提比略都发出质疑："瓦鲁斯不像是一位派遣到未开发地区的军团司令官，他的表现更像是去文明城市赴任的官派长官。"

我们来看一下瓦鲁斯曾经担任过总督的两个行省的情况。被罗马人称为"阿非利加行省"的非洲，原本是大国迦太基的领地，它成为罗马行省已经有150年的历史。"叙利亚行省"则是亚历山大大帝遗产之一的塞琉古王国，王国灭亡之后，由庞培将那里纳入罗马的领地，成为罗马行省也已经70年。这两个行省有着古老的历史，文明发达程度不亚于罗马，叙利亚首都安提阿以及由恺撒重建的北非行省的首都迦太基，在被罗马统治之前一直就是地中海地区的大都市。因此，他们能够了解罗马人积极进行的基础建设会促进繁荣，对强行实施的税制所带来的公平性也有所认知。

叙利亚行省因为与大国帕提亚相邻，所以有4个正规军团的驻军，而非洲行省则是由当地人组成的"辅助兵部队"负责抵御沙漠游民的袭击。因此，瓦鲁斯虽然担任过两地的总督，但他的经验仅限于太平无事的行省。古代的史学家们认为他缺乏随机应变的才能，个人的才华、性格姑且不论，事实上，他赴任之地上并没有什么需要他做出随机应变的事情。

征服日耳曼使之罗马化是奥古斯都的夙愿。将防卫线从莱茵河转移到易北河的理由，除了有缩短疆界距离的益处，奥古斯都希望借此将日耳曼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之下，彻底消除长久以来始终存在的威胁。

包括休战期在内，罗马征服日耳曼用了整整20年的时间，要保证这个千辛万苦得来的胜利成果得以继续维持，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因此，有关日耳曼的治理政策，不会是瓦鲁斯一个人全权决定，他有可能只是执行了奥古斯都的命令，或者说，没有奥古斯都的许可，瓦鲁斯是不会擅自采用和其他行省同样的方法去管理日耳曼的。那么，奥古斯都难道没有发现恺撒在高卢的成功主要原因就是有20年特别治理的缓冲期吗？

首先，奥古斯都本人几乎没有前线指挥打仗的经验，前有阿格里帕后有提比略代替他担任军队的实际指挥官。这或许不是致命的弱点，但在某些方面总是有所局限。他对战场的认识仅限于地图，没有切身的体会。其次是纸上谈兵。书桌上制定出的战略，并非最适合于实际战场，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如果在战事结束后去日耳曼视察，像奥古斯都这样智慧的人，一定会根据当地状况，制定出相应的战后措施。可惜，他坐在首都把任务派

给了一个官僚型的人。

在罗马共和时代，有关占领地的战后处理事宜，多半是由征服了这个地区的指挥官负责。比如说，以叙利亚为中心的中、近东地区是庞培负责，高卢则是由恺撒负责管理。首先他们对当地的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才有可能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奥古斯都在施行行省改革时，对庞培整顿后的东方领地，几乎没有作过什么政策上的调整，可见原本制度在方向上的正确性；而高卢能够成为罗马化最成功的地区的原因，完全要归功于恺撒制定的一系列的战后处理措施。

未开化民族之所以未开化，是因为他们只屈服于刀枪之下直接的武力，对于征服了他们的人多少心存畏惧和敬意。然而瓦鲁斯从公元7年开始担任日耳曼总督的三年间，没有立下任何显赫的战功。瓦鲁斯执行的奥古斯都的行省统治方针，对于日耳曼的各部落族长而言，他们在忍受败北的精神上的屈辱的同时，还失去了原本拥有的一切实际利益。要他们屈服于一个在战场上毫无建树的官僚，就等于是在积累心中的怨恨和愤怒。碰巧就在这个时候，点燃众人胸中怒火的人出现了。

阿尔米纽斯（Arminius）出生于公元前16年，是日耳曼齐鲁斯基人酋长的儿子。公元9年时他大约25岁。齐鲁斯基人在公元4年时，被提比略的军队所降伏。当时20岁的阿尔米纽斯也像其他投降的部落首领一样，参加了罗马军的“辅助兵部队”。年轻的阿尔米纽斯很快就显示了他优秀的才华，崭露头角，晋升为骑兵队队长。按照罗马的法律，退伍后的“辅助兵部队”的战士，有资格获得罗马公民权，将官级别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就能享受这个权益。因此，阿尔米纽斯一早就成为了罗马公民，并且迅速地提升到骑士阶级。罗马的阶级地位从上至下分别是元老院阶级、骑士阶级、平民、解放奴隶、奴隶，在奥古斯都时代，由于他的保守做法，行省出身的人很难有机会像恺撒时代那样能够进入元老院或者社会地位得到提升，阿尔米纽斯能够得到奥古斯都的许可，可见他创下了不凡的功绩。

瓦鲁斯自公元7年担任日耳曼总督之后，对这位年轻人非常器重，这有点像外派海外公司的总经理，在当地找到了一位能干的副总经理。曾经也有人向瓦鲁斯提出忠告，要他提防阿尔米纽斯从背后下手，他一概不予理会。

公元9年的初冬，瓦鲁斯率领着军队，结束了日耳曼中部的巡查任务，向西准备返回莱茵河沿岸的军事基地越冬。同行的队伍中除了有3个正规军团、6个辅助兵大队以及3个骑兵中队之外，还包括了妇女和小孩。有妇孺同行，证明了罗马已经完全控制了从莱茵河到易北河的日耳曼地区，局势平稳地进入了和平维持的阶段，否则军队是不会带着这些影响战斗力的人一起行动的。阿尔米纽斯也在队伍中，他向瓦鲁斯建议队伍改道，回避在

附近一带蠢蠢欲动的加蒂人。瓦鲁斯和他手下的将官们大概也因为战事平息之后失去了警惕性，听信了阿尔米纽斯的谗言，放弃了原本安全的路线，进入了森林地带。

“森林是日耳曼人的母亲”，这是日耳曼人最爱说的豪言壮语。看现代德国，很难想象在2000年前，茂密的森林曾经覆盖了整个日耳曼大地。这里和高卢的森林不同，即使在白天也是幽幽暗暗、深不见底。瓦鲁斯带着3.5万名士兵，就这样毫无防备地走了进去，他们万万也没有料到，阿尔米纽斯部署的军队正在森林深处等着他们。

对于习惯了打常规战的军队而言，最可怕的对手就是看不见踪影的游击队。罗马军拼死抵抗了3天，最终能够逃出丛林回到莱茵河基地的只有几十个人，其余的全都死在了森林中。瓦鲁斯和他的将官们知道天数已到，最终选择了集体自杀。阿尔米纽斯不留活口，不仅杀了所有投降的罗马兵，就连辅助兵部队的士兵也以协助罗马的罪名一并处决。他对那些和他相识的高级将领更加残暴，先施以虐刑然后处死。

这场惨剧据说是发生在奥斯纳布吕克（Osnabrück）以北的条顿堡森林（The Teutoburger Wald），古今的研究者作了大量的研究，但至今还是无法得出一个确切的结论。不过，那个时代有一批对于失败耿耿于怀、不肯忘记的人物，他们知道惨剧发生在哪里。惨剧发生之后的第6年，即公元15年，当时转战日耳曼各地的日耳曼尼库斯率领着军队，去凭吊这个古战场，历史学家塔西佗对当时悲惨的场面，曾经作过这样的描述：

> 那个场景足以唤醒所有人心中埋藏已久的不堪的记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栏栅围起的营地，营地的简陋足以证明当时仓促的情形。现场还留着包括总司令瓦鲁斯用过的帐篷的遗迹，数量非常之少，甚至容不下3个军团的士兵。走过营地，再往前可以看到一部分破坏的栏栅和浅的壕沟，很明显，在遭受敌人袭击、伤亡惨重之后，知道营地不保的士兵们试图在这里作最后抵抗。两个营地之间四处散落着已经化成白骨的尸体，有些地方尸骨累累重叠在一起，令人想到当时绝望的士兵们，有人试图逃走，有人则聚集在一起负隅抵抗。白骨的边上遗落着标枪的碎片、马匹的肢体。大量的树干上钉着骷髅，看得出他们是被活活地钉死在那里的。森林中还留有不少祭坛，根据同行的瓦鲁斯军团的幸存者的证言，日耳曼人在这些祭坛上，将大队长以及百人队队长作为祭品活活地烧死。特地挑选所属第一大队的百人队长作为祭品，可见是非常熟悉罗马军团组织的人的所作所为。
>
> 生还的士兵们告诉那些初次到访的同胞们，军团长在这里战死，军团银鹫旗在那里被夺走；瓦鲁斯最初在哪里受了伤，最后又是在哪里把

军刀刺向了自己的胸膛；阿尔米纽斯在哪里发表了胜利的演说，为了杀死罗马军俘虏设立了多少个行刑台，银鹫旗又是如何遭到了不可一世的阿尔米纽斯的侮辱。

败北6年之后重返伤心之地的罗马士兵们开始埋葬尸骨，哪些是罗马兵，哪些又是辅助兵早已分辨不清，他们都被安放在了一起，此时此刻，在那些罗马士兵的心中已经没有了分别，不管哪一具遗体都是和自己流着同样血液的同胞，他们胸中充满了对残忍的敌人的无比仇恨。司令官日耳曼尼库斯在成堆的遗骨上撒下了第一把泥土，士兵们紧随而上，从此死者的悲哀和生者的痛苦联结了在一起。

我们再回到6年之前。当罗马得知瓦鲁斯率领的3.5万人全军覆没后，考虑到日耳曼人会借着阿尔米纽斯胜利之气焰，大举压进莱茵河沿岸的罗马军事基地，十万火急地派遣刚结束了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战争的提比略赶到莱茵河畔。然而，预想之中的事情并没有发生。这其中的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并不是所有的日耳曼人都响应阿尔米纽斯的号召，受其煽动的只有少数几个部落。阿尔米纽斯将瓦鲁斯的首级送给了马尔柯曼尼人的大王马罗波达斯，希望能和他一起联手对抗罗马。然而马罗波达斯信守了与提比略的誓约，派人将瓦鲁斯的首级交给了仍在首都的奥古斯都。奥古斯都不仅为这位败将举行了罗马式的葬礼，还将这位与自己有远房关系的亲戚，安葬在了属于家族的陵园之中。罗马的传统是从不惩罚败将，而是把他们视为祖国的殉职者。

第二，阿尔米纽斯提出的全日耳曼民族联合起来结成反罗马同盟的阵线的计划，最终以失败而告终。阿尔米纽斯是一个勇敢胆大又狡猾奸诈的人物，但他缺乏作为领导人所必需的一些特质。与之相比，被恺撒打败的高卢人韦桑热托里克斯更具有领袖的风范。阿尔米纽斯这位年轻的日耳曼人，既缺乏周密的战略思想，又没有集合大众的凝聚力。

对罗马而言，损失了瓦鲁斯3个罗马军团的确是一个非常沉重的打击，但日耳曼的状况还不至于绝望到无可挽回。只要罗马下定决心霸占易北河以南的日耳曼地区，完全是有这个能力走出条顿堡森林的阴影达到目的的。凭着当时罗马的实力，再补充3个军团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情。

可是，奥古斯都并没有那样做。

罗马军队并不是没有尝过失败的苦果。罗马军团之所以称为“天下无敌”，是因为他们有挽回失败的能力。在高卢战役中，损失了1.5个军团总共

9000人兵力的恺撒，在向庞培讨救兵时，曾经给他写过这样一封信：

> 我要让高卢人从今往后永远地记住，虽然我们打了败仗，但是罗马不仅有补偿损失的能力，而且会用更加强大的兵力来扭转局势。

收到信后的庞培给恺撒派去了2个军团的援兵，在这一点上，想必他和恺撒是不谋而合的。

高卢战役是公元前53年的事情，当时有资格参军的拥有罗马公民权的成年男子的人数不到百万。60年之后的罗马，公民人数已经超过了500万，重新整编3个军团是绝对办得到的事情。那为什么防守边疆的罗马军队从28个军团减至25个军团之后，始终保持着这个数量，不再另外补充3个军团呢？

据称，在夜深人静的奥古斯都位于帕拉蒂尼山上的私宅里，曾经有人听到过71岁的老皇帝撕心裂肺的呐喊：“瓦鲁斯，你还我3个军团！”

经过了20年的苦战，事到如今是放弃日耳曼重新退回到莱茵河，还是再增加3个甚至5个军团，以10个军团的兵力在短时间内一举拿下日耳曼？奥古斯都似乎表现得优柔寡断。这其中的理由没有史料可据，以下完全是我的想象：

奥古斯都的优柔寡断取决于他在军事才能上的欠缺。如果阿格里帕那个时候还在世，这位从少年时代就同甘共苦的好朋友，一定会直言不讳地给他一些建议和忠告。可惜，军事才华超越了阿格里帕的提比略，由于在成为奥古斯都养子之前两人之间曾经发生过的摩擦和隔阂，他无法像阿格里帕那样对奥古斯都坦言相告。而且，奥古斯都是拥有罗马军“最高指挥权”的唯一之人，整个战略是由他制定而不是提比略。

虽然奥古斯都在战略上犹豫不决，但是对于一人肩负日耳曼战场艰巨任务的提比略，还是体现出了充分的体恤之情。要把一个因失败而沮丧不振的军队重新组织起来，让士兵们再次面对曾经屠杀过他们同胞的强敌，的确不易。从当时奥古斯都写给提比略的信中，可以发现奥古斯都的心境有所改变，年老之后的他终于愿意向提比略敞开心扉，由衷地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流露出了对提比略的疼爱之心。

以前的奥古斯都并不喜欢和自己性格相似而又内向的提比略，仅仅认可他的才能。提比略的弟弟杜路苏斯还在世的时候，奥古斯都明显地偏向性格开朗、亲切和善的杜路苏斯。性格相似的人，往往不容易相互亲近。

不过在这个时期，让73岁的奥古斯都和53岁的提比略紧密相连的，是肩负重担、身居高位者的责任感。我想，奥古斯都喜欢提比略的理由正在于此。我们来看看奥古斯都写给提比略的信：

> 我亲爱的提比略，为了我也为了战士们，请继续胜利。每当我听到人们称赞你是最勇敢的士兵、最有才华的司令官，我的激动和喜悦之情可能远远地超过了你本人。
>
> 亲爱的提比略，我对你夏季战役的指挥赞叹不已。我很清楚，在如此困难的形势下要重整士气不振的军队，让他们重新鼓起勇气，没人能比你更明智果断。所有和你共过事的人都对你赞不绝口。那句“此人凭其辛劳，独力回天，为我们重新办好了事情”的名言，似乎是为了你而存在。

这句名言是诗人恩尼乌斯（Quintus Ennius）诗中的一句话，用来赞美罗马抗战汉尼拔时的指挥官费边·马克西姆斯（Quintus Fabius Maximus Verrucosus Cunctator）。

> 我最亲爱的提比略：当我遇到不得不慎重思考的问题，当我提出的政策遭到强烈反对的时候，我向天神们发誓，我是多么希望你能够在我的身边。我想起荷马的那句诗：“只要他跟我同行，即使四面火焰如海，我们也能闯出来，双双返回，因为他有无人可比的丰富的智慧、无尽的主意。”

这是荷马史史诗《伊利亚特》中，攻入特洛伊阵营的狄俄墨得斯称赞奥德修斯的一句话。

> 每当我闻讯或者从报告中读到你因为日夜操劳而消瘦了的消息时，我就担心你好像要生病。也许我说得有些夸张，但那种不安使我全身战栗。我恳请你务必保重，如果听到你患病倒下的消息，我和你的母亲会像接到死讯般遭受沉重的打击。更主要的是，对于全罗马人民而言，这意味国家陷入了重大的危机。
>
> 只有你能保持健康，顺利地完成任务，我是否安康无关紧要。
>
> 我衷心向诸神祈祷，保佑并赐予你健康的身体，无论是现还是将来。假若天神不希望罗马灭亡，我相信他们一定会接受我的乞求。

奥古斯都一边不惜美誉地向提比略表示感谢，一边对日耳曼的问题迟迟不能下最后的决心。罗马军最高总司令官奥古斯都的踌躇不决，让前线的提比略举步维艰，无法采取决定性的行动。从公元10年到12年，提比略一直守在前线，这几年时间里，前线部队除了修整莱茵河沿岸的防卫设施之外，对日耳曼的进攻只是反复作些“示威游行”般的恐吓而已。

公元13年，奥古斯都授予了提比略“最高指挥权”，自此，54岁的提比略名副其实地和奥古斯都成为了共同统治者。然而，日耳曼的问题并未因此而打破僵局。

从公元13年起，27岁的日耳曼尼库斯代替返回罗马的提比略，成为了日耳曼战场的总指挥。他在日耳曼总共执行了4年的任务，就是在这期间，他带着部队去凭吊瓦鲁斯军团惨剧的战场。在他担任总指挥的4年里，仍然没有发动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到公元16年，也就是奥古斯都去世2年之后，已经继承了皇位的提比略下令从日耳曼地区全面撤兵，不过这项决定并未公开发表。作为罗马军总司令的提比略皇帝，将日耳曼战线的司令官日耳曼尼库斯调往东方，用这种掩人耳目的方式，从日耳曼战场悄悄地撤回了军队。对罗马而言，从进攻的战场撤回兵力，这是前所未有的不名誉的事情。

无论如何，提比略的决定使得罗马的防卫线，从易北河——多瑙河重新回到了莱茵河——多瑙河地区，一切终于尘埃落定。以现代城市为例，易北河——多瑙河一线就是沿着汉堡——莱比锡——布拉格——维也纳，而莱茵河——多瑙河一线则是鹿特丹——科隆——法兰克福——维也纳。某位英国研究者曾经刻薄地说过，罗马从易北河的撤退，让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的日耳曼人终究还是“帝国之外的野蛮民族”。而我这个亚洲人比较有兴趣的则是，如果罗马帝国扩张到易北河的话，会不会还有瓦格纳的音乐诞生呢？

如果说奥古斯都一生犯过什么大错的话，那么企图将帝国的疆界扩张到易北河几乎是他唯一的失策。以我的观点，他还有另一项失误，不过它是下一卷的主题，详情留待以后论述。我们还是回到日耳曼的问题，现代军事专家对于罗马帝国的边防线，曾经给出过这样的意见：

> 作为国界线，莱茵河比易北河在地势上更为清晰、明确，边防的保卫相对简单。如果古罗马帝国的疆界成功地扩张到易北河，反而会增加之后在防卫上的困难度，军费会随之提高，而且对后方高卢地区的控制能力也会受到影响，有所削弱。

如果专家所言正确，那么从日耳曼撤兵是一个正确的决定。然而最终作出决定的是提比略而不是奥古斯都。除了一些政治上的需要，奥古斯都不是一个喜欢做哗众取宠的事情来满足自己虚荣心的人。他的“父亲”恺撒曾经征服了罗马传统意义上的北方两大强敌之一的凯尔特（罗马人称为高卢），他企图征服另一强敌日耳曼，是否是出于与先父抗衡的虚荣心？恺撒让罗马摆脱了高卢的威胁，奥古斯都是否也有着同样的梦想，希望自己能将罗马人民从日耳曼的恐惧中解放出来。

和当时很多罗马人一样，奥古斯都肯定读过恺撒撰写的《高卢战记》。不过，无论作者的论述如何精确，对于内容的理解，最终还是取决于读者本人的智慧。

战争经验贫乏的奥古斯都是不是对《高卢战记》中一些话不甚理解，不能明白恺撒将边防线设在莱茵河的用意，所以才自作主张地将边防线扩张到易北河一带？

《高卢战记》中有这样一段叙述：

> 他们日耳曼民族，既没有在我们看来必需的军队组织，也没有建立要塞进行防守的概念。人们散处在四面八方。他们散落之处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都市或者村镇。不论是一个隐蔽的山谷、茂密的丛林或者险阻的沼泽，凡认为有一线保障或逃生的希望，他们就躲藏进去。那些地方是他们熟悉的，但对我们说来，就需要特别留神。倒不是整个部队需要战战兢兢，惊骇四散的人从来不会危害到集中在一起的大军，然而小部队行动时就要特别注意，个别士兵的安全会牵涉到大军的安全。
>
> 因为劫掠的欲望会让士兵脱离大部队，即使没有这样的动机，密林中隐蔽的难以辨识的道路也很难让大队人马维持整齐的队列前行。
>
> 要想歼灭这个蛮族，就必将人马分散，四面八方去搜捕。如果按照罗马军队的传统军团旗在前、大批人马整齐排列在后的阵型，那么当地的地形本身就会成为蛮族的保障。同时他们中个别的人，也不乏勇气打些秘密埋伏，对我军分散的队伍来一个突然围攻。
>
> 鉴于这些特殊困难，凡事必须谨慎，做到周密考虑。虽然大家心中都燃烧着一股复仇的怒火，但恺撒（恺撒通常使用第三人称称呼自己）认为，放过许多可以给敌人造成损害的机会，比让士兵遭遇死亡更为妥善。

用现代方式来诠释恺撒的战略，那就是要征服日耳曼，除了实行彻底的“地毯式搜索”别无他法。恺撒熟知当地的情况，始终和军队在一起，所以能够毫不犹豫地作出决定，放弃了扩大日耳曼战争的计划。与之相反，奥古斯都征服日耳曼的构想，则是一个文官照着书桌上的地图拟想出来的东西。

讲到这里，我不得不感叹人类真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生物。一旦输了，彼此之间互相推卸责任，四分五裂；如果赢了，又会因为嫉妒而反目成仇。所以胜负不在一时，能够凝聚力量、没有无谓消耗的一方注定是最后的胜利者。如果从这个角度来评断公元9年瓦鲁斯军团惨剧之后的罗马和日耳曼，赢的是罗马，输的则是日耳曼。

历来对皇帝的批评不留情面的元老院，对奥古斯都将瓦鲁斯安葬在家族陵园的举动没有发出任何的非难，全罗马人为此服了一整年的丧。

而赢了战斗的日耳曼，由于阿尔米纽斯缺乏组织能力，错失了反攻罗马的大好时机。部落之间的争斗再度燃起，阿尔米纽斯提出的联合作战的请求遭到了马罗波达斯的拒绝，连他的亲弟弟也背叛了他投奔了罗马。

虽然与罗马人的战斗已经结束，然而，日耳曼部落间你争我夺、互相残杀的纷争并未停止，撤出了日耳曼的罗马人则守在莱茵河畔静观其变。

公元17年，马罗波达斯因在战斗中输给了阿尔米纽斯，向已经是罗马皇帝的提比略求救。那个时候，罗马军撤出日耳曼的计划正在进行之中，无法在军事上给予实际的支援。提比略为了回报这位始终信守诺言的日耳曼族长，保证其在拉文纳的居住安全，并且保证他们余生的生活无忧。拉文纳位于意大利北部，不属于边陲地区，是罗马共和时期北意大利行省的省会，在帝国初期，和南意的米塞诺并列为罗马的两大海军基地。马罗波达斯于公元35年在米塞诺去世，他在那里度过了18年的亡命生涯。

阿尔米纽斯同日耳曼尼库斯率领的罗马军队以及与其他日耳曼部落，经过了惊心动魄的8年的争斗，公元21年时，在与某一部落的战争中因受伤不治而身亡，年仅37岁。他死前闻讯妻子和年幼的儿子被罗马收容，母子俩和马罗波达斯一样，生活在米塞诺。但他不知道在他死后，他到了学龄期的儿子离开母亲，独自前往罗马读书，就寄宿在罗马皇帝的亲戚家中。阿尔米纽斯在后来的19世纪，被当时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德国人奉为民族英雄。

对于曾经战胜过自己或者始终与己为敌的对手，古罗马人不会刻意去丑化或者无视他们的存在。我们后人之所以对这些人以及他们的国家有相当程度的了解，正是因为古罗马人留下了详细的记录。他们对历史的记录，似

乎像他们独创的逼真的人像雕刻艺术那样，展现了彻底的写实主义精神。阿尔米纽斯虽然不能与汉尼拔以及本都（Pontus）国王米特拉达梯（Mithridates）相提并论，但他也享受了被书写在罗马历史记录里的荣誉。尤其是像塔西佗那种时常站在批评者的立场评论国事的知识精英，从他的文章中甚至可以读出赞誉阿尔米纽斯的意思。顺便提一下，阿尔米纽斯（Arminius）是拉丁文的读法，日耳曼语叫“赫尔曼”（Herrman），“战士”的意思。

罗马人可以心平气和地书写敌人的历史，但不能忍受象征罗马军事力量的银鹫旗落入敌手。当初阿尔米纽斯从瓦鲁斯军队那里夺走的三面军旗中的两面，在公元15年，由日耳曼尼库斯率领的罗马军队成功地夺回。剩下的一面一直要等到27年后的公元42年，才回到了罗马人的手里。奥古斯都曾经通过外交手段，成功地赢回了克拉苏败北时落入帕提亚人手中的银鹫旗，但在他去世时，还有另外三面军旗仍在敌人的手中，这在古罗马人的观念中，等于是带着耻辱而死。

公元14年，奥古斯都和共同统治者提比略一起，举行了帝国全境范围的人口普查，这是在他统治期间的第3次人口普查。根据这年普查的结果，罗马公民人口（即成年男子人数）达到493.7万人，与42年前的普查结果相比，增加了87.4万人；比22年前第二次的普查增加了70.4万人。尽管在德国的森林中损失了2万余人，但是奥古斯都设想的以“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为前提，从罗马共和国走向罗马帝国，即从高度成长期转向安定期的目标，正一步步地趋向现实。

奥古斯都的离世

那一年的夏天，奥古斯都离开罗马，坐着轿子，沿着阿皮亚大道缓缓向南而行。他要去那不勒斯出席体育竞技大会，利用这个机会在海边休息一段时间，和即将77岁的老皇帝同行的还有他68岁的妻子莉薇娅。奥古斯都去那不勒斯没有全程选择陆路，前面的三分之一路程，走阿皮亚大道，从阿斯托拉（Astra）海港开始，改走海路。进入了那不勒斯湾之后，船沿途靠港，他中途还上岸在卡普里岛（Isola di Capri）作了短暂的停留，尽情地享受着海上之旅。

在这期间，奥古斯都虚弱的身体状况并没有明显好转，不过，他还是全程出席观看了少年竞技比赛，从未中途离场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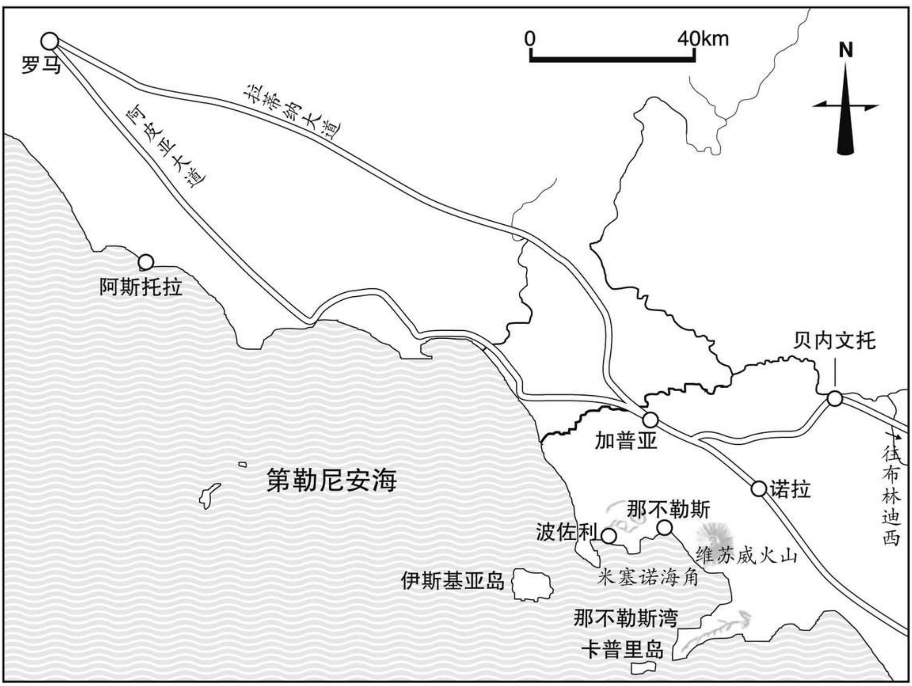
奥古斯都是一位好观众，无论内容是否有趣，他总是从头至尾看完演出或者比赛。这一点，恺撒和他不同，恺撒不是在写信就是在听取报告，很少有专注于表演的时候。

奥古斯都一如既往地认真看完体育比赛，离开那不勒斯，前往阿皮亚大道沿线的一个城镇贝内文托（Benevento）为提比略送行。提比略将经过这里前往布林迪西，进行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重整任务。

和提比略分别之后，奥古斯都再次出发返回那不勒斯继续休假，时值8月，暑假尚未结束。不料，途中在诺拉（Nola），他的身体状况突然恶化，正由阿皮亚大道南下的提比略被紧急召回。

只有提比略一个人获准进入房间探视奥古斯都，两人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他们具体谈了些什么，无人知晓。

其实在一年前，奥古斯都就预感到了自己死期将近。刚进入公元14年，他就开始着手撰写《功业录》，将他愿意告知后人的事情记录下来；并且将自己拥有的一切特权都授予了提比略，完成了皇位交替的准备事宜。他写好了遗书，内容包括了继承人的姓名，以及对自己葬礼的详细的指示等。奥古斯都有条不紊地作好了迎接死亡的准备



奥古斯都最后之旅

和提比略谈话之后不出几天，奥古斯都在妻子莉薇娅的怀中闭上了眼睛，

正如他一生所愿，以平静、安详的方式离开了人世。那一天是公元14年8月19日，离他77岁的生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

提比略护送着奥古斯都的遗体，沿着阿皮亚大道北上返回罗马。由于天气炎热，只好选择走夜路，白天就将遗体安放在沿途经过的各城镇的会堂里。

骑士阶级的人们，在距离首都20公里左右之处等候迎接提比略一行，大家轮流抬着奥古斯都金碧辉煌的灵柩前往罗马。

抵达首都之后，遗体先送回奥古斯都位于帕拉蒂尼山上的私宅，第二天，运往古罗马广场的恺撒神殿，灵柩安放在神殿的台阶上，提比略发表了赞颂故人丰功伟绩的演讲。之后，灵柩移往广场西面，放置于公民大会的讲坛上，在那里提比略26岁的儿子杜路苏斯宣读了颂词。当时28岁的日耳曼尼库斯正在日耳曼前线，原本应该是由他担任这个职责的。

杜路苏斯演讲完毕后，由元老院成员抬着奥古斯都的灵柩经过马尔斯广场，在奥古斯都陵的广场前举行了遗体火化的仪式，骨灰即刻放入了陵墓。按照奥古斯都生前的遗嘱，整个仪式既没有威武的士兵队列，也没有来自同盟国以及行省的赠品，在朴素、肃穆的气氛中完成了葬礼。

数日之后，维斯太贞女在元老院会场，当众启封并宣读了事前保存在她那里的奥古斯都的遗言，他要求将他写的《功业录》刻在铜板上，并镶嵌在陵墓的正面墙上。

奥古斯都的遗言里对帝国的现状也作了详细的记载。内容包括了现有兵力的总数、军团驻军地一览、元老院行省和皇帝行省各自的税金总额，以及尚未收缴的各类间接税的金额等等。他甚至还列出了能够提供详情的解放奴隶和奴隶的名单，真不愧是一位严谨的人物。

奥古斯都指定提比略和莉薇娅为他的财产主要继承人，提比略得三分之二财产，莉薇娅获三分之一。第二继承人是提比略的儿子杜路苏斯和日耳曼尼库斯及其三个儿子。奥古斯都和恺撒一样，所谓的继承人主要继承的是地位和权力，财产则退而为次。

恺撒曾经将他的一部分遗产分发给首都的全体人民。和恺撒同为“国父”的奥古斯都也没有忘记他的义务，他不仅留给了首都罗马人民4000万塞斯特斯铜币，而且另外赠与了350万塞斯特斯给他所属的两个选区。奥古斯都因为同时继承了他生父屋大维和养父恺撒的选区，因此拥有两个选区。

此外，他还给禁卫军士兵每人1000塞斯特斯、首都的警察官每人500塞斯

特斯以及15万人的军团士兵每人300塞斯特斯。在遗嘱中奥古斯都指示提比略立刻用现金支付，因为他一早就把这笔钱准备好了。

他还把另外的遗产赠给了军团长们，每个人获得的金额多少有些不同，总数约2万塞斯特斯。这笔钱无法立即支付，需要推迟一年，对此奥古斯都也写下了理由说是因为财产不多请大家见谅

奥古斯都申明，他的继承人所能获得的财产不会超过1.5亿塞斯特斯。虽然在最后的20年间他从朋友们的遗嘱中得到了14亿塞斯特斯的馈赠，但是连同他两位父亲留给他的遗产，全都用于国家建设了。

奥古斯都的遗嘱内容不像一位皇帝所写，更似一份会计报告，嫁给这样的人做妻子，大概是要被逼着每天去记流水账，想想也是蛮辛苦的。然而，对帝国而言，如果没有清楚的财政收支，国家统治难以长久地维持。这位性格严谨、讲究细节的罗马帝国的初代皇帝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一点，只有权高位重的人身先士卒做出表率，才能够严格要求下面的人遵纪守法。

在遗书的最后，奥古斯都表示他不允许流放中的女儿和外孙女死后葬在奥古斯都陵。

奥古斯都和半个世纪前的恺撒得到了同样待遇。元老院以及公民大会决定，将奥古斯都神格化，称之为“神君奥古斯都”。只要罗马帝国还存在，这个称号就不会改变。

从写《罗马帝国衰亡史》（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的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开始，欧美研究者们对于古罗马的评价，概括来说，就是赞赏共和时代，而认为帝政时代则是堕落的开始。虽然现代的研究者们逐渐推翻了这种观点，但是在那些提供给历史爱好者阅读的作品中仍然充斥着这样的气氛。

英国的历史学家汤恩比（Toynbee）甚至认为，奥古斯都所做的功绩，不过是延迟了帝国的衰亡而已。

盛者必衰是历史永恒不变的道理。纵然奥古斯都的所为只是推延了衰败，也足够予以赞扬的，那毕竟晚来了数百年。难道那些欧美的历史学家们，以为他们自己的国家没有经历荣枯盛衰的轮回。

这些贬低罗马帝国的研究者们主要论点是罗马进入帝制之后，失去了自由，即决定国家政策的自由。

那么，罗马在共和时代，真享受过这类的自由吗？罗马共和时代的政体，并非是雅典般的直接民主制，虽然有一个公民大会的决议，实际上元老院

掌握了国家的权力，罗马共和体制是一个历史上称为“寡头政治”的少数人领导的制度。

最初的元老院只有300人，后来经过苏拉改革之后增加到了600人，也就是说，只有这数百名的元老院成员拥有享受决定国家政策的自由。国家制度转为帝制之后，失去了这个自由的是这600人，而罗马帝国的总人口是他们的10万倍。

奥古斯都继承了恺撒的遗愿，不惜使用各种欺骗的手段建立帝制，在我看来是一个保证了超级大国高效运转的体制。就连共和派的塔西佗都不得不在他的文章中指出，行省人民更乐于帝政时代的生活。相比于元老院600人的不满，这个制度获得了6000万人的正面评价。正因为如此，“罗马统治下的和平”才得到了长久的维持。

希腊的思想家普鲁塔克曾经说过，罗马的兴盛在于对败者的同化。这一点在进入帝政之后，虽然由于各代皇帝不同性格以及时代的变迁，多少受到一些影响，但这种精神非但没有消失，反而延续下来，应用到了更广泛的范围。为了顺应时代，政治形态可能会有所改变，但古罗马人与生俱来的精神是不会消失的。

当国家发展到需要维持和平局势、保证国家体系高效运转的阶段，600人决定国家政策的制度是否有继续维持下去的价值呢？人类常常被迫作出选择，因为这世间不存在绝对的善或恶，我们能做的，不过是从中找到一个相对的平衡而已。

恺撒作出了选择，奥古斯都也作出了选择。他们选择的结果是废弃共和、建立帝政。

世界著名的罗马历史学权威F. E.阿德科克（F. E. Adocock）教授在他的《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中曾经说过：“一个人统治国家的形态，是当时的罗马出于政治上的需要。”

他对确立了这种国家形态的当事人作出了这样的评判：“奥古斯都没有亚历山大大帝和恺撒那般过人的智慧，然而，那个时代需要的正是像他这样的人物。”

奥古斯都去世前坐船畅游那不勒斯时，曾经发生过一段小插曲。当他的船经过波佐利（Pozzuoli）港时，一艘从亚历山大港来的商船刚好抵达，船上乘客及船员都认出了附近船上正在休息的老皇帝，所有的人向着他齐声合唱般地叫道：

因您所赐，我们才有今天的生活。

因您所赐，我们才有安全之旅。

因您所赐，我们才有自由，享受和平。

突如其来的赞美，让老迈的奥古斯都感到无比喜悦，他下令赐予每个人40个金币，要求大家发誓保证把这笔钱全部用来购买埃及的货物，然后再将购买的货物销售到其他地方去。奥古斯都在生命即将终结之时，仍然是一个清醒、现实的人。只有物品的自由流通，才能提升帝国整体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这一切必须在“罗马统治下的和平”之下才能得以实现。

大事年表

年代（公元前）	罗马	中国	日本
44 年	3 月 15 日，恺撒遭暗杀。翌日恺撒的遗嘱公开。遗嘱指定屋大维（当时 18 岁，恺撒的甥孙）为第一继承人、养子以及袭名恺撒。 4 月中旬，屋大维自希腊西海岸归国。 10 月，大部分军队表示支持屋大维，安东尼向德奇姆斯·布鲁图发起了攻击。	西汉时期	弥生时代
43 年	3 月，屋大维和两位执政官希尔提乌斯、巴苏斯联手攻打正在与布鲁图交战的安东尼。最终，安东尼撤退，两位执政官战死，布鲁图被杀。 8 月，屋大维当选为执政官。他的养子身份得到正式的承认，更名为“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屋大维”。 11 月，安东尼、雷必达、屋大维结成“后三头同盟”。		
42 年	从夏至秋，屋大维和安东尼的联合军出兵希腊，在腓立比击败了布鲁图和卡西乌斯的联合军。腓立比战役之后，权力重新分配，屋大维掌管西方，东方则属于安东尼。		
41 年	秋天，安东尼胞弟鲁基乌斯和安东尼的妻子富尔维娅在佩鲁贾起兵反抗屋大维，屋大维与其助手阿格里帕拼死镇压，陷入苦战。第二年 2 月，败北的鲁基乌斯和富尔维娅逃亡希腊，不久，富尔维娅死亡。 秋天，安东尼应克娄巴特拉的邀请造访亚历山大港。		
40 年	屋大维启用梅塞纳斯担任外交工作。 屋大维与安东尼、雷必达缔结《布林迪西协定》。安东尼和屋大维的姐姐屋大维娅再婚。 秋天，庞培次子塞克斯图斯受邀前往那不勒斯的米塞诺，在那里与屋大维和安东尼签订了《米塞诺协定》。 屋大维与塞克斯图斯的表妹司克里波尼娅结婚，生下了他一生中唯一的骨血（女儿）尤利娅，不久离婚。		

（续）

年代（公元前）	罗马	中国	日本
38 年	1 月，屋大维和克劳狄乌斯·尼禄的前妻莉薇娅再婚，同时收养了她和尼禄的儿子提比略（之后成为罗马第二代皇帝）和杜路苏斯。		弥生时代
37 年	秋天，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结婚。		
36 年	屋大维和阿格里帕全力投入伊利里亚战役。		
34 年	春天，安东尼在亚历山大港举行远征亚美尼亚的凯旋仪式。 元老院决议,宣布“后三头同盟”终结以及“亚历山大宣言”无效。		
33 年	屋大维为庆祝伊利里亚战役的胜利，修建了尤利娅水道和屋大维回廊。	汉成帝即位（～ 前 7 年）	
32 年	屋大维当选为进攻埃及的“军队总司令”。		
31 年	9 月 1 日，亚克兴角海战。败北的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逃往亚历山大港。		
30 年	7 月 31 日，安东尼自刃（翌日死亡）。 8 月 1 日，屋大维进入亚历山大港，克娄巴特拉自杀，托勒密王朝灭亡。		
29 年	8 月，罗马为屋大维举行盛大的凯旋仪式，人民为之疯狂。 9 月，屋大维宣布在古罗马广场为“神君恺撒”建立恺撒神殿。 屋大维实施大幅度裁军。		
28 年	进行中断了 42 年的人口普查。 屋大维开始建造奥古斯都陵。修改了由恺撒制定的持续了 30 年的情报公开制度。元老院的人数从 1000 名重新恢复到 600 名。		
27 年	1 月 13 日，屋大维发表恢复共和政体宣言。 1 月 16 日，元老院决定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的尊称。 奥古斯都（屋大维）设立“内阁”（“第一公民的辅助机关”）。 秋天，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前往南法纳博讷，处理高卢问题。		
26 年	春天，奥古斯都前往西班牙的塔拉戈纳，彻底征服伊比利亚半岛的战役开始。		
24 年	年末，完成了罗马世界西半部的重整工作，奥古斯都回到了阔别 3 年半的罗马。		
23 年	奥古斯都和阿格里帕同时辞去执政官的职务，宣布以后每年以公民大会自由选举的方式选出执政官。元老院批准了他拥有“护民官特权”的申请。 年末，奥古斯都的外甥、女儿尤利娅的丈夫马萨鲁斯病逝，不久，尤利娅与阿格里帕再婚。		
22 年	因小麦不足，首都罗马陷入粮食危机，奥古斯都捐出私款相救。 奥古斯都启程前往东方进行重整工作，首站是西西里。		

（续）

年代（公元前）	罗马	中国	日本
21年	奥古斯都逗留于希腊。冬天在小亚细亚的萨摩斯岛度过。 5月12日，举行罗马—帕提亚缔结和平协议仪式。		弥生时代
19年	9月21日，罗马国民诗人维吉尔逝世。 10月21日，奥古斯都回到首都罗马。		
18年	奥古斯都制定《尤里乌斯通奸罪·婚外关系罪法》、《尤里乌斯正式婚姻法》。		
17年	奥古斯都决定将“百年节”的活动定期化。		
16年	阿格里帕率军救援受到北方蛮族袭击的伊利里亚军营。提比略、杜路苏斯兄弟出发北征。		
13年	和平祭坛的建设开始。 雷必达去世，奥古斯都继任大祭司。		
12年	阿格里帕去世。 罗马军开始进攻日耳曼的战役。杜路苏斯的军队到达威悉河流域。		
11年	杜路苏斯的军队越过了莱茵河。		
10年	杜路苏斯的军队攻向易北河流域。 奥古斯都将意大利本土划分为11个大区，又将首都划分为14个居民区，授予各个区域自治的权力。		
9年	和平祭坛完工。 易北河—多瑙河的防卫线建成。 杜路苏斯因落马受伤不治死亡。		
8年	梅塞纳斯去世。		
6年	提比略引退罗得岛。		
5年	奥古斯都为15岁的外孙子盖乌斯·恺撒新设了“预备执政官”的官职。（盖乌斯胞弟鲁基乌斯有同样资格。） “少年团”定为长期化组织，奥古斯都的两个外孙子分别担任正、副总裁。		
4年	亲罗马的犹太王去世。		
2年	奥古斯都的女儿尤利娅因“通奸罪”被处以终生流放。		
1年	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国父”的称号。 这个时期，犹太王国陷入内战，亚美尼亚王国也局势不稳。为平息战乱，盖乌斯作为皇帝代理前往东方。		

（续）

年代（公元）	罗马	中国	日本
2 年	派往西班牙的鲁基乌斯，途中在马赛病逝。 盖乌斯与帕提亚签订了《互不干涉协定》。	佛教传入中国	弥生时代
3 年	盖乌斯与亚美尼亚的外交交涉失败，逃离亚美尼亚。		
4 年	盖乌斯在小亚细亚南部的叙利亚病逝。 奥古斯都决定提比略为自己的继承人，指定日耳曼尼库斯（杜路苏斯的遗子）为提比略的继承人，同时将外孙子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收为养子。 提比略重返日耳曼战场，夺回了易北河的主要流域。		
5 年	罗马军 14 年之后再度到达易北河流域。		
6 年	罗马军进攻马尔柯曼尼人。 潘诺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爆发叛乱，提比略与马尔柯曼尼人停战和谈后，急速赶往叛乱地区。		
7 年	奥古斯都处以外孙子阿格里帕·珀斯图穆斯流放之刑。		
8 年	奥古斯都处以外孙女小尤利娅流放之刑，遭此牵连的诗人奥维德也被流放。	王莽灭汉，改国号为“新”（～13 年灭亡）	
9 年	夏，降伏潘诺尼亚。冬，达尔马提亚向罗马求和。 瓦鲁斯率领的 3.5 万人的部队，在日耳曼中部的条顿堡森林遭受阿尔米纽斯带领的日耳曼军的袭击，全军覆没。		
13 年	奥古斯都授予在日耳曼前线指挥了 3 年战斗的提比略“最高指挥权”。之后，日耳曼战场的指挥权移交给日耳曼尼库斯。		
14 年	奥古斯都和共同统治者提比略联名进行了人口普查。 奥古斯都完成《功业录》，8 月 19 日在其逗留的那不勒斯辞世。		

参考文献

一、第一手史料——古人所著的史书、文学作品等

有下列人士作品与本书相关：

卡西乌斯·迪奥（Cassius Dio）、阿庇安（Appianus）、斯特拉波（Strabo）、苏维托尼乌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帕特库鲁斯（Velleius Paterculus）、塞内加（Seneca）、塔西佗（Tacitus）、弗拉维奥·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

前二者已在《罗马人的故事1·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中予以介绍；斯特拉博之后的三位也在《罗马人的故事5·恺撒时代（下）》的参考文献中出现过；而塞内加、塔西佗、弗拉维奥·约瑟夫斯这三位，因为和《罗马人的故事7·恶名昭彰的皇帝》所叙述的时代关系比较密切，所以在下卷中介绍他们会更加适宜。

另外，有关水道工程专家S. J.弗龙蒂努斯（Sextus Julius Frontinus），以及写过建筑学的，马库斯·维特鲁威·帕里奥（Marcus Vitruvius Pollio）也将留到其他卷中介绍。

除去以上的这些人物之外，剩下来本卷要介绍的全是文学家。奥古斯都时代的代表性文人，除了《罗马人的故事1·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中曾经介绍过的李维以外，维吉尔、贺拉斯、奥维德三位都是诗人。文学价值姑且不论，文学作品本身是最能够反映时代的气息。不过，评价文学作品时几乎完全没有从这个视点评价过。作为文学作品翻译成日文的书籍如下：

维吉尔（**Vergillius Maro，Publius**）

Aenies《埃涅阿斯纪》，田中秀夫、木村满三译，岩波文库，1940年，修订版1949年。

Bucolica《田园诗·农耕诗》，越智文雄译，生活社，1947年（中译本《牧歌集》——译者注）。

Georgica《农耕诗》，越智文雄译，生活社，1947年（中译本《农事诗集》——译者注）。

Aeneis《世界古典文学全集第21卷 维吉尔/卢克莱修〈埃涅阿斯纪〉》，泉井久之助译，筑摩书房1965年，修订版1983年。

Aenies《埃涅阿斯纪 》（上、下），泉井久之助译，岩波文库，1976年。

Bucolica，Georgica《牧歌·农耕诗》，河津千代译，未来社，1981年。

贺拉斯（**Horatius Flaccus**，**Quintus**）

De arte poetica liber《贺拉斯诗论》，田中秀夫、黑田正利译，岩波书店，1927年（中译本《论诗的艺术》——译者注）。

Epistole《书简集》，田中秀夫、村上至孝译，生活社，1943年（中译本《书信集》——译者注）。

Carmina《歌章》，藤井升译，现代思潮社，1973年（中译本《歌集》——译者注）。

奥维德（**Ovidius Naso, Publius**）

Ars amatoria《爱的技术》，樋口胜彦译，思索社，1948年（中译本《爱经》——译者注）。

Ars amatoria《恋爱术》，樋口胜彦译，思索社，1949年（中译本《爱经》——译者注）。

Metamorphoses《转身物语》，前田敬作译，人文书院，1966年（中译本《变形记》——译者注）。

Metamorphoses《变身物语（上、下）》，中村善也译，岩波文库，1981年、1984年（中译本《变形记》——译者注）。

Ars amatoria，Remedia amoris《恋爱入门·相思病的治疗法》，藤井升译，WARABI（瓦拉比）书房，1984年（中译本《爱术·爱的医疗》——译者注）。

Fasti《祭历（丛书亚历山大图书馆I）》，高桥宏幸译，国文社，1994年（中译本《罗马岁时记》——译者注）。

Ars amatoria 《恋爱的技法》，樋口胜彦译，平凡社，1949年（中译本《爱经》——译者注）。

另外，从今年（1997年）6月起，京都大学学术出版社将会出版日文版的有关希腊——古罗马时代的全部作品“西洋古典丛书”，第一期预定发行的

15卷的作品见下，进入罗马时代之后，仍然有大量的希腊语的作品，这反映了古罗马人提倡的双语主义。

亚里士多德：《关于天》池田康男译（中译本《天论》——译者注）。

雅典奈俄斯（又译雅典纽斯）：《餐桌上的贤人们（1、2）》，柳沼重刚译（中译本《博学者们的桌前对话》——译者注）。

盖伦：《关于自然机能》，种山恭子译。

伊索克拉底：《辩论集I》，小池澄夫译。

马可·奥勒留：《自省录》，水地总明译。

普鲁塔克：《道德论集（13）》，户塚七郎译。

普鲁塔克：《道德论集（14）》，户塚七郎译。

塞克斯都·恩皮里柯：《皮朗主义哲学纲要》，金山弥平、金山万里子译（中译本《皮朗主义纲要》——译者注）。

色诺芬：《希腊史（1、2）》，根本英世译。

奥维德：《悲歌/来自黑海的信笺》，木村健治译（中译本《哀歌》和《黑海零简》——译者注）。

特罗古斯、查士丁：《地中海世界史》，合阪学译。

塞内加：《悲剧集（1）》，小川正广、高桥宏幸、大西英文、小林标译。

塞内加：《悲剧集（2）》，岩崎务、大西英文、宫城德也、竹中康雄、木村健治译。

二、第二手史料——后世学者所著的历史书籍或研究论文

作者在介绍第二手参考资料时，通常有两种做法：

第一种是参考资料中所论述的观点，是作者本身认同的。这种做法常见于以研究者为对象的学术论文中。

第二种是不管作者是否认同样参考资料所论述的观点，只要是有参考价值

的研究成果都一并记入。这种方法常使用于以普通读者为对象的作品中，因为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最新的学术研究结果并没有什么特别重大的意义。何况，有不少读者希望能从作品中读到不同角度的历史观，作为作者应该尊重他们的要求。

我通常是用第二种方法，因此，在我的参考文献表中，也包括了与我观点迥异的著作。

历史和数学不同，作者所面对的是人，而不是数字。无论笔下的时代有多久远，里面出现全都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作者唯有全情投入其中，才可能刻画出比较接近于真实的内容。

当然，历史不会有标准答案，因为它不是数学。

青柳正规：《古代都市罗马》，中央公论美术出版社，1990年。

青柳正规：《皇帝之都罗马——刻在都市的统治者雕像》，中公新书，1992年。

南川高志：《罗马皇帝和他的时代——元首政治罗马帝国政治史研究》，创文社，1995年。

ALFÖLDY, G., *Storia sociale dell'antica Roma*, Bologna, 1987.

ASHBY, Th., *The aqueducts of Ancient Rome*, Oxford, 1935.

ASSA, J., *Les Grandes Dames Romaines*, Paris, 1960.

BAILLIE-REYNOLDS, P.K., *The Vigiles of Imperial Rome*, Oxford, 1926.

BALTRUSCH, E., *Regimen morum. Die Reglementierung des Privatlebens der Senatoren und Ritter in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und frühen Kaiserzeit*, München, 1989.

BINDER, G., *Saeculum Augustum I*, Darmstadt, 1987.

BIRLEY, E., *Senators in the Emperor's Service*,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39, 1954.

BRACCESI, L., *Epigrafia e storiografia*, Napoli, 1981; *Germanico el'imitatio Alexandri in Occidente. Germanico: La persona, la personalità, il personaggio*, Roma, 1987.

BRUNT, P., *The Romanization of the Local Ruling Classes in the Roman Empire*, Madrid, 1976; *The Fall of the Roman Republic*, Oxford, 1988.

BURNETT, A., *The Authority to Coin in the Late Republic and Early Empire*, 《Numismatic Chronicle》 137, 1977.

CAFIERO, M.L., *Ara Pacis Augustae*, Roma, 1996.

CAMPBELL, J. B., *The Emperor and the Roman Army, 31 B.C.-A.D. 235*, Oxford, 1984.

CARANDINI, A., *Schiavi in Italia*, Roma, 1988.

CARCOPINO, J., *La vita quotidiana a Roma*, Bari, 1983.

CASTAGNOLI, F., *Roma antica. Profilo urbanistico*, Roma, 1987.

CAVALLARO, M.A., *Spese e spettacoli. Aspetti economici-strutturali degli spettacoli nella Roma giulio-claudia*, Bonn, 1984.

CHRIST, K. & GABBA, E., *Caesar und Augustus*, 《Biblioteca di Athenaeum》 12, Como, 1989.

CIMMA, M.R., *Reges socii et amici populi Romani*, Milano, 1976.

COARELLI, F., *Il Foro romano II. Periodo repubblicano e augusteo*, Roma, 1985.

COLINI, A.M., *Il porto fluviale del Foro Boario a Roma*, 1980.

CORBIER, M., *L'aerarium Saturni et l'aerarium militare. Administration et prosopographie sénatoriale*, Roma, 1974; *L'aerarium militare, Armées et fiscalité dans le monde antique*, Paris, 1977.

CRACCO RUGGINI, L., *La città romana dell'età imperiale, Modelli di città. Strutture e funzioni politiche*, Torino, 1987.

CRAWFORD, M., *Economia imperiale e commercio estero, Tecnologia, economia e società nel mondo romano*, Como, 1980; *Coinage and Money under the Roman Republic*, London, 1985; *Money and Exchange in the Roman World*,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JRS)》 60, 1970; *Roman Republican Coinage*, Cambridge, 1974.

CRESSEDI, G., *Riflessioni su un progetto per il Foro romano nell'età di Cesare*, Palladio II, 1989.

CROOK, J., *Consilium Principis. Imperial Councils and Counsellors from Augustus to Diocletian*, Cambridge, 1955.

D'ARMS, J., *The Romans on the Bay of Naples. A social and cultural study of the villas and their owners from 150 B.C. to 400 A.D.*, Cambridge, Mass, 1970.

DE CECCO, M., *Monetary Theory and Roman History*,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5, 1985.

DE MARTINO, F.,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IV*, Napoli, 1974.

DI PORTO, A., *Impresa collettiva e schiavo manager in Roma antica*, Milano, 1984.

DOSI, A. & SCHNELL, F., *I soldi nella Roma Antica*, Milano, 1993.

DUNCAN-JONES, R., *Structure and Scale in the Roman Economy*, Cambridge, 1990.

FABBRINI, F., *L'impero di Augusto come ordinamento sovrannazionale*, Milano, 1974.

FABRE, J., *Libertus*, Roma, 1981.

FINLEY, M.I., *Problemi e metodi di storia antica*, Roma-Bari, 1987.

FORNI, G., *Il reclutamento delle legioni da Augusto a Diocleziano*, Milano-Roma, 1953.

FRASCHETTI, A., *Roma e il principe*, Bari, 1990.

FREIS, H., *Die cohortes urbanae*, 《Epigraphische Studien》 2, Köln-Graz, 1967.

GABBA, E., *Appiani Bellorum civilium liber quintus*, Firenze, 1970; *Le città italiche del I sec. a.C. e la politica*,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RSI)》 98, 1986; *Geografia e politica nell'impero di Augusto*, 《RSI》 101, 1989.

GAGÈ, J.,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Paris*, 1950.

GALLOTTA, B., *Germanico oltre il Reno*, 《Facolta di lettere dell'Università statale de Milano》 34, 1981.

GARNSEY, P. & SALLER, R., *The Early Principate. Augustus to Trajan*, Greece & Rome: New Surveys in the Classics No. 15, Oxford, 1982;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1987.

GIARDINA, A., *L'uomo romano*, Roma-Bari, 1989.

GIRARDET, K.M., *Die Lex Iulia de provinciis*, 《Rheinsches Museum für Philologie》 130, 1987.

GRANT, M., *Storia di Roma Antica*, Roma, 1981; *Gli Imperatori romani*, Roma, 1987.

GRELLE, F., *Stipendium vel tributum*, Napoli, 1963.

GROS, P., *Aurea Templa. Recherches sur l'architecture religieuse de Rome à l'époque d'Auguste*, Roma, 1976.

GROS, P. & TORELLI, M., *Storia dell'urbanistica. Il mondo romano*, Bari, 1988.

GUIZZI, F., *Il principato fra "res publica" e potere assoluto*, Napoli, 1974.

HOPKINS, K., *Taxes and Trade in the Roman Empire (200 B.C.-A.D.400)*, 《JRS》

DE MARTINO, F.,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IV*, Napoli, 1974.

DI PORTO, A., *Impresa collettiva e schiavo manager in Roma antica*, Milano, 1984.

DOSI, A. & SCHNELL, F., *I soldi nella Roma Antica*, Milano, 1993.

DUNCAN-JONES, R., *Structure and Scale in the Roman Economy*, Cambridge, 1990.

FABBRINI, F., *L'impero di Augusto come ordinamento sovrannazionale*, Milano, 1974.

FABRE, J., *Libertus*, Roma, 1981.

FINLEY, M.I., *Problemi e metodi di storia antica*, Roma-Bari, 1987.

FORNI, G., *Il reclutamento delle legioni da Augusto a Diocleziano*, Milano-Roma, 1953.

FRASCHETTI, A., *Roma e il principe*, Bari, 1990.

FREIS, H., *Die cohortes urbanae*, 《Epigraphische Studien》 2, Köln-Graz, 1967.

GABBA, E., *Appiani Bellorum civilium liber quintus*, Firenze, 1970; *Le città italiche del I sec. a.C. e la politica*,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RSI)》 98, 1986; *Geografia e politica nell'impero di Augusto*, 《RSI》 101, 1989.

GAGÈ, J.,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Paris*, 1950.

GALLOTTA, B., *Germanico oltre il Reno*, 《Facolta di lettere dell'Università statale de Milano》 34, 1981.

GARNSEY, P. & SALLER, R., *The Early Principate. Augustus to Trajan*, Greece & Rome: New Surveys in the Classics No. 15, Oxford, 1982;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1987.

GIARDINA, A., *L'uomo romano*, Roma-Bari, 1989.

GIRARDET, K.M., *Die Lex Iulia de provinciis*, 《Rheinsches Museum für Philologie》 130, 1987.

GRANT, M., *Storia di Roma Antica*, Roma, 1981; *Gli Imperatori romani*, Roma, 1987.

GRELLE, F., *Stipendium vel tributum*, Napoli, 1963.

GROS, P., *Aurea Templa. Recherches sur l'architecture religieuse de Rome à l'époque d'Auguste*, Roma, 1976.

GROS, P. & TORELLI, M., *Storia dell'urbanistica. Il mondo romano*, Bari, 1988.

GUIZZI, F., *Il principato fra "res publica" e potere assoluto*, Napoli, 1974.

HOPKINS, K., *Taxes and Trade in the Roman Empire (200 B.C.-A.D.400)*, 《JRS》

LO CASCIO, E., *L'organizzazione annonaria*, Civiltà dei Romani I, Milano, 1990; *State and Coinage in the Late Republic and Early Empire*, 《JRS》 71, 1981; *La riforma monetaria di Nerone: l'evidenza dei ripostigli*, 1980.

LUTTWAK, E.N., *The Grand Strategy of the Roman Empire*, Baltimore-London, 1976.

MacDOWALL, D.W., *The Western Coinages of Nero*, New York, 1979.

MANN, J.C., *Legionary Recruitment and Veteran Settlement during the Principate*, London, 1983.

MATTINGLY, H. & SYDENHAM, E.A., *The Roman Imperial Coinage II*, London, 1968.

MAZZARINO, S., *L'impero romano*, Roma, 1956.

MAZZOLANI, L.S., *Iscrizioni funerarie sortilegie e pronostici di Roma Antica*, Torino, 1973.

ME di Maggiore Cristina, *ROMA VRBS IMPERATORVM AETATE*, Roma, 1986.

MENCH, F.C., *The Cohortes Urbanae of Imperial Rome*, Diss. Yale, New Haven, 1968.

MILAN, A., *Le Forze Armate nella storia di Roma Antica*, Roma, 1993.

MILLAR, F. & SEGAL, E., *Caesar Augustus: Seven Aspects*, Oxford, 1984.

MILLAR F., *Triumvirate and Principate*, 《JRS》 63, 1973; *The Emperor, the Senate and the Provinces*, 《JRS》 56, 1966; *The Emperor in the Roman World*, London, 1977; *Emperors, Frontiers and Foreign Relations, 31 B.C. to A.D. 378*, 《Britannia》 13, 1982.

MOMMSEN, Th., *Römisches Staatsrecht II-2*, Basel-Stuttgart, 1963.

MORETTI, G., *DIE ARA PACIS AVGVSTAE*, Roma.

NEUMEISTER, C., *Das Antike Rom. Ein Literarischer Stadtführer*, München, 1991.

NICOLET, C., *Il mestiere di cittadino nell'antica Roma*, Roma, 1980.

NIPPEL, W., *Aufruhr und "Polizei" in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Stuttgart, 1988.

NOÈ, E., *Storiografia imperiale pretacitiana. Linee di svolgimento*, Firenze, 1984.

PAOLI, U.E., *Vita romana. Usi, costumi, istituzioni, tradizioni*, Milano, 1995.

PARATORE, E., *La letteratura latina dell'etá Repubblicana e Augustea*, Milano, 1993.

PERELLI, L., *Il movimento popolare nell'ultimo secolo della repubblica*, Torino, 1982; *La corruzione Politica nell'Antica Roma*, Milano, 1994.

PFLAUM, G., *Les carrières procuratoriennes équestres sous le Haut-Empire*, Paris, 1960.

PIANTA DEL PLASTICO DI ROMA, Museo della Civiltà Romana.

PRAUSE, G., *Herodes der Grosse*, Hamburg, 1981.

PURCELL, N., *The apparitores: a study in social mobility*,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51, 1983.

RICKMAN, G., *The Corn Supply of Ancient Rome*, Oxford, 1980.

RODDAZ, J.-M., *Marcus Agrippa*, Rome, 1984.

ROMA CONSTANTINI AETATE, Museo della Civiltà Romana.

SADDINGTON, D.B.,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oman Auxiliary Forces from Caesar to Vespasian (49 B.C.-A.D. 79)*, Harare, 1982.

SALLES, C., *Les bas-fonds de L'Antiquité*, Paris, 1982.

SCHÜRER, E., *Storia del popolo giudaico al tempo di Gesú Cristo I-II*, Brescia, 1985-87.

SERRAO, F., *Impresa e responsabilità a Roma nell'età commerciale*, Pisa, 1989; *La iurisdictio del pretore peregrino*, Milano, 1954.

SHERWIN-WHITE, A.N., *The Roman Citizenship*, Oxford, 1973.

SIRAGO, V.A., *Principato di Augusto*, Bari, 1978.

SORDI, M., *Il confine nel mondo classico*, Milano, 1987.

STARR, Ch.G., *The Roman Imperial Navy, 31 B.C.-A.D. 324*, Cambridge, 1960.

SUTHERLAND, C.H.V., *The Emperor and the Coinage: Julio-Claudian Studies*, London, 1976.

SYME, R., *The Roman Revolution*, Oxford, 1939; *Tre élites coloniali. Roma, la Spagna e le Americhe*, Milano, 1989; *Roman Papers IV*, Oxford, 1988; *I confini settentrionali durante il principato di Augusto*, 1934.

TALBERT, R.J.A., *The Senate of Imperial Rome*, Princeton, 1984.

TIBILETTI, G., *Principe e magistrati repubblicani. Ricerche di Storia Augustea e Tiberiana*, Roma, 1953.

TORTORICI, E., *L'attività edilizia di Agrippa a Roma*, Il bimillenario di Agrippa, Genova, 1989.

VALERA, G., *Erario e fisco durante il principato: stato della questione*, Storia della società italiana II, Milano, 1983.

VEYNE, P., *Il pane e il circo*, Bologna, 1984.

VITUCCI, G., *Ricerche sulla "praefectura urbi" in età imperiale*, Roma, 1956.

WALLACE-HADRILL, A., *Image and Authority in the Coinage of Augustus*, 《JRS》 76, 1986.

WATSON, G.R., *The Roman Soldier*, London, 1969.

WEAVER, P.R.C.,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Cambridge, 1972.

WEBSTER, G., *The Roman Imperial Army*, London, 1969.

WELLS, C.M., *The German Policy of Augustus: An Examination of the Archeological Evidence*, Oxford, 1972.

WHITTAKER, C.R., *Les frontières de l'Empire romain*, Paris, 1989.

WISEMAN, T.P., *New Men in the Roman Senate, 139 B.C.-14 A.D.*, Oxford, 1971.

ZANKER, P., *Augusto e il potere delle immagini*, Torino, 1989.